唐代都督府研究

——兼论总管府·都督府·节度司之关系

艾冲 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兴华
封面设计　秦　欣



ISBN 7-80670-794-8/G · 162

定价：28.00元

唐代都督府研究

——兼论总管府·都督府·节度司之关系

艾　冲　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都督府研究 / 艾冲著. - 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5

ISBN 7-80670-794-8

Ⅰ.唐… Ⅱ.艾… Ⅲ.①官制 - 研究 - 中国 - 唐代
②都督 - 研究 - 中国 - 唐代 Ⅳ.①D691.42 ②E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5564 号

唐代都督府研究

——兼论总管府·都督府·节度司之关系

艾 冲 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1/32 12.625 印张 27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7-80670-794-8/G·162

定价:28.00 元



作者简介

艾 冲，1955年生，陕西周至县人。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后以在职学习的方式获得硕士学位。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与教学。先后出版三部专著：《明代陕西四镇长城》、《中国的万里长城》、《西北城市发展与环境演变研究》；作为主要参加者，合作编撰及出版三部著作：《古今西安》、《中国历史地理简论》、《两唐书辞典》；迄今公开发表有关历史地理学和汉唐历史研究的学术论文60余篇。

谨以此书献给我敬爱的父母

自　　序

一、本书的内容

这是一部系统研究唐代都督府政区制度演变的专著。全书分作三编(三大部分)。总论编　主要概括讨论魏晋至隋唐时期统州政区的渊源、发展与演变。其中,第一章简要论述魏晋南北朝时段"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的兴起与发展;第二章探讨北周王朝的总管府制度——"行政区划"制度的创立与沿革;第三章论述隋代总管府政区建制的发展与废止;第四章讨论唐代都督府政区的出现与发展简况,概述唐代都督府制度的性质、职权及其变化全景。这四章旨在阐明唐代都督府政区的渊源,以及由"都督诸州诸军事"向总管府建制、都督府建制转变的社会原因和进程。专论编　作为本书的重心所在,全面探讨唐代前期都督府——地方高级政区建制的沿革和发展及其与节度使司制度间的演变关系。第五章专门讨论唐代前期正规都督府政区的分布与变迁,具体分为武德至贞观、永徽至景云、先天至天宝三个阶段予以系统的论述,基本上真实地复原出唐代前期3个特定年份(贞观二十三年、景云二年、开元二十九年)都督府政区的建制数量和分布格局。这就为其他史学同行提供一份可以参考的研究资料。第六章则论述唐代前期羁縻都督府与羁縻州——特殊政区的性质、特征与分布状况,指明这是唐朝行政区划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第七章阐述唐代后期地方高级行政区划——节度司制度。首先,论述节度使的出现时间和政治背景及其性质。其次,分析都督府制度和节度司制度间的

继承与并存的辨证关系,阐明节度司制度实系取代都督府政区地位而兴,便于读者们正确认识节度司制度的渊源。第三,重点论述唐代后期节度司级政区的建置过程与分布变迁状况,元和八年(813)节度司政区的建制数量与分布格局,附带论及元和十五年(820)节度司辖区的分划;继而探讨元和九年至光化三年间节度司政区的变化。第八章作为本编的最后一部分,专门探讨唐代前期"道"类区划的性质及其后日的演变。阐明了"道"由自然地理区划演变为监察职能区划的脉络,也论述"道"区域的数量变化与建置因革。并在分析监察官员的职称与职掌的基础上,强调唐代前期的"道"是监察职能区划、绝非行政区划的观点。只是到了唐代后期,由于监察职能区与军管区、行政区趋于重合(一致),"道"才作为行政区域的别名出现在官方文件上,用以称呼"方镇",但并非"方镇"之正式名称。**散论编** 则收入作者近期撰写的关于都督府制度的8篇论文,供读者学术研究之参考。

二、本书的缘起

作者为什么要从事唐代都督府制度的专题研究呢?因为无论就历史地理学或唐代史学而言,唐代地方高级政区制度的研究均显得非常薄弱,形势要求我们应当将此专题研究深入下去,较为准确地复原出唐代地方高级政区的真实面貌,探讨其间演变的进程和规律。另一方面,从我们所处的时代来说,伟大的祖国正在向四个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迈进,而且已跨入21世纪的知识经济时代。我国行政区划战略研究伴随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也是如火如荼,目前研究的热点有两个:一是省级政区如何改革的问题,一是市建制究竟应该走向何方的问题。现阶段的讨论正围绕着这两点进行。关于行政区划战略研究大致上可在三个方面展开:1. 从历史的角度,纵向回顾、探讨中国古代行政区划演变规律,为当前政区改革决策提供参考,即古为今用。2. 在全世界范围内,了解、研

究其他国家行政区划制度上的有关经验和教训，评价其优劣，为我国政区战略研究提供借鉴，即洋为中用。3. 从剖析行政区划现状入手，寻找现阶段政区制度在实际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弊端，发现问题，对症下药，予以调整之，即实事求是。也可邀请有关的专家、学者做可行性研究，博取众家之长，修正和完善现代行政区划制度；或者设计出几个政区改革的方案，比较它们的优劣利弊，择其优而行之。研究中国古代政区制度的演变进程与规律，正是史学工作者为现实的行政区划战略发展决策服务的有效途径。唐朝是我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其行政区划的时代特点与演变过程中的得失，都是今人必须认真总结和对待的，以避免在现实中重蹈古人的弯路。因此，无论从史学研究现状抑或现阶段政区战略研究的需要来说，探讨唐代都督府——地方高级行政区划的演变，在当前更具特殊的历史意义。笔者既有兴趣于此，遂义不容辞地肩负起这一使命。

虽然迄今为止这个专题尚属非常薄弱的领域，并非说研究成果绝无仅有，只是相对于唐史的其他专题而言谈不上丰富而已。这种不尽如人意的状态大致有如下影响因素：1. 在现阶段，耕耘于这块领域的学人为数不多，无论是我国的大陆地区还是我国的香港、台湾地区，投入到这片肥沃土地的人力屈指可数。这势必影响到研究工作的深度和广度。2. 有关这个专题的历史资料相对贫乏和零散，应是研究工作薄弱的基本原因。长时期以来，资料的贫乏，使得研究人员在收集、占有历史文献资料过程中遇到重重困难；而现存历史资料的零散，又使得研究者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才能解决某一个小小的问题，而小问题又是非常之多。这就必然影响到研究工作的进展速度。3. 成果产出量较少，着力点小而零乱，致使大多数的研究论著学术水平受到影响，缺少从整体和全局上正确阐述唐代前期都督府政区变化的成果，显示不出这个领域的整体优势。甚至现有研究成果中尚存在若干认识上的偏差和误

解,需要我们继续地探索下去。

科学研究工作总是要在已经取得的水平上进行,才能解决新问题,力争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唐代都督府制度——地方高级政区制度研究成果虽然数量有限,其中却有一些令人振奋的力作。学术专著诸如岑仲勉的《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冯承均《史地丛考》、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港台学者严耕望的《唐史研究丛稿》等,都是具有深远影响的学术成果(虽然今天者来难免瑕疵),为我们继续研究奠定了基础。尤以严耕望关于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享誉遐迩,开唐代都督府制度研究之先河。学术论文虽数量较大,但多为探讨羁縻府州之内容。总的来说,关于唐朝正规都督府制度的论著迄今寥寥可数,需要在继承的基础上加强专题研究的力度。除了上述得到公认的重要的专著和论文外,其他的论著也是现有成果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正是深入研究本专题的基础。同时也应看到业已取得的进展中,尚存在这样那样的偏差和误解,要求我们反思之后再进一步,克服局限,争取新的学术成就和高度。

三、本书的特点和应注意的难点

本书就是为解决长期以来困惑人们的唐代地方高级行政区划问题的集成之作,是作者系统探索的结晶。虽然其中可能存在舛误和疏漏,毕竟在前人的工作基础上取得些许的新进展。它们是:1. 通过系统的研究,确立了都督府是唐代前期地方高级行政区划的观点与结论,并考订出都督府政区的建制名称、数量、治所及其空间布局。2. 探明了由北周、隋朝的总管府体制到唐代前期都督府体制再到唐代后期节度司体制的地方行政体系的演变过程,勾勒出一道清晰的运动轨迹;尤其是制作了六幅政区简表,此乃前人从未做过之工作。3. 复原出元和八年节度司政区建制,通过这个特定年份的地方高级政区格局,反映出大唐帝国疆域盈缩的图景。4. 以史实为根据,论证了"道"在唐代前期实际是监察职能区划,安史之乱后转化为"方镇"的别名,纠正了在此问题上的模糊认识

与误解。

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读者应该切实注意的难点是：第五章第一节的分区论述都督府建制离合过程，每个小的标题中有一个波折号“——”，它的前面有一个都督府的全名，这是指最后延续到贞观二十三年的都督府建制；它的后面列出数个都督府的简称，这是将彼此间存在析并置废等因革关系的几个都督府列为一组予以讨论，便于读者了解个中的因革原委。除“——”号前的都督府名称之外，其余各都督（总管）府都被先后撤销。由于武德、贞观时期都督府的置废变化甚为复杂，作者运用横向比较分析的方法才得以理清演变的头绪。特此提醒读者注意。还有一点，即第五章第二节“十一、景云二年 24 都督府监察区划方案的分析”部分，作者在此一一指出了历史文献对 24 都督府所管诸州的记载疏漏，尤其是都督府驻在州尽付阙如。这是《唐会要》、《资治通鉴》诸书的缺陷，也是读者引用原文时应须注意之处。

由于作者个人的精力与时间有限，收集资料的范围不很广泛，书中难免出现遗漏、舛误和不足，诚望史学界前辈和同仁提出宝贵的建议，以便再版之时修订。

艾 冲

2004 年 12 月 20 日

于西安南郊 陕西师范大学

目　　录

自　序…… (1)

·总 论 编·

第一章　魏晋时期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 (3)
第一节　“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出现于东汉末年…… (3)
第二节　西晋时“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发展…… (8)
第三节　东晋时“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特征 …… (12)
第二章　南北朝时期北周总管府制的创立与发展 …… (19)
第一节　总管府体制创立的年月和背景 …… (19)
第二节　总管府建制的发展与调整 …… (23)
第三节　总管府的管理作用与历史意义 …… (29)
第三章　隋代总督府政区制度的概述…… (34)
第一节　总管府政区制度的发展 …… (34)
第二节　总管府的职能与层级 …… (37)
第三节　总管府的废止及其影响 …… (39)

第四章 唐代前期都督府(总管府)政区制度 …… (42)
第一节 唐代都督府的职权与属性 …… (42)
一、都督府的职责权限 …… (42)
二、都督府的职能部门和吏员编制 …… (45)
三、都督府的治所和管区 …… (47)
四、都督府的分等情况 …… (48)
第二节 唐代都督府政区的沿革概况 …… (49)
一、都督府的类别 …… (49)
二、都督府的名称变化 …… (49)
三、都督府的数量升降 …… (50)
四、都督府的管辖幅度 …… (51)
五、都督府的权限 …… (51)

·专 论 编·

第五章 唐代前期都管唐政区的分布与演变 …… (55)
第一节 武德至贞观年间都督府建制的
确立与调整 …… (55)
一、关内地区诸都督府的嬗替 …… (55)
二、陇右地区诸都督府的沿革 …… (62)
三、河东地区诸都督府的变化 …… (66)
四、河北地区诸都督府的兴废 …… (71)
五、河南地区诸都督府的变迁 …… (79)
六、淮南地区诸都督府的省并 …… (85)
七、江南地区诸都督府的演变 …… (89)
八、岭南地区诸都督府的置废 …… (95)

九、山南地区诸都督府的分合 …… (102)
十、剑南地区诸都督府的更迭 …… (108)
十一、关于《括地志·序略》42 都督府和 360 州的新探索…… (112)
第二节 唐代永徽至景云年间都督府政区的发展…… (130)
一、关内诸都督府 …… (130)
二、陇右诸都督府 …… (132)
三、河东诸都督府 …… (135)
四、河北诸都督府 …… (136)
五、河南诸都督府 …… (138)
六、淮南诸都督府 …… (139)
七、江南诸都督府 …… (139)
八、岭南诸都督府 …… (142)
九、山南诸都督府 …… (144)
十、剑南诸都督府 …… (146)
十一、景云二年 24 都督府监察区划方案的分析…… (148)
第三节 唐代先天至天宝年间都督府政区的变化…… (160)
一、先天至天宝年间新立之都督府 …… (160)
二、天宝元年都督府政区的专名变更 …… (162)
三、开元中都督府领州之数考述 …… (166)
第四节 唐代后期都督府建制的简况…… (180)
第六章 唐代羁唐都督唐——特殊行政区 …… (186)
第一节 羁縻都督府与羁縻州概论…… (186)
一、羁縻府州的层级、功能和意义…… (186)
二、羁縻府州维持的时间 …… (187)
三、羁縻府州制度的特征 …… (187)

第二节 羁縻府州体制的推广与变化…… (191)
一、羁縻府州在唐朝的北部边疆 …… (191)
二、羁縻府州在唐朝的东北部边疆 …… (197)
三、羁縻府州在唐朝的西北部边疆 …… (201)
四、羁縻府州在唐朝的西南地区 …… (206)
五、内迁之羁縻府州 …… (209)
第七章 唐代后期节度司级政区的分布与演变…… (214)
第一节 节度使的出现…… (214)
第二节 节度司制与都督府制的关系…… (222)
第三节 天宝十四年后节度司建制被推广至内地…… (225)
一、关内地区诸方镇 …… (228)
二、河东地区诸方镇 …… (231)
三、河北地区诸方镇 …… (233)
四、河南地区诸方镇 …… (235)
五、陇右地区诸方镇 …… (240)
六、淮南地区诸方镇 …… (240)
七、江南地区诸方镇 …… (240)
八、岭南地区诸方镇 …… (244)
九、山南地区诸方镇 …… (246)
十、剑南地区诸方镇 …… (249)
第四节 元和九年至光化三年间节度司级
政区的变化…… (253)
第八章 唐代"道"级监察区划的渊源与演变…… (271)
第一节 "道"起初是自然地理区划…… (271)
第二节 唐代前期"道"成为监察职能区划…… (273)
一、贞观元年划分的"十道" …… (273)
二、开元二十一年划分的"十五道" …… (276)

三、“道”——唐朝前期的监察区划 …… (277)
第三节 唐代前期“道”域的局部调整…… (281)
第四节 唐代后期“道”域和节度司辖区的趋同…… (282)

·散 论 编·

论文 1：论隋代《苏慈墓志铭》的史料价值 …… (287)
论文 2：走出隋唐政区研究的误区 …… (296)
论文 3：唐朝都督府制度初探 …… (304)
论文 4：论唐代前期“河曲”地域的都督府政区 …… (308)
论文 5：论唐代前期黄土高原地域的都督府政区 …… (323)
论文 6：唐代前期河西地域都督府政区的兴废 …… (336)
论文 7：论唐代东突厥地区管理机构的演变 …… (349)
论文 8：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 …… (369)
后 记…… (384)

总　论　编

第一章　魏晋时期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

都督诸州诸军事，是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地方军事区划和军事组织制度①。它是隋唐时代的总管府、都督府行政区划制度的渊源。因此，实有必要对其早期发生、发展的状况作系统探索，以便正确认识总管府/都督府制度的演变过程及其历史作用。[1]这恰是现阶段研究不够的重要问题。

魏晋时期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是地方上的军事机构和军事区划实体。本章仅作初步讨论，供史学同仁参考。

第一节　“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出现于东汉末年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肇创于东汉建安二十五年，即延康元年（是年十月汉魏禅代，改元黄初，公元220年）。《三国志·魏书》载，曹操于建安二十五年正月病逝于洛阳，其子曹丕“嗣位为丞相、魏王，尊王后为王太后，改建安二十五年为延康元年”。

曹丕在控制了东汉朝政后，相继在地方上设置了5个“都督诸州诸军事”职称和管区。

---

① 本章所论及的魏晋，包括曹魏、西晋和东晋。与地方上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相对应，魏晋两朝中央政府置有“都督中外诸军事”之职位。

1. 都督荆州诸军事

曹仁是此职的首任者，据载："文帝在东宫，……及即(魏)王位，拜仁为车骑将军，都督荆、益、扬(三)州诸军事，进封陈侯，增邑二千，并前三千五百户。"[2]此前，曹仁已于建安二十三年(218)"行征南将军，假节，屯樊(城)，镇荆州"，与蜀汉大将关羽对抗，迄曹操逝世未曾离开樊城(今湖北襄樊市汉江北)。因此，他受命充任"都督荆、扬、益州诸军事"职务时仍驻樊城。未几，此职被改称：都督荆州诸军事，一称都督南方诸军事。

2. 都督扬州诸军事

据记载，曹休首任此职。"文帝即(魏)王位，数月，(夏侯)淳薨"。[3]"夏侯淳薨，以(曹)休为镇南将军，假节，都督诸军事。车驾临送，上乃下舆执手而别。……迁征东将军，领扬州刺史，进封安阳乡侯。……迁大司马，都督扬州如故。"[4]联系上下文意，可知曹休是接替夏侯淳生前的职责，主管魏国东南方面的防务，担任都督扬州诸军事及领扬州刺史，直到太和二年(228)亦然。其驻地当在寿春或召陵。

3. 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

曹真是首任其职者。"文帝即(魏)王位，以真为镇西将军，假节，都督雍、凉州诸军事。录前后功，进封东乡侯。""黄初三年，(曹真)还京都，以真为上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假黄钺。"太和二年(228)春，蜀汉诸葛亮进攻陇右，魏明帝"遣大将军曹真都督关右(诸军事)，并进兵。"[5]"帝遣真督诸军军郿，遣张郃击亮将马谡，大破之。"[6]关右，实指潼关以西的雍、凉2州，可知曹真两度出任魏国西部的军事首脑。

4. 都督青州诸军事

曹丕即魏王后，臧霸受命以镇东将军充任"都督青州诸军事"职务。

5. 都督河北诸军事

此职设于何时，史无明文。嘉平六年(254)二月，李丰、张缉策划的宫廷政变失败后，中领军许允被调离魏廷，"徙允为镇北将军，假节，(都)督河北诸军事。未发，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徙乐浪，道死。""都督河北"即统管冀、幽、并三州诸军事，驻地在邺城。[7]"都督河北诸军事"虽见于嘉平六年，其始置当在东汉延康元年(220)无疑也。如此，是年共置5个都督口口州诸军事区域。

上引史料表明："都督诸州诸军事"之职称与建制(以下简称都督制)定型于汉献帝延康元年(220)，具体是在此年正月曹丕即魏王位后与十月曹丕称帝之前的时段内。延康元年是汉献帝的最末一个年号，都督制的创立从时间上看属于东汉末年。但其时军政大权掌握在曹氏家族手中，同年十月曹丕就代汉称帝，改元黄初，故实际上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应是曹魏皇朝的地方军政制度。延康元年正月迄十月间，魏王曹丕先后在地方上建置5个都督诸州诸军事之职，以其亲信为将军任职，控制一个方面的军事大权。如曹仁以车骑将军身份充"都督荆扬益"，曹休以镇南将军身份"都督扬州"，曹真以镇西将军"都督雍凉二州"，臧霸受任镇东将军"都督青徐二州、徐州刺史"。"都督河北诸军事"虽无明文记其首任者，也当在曹丕任魏王之际设立。不难看出，同时期分置5个地方军事职能区域，各以征、镇将军主之，作为地方军事组织制度基本确定，并得以延续下去。

都督制得以延续的史例如下所述。夏侯尚于"文帝践阼(按延康元年十月)，迁征南将军，领荆州刺史，假节，都督南方诸军事。遂勒诸军击破上庸，平三郡九县。迁征南大将军。"其任"都督南方诸军事"直迄黄初六年疾笃还京为止。南方即指荆益扬诸州之地，此特指曹魏京都洛阳正南方的荆州地域。[8]其子夏侯玄在齐王芳正始五年(244)二月任征西将军，假节，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与曹爽共兴骆谷之役，时人讥之。[9]此后，司马懿于太和元年

(227)六月以骠骑大将军之高位屯驻宛城(今河南南阳市),"加都督荆、豫二州诸军事"。[10]太和五年(231),因蜀汉军队进攻天水郡,司马懿奉命"西屯长安(今西安市西北),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①,统车骑将军张郃……雍州刺史郭淮等讨亮。"迄景初二年(238),都督雍凉二州、开府于长安达8年之久。[11]

曹魏嘉平四年(252)春正月,"诸葛诞、毋丘俭、王昶、陈泰、胡遵都督四方,王基、州泰、邓艾、石苞典州郡,……四海倾注,朝野肃然。"[12]诸葛诞等5人的都督区域虽未予明载,但从后来的军事活动显示:毋丘俭以镇东大将军充任"都督扬州诸军事"职,诸葛诞则充"都督豫州诸军事",胡遵以征东将军出任"都督青徐(二州)诸军事"。[13]到了魏高贵乡公甘露四年(259)夏六月,曹魏境内存在8个都督区域。即"分荆州置二都督,王基镇新野(都督荆州沔北诸军事)、州泰镇襄阳(都督荆州沔南诸军事)。使石苞都督扬州、陈骞都督豫州、钟毓都督徐州、宋均监青州诸军事。"[14]再加上久已存在的"雍凉"、"河北"2个都督区,迄公元259年,魏朝共分建8个都督诸州诸军事区域。此时下距灭蜀之景元四年(263)十一月尚有四年,故这8都督建制可视作魏朝之都督制度的代表。(参见表1-1)

魏末,出任都督雍、凉2州者,先后有司马望(甘露元年至景元三年冬)、钟会(景元三年冬至咸熙元年)、司马亮(咸熙元年秋至西晋泰始六年);任都督豫州者,有司马亮(?—咸熙初)、司马骏(咸熙初年至西晋泰始四年);监兖州诸军事者,则有司马伷(景云二年至西晋泰始三年);都督邺城守(河北)者即司马遂(景云二年迄西晋泰始二年)。

---

① 笔者按:《三国志》以"凉"误作"梁",今改正。因为太和中(227—233)尚未置梁州,故"雍梁"应作"雍凉"才是。景元四年(263)十一月平蜀后,同年十二月才"分益州为梁州"。上距太和五年(231)已有32年之久。

表 1－1　曹魏甘露四年(259)都督区简表

序号	都督区名称	置废时间(年)	都督治所	任职者概况
01	都督荆州西北诸军事	(220)259—	新野	异姓大臣
02	都督荆州西南诸军事	(220)259—	襄阳	异姓大臣
03	都督扬州诸军事	220—	寿春或召陵	
04	都督豫州诸军事	259—	上蔡	
05	都督徐州诸军事	259—	下邳	
06	监青州诸军事	259—	益都	
07	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	220—	雍州(长安)	
08	都督河北诸军事	221—	冀州(邺城)	
09	* 监兖州诸军事	* 261—	* 兖州(廪丘)	

说明:魏国州级政区包括:司、雍、凉、并、幽、冀、青、兖、徐、豫、扬、荆 12 州,及西域长史府。

曹魏"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是中国古代地方军事区划的创举。其特点可概括为以下四点:1. 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以下简称都督制),源于东汉建安初年以来行军作战时委任"督军"之举措,进而发展成魏廷向特定地区派遣高级将官担任区域军事统帅,指挥屯驻该地区的中央军和州郡地方武装(州郡兵)。逐渐形成定制。2. 都督制一般以 1 州或数州为单元建立军事区域(偶而有以某州的局部地区为单元),以征、镇、安、平、宁诸方面将军为本官出任该军事区域的都督职务。创制之初,表现出较大的不稳定性。一是军事区域名称多变,如都督雍、凉 2 州,亦称做关中、关右、关西;二是"都督诸州诸军事"被确立为正规的职称,却尚未形成而定的办公机构,而是依托于诸征镇将军府运行权责,达到统率和管理区域内各支军事力量之目的。充任都督职务的诸方而将军仍是中央官员身份,带有一定的双重性。[4]3. 都督制在曹魏时期以戍守一方的军事职能为主。因其职盖由诸如征北、镇南、安西、平东诸

号将军充任,魏晋时人就简称都督管区为"征镇""方镇"等。4. 都督管区的数量有限,迄甘露四年(259)共有 8 个,但其幅员广阔。如都督雍凉区域,相当今陕西中部、宁夏南部、甘肃全省,以及青海省东部之地。再如都督河北区域,包括今河南北部、山东西北部、山西、河北、北京、天津、辽宁,以及朝鲜西北部诸地。

第二节 西晋时"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发展

西晋取代曹魏之后,在地方上沿承了"都督诸州诸军事"的建制,并有一定的发展。都督制与司马氏宗室封王制度逐渐结合,其数量也有所增加而遍及全国(灭吴之后覆盖了当时 21 州),成为普及性的地方军事区划制度。

晋武帝司马炎泰始(265—274)、咸宁(275—280)年间,都督建制见诸历史文献者可缕列如下。

1. 都督荆州诸军事

尚书右仆射羊祜自泰始五年(269)出任此职,迄咸宁四年(278)十一月卒。晋廷又以杜佑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

2. 都督扬州诸军事

泰始初年,石苞当仍在其任上。

3. 都督豫州诸军事

泰始初,汝阴王司马骏出任其职迄四年。此后,司马辅、司马骏、王浑、司马环等次第赴任,镇许昌。

4. 都督徐州诸军事

泰始五年(269),东莞王司马伷任此职,迄太康四年五月卒,任期达 15 年之久。其后,此职尽由司马氏宗王控制,直到西晋统治崩溃。

5. 都督青州诸军事

征东大将军卫瓘于泰始五年二月任职,迄七年八月迁转。此

后，司马祇、司马晃相继出任其职。

6. 都督冀州诸军事

泰始中，司马氏诸王遂、彤、圭、权接踵任其职，镇邺城。终西晋之世，此职尽为宗王充任。

7. 都督幽州诸军事

泰始七年至咸宁三年，卫瓘以征北大将军任此职，继而司马顒、张华、王浚先后出任其职[①]。

8. 监并州诸军事

咸宁二年，胡奋在此任上。司马辅接着自咸宁三年至太康四年任其职，达七年之久。

9. 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

泰始元年至六年，扶风王司马亮充之，镇长安。其后，宗室诸王历任其职，尽西晋之世，无一异姓大臣任此职者。

10. 都督秦州诸军事

石鉴于泰始六年(270)任此职[②]。此后再未见记载。

11. 都督益、梁二州诸军事

据载，咸宁六年(280)二月，晋朝委任正在指挥灭吴之战的王浚充任益梁都督。同年三月，平吴，完成统一江南之大业。[15]

太康十年(289)，晋武帝再度做出以藩王出任要害地方"都督诸军事"职务、并徙国就镇的决定，以"秦王柬都督关中，楚王玮、淮南王允并镇守要害，以强帝室。""并假节之国，各统方州军事"。武帝是时已重病缠身，鉴于汉魏、魏晋两次政权禅让皆起因于主弱臣悍，为使晋皇朝统治长久稳固而做出如此人事安排。

---

① 泰始十年(274)二月，分幽州东部五郡置平州。此后，平州当属都督幽州诸军事之下。

② 秦州，泰始五年(269)二月析雍州与凉州置。太康三年(282)正月，罢秦州，并入雍州。后复置。

封王制与都督制的结合是西晋政治上的显著特征，然而此后的“八王之乱”却是晋武帝始料不及的祸源。个中教训是令后人深思的。[16]截止太康十年十一月，都督建制即都督区共计 10 个（都督秦州除外），统管所及的州级政区包括：荆、扬、徐、豫、青、冀、幽、平、并、雍、凉、梁、益 13 州，占当时全国 19 州的 2／3。其余的宁、秦、交、广、兖、司 6 州，在太康中未见其归属之记载①。笔者认为这 6 州必有所隶属，惟史籍阙如而已。[17]

惠、怀、愍三帝时期，“都督诸州诸军事”之职务大多操于司马氏藩王之手。新的都督建制有二：

12. 都督司州诸军事

永兴元年（304）十月，晋惠帝避乱于长安，任命高密王司马简为镇南将军、都督司州，领司隶校尉，镇洛阳。[18]至永嘉元年（307）三月，司、冀 2 州合并成一个军事区域，以鄄城为中心。同年，都督雍、凉 2 州诸军事被改称“都督雍秦梁凉四州诸军事”，以南阳王模为征西大将军充任之，镇长安。直到五年（311）八月刘灿攻陷长安、杀司马模为止。永惠三年（309）三月，都督荆州诸军事改称“都督荆湘交广四州诸军事”②，以山简为征南将军出任其职。[19]

13. 都督宫城诸军事

晋愍帝建兴三年（315）十月，为加强长安城防而特设此职，以尚书仆射、征东将军索綝任之。四年（316）十一月，长安城为刘曜所陷，西晋灭亡，此职遂废。[20]总而言之，迄永嘉五年（311）八月，西晋在地方上共分置 10 个都督区域，涉及当时 21 州中的荆、湘、交、广、扬、江、徐、兖、豫、司、青、冀、幽、平、并、雍、秦、梁、凉、益 20 州。惟有宁州之隶属关系未见明载，愚以为宁州应与益州合为一

① 泰始七年（271）八月，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立宁州。

② 永嘉元年（307）七月，“分荆州、江州八郡为湘州”。至于江州，则早在“永平元年（元康元年，公元 291 年）秋七月，分扬州、荆州十郡为江州”。

区，尚待史例证实。（参见表1－2）

表1－2　西晋永嘉五年(311)八月都督区简表

序号	都督区名称	置废时间(年)	治所	任者概况
01	都督荆湘交广四州诸军事	220—309、309—	荆州	异姓大臣
02	都督扬*江二州诸军事	220—265—	扬州	异姓大臣
03	都督徐州诸军事	259—265—	徐州	司马氏藩王
04	都督豫州诸军事	259—265—	豫州	司马氏藩王
05	都督青兖二州诸军事	220—265—	青州	司马氏、异姓
06	都督司冀二州诸军事	220—265—307、307—	冀州	司马氏藩王
07	都督幽*平二州诸军事	265—274—	幽州	异姓大臣
08	监并州诸军事	265—	并州	司马氏、异姓
09	都督雍梁秦凉四州诸军事	220—307、307—	雍州	司马氏藩王
10	都督益*宁二州诸军事	265—	益州	异姓大臣
11	*都督秦州诸军事	270—307	梁州	异姓大臣
12	*都督司州诸军事	304—307	司州	司马氏藩王
13	*都督宫城诸军事	315—316	长安	异姓大臣

*州级政区包括：雍、凉、并、幽、冀、青、兖、徐、司、豫、扬、荆、广、交、益15州，以及梁(魏景元四年十二月，263)、秦(晋泰始五年二月，269年置；太康三年正月，282年废；后复置)、宁(泰始七年八月，271)、平(泰始十年二月，274)、江(永平元年即元康元年七月，291)、湘(永嘉元年七月，307年)6州。

西晋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特点大略有四：1. 都督制与封王制相结合。通过分封藩王、藩王出任都督、徙国就镇等举措，西晋皇室成员控制着地方上多数的都督职位。还在代魏之前，司马家族子弟就占据着4个重要军区的主官——都督。例如司马骏于曹魏咸熙元年(264)“转安东大将军，使持节(都督豫州诸军事)，镇许昌”。司马遂于景元二年(261)“转封武城乡侯，督邺城守诸军事，北中郎将”。司马伷于景云二年“拜右将军，监兖州诸军事、兖

州刺史”;咸熙元年秋,初建五等爵位制,他被封为南皮伯。司马亮于咸熙元年“改封祁阳伯,转镇西将军”,都督雍、凉2州诸军事。这就为魏晋禅代预备了条件,控制住许昌、邺城、长安和昌邑诸军事重地。泰始元年(265),晋武帝即位伊始,分封司马氏宗室27王,并委任部分藩王为各个军事区域的都督。以同姓诸王出任都督,意在巩固西晋皇朝的统治,预防异姓大臣篡夺帝位,可谓用心良苦。2. 平吴之后,都督制普遍推行于全国,成为常存的地方军管区制度。其数量有一定的增加,名称渐趋稳定,职能机构与僚属开始出现。《晋书·汝南王亮传》:“武帝践阼,封扶风王,邑万户。置骑司马,增参军掾属,持节,都督关中雍凉诸军事”。3. 都督诸州诸军事一职,照旧依例由派往地方的征、镇、安、平、宁诸方固将军充任,时人称做“方任”“方伯”“岳牧”。将军是其本官,都督是其职责所在,都督职能必须经由将军府方可行使对特定区域的军管权力。因此,都督区域常被称做“方镇”“方岳”“征镇”。4. 西晋的都督区域大多包括1州或数州之地,偶而存在相当1州之局部地域者。都督主管区域军事,兼及驻在州的民政事务,其权限呈现出扩张之趋势。共有10个都督区,分别是:都督荆、湘、交、广4州,镇襄阳;都督扬、江2州,镇寿春;都督益、宁2州,镇成都;都督青州,镇益都;都督徐、兖2州,镇下邳;都督豫州,镇许昌;都督冀、司2州,镇邺城(后迁信都);都督幽、平2州,镇蓟城;都督并州,镇晋阳;都督雍、梁、秦、凉4州,镇长安。(参见表1-2)

第三节 东晋时“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特征

自洛阳、长安相继倾覆,司马睿称帝于建康(今南京市),史称东晋。东晋失去北半壁河山,故地方都督建制大多分布在江淮及其以南。

史载东晋大兴四年(321)七月建置3个都督区。

1. 都督司、豫、兖、冀、并、雍六州诸军事

以戴若思为征西将军充任，兼领司州刺史，镇合肥。继而谢万、袁真次第任其职，领豫州刺史，镇汝南。[21]

2. 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诸军事(后称青兖)

以刘隗为镇北将军赴任，兼领青州刺史，镇淮阴。永昌元年(322)十月，征北将军王邃接任其职。此4州原来皆在北方，这时南迁到淮河流域。至太宁三年(325)七月郗鉴接任时，改称都督青、兖2州。

3. 都督幽、平二州东夷诸军事

以鲜卑族首领慕容廆为辽东郡公、持节充任此职，领平州牧。迄咸和八年五月卒。

4. 都督益、宁二州诸军事

永昌元年(322)八月，丞相王敦自领之。废帝太和六年(371)，周仲孙任之。

5. 都督荆、梁二州诸军事

永昌元年(322)十月，王廙殉于此职。[22]在晋明帝时期，置有：

6. 都督扬州江西、豫州诸军事

太宁元年(323)十一月，王含以征东大将军任职，领豫州刺史。此职后由门阀士族把持，如何充、殷浩、谢尚等，驻所或历阳或姑孰或芜湖。

7. 都督江州诸军事、江州刺史

太宁二年(324)十月至咸和元年七月，平南将军应詹任其职。

8. 都督广、交二州诸军事，广州刺史

太宁三年(325)，安南将军王舒、平越中郎将刘顗任之。

9. 都督湘州诸军事[①]。

太宁三年六月，相继以刘顗、王舒任其职。4 年后撤销了都督湘州之职，湘州也并入荆州。

10. 都督徐、兖二州诸军事

刘遐于太宁三年至咸和元年(325—326)出任监淮北诸军事、徐州刺史，镇下邳。晋康帝建元元年至穆帝永和元年(343—345)八月，桓温出任都督徐、兖、青 3 州诸军事、徐州刺史，镇广陵。此后一度扩大为徐、兖、青、冀、幽 5 州，驻地亦曾迁移于金城、下邳、山阳、广陵之间。[23]

11. 都督司、雍、梁与荆州沔中九郡诸军事

其前身是成康时期的都督司、雍、梁 3 州诸军事，建元元年(343)并入江州都督区。延至永和元年(345)八月，司、雍、梁 3 州又并入荆州都督区。到了简文帝咸安元年至太元二年(371—377)，毛武生以冠军将军充任"都督荆州之沔中、扬州之义城诸军事、梁州刺史，"镇雍阳。直到安帝隆安四年(400)，朱序仍任都督司、雍、梁、沔中九郡诸军事、雍州刺史。其时，司、雍、梁 3 州大抵皆侨置于荆州北部的襄阳城。沔中，系指荆州北部的汉水流域，3 个侨州也恰在本区域内，故属此军事管区。[24]

12. 都督陇右关中诸军事

晋穆帝永和元年(345)，以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张重华充任此职，假节。升平五年(361)，张玄靓接任其职。废帝太和元年(366)二月，张天锡为大将军、西平郡公，充任都督陇右关中诸军事、凉州刺史之职。[25]

东晋境内曾分划 12 个都督区。其中除都督湘州后废之外，在 11 个都督区中，有 9 个分布在江淮流域，其余 2 个分别位于今河

① 咸和四年(329)二月，以湘州并入荆州。义熙八年(412)十二月，复析出荆州十郡置湘州。

西走廊和京津辽之地。幽平都督区在咸康三年(337)慕容皝自立为燕王后也自行解体。惟有凉州都督区犹存,于是东晋皇朝仍有10个都督建制。(参见表1-3)

表1-3　东晋隆安四年(400)都督区简表

序号	都督区名称	置废时间(年)	治所	备注
01	都督司豫兖冀并雍六州诸军事	321—	合肥	
02	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诸军事	321—	淮阴	
03	都督荆梁二州诸军事	321—	荆州	
04	都督扬州江西豫州诸军事	323—	扬州(历阳)	姑孰、芜湖
05	都督江州诸军事(江司雍梁)	324—343— 345—371—	江州	
06	都督益宁二州诸军事	321—371—	益州	
07	都督广交二州诸军事	325—	广州	
08	都督陇右关中诸军事	345—366—	凉州	河西张氏政权
09	都督徐兖(淮北)诸军事(徐兖青、徐兖青冀幽)	325—	徐州(下邳、广陵、山阳)	曾迁治金城
10	都督司雍梁三州与荆州沔中九郡诸军事	343(—371) 371—400—	襄阳	司雍梁三州治襄阳城
11	*都督幽平二州诸军事	321—337	*幽州	
11	*都督湘州诸军事	325—329	*湘州	

*实土之州:扬、江、荆、湘、广、交、益、宁、梁、豫、凉11州。

*侨置诸州:司、兖、雍、冀、幽、平、青、徐、并、*秦10州。

东晋偏安江表，司马氏宗室衰弱，地方上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大多由异姓大臣即门阀士族子弟担任。这时期都督制度的特征，可概括为四点：1. 晋室“八王之乱”导致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最终使西晋统治崩溃，失去了黄河流域大片土地。因此，东晋时都督建制的分布空间大为缩小，限于江淮及其以南地区。2. 都督职务大多由异姓大臣担任（不再实行都督制与封王制结合的模式），其驻地基本上保持稳定。但其管区则辄有分合析并的涨缩变化，主要表现为一个州政区在不同时期的去留存废。3. 都督的职能显示出军民合治的集权性特征。在西晋太康三年（282）至元康初年（291）间曾严格实行“都督知军事，刺史治民，各用人”的军民分治政策，即都督、校尉治军，刺史、太守治民的规定。但自晋“惠帝末乃并任（都督、刺史于一人），非要州则单为刺史”。[26]即凡出任都督诸州诸军事者，兼领驻在州的刺史之职，遂形成军民合治的集权管理模式。东晋时，都督必领州刺史已是普遍的地方政治管理现象。[27] 4. 都督建制数量较西晋有所增加（在同一地区），管区幅员大小不一。都督区的名称组成，以二州及其以上者居多，一州者较少，这是与曹魏、西晋不同之处。一个都督统管数州之地，为后来都督区划转变成地方高级行政区划奠定了基础。此乃应当重视的要害。上述特征的形成，跟彼时南北两方政治形势、民族关系、东晋政权结构、各派政治力量的消长、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有着密切的联系。

综合前面的论述，魏晋时期“都督诸州诸军事”制度的出现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和政治背景，在不同时期各有其特点，最终向军民合治、凌驾于州级政区之上的集权体制演变。对此必须给予足够的注意。至于在这个历史时期中，都督建制也存在极少数特例，因无碍本章讨论的主题，就忽略不计矣。魏晋时期都督建制对此后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南北朝时期，无论是南方的宋、齐、梁、陈诸朝，还是北方的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诸国，均采用"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以控制地方。北周皇朝更是在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基础上创立正规的总管府政区制度，地方行政区划格局为之一变。[28]致使隋、唐两朝一脉相承地实行总管府制。唐武德七年(624)，又将总管府改称为都督府，作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沿用至天宝末年(756)。自东汉延康元年迄唐天宝末年(220—756)，都督制的创立、发展及其演变，历时536年之久。无疑是中国历史进程中的一种重要的地方政治制度。

注　释

[1] 艾冲：《隋代总管府制度的发展与废止》，《唐都学刊》，1998年第4期。艾冲：《论唐代都督府政区制度的发展与衰落》，《陕西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2] 《三国志·曹仁传》，中华书局，1973年。

[3] 《三国志·夏侯淳传》。

[4] 《三国志·曹休传》。童超：《魏晋南北朝军事领导体制的历史特点》，《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2期。

[5] 《三国志·魏明帝纪》。

[6] 《三国志·曹真传》。

[7] 《三国志·夏侯玄传》。

[8] 《三国志·夏侯尚传》。

[9] 《三国志·夏侯玄传》。

[10] 《晋书·高祖宣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

[11] 《晋书·高祖宣帝纪》。

[12] 《晋书·世宗景帝纪》。

[13] 《晋书·世宗景帝纪》。

[14] 《晋书·太祖文帝纪》。

[15] 《晋书·世祖武帝纪》。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16]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17]《晋书·世祖武帝纪》。
[18]《晋书·孝惠帝纪》。
[19]《晋书·孝怀帝纪》。
[20]《晋书·孝愍帝纪》。
[21]《晋书·中宗元帝纪》。
[22]《晋书·中宗元帝纪》。
[23]《晋书·明成康诸帝纪》。
[24]《晋书·安帝纪》。
[25]《晋书·废帝纪》。
[26]《南齐书·百官志》,中华书局。
[27]唐长孺:《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罢》,《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28]艾冲:《论北周总管府制的创立与发展》,《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1年第1期。

第二章　南北朝时期北周总管府制的创立与发展

唐代地方高级行政机关和行政区划——都督府建制，是以隋代总管府为样板与基础建立起来的，两者有着直接的密切的承继关系，而隋代总管府建制又系继承北周王朝创立的地方政区制度。因此，要正确认识唐代都督府政区的诸多问题，首先必须了解北周、隋代总管府制度的历史真相，才会有认识唐时这一客观事物的前提。

唐代地方行政管理制度中的最高层级——都督府建制，系直接继承于周、隋两朝的总管府制度。总管府制则是北周王朝创立的一种新型地方管理模式(体制)。在北周与北齐、南朝梁、陈、吐谷浑和突厥等政治势力的较量中，总管府建制发挥了稳定地方的重要作用。本章拟对北周时期总管府建制作较为系统的探讨，就教于史学界的专家和同仁。

第一节　总管府体制创立的年月和背景

据《周书·明帝纪》的记载，“武成元年春正月，……初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是为创立总管府建制之年月。周明帝为什么在亲政之初就着手创立总管府制呢？这跟彼时的历史背景和军政形势密切相关，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下面从四点予以论述之。

一、创立总管府制是西魏末年改革政治体制的继续

西魏王朝建立之初，仍沿用北魏旧制。至西魏恭帝初年，丞相宇文泰认为魏晋官制太繁琐，需要革新，遂委任苏绰、卢辩等官员拟定中央机构与官制的新方案。其原则是仿照《周礼》的记载，在中央政府中分设六府机构，即天官府、地官府、春官府、夏官府、秋官府和冬官府，各司其职掌，统于皇帝。职官名称亦尽仿西周之制。官秩则以"命"为等，第九命最高，第一命最低，即官以命多为贵。这与九品制恰相反。这个政制改革方案经宇文泰认可后，于西魏恭帝三年付诸实施。翌年(557)，周魏政权禅代，六府建制遂成为北周王朝的中央政治制度。但对于地方行政体制改革未能及时进行，主要的原因是北周建立伊始，内部尚不稳定，故延缓了二年左右。到周明帝武成元年(559)，方在维持现存的州、郡、县体制的前提下，以"都督诸州诸军事"建置为基础，创立总管府制度[1]。显而易见，此乃继中央政治体制改革之后进行的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是上次改制的继续和深化。总管府体制在当时动荡纷争的历史环境中，便于加强对地方的统治。

二、创立总管府制适应了州政区数量众多的行政管理现实

自魏晋以后，州级政区的数量无论在南方和北方地区均有大量增加。在北方，东魏武定四年(546)，共有 59 州、230 郡；西魏大统十二年(546)，亦存在 57 州、183 郡。西魏王朝初期虽然疆域狭小，但以宇文泰为首的六镇军人组成一个强有力的统治集团，胸怀统一天下的远大抱负，不断地扩张领土。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551)，王雄统兵越过秦岭山脉，攻占南朝梁的上津、魏兴诸郡诸地；西魏增置东梁、直、洵、南洛诸州。西魏废帝二年(553)，尉迟迥率军攻取南朝梁的汉中、巴蜀等地区；魏朝又增加了 40 余州。西魏恭帝元年(554)，于谨指挥大军攻入梁朝的江汉平原，克取江陵

城(今湖北江陵),灭梁;魏朝再度增加了40余州。迄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北周的版图已扩张至长江中上游干流一线,拥有130余个州政区[2]。中央政府下临如此众多的州级政区,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行政管理上均存在诸多不便,岂止不便,还会出现很多的漏洞和弊端。但在当时北周王朝四边强邻压境:东有齐国、南有陈国、西有吐谷浑、北方则是强大的突厥汗国,要稳定内部却又不能全面调整已有的地方行政系统,势必在州级政区之上创立一级新的行政管理建制。总管府制就是适应着当时的州级行政单位众多之客观形势而出现的。迄大象二年(580),北周共有211州、508郡,较武成元年又有增加,总管府制的确无法撤销[3]。总管府制是地方集权的体制,兼管一地的军事、民政两种政务。

三、总管府制有现存的"都督诸州诸军事"建置作为基础

"都督诸州诸军事"肇创于曹魏黄初元年(220),起初为临时性的地方军事职务,事毕即罢。晋室南渡后,南北纷争,遂常设不废。不仅南朝有此军职,北朝也置此类军事机构,管理数州军事。北周武成元年(559)正月,创立总管府正是以此作为基础,凡原置"都督诸州诸军事"机构之处,均废之,改设总管府建制。原无者,则不设总管府。

据《周书》、《北史》诸史籍的记载,武成元年之前,北周所置"都督诸州诸军事"之地包括:利州——都督利、沙、文3州诸军事、利州刺史;益州——都督益、潼等8州诸军事、益州刺史;凉州——都督凉、甘、瓜3州诸军事、凉州刺史;朔州——都督朔、蔚、显、燕4州诸军事、朔州刺史;荆州(穰城)——都督三荆、二襄、二广、南雍、平、信、随、江、二郢、淅15州诸军事、荆州刺史;金州——都督金、洵等7州诸军事、金州刺史;信州——都督信、临等7州诸军事等等[4]。武成元年正月,在既有的"都督诸州诸军事"驻地,均开设总管府机构;这样既可利用已有之建置基础,也便于使总管府与诸

州政区构成固定的上下隶属关系，保障地方的稳定。总管府建制创立后，显示出与“都督诸州诸军事”明显的不同。其一，总管府与驻在地地名结合，构成固定的地方常设机构和行政区域名称，即“□州总管府”。其二，总管府总管的职权较前者扩大，兼治其管内军、民两政，与诸州形成固定的统属关系，成为封疆大吏。其三，原“都督诸州诸军事”是个完整的职称，而总管府建立后，“总管”与“诸州诸军事”则分作两个职衔名号。此后，总管是总管府的主官名称，“诸州诸军事”则是任总管者的依例加衔，它表明总管具有军事指挥权及其行使军事权力的地域范围，而且跟其行政管区相一致。正如《周书·卢辩传》所谓：周制“其授总管、刺史，则加使持节、诸军事，以此为常。”这就再清楚不过地显示出总管府建制与“都督诸州诸军事”建制的最大差别。

关于总管的“诸军事”例加官衔。据《周书》、《北史》、《隋书》、《苏慈墓志铭》等史籍记载：武成元年后，凡总管例授“诸军事”衔，其衔之前必具“□□□□□数州”，组成“□□□□□数州诸军事”完整例加官衔。这成为与总管府行政区域重合的而定命名格式，如此史例甚多，不胜枚举。“□□□□□数州”本意是指该总管府的行政管区；而“□□□□□数州诸军事”则指明该总管府总管行使军事指挥权的地域范围与其行政管区一致。换言之，该总管府总管在本管区内行使着军政、民政双重权力。此类总管例加官衔的格式后被隋唐两朝所承袭。州刺史的例加衔也大略相似，凡刺史加授“诸军事”衔，其前必有“□州”字样，组成完整的“□州诸军事”例加官衔。这也成为与该州行政区域重合的固定命名格式，史例也很多。如此例加官衔的格式后来也被隋唐两朝沿用。关于总管府的总管加授“使持节”之衔，则标志着赋予该总管诛杀违法官员之大权。这原本是魏晋之制，北周沿袭之。据《通典》云：“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诛杀二千石以下；持节，(得)杀无官位之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

令者。"[5]北周的总管府建制中，总管例加"使持节"衔，标明任总管者无论平时或战时均具诛杀违犯法令的二千石（即州刺史）以下官员之权力。延至大象元年（579）二月，周宣帝"初令总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节，余悉罢之。"[6]据此，总管依例加"持节"衔，意味着在平时仅能诛杀无官位之人，唯在战时方可诛杀二千石（州刺史）以下官员。但此时北周行将灭亡，加"持节"衔历时并不长久。隋朝建立，又恢复"使持节"例加衔。

四、创立总管府制是争雄天下、稳定内部的现实需要

随着北周疆域的逐步扩大，其统一天下的意愿更加强烈，尤其是东向灭齐成为北周的既定目标。要取得对外战争的胜利，首先必须有稳定的后方基地、充实的经济力量、足够的人力，这就需要加强对地方的行政管理。怎样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实现有效的政治管理？北周选择了军民兼治的总管府体制作为管理地方的最高层级，以达到稳定国内各地方、支持统一战争之目的。例如建德四年（575）北周发动伐齐之役，唯恐其西部地区受到吐谷浑的袭扰，乃析出秦州总管府管区的西部，增立一个河州总管府。特别任命李贤为"使持节、河州总管、三州七防诸军事、河州刺史"[7]，以保障北周后方的安定。由此可见，总管府建制是稳定地方、争胜强邻的现实政治需要。

第二节　总管府建制的发展与调整

周明帝宇文毓武成元年（559）正月创立总管府制后，此种建制大体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并伴随着局部的调整。

一、武成元年至建德五年（559—576）十月间，总管府制处在确立、巩固和调整时期。其管领的州级政区数量变动较为繁频。

西魏初年，其控制的地域周限于关中、陇右及北部的黄土高

原。随后在宇文泰的指挥下击败了东魏的进攻，粉碎了其灭亡西朝的图谋。双方的边界稳定在龙门、玉壁、绛州、邵州、陕州、广州一线[8]。西魏末年，经过向南朝梁发动的三次战争，其版图相继扩张到今陕南、四川、重庆、湖北和豫西南之地，一度占有今湖南长沙市[9]。北周取代西魏之际，疆域已包括江汉、巴蜀诸地。武成元年(559)以后，总管府建制普遍开设于各地。在关中地区，除京师长安城(汉长安，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周围之地外，先后建立延州总管府(治今陕西延安市)、夏州总管府(治今陕西靖边白城子)、泾州总管府(治今甘肃泾川)、原州总管府(治今宁夏固原)、宁州总管府(治今甘肃宁县)[10]。在陇右地区，初置陇右总管府(后改秦州总管府，治今甘肃天水市)、凉州总管府(治今甘肃武威市)，建德五年增立河州总管府(治今甘肃临夏市)[11]。在河东地区，置蒲州总管府(治今山西永济西)、玉壁总管府(治今山西稷山)[12]。在潼关以东，仅置陕州总管府(治今河南三门峡市)[13]。在当时的山南地区，初置荆州总管府(治今河南邓州市)；后在周武帝保定二年(562)，再析置襄州总管府(治今湖北襄樊市)、安州总管府(治今湖北安陆市)、江陵总管府(治后梁都城，今湖北江陵)。[14]在汉中和巴蜀之地，相继设立梁州总管府(治今陕西汉中市)、金州总管府(治今陕西安康市)[15]、利州总管府(治今四川广元市)、益州总管府(治今四川成都市)、西宁州总管府(治今四川西昌市)、隆州总管府(治今四川阆中)、信州总管府(治今重庆奉节)[16]。上述22个总管府分别统管数个或数十个州政区的军民之政，成为北周的地方高级权力机关。

二、建德五年十一月至大象三年二月(576—581)间，总管府建制进入快速推广和调整时期，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建德五年十月，周武帝宇文邕发动征服北齐国的兼并战争。次年二月，“齐诸行台、州镇悉降，关东平。合计州五十五、郡一百

六十二、县三百八十五。"北周的疆域在四个月内扩大了约一倍。为有效控制新的国土，周武帝在旧齐地分设10个总管府建制。它们是：并州总管府（治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相州总管府（治今河北临漳西南）[17]、幽州总管府（治今北京市）、定州总管府（治今河北定州市）、北朔州总管府（治今山西朔州市）、河阳总管府（治今河南孟州市南）、青州总管府（治今山东青州市）、徐州总管府（治今江苏徐州市）、南兖州总管府（治今安徽亳州市）、豫州总管府（治今河南汝南）。又在并、相两总管府治城各建立行宫和"六府"机构，使两者成为北周王朝的陪都[18]。周武帝凯旋回京后，针对北方业已统一的新形势，于同年四月"废蒲、陕、泾、宁四州总管府。"其中，泾州总管府废而复置，实际撤销了3个总管府[19]。是时，北周境内共有29个总管府建制。

宣政元年（578）十二月，河阳总管府总管宇文卣奉诏向南朝陈发动军事攻势，大象元年二月，"周罢南伐诸军"。大象元年九月，北周又命徐州总管府总管韦孝宽为行军元帅，率大军伐陈。迄同年十二月，韦孝宽拔寿阳，梁士彦拔广陵，宇文亮攻取黄城，遂兼并陈国江淮间土地，"於是江北悉平"[20]。是时，周朝又在江淮间增置扬州总管府（治今安徽寿县）、吴州总管府（治今江苏扬州市），任命杨坚为扬州总管府总管、赵文表为吴州总管府总管。与此同时，又在河东吕梁山区增设：汾州总管府（治今山西汾阳市）。[21]截止大象二年五月周宣帝去世，北周总共划分了32个总管府建制单位。参见附表2－1《北周大象二年六月总管府建制一览表》。

在这个时期，总管府建制也曾发生置废和更名。建德六年六月，废罢并州行宫、并州六府，即撤销其陪都之地位。大象元年二月，"起洛阳宫。并移相州六府于洛阳，称东京六府。"于是，相州的陪都地位也不复存在。此后以洛阳为北周的陪都。同月，周宣帝宣布："洛阳旧都，今既修复，凡是元迁之民户，并听还洛州。此外，诸民欲往者，亦任其意。河阳、幽、相、豫、亳、青、徐七总管，受东京

表 2－1 北周大象二年(580)六月总管府建制一览表

序码	总管府名称	管区		年份[公历]	总管府治所
		州名	州数		
01	延州总管府	延绥银	3州 5防	581年	今陕西延安市
02	原州总管府	原……	3州 2镇	578年	今宁夏固原市
03	泾州总管府	泾豳灵云盐显	6州	579年	今甘肃泾川
04	夏州总管府	夏……	3州 5防	561年	今陕西靖边白城子
05	秦州总管府	秦渭成文……	6州	579年	今甘肃天水市
06	河州总管府	河洮岷鄯邓宕翼	7州	579年	今甘肃临夏市
07	凉州总管府	凉甘瓜	3州	573年	今甘肃武威市
08	梁州总管府	梁洋渠蓬……	10州	572年	今陕西汉中市
09	利州总管府	利始沙方兴。大小剑二防。	5州 2防	580年	今四川广元市
10	益州总管府(潼州总府)	益潼新始龙邛青泸荣宁汶陵遂合楚资眉普	18州	580年	今四川成都市
11	信州总管府	信临…… *信临新遂普合泸戎	7州 *13州	557年 580年	今重庆奉节
12	荆州总管府	荆淮……(沣)	14州 10防	572年	今河南邓州市
13	襄州总管府	襄郢唐昌沣蔡	6州	580年	今湖北襄樊市

续上表

序码	总管府名称	管区		年份[公历]	总管府治所
		州名	州数		
14	江陵总管府	基若硖平	4州5防	578年	今湖北荆州市
15	金州总管府	金洵兴直、南洛、……	11州9防	572年	今陕西安康市
16	郧州总管府（安州总管府）	郧随温应土顺沔环岳。鲁山、曾山、沌阳、应城、平靖、武阳、上明、郧水	9州8镇6州5防12州	580年573年560年	今湖北安陆
17	扬州总管府（寿州总管府）	扬……		580年5月	今安徽寿县
18	晋州总管府（玉壁总管府）	晋蒲绛邵……		557年	今山西临汾市
19	并州总管府	并朔潞肆	4州12镇	580年	今山西太原市
20	汾州总管府	汾石	2州5镇	579年	今山西汾阳市
21	期州总管府	北朔 云…		577年	今山西朔州市
22	相州总管府	相卫黎毛洛贝赵冀瀛沧。魏	10州+1州	580年	今河北临漳南
23	定州总管府	定恒 ……		581年	今河北定州市

续上表

序码	总管府名称	管区		年份[公历]	总管府治所
		州名	州数		
24	幽州总管府	幽……	7州6镇	580年	今北京市
25	洛州总管府(河阳总府)	洛怀……	9州	580年	今河南洛阳市今河南孟州市南
26	豫州总管府	豫光霍…(蔡基)		579年	今河南汝南
27	徐州总管府	徐兖邳沂海泗…	11州15镇	580年	今江苏徐州市
28	青州总管府	青胶光莒	4州	580年	今山东青州市
29	亳州总管府(南兖州总府)	亳……(南兖…)	7州*8州	578年577年	今安徽亳州市
30	西宁州总管府	西宁……		571年	今四川西昌市
31	吴州总管府	吴……		580年	今江苏扬州市
32	隆州总管府	隆……		?	今四川阆中市

说明:[1]"管区"栏内省略号"……"表示州名不详,待考。

[2]"年份"栏表示《周书》所载的相关年份。

[3]本表显示北周大象二年(580)六月的总管府概况。此前此后状况均未列出。

六府处分。"据此,北周将山东7个总管府政务交由设在陪都洛阳的"六府"处理[22]。大约在宣政元年正月至六月间,几个总管府名称被更改。安州总管府被更称:郧州总管府;南兖州总管府则更为:亳州总管府;玉壁总管府被改作:晋州总管府。更名之举,不见于史载。但大象元年(579)二月周宣帝诏书中已提及亳州总管府。宣政元年(578)四月,将军刘雄与突厥交战阵亡,周朝追赠以亳州总管。表明早在宣政元年四月亳州总管府之名业已存在。安州总

管府、玉壁总管府的更名也当在此时[23]。总管府的专名发生变更，仅表示其名称之替代，而其建制并未动摇。

大象二年(580)六月，丞相杨坚篡权之心昭然若揭，忠于周室的地方大员纷纷以武力反对。相州总管尉迟迥、青州总管尉迟勤、郧州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先后举兵发难。但由于力量分散，终被杨坚各个击破。平息各支反叛势力之后，杨坚于同年八、九两月调整总管府政区，撤销了相、青、荆、金、梁、晋6个总管府。废掉河阳总管府，另立洛州总管府(实乃总管府移治于洛州，河阳被降为镇)，以其长子杨勇出任洛州总管府总管[24]。同时把益州总管府下属的新、遂、普、合、戎、泸6州，划归信州总管府之下[25]。除去上述被废的6个总管府，大象二年底尚保持26个总管府建制。要而言之，北周一朝的总管府建制数量应以截止大象二年六月的统计为准(参见附表2－1)。

第三节　总管府的管理作用与历史意义

总管府建制是北周朝廷与州级政区间的联系枢纽，在地方管理事务上起着关键作用。依据历史文献的记载，其管理职能可从四个方面考察。略论如下：

一、总管府与诸州构成上下级隶属关系，审核诸州的重大决定，惩处犯罪的州域主官

《周书·代王达传》称：宇文达于建德初年，进位柱国，出为荆淮等十四州十防诸军事、荆州总管。“在州有政绩，高祖手敕褒美之。所管沣州刺史蔡泽黩货被讼，赃状分明。(达)以其世著勋庸，不可加戮；若曲法贷之，又非奉上之体。乃令有司，精加按劾，密表奏之。事竟得释，终亦不言。其处事周慎如此。”[26]这则史料表明：总管府秉掌审查、惩处管内诸州刺史之权力。《周书·裴宽传》载：

天和三年,“沔州既接敌境,事资守备,於是复以宽为沔州刺史。而州城埤狭,器械又少,宽知其难守,深以为忧。又恐秋水暴长,陈人得乘其便。即白襄州总管,请戍兵,并请移城于羊蹄山,权以避水。总管府(只)许增兵守御,不许迁移城。”[27]据此可知,诸州刺史诸如迁徙治城等重大决定必须报请总管府批准,得到允许后方可执行。总管府拥有审批州级官员的重大决策之权力于此可见。再如《周书·薛端传》云:孝闵帝元年(557),薛端由蔡州转任基州刺史。“基州地接梁、陈,事藉镇抚,总管史宁遣(总管府)司马梁荣催(端)令赴任。蔡州父老诉(于梁)荣,请留端者千余人。至基州,未几卒,时年四十三。”[28]可知总管府有催促州刺史快速办事的权力。《周书·赵文表传》则称:“大象中,拜吴州总管。时开府于惟为吴州刺史。及隋文帝执政,尉迟迥等举兵,远近骚然,人怀异望。惟自以大族,且为国家肺腑,惧文表图己,谋欲先之。乃称疾不出,文表往问之,惟遂手刃文表。因令吏人告云“文表谋反”,仍驰启其状。”[28]这是个特别史例,记述了州刺史设计杀害上级主官的偶然事件,折射出总管不兼任驻在州刺史必定导致事权不一、彼此猜忌的恶果。[29]至隋唐时期就再无总管、刺史分委一人的现象,凡总管必兼驻在州刺史。

二、总管府拥有周廷特许的任命或黜陟州郡县官员之大权

如尉迟迥担任益州总管期间,“自剑阁以南,得承制封拜及黜陟。”又如于翼出任豫州总管期间,也拥有“仪同以下官爵,承制先授后闻”之权。[30]上述史实显示:作为统治一方的政权机关——总管府可以委任下属各级官吏,或者视其政绩予以提升和贬职。

三、总管府以安抚、治理管内民众为主要职责

招抚民众,多见于史籍。如《周书·李辉传》:“建德元年,出为(梁州)总管、梁洋等十州诸军事、梁州刺史。时渠、蓬二州生獠,积

年侵暴。辉至州绥抚，并来归附。玺书劳之。”[31]建德六年，于翼转任豫州总管后，“霍州蛮首田元显，负险不宾，于是，送质请附。陈将任蛮奴悉众攻显，显立栅拒战，莫有异心。……其得殊俗物情，皆此类也。”[32]对于不服治理的民众，则以武力压制之。如天和三年，赵文表“除梁州总管长史。所管地名恒棱者，方数百里，并生獠所居，恃其险固，常怀不轨。文表率众讨平之。迁蓬州刺史，政尚仁恕，夷獠怀之。”[33]治理管内民众，亦颇见于史籍。保定初年，赫连达“迁大将军，夏州总管、三州五防诸军事。达虽非文吏，然性质直，尊奉法度，轻于鞭挞，而重慎死罪。性又廉俭，边境胡民或馈达以羊者，达欲招纳异类，报以缯帛。主司请用官物，达曰：‘羊入我厨，物出官库，是欺上也。’命取私物与之。识者嘉其仁恕焉。”[34]此乃依法治民的典型史例。又如崔说任凉州总管府总管时，“说莅政疆毅，百姓畏之。”则是为政威猛之史例。

四、总管府以保卫本土、支援邻境为己任

在此仅举两例，就足以说明主题。建德四年，李贤任职于河州总管府，“贤乃大营屯田，以省漕运；多设斥候，以备寇戎。於是羌、浑敛迹，不敢东向。”可见，保土安民是总管府的军事责任。[35]为此，诸总管府均掌有一定的兵力。据《周书·于翼传》：于翼转任豫州总管府之际，周廷诏“给兵五千人、马千匹以之镇，并配开府及仪同等二十人。”豫府南邻边境，尚可视作特例。其他总管府一般配备一至二千人，当无问题。至于支援邻近总管府以兵力和粮食，也见载于《周书·崔猷传》，此不赘述。[36]以上所举，皆非孤证，限于篇幅，不便多事征引。仅就这些材料而言，略见北周诸总管府的管理职能，其管区相当于一个行政区域，姑且称做“准行政区”可也。

至于总管府机关内的职能部门与吏员编制，因史无专篇，已不可观其全豹。综合散乱的文字记载，在一个总管府内，除“总管”之外，其副职有总管府“长史”“司马”；还配置司录、治中、中郎、掾、属

等秘书类人员；府内职能部门称做“曹”，皆置“口曹参军”之职，如记室参军、户曹参军、仓曹参军……等；另有“参军事”之职。[37]

总管府制是北周王朝创建的新型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由于其显著的行政管理功效，遂为杨隋、李唐两个王朝所承袭，进而演变成唐代的地方一级行政区划——都督府建制。这就是总管府制的历史意义所在。

注 释

[1]《周书》卷23《苏绰传》；卷24《卢辩传》；卷4《明帝纪》。

[2][3]《周书》卷19《列传·王雄》，第320页；卷21《列传·尉迟迥》，第350页；《周书》卷15《列传·于谨》，第247页。《资治通鉴》卷174，第5431页。

[4]《周书》卷19，第310页、313页、314页、315页、316页；卷20，第336页；卷44，第789页。

[5][6]《通典》卷32《职官十四·都督》。《周书》卷7《宣帝纪》，第116页。

[7]《周书》卷25《列传·李贤》，第417页。

[8][9]《周书》卷31《列传·韦孝宽》；卷28《列传·贺若敦》。

[10][11][12][13][14][15][16]《周书》卷29、卷27、卷19，卷25、卷20，卷39，卷5，卷22、卷28、卷44。

[17][18][19]《周书》卷6《武帝纪下》，第99—101页、第102页；卷7《宣帝纪》，第119页。

[20][21]《资治通鉴》卷173，第5391—5395页、第5402页；卷174，第5419页。《北史》卷10《周本纪下》，第377页。《周书》卷7《宣帝纪》，第124、131页；卷33《列传·王庆》，第576页。

[22][23]《周书》卷7《宣帝纪》，第119页；卷29《列传·刘雄》，第505页。

[24][25]《周书》卷8《静帝纪》，第134—136页。原文把“益州”误作“潼州”。

[26][27][28][29]《周书》卷13《文闵明武宣诸子传》，第205页；卷34《列传·裴宽》，第596页；卷35《列传·薛端》，第622页；卷33《列传·赵文表》，第582页。

[30]《周书》卷21《列传·尉迟迥》，第350页；卷30《列传·于翼》，第526页。

[31][32][33][34]《周书》卷15《列传·李辉》，第241页；卷30《列传·于翼》，

第 526 页；卷 33《列传·赵文表》，第 582 页；卷 27《列传·赫连达》，第 441 页；卷 35《列传·崔说》，第 614 页。

[35][36]《周书》卷 25《列传·李贤》，第 417 页；卷 35《列传·崔猷》，第 616 页。

[37]《北周六典》卷 10《总管府第二十五》，中华书局出版，第 623—629 页。

第三章　隋代总管府政区制度的概述

在隋代地方行政体制中，曾经存在总管府一级建制。过去，史学界未予足够的注意，或者认为它仍跟从前一样属于军事设置，故未能深究它在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中的作用和地位，甚至摒之于地方行政制度之外。本章试图讨论隋代总管府制的发展过程，以期进而全面认识唐代都督府制度。

第一节　总管府政区制度的发展

中国历史上建都于关中的封建王朝，曾经两度把自己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行到全国。第一次是秦皇朝推行郡制，第二次是隋朝普及总管府制。隋朝是继承北周而崛起的，其总管府制也系继承后者而来。周隋禅代之际（周大定元年、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北周在各地设置的总管府已达 28 个[1]。这表明总管府制度在北方地区业已推广。隋朝建立伊始，继承了这笔遗产，惟在开皇三年（583）前后，伴随着对州级政区的调整，相继撤销 12 个总管府建制（治所分别是：延州、廓州、金州、宕州、洛州、亳州、相州、汾州、晋州、定州、扶州和黄州）[2]。另如益州总管府、荆州总管府、并州总管府罢而复设，青州总管府、安州总管府迟至开皇十四年撤销，故不计在内。调整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管理地方。总管府上承皇朝之令，下统数州的军民之政，权力很大，成为地方上的量高权力机构。

开皇九年平陈之后，总管府由北方向江南推广，其数量增加了

10个(扬、寿、吴、杭、洪、广、循、桂、潭、永诸府),总数为26个。显然,随着萧梁、陈朝的灭亡,总管府普及到南方地区。据统计,仁寿四年(604),隋朝共有总管府达35个(未包含京畿地区),分别统管若干个州级行政区[3]。(参见附表3-1)

表3-1　隋仁寿四年总管府政区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治所	州　数	置　年	废　年
	京　畿	雍州		开皇元年	
1	原州总管府	原州		后周	大业初
2	夏州总管府	夏州	3州6镇	后周	大业初
3	灵州总管府	灵州		后周	大业初
4	丰州总管府	丰州		仁寿四年	大业初
5	秦州总管府	秦州		后周	大业初
6	兰州总管府	兰州		开皇元年	大业初
7	叠州总管府	叠州		开皇四年	大业初
8	凉州总管府	凉州		后周	大业初
9	利州总管府	利州		西魏	大业初
10	遂州总管府	遂州		仁寿二年	大业初
11	益州总管府	益州	24州	后周	大业初
12	泸州总管府	泸州		仁寿中	大业初
13	信州总管府	信州	12州	后周	大业初
14	隰州总管府	隰州		开皇四年	大业初
15	并州总管府	并州	24州	后周	大业初
16	代州总管府	代州		开皇五年	大业初
17	朔州总管府	朔州		开皇元年	大业初
18	云州总管府	云州	2州	开皇五年	大业初
19	幽州总管府	幽州	6州50镇	后周	大业初

续上表

序号	名　称	治所	州　数	置　年	废　年
20	玄州总管府	玄州		开皇六年	大业初
21	营州总管府	营州	1 州	开皇初	大业初
22	徐州总管府	徐州	32 州	后周	大业初
23	豫州总管府	豫州	后周	大业初	大业初
24	寿州总管府	寿州		开皇九年	大业初
25	扬州总管府	扬州	44 州	开皇九年	大业初
26	吴州总管府	吴州		开皇九年	大业初
27	杭州总管府	杭州		仁寿中	大业初
28	洪州总管府	洪州	7 州	开皇九年	大业初
29	潭州总管府	潭州	14 州	开皇九年	大业初
30	桂州总管府	桂州	17 州	平陈后	大业初
31	广州总管府	广州	24 州	平陈后	大业初
32	循州总管府	循州	？+4 州	平陈后	大业初
33	襄州总管府	襄州		西魏	大业初
34	荆州总管府	荆州	36 州	开皇七年	大业初
35	会州总管府	会州		开皇元年	大业初

为什么总管府制度在北周、隋代能得以发展？其原因大体如下：1. 州级政区数量过多，中央政府难于有效管理。东汉时代州级政区约为 13 个，西晋时代最多达 21 州，汉晋州域数量较少，朝廷易于驾驭。自西晋灭亡后，无论北方或南方，政局多变，州级行政单位激增，给封建国家的日常行政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举例来说：北齐末年约有州级政区 97 个、郡级政区 160 个、县级政区 365 个。北周灭北齐后，北方地区共有 211 州、508 郡、1124 县，这也是

隋朝初年行政区划的状况。中央政府下临200多个州级政区，无论就下达公文、任用官吏、考察吏治、败政收支而言，均有诸多烦恼。于是，总管府建制就应运而生了。隋灭陈后，接收了南方地区的42州、109郡、438县，各层级的行政区总数量进而扩大。再经开皇中的析置，仁寿四年(604)凡有州级政区317个(郡级政区已废)[4]。总管府制更不能取消。2. 控制地方的现实政治需要。隋文帝篡周之初，曾爆发北周地方官员以武力讨伐杨坚的事件，例如大象二年六月，尉迟迥举兵于相州、司马消难起兵于郧州、王谦称兵于益州等。为有效控制地方政局，遏阻动乱，总管府建制得以发展。平陈之后，情势亦然。可见，总管府制是适应南北统一的进程而发展起来的地方管理体制。

第二节　总管府的职能与层级

南北朝时期，由于政局常变，多以武人出任地方行政长官，此风沿至隋时影响仍存。总管府作为州级政区之上的政治建制，既管民政，又管军政，甚至拥有中央授予的州县官员任罢权力(《隋书》卷62，第1481页)。

总管府统管数州军、民之政，史例很多。各总管府所管州数不等，但基本稳定。例如：其中，洪州总管府统辖洪、吉、江、虔、饶、袁、抚7个州。杨俊于开皇十年(590)出任"并州总管、二十四州诸军事"，即并州大总管府统领24个州级政区，东界抵太行山井陉口。[5]而在此前，作为亲王的杨俊曾出任"秦州总管，陇右诸州尽隶焉"，即陇山以西诸州均隶于秦州总管府。开皇九年，又转任"扬州总管、四十四州诸军事，镇广陵"。[6]另一位亲王扬秀于开皇元年受任为"益州刺史、总管，二十四州诸军事"。[7]韦洸于开皇九年进图岭南地区，被"拜为广州总管"，统24州。[8]达奚长儒曾任"荆州总管、三十六州诸军事"。荆府是一个大总管府，韦世康、乞伏慧

也曾出任此职。[9]侯莫陈颖于仁寿中"拜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据此可知,桂州总管府所统属州为17州。[10]而潭州总管府统领14州。[11]皇甫绩曾出任"信州总管、十二州诸军事"即信州总管府统管12州。[12]梁士彦曾就任"徐州总管、三十二州诸军事、徐州刺史"。[13]后转任"亳州总管、二十四州诸军事"。[14]可见,徐州总管府统32州,亳州总管府统24州。北方沿边地带诸总管府统州之数较少。如:达奚长儒于开皇二年"起为夏州总管、三州六镇都将事"。夏州总管府仅统3州:夏、银、盐。[15]营州总管府仅管营州,兼理东北少数民族事务。云州总管府只统2州10镇诸军事。[16]周摇于开皇初被"拜为幽州总管、六州五十镇诸军事",仅统6州。[17]因史书记载简略,其余诸总管府统州之数目无从查考。

隋代总管府是地方上最高统治机关,但其本身又有等第之差。一般分作上、中、下三等;若是亲王出任某府总管,则该总管府被列为"大"等府,这仅是少数特例。开皇末年,大总管府有四:益、荆、扬、并。至于其他31个总管府,孰为上、中、下等,已无从知晓了,大抵以统州之多少而分等。[18]关于总管的品秩,则根据总管府的等次而有所差别。上等府的总管,为视从二品;中等府的总管,为视正三品;下等府的总管,为视从三品。[19]品秩不同,其俸禄待遇、车骑服饰自有差别。总管府与诸州的上下隶属关系既已明确,其等第品秩地位也已清楚,则其兼管军、民两政的职能昭然若揭。关于总管府治理民事,《隋书》记述颇多。譬如:韦世康任荆州总管,"为政简静,百姓爱悦,合境无讼"。[20]尔朱敞就任徐州总管,"在职数年,号为严肃,民吏畏之"。[21]乞伏慧任荆、潭、桂3府总管期间,江湘之地"其俗轻剽,慧躬行朴素以矫之,风俗大洽"。[22]侯莫陈颖任桂州总管时,"大崇恩信,民夷畏服,溪洞生越多来归附",治绩甚佳。[23]而令孤熙在桂州总管府任内,"为建城邑,开设学校,华夷感敬,称为大化",可见深得民心。[24]这充分表明:总管府是隋朝地方行政体制的最高层级。否则,无法解释和说明上述纯属行政事务

的措置。

至于总管府的军事职能，主要是指镇抚一方，特别是在北方边地最为突出；其次是训教管内府兵，管理军坊。此不多费笔墨。

按照常例，凡任总管之职者，必定兼任驻在州的刺史——二级行政区的行政长官，且以驻在州的全名作为本总管府的专名，合称"□州总管府"。这是隋唐时代总管府、都督府的显著特征。

隋代总管府建制已经由纯军事性质转向兼管军民两政的职能，并且成为普遍的地方常设权力机关，但尚未完全蜕掉其母体的胎记。据此，总管府管区至少已是高于州级区域的"准行政区"。唐代初年重建这种地方行政建制时，虽然仍沿用"□□□□□州诸军事"传统措词，但性质已变，总管府遂以正规行政管理体制的面目存在于封建国家的版图上。隋文帝时期，地方行政体制呈现出五个层级，即：总管府——州——县——乡——里。乡里乃基层行政组织(《隋书》卷2《高祖本纪下》，第32页)。

第三节　总管府的废止及其影响

总管府建制自开皇元年至仁寿四年(581—604)，存在了24年之久(若从北周明帝武成元年即559年算起，约历时45年)。这种集军、民治权于一府的体制在稳定地方秩序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至隋炀帝即位，就被罢废。大业元年(605)春正月壬辰朔，这位皇帝下令："废诸州总管府"，[25]35个总管府遂被撤销，其管区也不复存在。原任总管者仅留任驻在州的刺史。

隋炀帝为什么要全面废除总管府建制呢？这个举措有其具体的背景。原来，隋文帝于仁寿四年(604)七月"病死"，炀帝即位，对外封锁消息。直到八月方奉灵柩回大兴城。这个变故引起并州总管杨谅的疑惧，举兵讨伐。这次军事行动虽被勘定，隋炀帝却因此对那些集军民治权于一身的总管们极不放心，就有了大业元年正

月初一"罢诸总管"之举。其意在削夺地方官员的权力,改地方集权体制为分权体制,以防其跟中央对抗。从隋炀帝绝不宽赦杨谅余党的态度,就可窥出他对地方集权的忧虑。大业三年(607)正月,隋廷下令:"赦并州逆党已流配而逃亡者,所获之处,即宜斩决。"五年六月,隋炀帝在张掖郡"大赦天下,开皇以来流配,悉放还乡。晋阳逆党,不在此例"。[26]显然,杨广因以非正常方式取得帝位,唯恐封疆大吏不服,遂果断地废除总管府建制。但在罢废总管府之后,隋廷而临着管理300余州的政区格局,如何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行政关系已是十分紧迫。大业元年,隋廷派出八名大使巡省各大区域风俗,实为监察诸州县官员治绩。[27]大业二年正月,又启动合并州、县两级政区的举措,分遣10位大臣赴各地"并省州县",先后废掉134个州,保存183个州。这就使州级行政单位之数量大为减少,中央政府的管理幅度减小。[28]与此同时,分离州刺史之职权的工作也在进行,此年二月在各地"置都尉官",掌管地方武装,负责驻防、捕盗、讨逆诸务,解除了州刺史的军权,导致地方的军权与政权分离。[29]大业三年四月,隋廷规定:诸州一律改称郡,刺史一律改称太守。并增设郡赞务(后称郡丞),继设郡通守,作为副职。赞务位在通守之下。凡发送公文,须三人签署方为有效,这就进而限制了郡太守的权限。据大业五年统计,隋朝版图内有190个郡政区(即州,含大业元年平定林邑增置3州、五年增置4郡)。[30]

尽管采取了上述分权措施,如何驾驭190个行政单位,仍然有鞭长莫及之感。隋廷于大业三年增置"司隶台"机构,置司隶大夫一人,正四品,掌诸巡察。其属员则置司隶别驾二人,从五品,分察畿内,一人案东都、一人案京师;司隶台刺史十四员,正六品,巡察畿外各地区;诸郡从事40人,副(即辅)刺史巡察。刺史每年二月乘轺巡郡县,十月入奏。是时,原作为行政长官名号的"刺史",改为监察官员的头衔,倒退到跟西汉时代的形势相仿佛。[31]此后,地

方行政体系分作四个层级:郡——县——乡——里,且实行地方分权机制,导致遇事掣肘,不能即时应变。隋末地方行政体制未能发挥整体职能(作用),盖与此(地方分权)直接相关。鉴于这种情况,唐初立即恢复了总管府政区建制。

注　释

[1] [2][3][4] 据《隋书》卷 29—31《地理志》统计。

[5][6][7] 《隋书》卷 45《文四子传·秦孝王俊》。

[8][9][15] 《隋书》卷 4《韦世康传》,卷 53《达奚长儒传》。

[10][11] 《隋书》卷 55《侯莫陈颖传》,卷 56《令孤熙传》,卷 55《乞伏慧传》。

[12][13][14] 《隋书》卷 38《皇甫绩传》,卷 40《梁士彦传》。

[16][17] 《隋书》卷 53《贺娄子干传》,卷 55《周摇传》。

[18][19][20]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卷 47《韦世康传》。

[21][22][23][24] 《隋书》卷 55《尔朱敞传》、同卷《乞伏慧传》、同卷《侯莫陈颖传》、卷 56《令孤熙传》。

[25][26][27][28][29] 《隋书》卷 3《炀帝纪》,卷 27《百官志中》。

[30][31] 《隋书》卷 3《炀帝纪》,卷 27《百官志中》,卷 29—31《地理志》。

第四章　唐代前期都督府（总管府）政区制度

都督府建制是唐朝的地方高级行政管理机关和行政区划，是唐时政治体制的重要层级。它上承隋代的总管府制，下启唐后期、五代十国的节度司制，具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

第一节　唐代都督府的职权与属性

要确定都督府管区是否属于行政区域，就需要从它的职掌权限、机构设置、吏员编制、治所、管区和分等诸方面分析，确定其性质。

一、都督府的职责权限

《旧唐书·职官志》对都督府都督的职掌记载得极为明确，即都督们“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即民，因避唐太宗李世民之讳，旧史家改民为人），劝课农桑，敦敷五教。”还说：“每岁一巡属县，观风俗，问百年，录囚徒，恤鳏寡，阅丁口，务知百姓之疾苦。”我们从字里行间不难看出，都督行使着一级地方政府的所有职权。[1]《新唐书·地理志》亦说得明白：“唐兴，高祖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按：之指州）。”这更表明都督府是州级政区上面的一级行政区划。[2]《新唐书·百官志》则认为“都督掌诸州兵马、器械、城隍、镇戍、粮廪，总判府事。”虽然有片面之嫌，也已论及地方的军府管理、防御设施和粮食仓储等管理权力，仍属

于地方政府的职掌。[3]我们不妨跟京都所在地的州级政府的职掌做一个对比。据《新唐书·百官志下》,唐中期三都所在的京兆府、河南府和太原府的府尹"掌宣布德化,岁巡属县,观风俗、录囚徒、恤鳏寡,亲王典州,则岁以上佐巡县。"其职权与都督府大略相同。其余诸州刺史的职掌,《新唐书》未予详细陈列,只是扼要地宣称:"职同牧尹",即诸州刺史职权与三都所在的三府牧尹完全一致。都督府的职能部门跟其所管属州的设置也完全相同,而且"其职事不异";惟有吏员在编数量因所处行政层级不同而有所不等,这是正常的现象。京畿、都畿诸州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故它们的行政层级高于普通诸州,与都督府处在同一个层次上(详后)。通过比较,表明都督府、京都所在3府(州)的职掌,均等同于各个州级政府。

如果上述史料尚未充分证实都督府的职掌,我们再举出成书于开元二十六年(738)的《大唐六典》作为证据。该书卷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专门叙述开元中地方行政机构的职官设置,先叙述京兆、河南、太原3府,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督府;次述上州、中州、下州;再次叙述上中下诸等县。该书在叙毕下州职官之后曰:"京兆、河南、太原,及都督、刺史,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农桑,教谕(旧志作"敦敷")五教,每岁一巡属县(按:都督兼任驻在州刺史也需要巡视本州属县);观风俗,问百姓(旧志作"年"),录囚徒,恤鳏寡,阅丁口,务知百姓之疾苦。……"。[4]不难看出,直到开元后期,都督府与三都所在的三府、诸州、诸县同为地方行政权力机关,职掌也完全相同。《大唐六典》是当时的几位主要大臣奉敕领衔纂修,本朝人记载本朝制度,且跟五代成书的《旧唐书·职官志》一致,可以肯定其记载应是确凿无误的。据此,我们还能说唐代都督府不是地方行政机关、其管区并非行政区吗?绝对不能。《大唐六典》充分证明:都督府是地方一级行政建制。

唐代其他原始文献的记载也表明:都督府的职掌与下级的诸州一致。《贞观政要·论择官》载唐太宗李世民的一段话就足以说明问题:"朕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辈实理(即治)乱所系,尤须得人。"[5]最高统治者视都督、刺史为地方安危的关键,表明两者是唐代治民的行政长官,是行使政治权力的主要人物,被视为"治人之本"。他们任职的都督府、州司则是两级地方政府机关,管区则是行政区。

景龙二年(708),御史中丞卢怀慎在奏疏中论及当时地方官员迁改过速的问题时,指出:因地方官员轻燥求升,并不关心民众疾苦和国家安危,"亦何暇为陛下宣风布化、求瘼恤民哉。户口所以流散,仓库所以空虚,百姓所以凋敝,日更滋甚,职此之由也。昔汉宣帝时,黄霸增秩赐金,不迁于颍川(郡),可谓美政也。臣请望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在任未经四考以上,不许迁除。察其课效尤异者,或赐以车裘,或就加秩禄,或遣使临问,并玺书慰勉。若公卿有缺,则擢以劝能。其政绩无闻,及贪暴者,放归田里。"[6]在此重点谈论如何解决都督、刺史两级主官及其副职的升迁问题,字里行间透露出时人视都督、刺史为治民的地方行政主官。诸如宣风布化、求瘼恤民、户口多少、仓库盈缩、百姓生活,正是都督与其下属诸州刺史的职掌范围。

开元八年(720)六月,唐玄宗敕曰:"自今以后,诸司请望官阙,先于牧、守内精择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简授。其台郎已下除改,亦于上佐、县令中通取,即宜铨择,以副朕怀。"唐玄宗一番话请楚地表明:都督、刺史分别是上下两个层级行政区域的长官,相当于东汉以降的州牧、郡太守的行政地位。另据记载,唐代前期,凡任命都督、刺史,皇帝"皆临轩册命,特示恩礼"。后来虽取消了正式册授的仪式,"而牧(指都督)、守(指刺史)受命之后,皇帝于便殿召对,仍赐衣服,盖以亲民之官,恩礼不可废也。"[7]可见,唐廷对地方行政长官的任用择人是相当重视的。

二、都督府的职能部门和吏员编制

其职能机构分作八曹,即:录事、功曹、仓曹、户曹、田曹、兵曹、法曹和士曹,各司其职。每曹置主掌本曹(即部门)事务的"司口参军事"一员。司录参军事,原称主簿,武德初改称"录事参军事",开元元年改名"司录参军事"。其余的"司功、司仓、司户、司田、司兵、司法、司士"七个参军事之职,原名书佐,武德初改名。并更行书佐为行参军,寻更名为"参军事"。若与诸州司的职能部门比较,无论上、中、下诸州,均置有录事、功、仓、户、田、兵、法、士八曹,主管吏职亦同(惟下州无功、兵、士三曹,原书似有遗漏)。由职能部门的配置上可以看出都督府与诸州的职事完全相同,均为地方行政管理实体。

各曹的吏职配备,据《新唐书》记载大略一致,但存在品秩上的差异。都督府的八曹,各置"司口参军事"一员。例如大都督府的录事曹司录参军事,正七品上;其余七曹主吏,皆正七品下。中都督府的司录参军事,正七品下;其余七曹主吏,从七品上。下都督府的司录参军事,从七品上;其余七曹主吏,从七品下。而都督府下属诸州的诸曹"司口参军事",也视州的等次而有品秩上的差异。如上州的司录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其余七人,从七品下。中州的司录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上;其余七人,正八品下。下州的司录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上;其余七人(无功兵士三曹),从八品下。可见,都督府和诸州在吏员编制的职称、数量上基本相同,而在低级办事人员的数额上存在明显的差异。参见附表4－1《都督府职能部门与吏员编制简表》。正如唐代后期人杜佑在《通典》中写道:"(都督府)各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以下官属,但员数多少与诸州府有差,其职事不异。"[8]

表 4－1 都督府职能部门与吏员编制简表

部门	官职	大都督府		中都督府		下都督府	
曹名	职名	人数	品秩	人数	品秩	人数	品秩
	都督	1	从二品	1	正三品	1	从三品
	长史	1	从三品	1	正五品上	1	从五品上
	司马	2	从四品下	1	正五品下	1	从五品下
	别驾	1	正四品下	1	从四品下		
录事曹	司录参军事	1	正七品上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录事	2	从九品上	2	从九品上	2	从九品上
	府、史	?、4		?、3		?、2	
功曹	司功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3、6		2、3		1、3	
仓曹	司仓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4、6		3、5		3、5	
户曹	司户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4、7		3、5		2、5	
	账史	2		1		1	
田曹	司田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2、6		2、2		1、2	
兵曹	司兵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4、8		3、6		2、5	
法曹	司法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3、8		3、6		2、5	
士曹	司士参军事	1	正七品下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府、史	4、8		3、6		3、6	

续上表

部门	官职	大都督府		中都督府		下都督府	
曹名	职名	人数	品秩	人数	品秩	人数	品秩
	参军事	5	正八品下	4	从八品上	3	从八品下
	市令	1	从九品上	1	从九品上	1	
	丞、佐	1、1		1、1		1、1	
	文学博士	1	正八品下	1	从八品上	1	从八品下
	助教	1		1		1	
	医学博士	1	从八品上	1	正九品上	1	正九品下
	助教	1		1		1	
	典	18		14		12	
	问事	12		8		6	
	白直	24		20		16	
	执刀	15		15		15	
合计		175		137		120	

三、都督府的治所和管区

都督府均有本府的固定驻地，而且以驻在州(郡)名称作为自己的专名，成为一个显明的时代特征。这足以证明都督府是常设的地方权力机关，并非临时的建置。它们的管理区域也是基本明确的，一般包含几个州级政区。虽然有关的史料相当零散，且有舛误，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州域的调整，都督府的管区也有变动，但还是可以梳理清楚的。本书依据对史料分析的结果，勾画出府代贞观二十三年、景云二年和开元二十九年都督府行政区的空间分布格局，供史学界同行们参考。

四、都督府的分等情况

如同中下级行政区划——州、县一样，都督府也存在等第上的微观差异。唐武德中，都督府（总管府）分作三个等次：设立于战略要地者，列为“大”都督（总管）府；管 10 州以上者，为“上”都督府；所管不及 10 州者，只称都督府。其中于武德五年（622），以洺、幽、并、荆、交 5 府为大总管府。

景云二年（711），曾规定都督府分作三个等次：大、中、下。其中，扬、益、并、荆 4 府为大等都督府，京师、东都二地与之等同；汴、兖、魏、冀、蒲、绵、秦、洪、润、越 10 府，为中等都督府；齐、鄜、泾、襄、安、潭、遂、通、梁、巂等府，列为下都督府。其余诸府之等第不详。

开元元年（《通典》称在太极元年）著令，除维持 4 个大等都督府外，其余诸府分作上、中、下三等府，以户数多少为准。户数在 3 万以上者，为上等府；户满 2 万以上者，为中等府；户数不及 2 万者，为下等府。开元十七年增升潞府为“大”等府，通前共有 5 个“大”等府，三都所在之府与之等同。但据《大唐六典》所载：开元后期，都督府分作大、中、下三等，都护府则分作大、上二等；三都所在与“大”都督府第次相同。至于州则分作上、中、下三等。[9]

综上所论，都督府同样具备其他层级的地方政府的职权、职能部门、吏员编制、固定治所、管理区域和等次差别，无疑是一级地方政府，故其管区实属于行政区划的性质，决非其他的地方区划（监察、军事、盐业等）之属性。这是非常明确的史实。自贞观迄天宝中，重要官员去世后，唐廷都要优赠逝者一个生时未曾就任的官号，作为荣誉头衔。这种赠官常以地方高级行政区主官——都督府都督之衔居多。两《唐书》及出土的唐代墓志或墓碑中，这样的实例很多，兹不再枚举。

第二节　唐代都督府政区的沿革概况

由于资料的不完备,都督府建制的详细沿革变化已无法探清了。对于这一点,当时人杜佑就已经感到资料缺欠,力不从心。他在《通典》中无可奈何地感叹:"(都督府)前后制置改易不恒,难可备叙"。[10]时移一千余年,今天的我们当然也面临同样的情况。与杜佑不同的是,我们有两部《唐书》可资参考,而且由于现代历史学和考古学的发展,出土的唐人墓志和墓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史料与方便。在这里先简要地叙述一下都督府的类别、名称、数量、管理幅度、权限、等次和简称诸方面的变化。

一、都督府的类别

有唐一代,作为地方行政区划的都督府建制存在两种情况,一类是推行于内地的正规都督府,另一类是实行于边疆部族地区的羁縻都督府。前者构成地主政区的主体——普通行政区,后者则作为地方政区的补体——特殊行政区。有关羁縻都督府,请参阅本书第六章"唐代羁縻都督府——特殊政区"。本节主要讨论正规都督府。

二、都督府的名称变化

唐朝自武德元年始迄肃宗乾元元年止,统州政区的名号多有变更。首先是通名的变动,武德元年迄七年(618—624),统州政区的通名称做:总管府。七年(624)正式改称:都督府,此后一直沿用这个通名。通名虽前后有不同,其行政区划性质依旧不变。其次是都督府的专名变动。因都督府的专名是以驻在地的二级政区名称构成的,故随着后者的改变而更替。武德元年至开元二十九年(618—741),二级政区称"州"时,都督府的专名作"口州",专名与

通名合成全名，即“口州总管府”或“口州都督府”。天宝元年至至德三年(742—758)间，二级政区改称“郡”时，都督府的专名也更作“口口郡”“ 口郡”，全称是“口口郡都督府”。乾元元年(758)，唐廷复以“州”作为二级政区的通名，诸都督府也复称做：口州都督府。从此迄唐亡，再无更名现象。[11]

三、都督府的数量升降

都督府的建制数量迭有增减升降，不同时期的数量不等。据统计，唐武德中(618—626)，共置立 80 个都督府，管领 550 个州级政区(详后)。由于州县数量过多，远超出南北朝末年的 270 余州和隋大业中 190 郡的规模，行政单位众多，管区缩小，官多民少，禄料支出庞大，管理不便诸多问题日益严重，很不利于唐朝的长治久安。唐太宗即位伊始，针对地方行政区划的时弊大刀阔斧地进行省废合并，使政区数量锐减，行政格局为之一新。

贞观十四年(640)，唐朝疆域内共存在第一级行政区 48 个(都督府 46 个、都护府 1 个、京畿 1 个)，第二级行政区——州 360 个(《括地志·序略》作 360 州，包括 295 个正州、65 个羁縻州。)，第三级行政区——县共计 1557 个。都督府较武德中减少了 32 个，州数较武德中减少了 255 个。

到了贞观二十三年(649)，都督府一级行政区计有 50 个，其中包括 1 个京畿、2 个都护府、47 个都督府。它们分别是：

京畿、原、灵、延、夏、丰、胜、燕然；秦、叠、松、兰、凉、瓜、安西；蒲、潞、并、代、云；相、冀、幽、营；洛、汴、兖、齐；扬、安；越、苏、洪、潭、黔；广、崖、桂、龚、邕、交；金、荆、梁、夔；益、梓、茂、嶲、戎、泸。

其中，益、扬、安、幽、鄜、凉六府先后列为大都督府，京畿与六大府等列。共管理着 280 个州。迄贞观末年，省废的州级政区达 270 个。地方行政单位的减少，有利于中央政府同地方政府的联系，有

利于政令、军令的执行,也减轻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负担。这一切有助于封建国家的长治久安。[12]

开元二十九年(741),都督府级政区共计达57个,包括3都、6都护府、48都督府。它们分别是:

京师、庆、灵、延、夏、丰、胜、安北;秦、鄯、凉、瓜、西、安西、北庭;潞、晋、北都、代、单于;魏、冀、幽、营、安东;东都、汴、兖、齐;扬、安;润、越、福、洪、潭、黔;广、桂、邕、容、崖、安南;金、荆、夔、梁;益、梓、松、茂、雅、黎、嶲、姚、戎、泸。

这57个都督府级政区中,含有贞观末年50府中的45个,无叠、龚2府。跟贞观末年不同之府有12个,即润、西、邕、福、容、姚、雅、庆、黎、北庭、单于、安东。其中,扬、幽、益、荆、潞五府列为"大"都督府。共管327州,1573县。[13]

四、都督府的管辖幅度

武德、贞观年间,因都督府和州的数量众多,都督府管领州级单位数量不等,但辖区幅度均较狭窄。经过贞观中的几度调整省并,州数下降,州域幅员扩大。一个都督府管辖数个州级政区,地域范围却较前扩展,故其管辖幅度是增加了,而非缩小了。贞观以后,管州幅度基本稳定,也有小的调整,少者4~5州,多者达10余州。

五、都督府的权限

在唐前期,都督府的权力包括:一方面掌管军户日常管理及后勤事务、地方治安;另一方面管理民户、土地、赋税、生产、教育等民政事务。武则天执政后,授予边地的都督府以特别的军事指挥权,专制一个地方的军事行动。于是一些都督、都护的权力扩大。随着军事活动的频繁发生,这些都督、都护的主要权责转向军事方

面，后来就演变成新的权力中心——节度使司（即方镇）。唐后期的方镇与前期的都督府比较，权力的扩大主要表现在军事专制权和监察任免权上。此外，高宗和武则天之后，都督府兼职渐多，也是朝廷特别授权的结果，并非都督府建制所固有，当然也视为权限扩张的一个方面。如盐政、屯田、漕运、部族等专项事权。

至于都督府的分等情况，可参见第一节。其简称有两种构成法，参阅本书"散论编"论文 2。此不赘述。有唐一代，从未曾明文宣布撤废都督府制度。都督府在建制上始终存在，一直到五代十国时犹然。安史之乱后，节度司成为地方上的主要权力机关，即便这时期，都督府不仅未被撤废，反面有新的都督府被建置起来。那么此时的都督府究竟发挥一个什么样的作用，还有待我们深入探究。

注　释

[1]《旧唐书》卷 42—卷 44《职官志》。

[2]《新唐书》卷 37—卷 43《地理志》。

[3]《新唐书》卷 46—卷 49《百官志》。

[4]《大唐六典》卷 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5]《贞观政要·论择官》。

[6]《全唐文》卷 卢怀慎之文《》。

[7]《全唐文》卷 ……

[8]《新唐书》卷 46—卷 49《百官志》。

[9]《大唐六典》卷 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10]《通典》卷《都督府》。

[11]《旧唐书》卷 38—卷 41《地理志一至四》。

[12]《旧唐书》卷 38—卷 41《地理志一至四》。

[13]《旧唐书》卷 38—卷 41《地理志一至四》。

专　论　编

第五章　唐代前期都督府政区的分布与演变

李渊建唐伊始，再度推行总管府制度，武德七年更名为都督府，将地方上数州合并为一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域。当时，为招抚地方割据者，权置州县甚多，至武德末年已达550余州。面对此种形势，若不分置都督府，就无法实行有效的管治，稳定各地的局势。但地方行政单位太多，其负面的影响也日益显露出来。

第一节　武德至贞观年间都督府建制的确立与调整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自贞观元年(627)始针对都督府、州、县等地方建制过多的问题，进行了大刀阔斧地整顿。至贞观末年，共省废州级政区270个，存留280州。与此同时，武德中建立的众多都督府，经过整顿调整也大量减少。这一变化过程，理应探明。本节欲按自然地域的范围，依次历述都督府的兴废沿革。由于头绪纷繁，在每一自然地区内，根据诸都督府间的置废离合关系，分作几组来作论述，以便读者们能够理清其变化过程。

一、关内地区诸都督府的嬗替

唐武德中，关内地区南部局势基本稳定(今陕西北部榆林专区、内蒙古伊克昭盟之地当时被梁师都占据)，都督府(初名总管府)建制先后出现。迄武德六年(623)止，已置6个总管府，下领30余州。贞观初，平定梁师都割据势力，增置7个都督府，后又增

置燕然都护府，并前共有 14 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州数则增至 50 个。在此基础上，对府、州、县相继省并，使都督府的数量锐减（参看表 5－1）。下面分作八组予以阐述。

1．京畿。包括雍、华、同、鄜、岐 5 州。[1]

2．原州都督府——包括林府、庆府、宁府、原府。

林州总管府

据《旧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旧志》），置于武德四年（621），治林州华池县（今甘肃华池东华池）。管林、北永 2 州。林府于武德七年（624）撤销，地入庆府。[2]

庆州都督府

据《旧志》，置于武德六年（623），初名庆州总管府，治庆州弘化县（今甘肃庆阳）。七年，改为都督府。同年，林州总管府被废，以林、北永 2 州来属。贞观元年（627），罢庆州都督府，废林州，地入庆州。以庆、北永 2 州改属宁州都督府。贞观四年，罢宁府；复立庆府，所管约为庆、宁、北永 3 州。但次年又罢庆府，地入原州都督府。[3]

宁州都督府

置于贞观元年（627），治宁州定安县（今甘肃宁县），管宁、彭 2 州，以及原庆州都督府所领庆、林、北永 3 州。同年，废彭州、林州，属地分别划入宁、庆 2 州。宁府实管宁、庆、北永 3 州。贞观四年，撤销宁府，复立庆州都督府，旋并入原州都督府。[4]

原州都督府

是在林府、庆府、宁府相继罢撤之后建立的。据《旧志》记载，原府置于贞观五年，治原州平高县（今宁夏面原），管原、庆、会、银、亭、达、要 7 州。但其中还是存在问题的。此处，“银州”有笔误，据《旧志》下文应作“缘州”。这一点已被《旧唐书》第 1460 页第 40 条注释指出了，只是未引起人们注意而已。“亭州”唯见于此处，实为“宁州”之笔误，因“宁”与“亭”两字形近而致误。如此，原府所管实

是:原、庆、会、宁、缘、达、要7州。会州地处陇右地区。贞观十年,撤销了缘、达、要3州,仍领原、庆、会、宁4州。实际上文献记载仍有疏漏,贞观五年后原州都督府所管还应包括"北永州"、"泾州"、"陇州"在内。北永州于贞观八年被废,地入庆州。达、要2州的治所与置年,迄今尚不清楚,很可能是"泾"、"陇"之误笔或缺笔。贞观末年,原府当管6州,即:原、庆、会、宁、泾、陇诸州。[5]

表5-1　关内地区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京畿	武德元年	京师		
02	延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延州	延府	
03	夏州都督府	贞观二年	夏州	夏府	
04	丹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丹州	丹府	武德四年
05	绥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绥州	绥府	贞观二年
06	林州总管府	武德四年	林州	林府	武德七年
07	庆州都督府	武德六年	庆州	庆府	贞观五年
08	宁州都督府	贞观元年	宁州	宁府	贞观四年
09	鄜州都督府	贞观二年	鄜州	鄜府	贞观十六年
10	原州都督府	贞观五年	原州	原府	
11	灵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灵州	灵府	
12	丰州都督府	贞观四年	丰州	丰府	
13	胜州都督府	贞观二年	胜州	胜府	
14	长州都督府	贞观七年	长州	长府	贞观十三年
15	燕然都护府	贞观廿一年	古单于台	燕然府	

说明:武德元年至七年间,称总管府。武德七年后,凡总管府被改称都督府者,为简明起见不再出现"总管府"。后面诸表亦然。

3. 灵州都督府

据《旧志》所载，灵府初置于武德元年(618)，称做总管府，治灵州回乐县(今宁夏灵武西南)。管灵、盐、丰3州。二年，于鸣沙县置会州(原文作西会州，误)，属灵府。四年，于丰安置回州，属灵府。七年，改为灵州都督府。盐州初因管地于武德元年陷于梁师都而寄治于灵州城内；贞观元年，罢盐州及五原县。二年，平定梁师都，复于旧治城置盐州及二县，初属于夏州都督府，寻改隶灵府。四年，增置丰州都督府，割丰州隶之。六年，废会州，改置环州。据《唐代墓志汇编》记载，尉迟敬德于贞观初年"除灵州都督，灵、盐、环、静等四州诸军事，灵州刺史"。墓志铭中有"静州"而无"回州"，静州却不见于《旧志》，暂时存疑。九年，废环州，地入灵州。十一年，丰府及丰州俱废，地入灵州。十三年，废回州及丰安县，地入灵州。在此必须指出，盐州在《旧志》中被误作"填州"，应予注意和纠正。(另外须说明，丰州于武德六年废，地入灵州怀远县；贞观四年又别置丰州都督府，十一年复废，地入灵州；二十三年，复立丰都督府。)此后，灵府仅管灵、盐2州。还须提到的是：贞观二十年，漠北铁勒诸部归附，唐朝于灵州都督府界内分置皋兰、高丽、祁连3个羁縻州，管理归附部落，上隶于灵府。贞观二十三年，灵府仅领2个正州——灵、盐2州。[6]

4. 胜州都督府

当置于贞观二年平定梁师都之后，治胜州榆林县(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驻地古城)，管胜、云2州。八年，废都督府。威州(云州的改名)亦罢，地入胜州。寻复置胜府，仅管1州——胜州。贞观末年亦然。[7]

5. 丰州都督府

丰府置于贞观四年(630)，治丰州九原县(今内蒙古五原南)。此前，当地并未立府，丰州时立时废。武德元年，于九原县置丰州，属灵州都督府。六年，废丰府及州县，地入灵州怀远县。贞观四

年，复于故地置丰州，并立丰州都督府，以史大奈为都督。管1州——丰州，及归附的突厥降户。十一年，罢都督府及丰州，地入灵州。二十三年三月，复置丰州都督府，仍管1州——丰州。[8]

6. 延州都督府——包括延府、丹府、鄜府

延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置延州总管府，治延州肤施县（今陕西延安市），管延、南平、北武、东夏、云5州。四年，增领丹、北广、北连3州[3]。凡8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云州，地入延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7州改隶鄜州都督府。贞观十六年，复置延府，管延、丹、鄜、坊4州。[9]

丹州总管府

武德二年，置丹州总管府，治丹州义川县（今陕西宜川），管丹、北连、北广3州。武德四年，撤销总管府，3州划归延州总管府。[10]

鄜州都督府

置于贞观二年（628），治鄜州洛交县（今陕西富县）。管州之数失载，依鄜府置于延府被罢之后分析，当管鄜、坊2州，以及原延府所领7州。同年，撤销南平、北武、东夏、北连四州，地尽入延州。鄜府所领有：鄜、坊、丹、延、北广5州。贞观六年，升等为"大都督府"，领州之数不详。九年，又降为都督府。据《唐代墓志汇编·显庆100》记载：是年，北广州已废，鄜府仅管鄜、坊、丹、延4州。十六年，罢鄜州都督府，另置延州都督府。实际上，鄜府与延府只是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前后两个名称而已。[11]

7. 夏州都督府——包括绥府、夏府、长府*、化府*

绥州都督府

据《旧志》载，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绥州总管府，寄治于延州丰林县界（今陕西延安市东北），管绥、西和、南平、北基、银、云、贞、上、殄、北吉、匡、龙等12州。六年，绥府移治所于延州延川县界。七年，改称都督府，又迁治于城平县境魏平城中。贞观二年，

平定梁师都，撤销绥州都督府。绥州迁回隋时故治城（今陕西绥德）。同年，相继撤销了7州，即：西和、南平、北基、云、北吉、匡、龙、（魏）诸州，贞、上、珍3州似也废于此年。绥州和银州留存，改隶夏州都督府。[12]

夏州都督府

乃贞观二年平定梁师都之后新建的都督府，治夏州朔方县（今陕西靖边县白城子古城），管夏、绥、银三州。本来领有南夏州，因同年就被废除，故不计入。贞观七年，于夏州界内置羁縻北开州，也隶于夏府。同年，于夏州长泽县立羁縻长州，并置长州都督府。也属于夏府。八年，北开州改称化州，并置化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撤销羁縻化州都督府和长州都督府，并废化、长2州，地入夏州。据《唐代墓志汇编·显庆100》贞观十六年，尉迟敬德"检校夏州都督，夏、绥、银三州诸军事，夏州刺史"。此后迄贞观末年，夏府仍领夏、绥、银3州。[13]

8. 燕然都护府

燕然府的职掌是统管碛北铁勒九姓诸部落。详见本书散论编的论文8：《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

经过贞观初年的省并，不仅州级政区的数量大减，而且都督府的总数也由13个降至8个（包括京畿在内）。贞观末年，关内地区存在着8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即：原府、灵府、延府、夏府、胜府、丰府、燕然府，以及京畿。下领22个州。有7个都督府、36个州被先后撤销，这就收缩了行政单位的数量，无疑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贞观末年，关内地区的22州大体如下：

雍、华、同、鼎、岐、坊、丹、泾、陇、宁、原、
庆、鄜、延、绥、银、夏、灵、盐、会、丰、胜。

截止贞观末年，关中地区已罢废的36个州级政区，参阅表5－2：

表 5-2　武德贞观间关内地区罢废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泉州	石门	二	武德三年至贞观元年	雍州
02	稷州	武功	七	武德三年至贞观元年	雍州
03	宜州	华原	四	武德元年至贞观十七年	…
04	西韩州	河西	三	武德八年至贞观八年	同州
05	麟州	麟游	四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岐州
06	郿州	眉县	二	武德元年至三年	…
07	缘州	他楼	一	贞观六年至十年	原州
08	彭州	彭原	二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
09	林州	华池	一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庆州
10	北永州	洛源	四	武德二年至贞观八年	…
11	北连州	延安	三	武德二年至贞观二年	延州
12	东夏州	临真	一	武德六年至贞观二年	…
13	北基州	延川	一	武德二年至贞观八年	…
14	北武州	金明	六	武德二年至贞观二年	…
15	云州	丰林	四	武德四年至八年	…
16	南平州	义门	二	武德二年至贞观二年	…
17	北仁州	延昌	一	武德二年至贞观二年	…
18	西和州	安民	三	武德二年至贞观二年	延州
19	回州	回乐	一	贞观四年至十三年	灵州
20	西会州	鸣沙	一	武德二年至贞观六年	灵州
21	化州	德静	一	贞观七年至十三年	夏州
22	南夏州	宁朔	一	武德六年至贞观二年	夏州
23	北吉州	归义	二	……	绥州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24	罗州	石罗	三	……	绥州
25	匡州	安定	二	……	…
26	云州	信义	二	……	…
27	龙州	风乡	二	……	…
28	魏州	城平	三	武德三年至贞观二年	…
29	柘州	开光	一	贞观八年至十三年	银州
30	长州	长泽	一	贞观七年至十三年	夏州
31	威州	河滨	一	贞观三年至八年	胜州
32	要州				原州
33	贞州				绥州
34	上州				…
35	殄州				…
36	含州	南由	二	武德元年至四年	岐州

二、陇右地区诸都督府的沿革

唐武德中,平定薛举、李轨,在陇右地区相继开设六个总管府,下领27州。贞观中又增置3府,截止贞观二十三年共曾置立9个都督府(参阅表5-3)。其间的沿革变化大致如下所述:

1. 秦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平定薛举之后,初名秦州总管府,治上邽县(今甘肃天水市)。是年,唐朝将陇右地区约12个州划归秦府,即:秦、岷、洮、叠、文、武、成、康、兰、宕、扶、渭诸州。兰州是年初属凉府,后划归秦府。三年,置伏州于伏羌县,隶于秦府。四年,置邽州于清水县,隶于秦府。但在同年,分割岷宕洮叠四州,改属新

立的岷州总管府。而秦府管 10 州。六年，废邽州，地入秦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文州、伏州，地入秦州。同年，置兰州都督府，析兰州隶之。于是时，秦府管 6 州。贞观元年，废康州，地入成州。扶州改隶松府。此后迄贞观十四年，督管 4 州：秦、成、武、渭。贞观二十三年，亦然。秦府一直沿袭到"安史之乱"以后。[14]

表 5-3　陇右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秦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秦州	秦府	
02	兰州都督府	武德八年	兰州	兰府	
03	岷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岷州	岷府	贞观十二年
04	叠州都督府	贞观十三年	叠州	叠府	
05	松州都督府	贞观二年	松州	松府	
06	凉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凉州	凉府	
07	肃州都督府	武德八年	肃州	肃府	贞观元年
08	瓜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瓜州	瓜府	
09	安西都护府	贞观十四年	西州	安西府	

2．叠州都督府——包括岷府、叠府

岷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初称总管府，治岷州溢乐县（今甘肃岷县），管岷、宕、洮、叠、旭 5 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又增领芳州。九年，又增领文、龙（原文作"武"，误）、扶 3 州[9]。岷府共管 9 州。贞观元年，《旧志》谓仅管岷、宕、洮、旭四州；实际上有误，应仍为 9 州。六年，加督桥、意 2 个羁縻州。八年，废旭州，地属洮州。贞观十二年，罢岷府，其管境划归新置的叠州都督府。[15]

叠州都督府

置于贞观十三年（639）撤销岷府之后，治叠州合川县（今甘肃迭部东）。管区包括叠、岷、洮、宕、芳 5 个正州，又督肆（原文作

"津",误)、序、懿(或作"台""壹",皆误)、祐、醇、玉、盖、位(原文作"立",误)、桥等9个羁縻州。贞观二十三年,仍管上述诸州。唐高宗永徽元年,罢叠府,管区改属洮州都督府。[16]

3. 松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置松州。贞观二年,于松州开设都督府,管松、文、扶、龙4个正州。迄贞观十三年,相继督管羁縻州约16个。它们是:

嵯、嵯、阔、麟、雅、丛、可、远、奉、岩、诺、蛾、彭、轨、直、台。

贞观二十一年,自松州析出部分土地,增置当州。松府即管:松、文、扶、龙、当5州。永徽元年,撤销叠府,其原管9个羁縻州划归松州都督府。此后,松府共管25羁縻州。另有12个羁縻州,也属松府。[17]

4. 兰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八年(625),治兰州五泉县(今甘肃兰州),管:兰、鄯、河、廓4州。贞观五年,增领米州。六年,又领西盐州(属于正州,贞观八年更名儒州)。七年,又领乌州。到了贞观十年,废米州,地入河、廓2州。十一年,罢乌州,地入河州。十二年,又增领淳州(按:属于正州,《旧志》误作凉州)[11]。兰府凡管6州。贞观十三年后,管兰、鄯、河、廓、儒、淳6州。贞观二十三年,仍管此6州。高宗显庆元年(656),罢兰府。原管六州尽改属于新置的鄯州都督府。[18]

5. 凉州都督府——包括凉府、肃府

凉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五月平定李轨之后,初名凉州总管府,治凉州姑臧县(领甘肃武威市)。据《唐大诏令集》所载,其管区起初包括:凉、甘、肃、瓜(后改称"西沙州""沙州")、鄯、兰、河、廓、会9州。寻析兰州改隶秦州都督府,凉府实领8州。五年,另置瓜州。同年,析出瓜、西沙、肃3州,立瓜州都督府。七年,改称都督府,领

有:凉、甘、鄯、河、廓、会6州,兼统瓜府。《旧志》谓七年凉府管8州,此说有误。这年未置伊州,而芳、文2州已分属于岷府和秦府,因此"伊、文、芳"三字在此为衍文。八年,以鄯、河、廓3州改隶兰州都督府。凉府仅管凉、甘、会3州,兼统肃府(八年,瓜府因移治而改名)。贞观元年,又罢肃府,复立瓜府。凉府仍管上述3州,兼制瓜府。贞观四年,增立西伊州,隶于瓜府。凉府遂管凉、甘、肃、会4州,兼统瓜府。五年,以会州改隶关内地区的原州都督府。凉府管凉、甘、肃3州,兼统瓜府。贞观末年,亦然。凉府管3州实际定格于贞观五年。[19]

肃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八年(625),实际是瓜府的继承者。治肃州酒泉县(今甘肃酒泉市),督肃、瓜、西沙3州。贞观元年,撤销肃府,3州复归于瓜州都督府。[20]

6. 瓜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瓜州总管府,治瓜州晋昌县(今甘肃安西东南)。管瓜、西沙、肃3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撤销瓜府,另立肃州都督府,仍管3州。贞观初年,复立瓜府,仍以肃、瓜、西沙(贞观七年改"西沙州"为"沙州")3州隶之。贞观四年,置西伊州,当也隶于瓜府。贞观六年,改西伊州为伊州。七年,改西沙州为沙州。此后,瓜府实管瓜、沙、伊3州。大约在高宗永徽二年,废瓜府,另立沙州都督府。[21]

7. 安西都护府

贞观十四年(640)八月,侯君集平定高昌国。唐朝于其地设立西州。九月,开设安西都护府于西州高昌县(今新疆吐鲁番高昌故城)。其职掌就是管理西突厥诸部和葱岭东西诸属国。简称"安西府"。"分其种落,列置州县。于是,西尽波斯国,皆隶安西府。"据两唐书记载,安西府管内有羁縻都督府20、羁縻州80、羁縻县110,以及军府126个。显庆三年五月,安西府移治于龟兹城。[16]

同年，于安西府旧治——高昌故城置西州都督府，管区不详。长安二年(702)，割安西府管内北半部，置北庭都护府。因无关本节论述主题，故不多言。[22]

贞观后期，陇右地区7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即：秦州都督府、叠州都督府、松州都督府、兰州都督府、凉州都督府、瓜州都督府、安西都护府。总共管理28个州级政区。罢去都督府2个，废省州级政区6个。[23]

贞观二十三年，陇右地区存在的28个州域是：

秦、渭、兰、河、洮、岷、叠、宕、成、武、廓、鄯、凉、会、
甘、肃、瓜、沙、伊、西、庭、芳、儒、渭、松、文、扶、当。

其中，会州归属关内地区的原州都督府领管。(《旧唐书》卷40，第1630－1650页。)

迄贞观末年，在陇右地区撤销的州级政区不算多，仅为6个。参见表5－4。

表5－4 武德贞观年间陇右地区罢唐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罢后归属
01	伏州	伏	二	武德二年至八年	秦州
02	文州	陇城	一	……	秦州
03	邽州	清水	一	武德四年至六年	秦州
04	乌州	凤林	一	贞观七年至十一年	河州
05	旭州	美相	二	武德四年至贞观八年	洮州
06	米州	米川	一	贞观五年至十年	河、廓二州

三、河东地区诸都督府的变化

唐高祖李渊自太原起兵而夺取全国政权，故对河东地区非常重视。武德中相继开设8个都督府(总管府)，下领44个州(参见表5－5)。其后的析置省并脉络非常清晰，大致可分作四点来讨

论。

表 5-5　河东地区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绛州总管府	武德元年	绛州	绛府	武德三年
02	蒲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蒲州	蒲府	武德九年
03	隰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隰州	隰府	贞观三年
04	晋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晋州	晋府	?
05	潞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潞州	潞府	
06	并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并州	并府	
07	石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石州	石府	贞观六年
08	代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代州	代府	
09	云州都晋府	贞观二十年	云州	云府	

1. 晋州都督府——包括绛府、蒲府、晋府

绛州都督府

初置于武德元年(618),称总管府,治绛州正平县(今山西新绛)。下管 15 个州,即:绛、潞、盖、建、泽、沁、韩、晋、吕、浍、泰、蒲、虞、芮、邵诸州。相当于今山西省南半部。二年,割出 6 州,增置蒲州总管府;又割出 5 州,增置潞州总管府。绛府仅管 4 州。武德三年,撤销了绛州总管府,以 4 州改隶晋州总管府。[24]

蒲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初名总管府。管 6 州,即自绛府析出的:蒲、虞、泰、芮(《旧志》误作"绛")、邵、浍诸州。初治蒲州桑泉县(亦系州治),三年,移治所于河东县(今山西永济西)。四年,废浍州。蒲府管五州。七年,改为都督府。仍管蒲、虞、泰、芮、邵五州。据《全唐文》卷 3《立秦王为太子诏》载,武德九年,秦王李世民曾兼任蒲府都督。同年,李世民通过"玄武门之变"取得帝位,遂废蒲州都

督府,后不再置。蒲府被废后,邵州亦罢,其地入绛、怀2州。芮州亦废。其余3州(蒲、虞、秦)可能就近划归晋府。[25]

晋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620)废绛府之后置,初称晋州总管府,治晋州临汾县(今山西临汾市)。管晋、绛、沁、吕4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六年,撤销都督府。推断此后复置晋府。[26]

2. 潞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初称潞州总管府,治潞州上党县(今山西长治市)。管区即自绛府析出的潞、泽、建、韩、盖5州。六年,废建州,地入盖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并废盖州,地入泽州。寻复立为潞州大都督府。十年,降等为都督府。十二年,潞府管领四州,即:潞、泽、韩、沁诸州,以韩王李元嘉任潞府都督(《唐大诏令集》卷34)。贞观十七年,废韩州,地入潞州。此后督管潞、泽、沁3州。贞观末年所管亦然。[27]

3. 并州都督府——包括隰府、石府、并府

隰州都督府

立于武德二年(619),初称隰州总管府,治隰州隰川县(今山西隰县)。领6州,即:隰、中、昌、南汾、东和、西德诸州。三年,增管北隰州(原文作"北温州",误)。贞观元年(627),撤销了中、昌、西德、北隰4州,管区分别划入隰州和东和州。隰府仍管隰、南汾(后改称"慈州")、东和3州。二年,又罢东和州,地入隰州。三年,因州级政区减至2个(隰、慈),遂撤销隰州都督府。2州之归属未见明确记载,似应划归晋州都督府。[28]

石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石州离石县(今山西离石)。管6州,即:石、北和、北管、东会、岚、西定诸州。六年,废北管、东会2州,地入岚州。七年,改称石州都督府。贞观二年,罢都督府。废西定州,地入石州。三年,又置石州都督府。同年,废除

北和州。六年，因州级政区锐减至2个（石、岚），遂撤销石府。石府被废后，石、岚2州之归属未见明确记载。但据《旧志》，并府于贞观八年管4州，其中之一即岚州，且迄贞观末年不变。则石州也应有归属，推测应划入晋府。[29]

并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元年（618），初称并州总管府，齐王李元吉任并府总管，治并州太原县（今山西太原市）。管州之数不明。三年，废总管府；改浩州为汾州。四年，复置并州总管府，管7州，即：并、介、受、辽、太、榆、汾诸州。同年，升等为上总管府。五年，改上总管府为大总管府。六年，又改为并州总管府。同年，废太州，地入并州；废榆州，地入辽州。七年，改称并州大都督府。于此可见并府的等次变动。贞观元年（627），废介州，地入汾州。八年，废受州，地入并州。至此，并府管管4州，即：并、汾、箕（辽州的更名）、岚诸州。据《全唐文》卷8《赠李靖陪葬诏》载，并府于贞观二十三年仍管上述4州。[30]

4．代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元年（618），初称代州总管府，治代州雁门县（今山西代州市）。管区包括代、忻、蔚3州。五年，因突厥南侵，废总管府。翌年，复立代州总管府，管代、忻、蔚、朔4州。七年，改称代州都督府。贞观四年，又增管云州（《旧志》误作繁体字“灵州”。云州初治定襄城，十四年迁治恒安镇）。六年，增领顺州。十三年，废顺州，地入代、忻2州。此后，代府仍管5州，即：代、忻、蔚、朔、云5州，维持相对稳定。二十年，割出云州，另立云州都督府。贞观二十三年，代府所管即代、忻、蔚、朔4州。天宝元年，改代州为雁门郡，“依旧为都督府”。代府也沿袭到乾元以后。[31]

5．云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平定刘武周割据势力，稳定了河东地区。同年（《旧志》谓六年，此从《元和郡县图志》之说），置立北恒州，治所在周隋

时的恒安镇(今山西大同市)。七年,北恒州被废罢,地入朔州。贞观四年,平定东突厥,于故定襄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开设云州,及所管之定襄县。云州隶属于代府。十四年,迁云州及定襄县于废恒州旧治城(今大同市),仍隶于代府。贞观二十年,置云州都督府,管1个正州——云州,及若干突厥属部。云府沿续到唐高宗永淳中,被突厥攻破,遂废。[32]

经过贞观中的多次省并,河东地区保持下来的都督府有:潞府、并府、代府、云府。其次,虽然文献记载阙略,晋府或蒲府也很可能被保持下来,可能性最大的是晋州都督府。截止贞观末年,河东地区存在18个州级行政区;有24个州域被撤销,占原置州级政区数量(42州)的4/7。[33]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据《旧志》的记载,晋府于贞观六年被废,所管4州归属不明,但其中的沁州后改隶于潞府,则其他二州也当有所归属,只是史载阙如罢了。同样,石府也于贞观六年被撤销,所管石、岚2州归属缺载,但依贞观八年后并府长期管领岚州的史实来看,岚州既已有所隶属,石州绝不会例外。很可能晋府废后不久又重新置立,管理晋、绛、蒲、隰、慈、石6州。看来,这需要考古学提供相关的文物证据。

贞观末年河东地区的18个州级政区分别是:

蒲、晋、绛、隰、慈、并、汾、沁、辽(箕、仪)、岚、石、忻、代、蔚、朔、云、泽、潞。

迄贞观二十三年,河东地区被废罢的24州域,参见表5-6:

表5-6 武德贞观年间河东地区被废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虞州	安邑	五	武德元年至贞观十七年	
02	泰州	汾阴、龙门	三	……	
03	吕州	霍邑	四	……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4	浍州	翼城	三	武德元年至四年	
05	邵州	垣县	四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06	昌州	蒲县	四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07	中州	仵城(大宁)	三	……	
08	东和州	永和	二	武德二年至贞观二年	
09	西德州	石楼	三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10	北隰州	温泉	三	武德三年至贞观元年	
11	太州	太谷	二	武德三年至六年	
12	受州	盂、受阳	四	武德三年至贞观八年	
13	介州	介休	二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14	榆州	榆社	三	武德三年至六年	
15	北管州	静乐	三	武德四年至六年	
16	西定州	定胡	一	武德三年至贞观二年	
17	北和州	临泉	二	武德三年至贞观三年	
18	方州	方山	一	武德二年至三年	
19	顺州	怀化、阳曲	一	贞观五年至十三年	
20	北恒州	恒安	一	武德六年至七年	
21	韩州	襄垣	五	武德元年至贞观十七年	潞州
22	建州	丹川(晋城)	二	武德元年至六年	盖州
23	盖州	高平、晋城	六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泽州
24	芮州	芮城	三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陕、鼎二州

四、河北地区诸都督府的兴废

在太行山以东、大河以北的地区，唐武德中曾先后设立过 15

个总管府，其中1/2是在平定窦建德割据势力后建置的（参见表5-7）。同期置立55个州级政区，后经省并，贞观末年留存22州。至于都督府的变化，大致如下：

表5-7 河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怀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怀州	怀府	贞观元年
02	黎州总管府	武德二年	黎州	黎府	武德三年
03	相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相州	相府	贞观十六年
04	魏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魏州	魏府	
05	洺州总管府	武德四年	洺州	洺府	武德六年
06	磁州总管府	武德六年	磁州	磁府	武德六年
07	邢州总管府	武德元年	邢州	邢府	武德四年
08	冀州都督府	武德六年	冀州	冀府	
09	景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景州	景府	武德六年
10	德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德州	德府	贞观元年
11	定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定州	定府	贞观五年
12	幽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幽州	幽府	
13	营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营州	管府	
14	*燕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燕州	燕府	贞观元年
15	*辽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辽州	辽府	武德七年

1. 魏州都督府——包括邢府、黎府、洺府、磁府、德府、相府、魏府，凡七府。

邢州总管府

置于武德元年（618），治邢州龙冈县（今河北邢台市）。管6州，即：邢、温、和、封、起（《旧志》作“蓬”，误）、东龙诸州。四年，平

定窦建德，罢邢府。废罢温州（治沙河县）、洺州（治南和县）、封州（治平乡县），土地划入邢州。起州、东龙州也同时被废。仅存邢州，改隶洺州总管府。[34]

黎州总管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治黎州黎阳县（今河南浚县）。管黎、殷、卫、洹、澶5州。寻陷于窦建德而废。

洺州总管府

洺州，武德元年置，不久为窦建德所陷。武德四年，平定河北地区，于洺州开设"山东道大行台尚书省"。五年（622），罢大行台，改置洺州大总管府，仍治洺州永年县（今河北永年东南）。管8州，即：洺、卫、相、岩、磁、邢、赵、紫（《旧志》无"紫州"，今补）诸州。同年，废紫州，地入磁州；废岩州，地入相州。六年，撤销总管府，以6州改属定州大总管府。[35]

磁州总管府

组建于武德七年（624）罢废定州大总管府之后，治磁州滏阳县（今河北磁县）。管6州，即：磁、邢、洺、相、卫、黎诸州（前5州原隶洺府，黎州原隶魏府）。但同年又罢磁府，另置相州都督府，以6州属之。[36]

德州都督府

组建于武德四年（621）平定窦建德之后，初名德州总管府，治德州安德县（今山东陵县）。管4州，即：德、博、棣、观4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撤销德府，其所管4州改归魏州都督府。[37]

相州都督府

初置于武德元年（618），称做相州总管府，领州数不详。四年，罢相府。相州改属山东大行台尚书省（驻洺州）。六年，复立相州总管府（按：实际是自磁州移总管府于相州而改名），管6州，即原磁府所领：相、磁、洺、卫、黎、邢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九年，

废相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废磁州,其所领3县改属相、洺2州。据《唐大诏令集》卷34所载,同年(《旧志》误作"十年")复立相府,管相、洺、卫、黎、邢、魏、贝7州(贝州原隶冀府)。十六年,撤销都督府,7州改归魏州都督府。十七年,废黎州,地入卫、相2州。[38]

魏州都督府

魏府初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窦建德之后,称做总管府,治魏州贵乡县(今河北大名东北)。管5州,即:魏、黎、澶、莘、毛诸州。六年,割黎州改属磁州总管府。魏府管4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去澶、莘、毛3州,土地分别划归魏(属相府)、博(属德府)、贝(次第属冀府与相府)3州。[39]

贞观十六年,复立魏府,管魏、博、棣、观、德、相、洺、卫、邢、贝、黎诸州。十七年,废黎州,地入相、卫2州。贞观末年,魏府管9州(是时,观、黎2州已废)。

2. 冀州都督府——包括景府、定府、冀府

景州总管府

武德五年(622)置府,治景州长芦县(今河北沧州市)。管区包括景、沧、瀛、东盐4州。武德六年,废除景府建制。4州划归幽州总管府。贞观元年,废景、东盐2州,地入沧州和瀛州(仍归幽府)。贞观八年,2州改隶于冀州都督府(参见幽府条)。[40]

定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621)平定窦建德,置定州总管府,治定州安喜县(今河北定州市)。领5州,即:定、恒、井、蒲、廉诸州。需要说明的是,"蒲州"在《新唐书·地理志》瀛州高阳县条记作"满州",《旧志》定府下也作"满州",但据《旧志》瀛州高阳县条记作"蒲州",而且在幽府下也记作"蒲州",两者必有一误。由于《旧志》瀛州下及高阳县条多次述及蒲州,应以此为正确。参见《旧唐书》第1513页、第1514页、第1515页。到了武德六年,升之为大总管府,管州达32个,即:

定、洺、相、磁、黎、冀、深、鑫、沧、瀛、魏、贝、景、博、赵、宗、观、廉、井、邢、栾、德、卫、蒲、幽、易、燕、檀、平、营、口、口。

但历时仅一年。七年，降等第为都督府，去“大”字。仅管8州，即：定、恒、蒲、井、赵（原属洺府）、廉、栾、鑫诸州。其余诸州另有所属。贞观元年，废廉州，地入定、恒、深诸州；废鑫州，地入瀛州；废蒲州，地入瀛州。定府现管5州。贞观五年，撤销都督府，其5州改归冀州都督府。[41]

冀州都督府

冀府置于武德六年(623)，初称总管府，治冀州下博县（今河北深州东南）。管冀、贝、深、宗4州。七年，改称都督府。九年，废宗州，原领5县省入魏州。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冀州移治于信都县（今河北冀州）。寻复立冀州都督府。五年，管冀、定、恒、赵、井、深、贝7州。八年，增督沧、瀛2州（原属于幽府）。十年，贝州改隶相州都督府。冀府管8州。十七年，废深州、井州，土地分别划入冀、瀛、定3州。冀府管6州。贞观二十三年，仍管冀、沧、瀛、定、恒、赵诸州。不难看出，冀州都督府是在合并了景府和定府之后方才定局的，从中可以发现诸府之间的沿革关系。[42]

3．幽州都督府——包括幽府、燕府、辽府

幽州都督府

初名幽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元年(618)，治幽州蓟县（今北京市）。管8州，即：幽、易、平、檀、燕、北燕、营、辽诸州。二年，于潞县置立玄州，隶于总管府。六年，升总管府的等第为“大总管府”，管39州（未列出具体州名）。七年，改为大都督府，领州如故。九年，去“大”字，降等为都督府。领17州，即：幽、易、景、瀛、东盐、沧、蒲（《新志》作“满”，误）、鑫、北义、平、檀、玄、北燕、燕、营、辽、口诸州。贞观元年，废除景、东盐、蒲、鑫、北义、玄6州，仍管11个州。据《唐代墓志汇编·显庆100》记载，在贞观八年，幽府督管6

州，即：幽、易、北燕(后称妫州)、平、檀、燕诸州。而沧、瀛2州划归冀府，营、辽(后称威州)、(昌)划隶营府。贞观末年，幽府仍管上述6州。[43]

燕州都督府(蕃府)

武德元年(618)置，初名燕州总管府，治燕州辽西县(寄治营州界内，今辽宁义县东南大凌河东)。六年，自营州界内向西迁入幽州城内。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撤销燕州都督府。以燕州隶于幽府。开元廿五年，燕州治所迁往幽州北部的桃谷山(今北京市怀柔西南)。[44]

辽州总管府(蕃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初治燕支城(待考)，后寄治营州城内(今辽宁朝阳市)。武德七年，罢总管府。以辽州隶于营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辽州为威州，划归幽州都督府。贞观八年，又改隶营州都督府。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697)，营州都督府被契丹酋长李万荣攻陷，威州内迁于幽州良乡县石窟堡(今北京市房山区东南窦店)。

4. 营州都督府

营府置于武德元(618)年，初名营州总管府，治营州柳城县(今辽宁朝阳市)。管1个正州——营州，2个蕃府——辽府、燕府。六年，燕府西迁幽州城。七年，改为都督府，管营州、辽州(辽府于是年废)。贞观元年，辽州改属幽府。贞观二年，增领昌州(羁縻)。三年，加管师、崇2州(羁縻)。六年，增管顺州(羁縻)。十年，又领慎州(羁縻)。此后，营府实管6州：1个正州——营州，5个羁縻州——昌、师、崇、顺、慎诸州，相对稳定。贞观二十三年，营府管州之数仍是上述6州。同时，还监护契丹、奚2个蕃部。[45]

另外，武德二年曾在黄河以北的怀州大基县(亦叫百崖城，今河南济源西南)开设怀州总管府。管4州，即：怀、西济(治济源)、北义(治武德)、陟(治武陟)4州。四年，总管府随怀州移治于河内县(野王城，今沁阳)，增领平州(治温县)。寻省平州，别置盟州(治

河阳，今孟州南），隶于总管府。同年，废西济、北义、陟3州，地入怀州。又立殷州（治获嘉）。于是，怀府管怀、盟、殷3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省盟州，地入怀州。贞观元年（一说武德九年），撤销怀州都督府。废殷州，地入怀州。以怀州改属河南地区的洛州都督府。[46]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清楚地看到：迄贞观廿三年，河北地区存在4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即魏府、冀府、幽府和营府。州级行政区省并了35个之多，存留了22个州。其中，魏府管魏、相、洺、卫、邢、贝、德、博、棣9州，冀府管冀、定、恒、赵、沧、瀛6州，幽府管幽、易、妫、平、檀、燕（羁縻）6州，营府管1个营州、2个羁縻都督府和5个羁縻州。[47]

贞观末年，河北地区的22个州简列如下：

怀、魏、博、相、卫、贝、邢、洺、恒、冀、深、赵、沧、德、定、易、幽、瀛、平、妫、檀、营。

武德贞观年间被撤销的35州，其简况亦如下：

表5-8　武德贞观年间河北地区罢废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盟州	河阳	三	武德四年至八年	洛州
02	平州	温县	一	武德四年 同年废	怀州
03	西济州	济源	三	武德二年至四年	怀州
04	北义州	武德	一	武德二年至三年	怀州
05	殷州	获嘉	五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怀州
06	陟州	修武	一	武德二年至四年	殷、怀二州
07	毛州	馆陶	六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魏州
08	莘州	莘县	四	……	……
09	宗州	宗城	五	武德四年至九年	……
10	岩州	林虑	一	武德二年至五年	相州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11	义州	汲县	一	武德元年至四年	殷、卫二州
12	共州	共城	二	武德元年至四年	殷、卫二州
13	黎州	黎阳	七	武德二年至贞观十七年	相、卫二州
14	澶州	澶水	三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魏州
15	温州	沙河	一	武德元年至四年	邢州
16	和州	南和	一	……	邢州
17	起州	钜鹿	二	……	赵、邢二州
18	封州	平乡	一	……	邢州
19	东龙州	柏仁	一	……	……
20	紫州	临洺	四	……	磁、洺二州
21	磁州	滏阳	三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相州
22	廉州	槁城	四	……	恒、深、定
23	观州	九门	三	武德元年至五年	恒
24	井州	井陉	五	武德元年至贞观十七年	恒
25	岳州	房山	二	武德元年至四年	恒、井二州
26	燕州	灵寿	一	……	……
27	蠡州	博野	四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瀛州
28	东盐州	盐山	三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沧州
29	景州	长芦	四	……	沧、瀛二州
30	观州	弓高	七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七年	沧、冀二州
31	北义州	归义	三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易州
32	玄州	潞县	四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幽州
33	蒲州	高阳	四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瀛州
34	深州	饶阳	五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七年	瀛、定、冀
35	栾州	?	?	?	?

五、河南地区诸都督府的变迁

在黄河以南地区，唐朝于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及其他割据势力后，相继开设了10个总管府。贞观中，又置2府。总共统管着74(原作75)个州级政区。经过贞观中的省并裁撤，贞观后期废去了47个州，存留28个州。12个都督府建制的此兴彼废之变化(参见表5-9)，大体是：经过贞观元年以后的整顿，有8个都督府被撤销。其过程可归纳为4个系列。

1. 洛州都督府——包括陕府、洛府

陕州都督府

初称总管府，置于武德二年(618)，治陕州陕县(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南)。管5州，即：陕、鼎、熊、函、谷诸州。三年，增置南韩、嵩2州，属于陕府。四年，收取东都洛阳后，割熊、谷、嵩3州改属洛州总管府。陕府仍管其余4州。同年十一月，又罢洛府，3州复归陕府。废南韩州，地入洛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函州，地分别划入洛、陕2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熊州，地入谷州。陕、鼎、谷、嵩当隶洛府。[48]

洛州都督府

洛府置于武德四年收取洛阳之后，初称洛州总管府，治洛州河南县(今河南洛阳市)。管9州，即：洛、郑、管、伊、汝、鲁、熊、谷、嵩诸州。同年十一月，罢洛府，改置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以熊、谷、嵩3州还属陕府。九年，罢大行台尚书省，改立洛州都督府，领洛、怀、郑、汝4州。并于洛府内暂置尚书省。贞观元年，增领陕、鼎、谷、嵩4州。三年，省嵩州，地入洛州。八年，移府治于河南县之宣范坊内。废鼎州，地入虢州。贞观十三年，洛府当管洛、怀、郑、汝、陕、谷、虢7州。十八年，罢都督府。6州归属尚书省。唐高宗显庆二年，置东都，诸州隶于东都。同年，废谷州(治新安)，地入洛州。东都实管6州，即：洛、怀、郑、汝、陕、虢。[49]

表 5-9 河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陕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陕州	陕府	贞观元年
02	洛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洛州	洛府	
03	汴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汴州	汴府	
04	豫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豫州	豫府	贞观元年
05	亳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亳州	亳府	贞观元年
06	郓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郓州	郓府	贞观元年
07	海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海州	海府	贞观元年
08	徐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徐州	徐府	贞观十七年
09	齐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齐州	齐府	
10	青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青州	青府	贞观元年
11	许州都督府	贞观十三年	许州	许府	贞观十六年
12	兖州都督府	贞观十四年	兖州	兖府	

2. 汴州都督府——包括汴府、亳府、豫府、许府

汴州都督府

据《旧志》记载,汴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王世充后,初称总管府,治汴州浚仪县(今河南开封市)。管 4 州,即:汴、洧、杞、陈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后增领许、宋(原属亳府)、亳(原属亳府)、谯、颍(原属亳府)5 州。贞观元年,废杞州(治雍丘)和洧州(治尉氏),地入许、汴、宋 3 州。贞观十三年,割出颍州、陈州改隶许州都督府。十七年,废谯州,地入亳、徐 2 州。贞观二十三年,汴府实管汴、陈、许、宋、亳、颍 6 州,以及豫、滑 2 州。汴府废年无考。[50]

亳州都督府

据《旧志》:始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亳州谯县

（今安徽亳州）。管6州，即：亳、北谯、宋、北荆、颍、沈6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罢亳州都督府，亳州不改。废沈州，地入陈州。北荆州也废。以北谯州改属徐州总管府。其余3州改隶汴府。[51]

豫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621）置豫州总管府，治豫州汝阳县（今河南汝南）。管6州，即：豫、舆、道、舒、息诸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废舆州。贞观元年，罢豫府。并且撤销道州，其地划入豫州；废舒州，地入豫州；废息州，地入豫州。豫州的归属待考，当隶于汴府。[52]

许州都督府

贞观十三年，建立许府，治许州长社县（今河南许昌市）。管4州，即：许、唐（原属襄府）、陈（原属汴府）、颍（原属亳府）。贞观十六年，罢废许州都督府。4州归属不明，但据相关记载，许、颍、陈3州改属汴府，唐州则复归山南地区。

3. 兖州都督府——包括郓府、海府、徐府、兖府

郓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徐圆朗之后，初名总管府，治郓州郓城县（今山东郓城东）。管5州，即：郓、濮、兖、戴、曹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撤销都督府。诸州归属不明。[53]

海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621），置海州总管府，治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领管4州，即：海、涟、环、东楚。七年，改为都督府。同年，以东楚州改属西楚州都督府（按：《旧志》记作改属扬州都督府，依据同书的相关记载应是西楚府），又以沂州（原属徐府）来隶。八年，废环州（治东海，在郁洲岛上，即今连云港市东的云台山。），以其地属海州。九年，废涟州，地入泗州。贞观元年，遂撤销海州都督府。海、沂2州改隶兖州都督府。[54]

徐州都督府

据《旧志》,武德四年(621),置徐州总管府,治徐州彭城县(今江苏徐州)。管6州,即:徐、邳、泗、沂、仁、鄫。七年,改称都督府。以沂州改隶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废鄫州(治承县),地入沂州;废邳州(治下邳),地入泗州。又以谯州(原属亳府)来属。徐府现管徐、泗、仁、谯4州,也见于《全唐文》卷143。贞观八年,废仁州(治虹县),地入泗州或谯州。其后,徐府管徐、泗、谯3州,也见于《唐大诏令集》卷34《册徐州都督徐王元礼文》。十七年,罢徐府;废谯州(治临涣)。徐、泗2州归属待考。[56]

兖州都督府

据《旧志》所载,兖府置于贞观十四年(640),治兖州瑕丘县(今山东兖州市)。管兖、泰、沂(原属海府)诸州。兖府之置年,颇疑当在贞观元年,理由是:泰州实废于此年,十四年并无泰州;海府也于是年罢,沂州才可能来属。故判断兖府应置于贞观元年。兖府应是承继郓府而来,初管兖、郓、濮、曹、戴5州,及沂、海2州。贞观十七年,废戴州,地入兖、郓、曹、宋诸州;增管徐、泗2州。迄贞观二十三年,兖府实管8州,即:兖、郓、濮、曹、沂、海、徐、泗诸州。兖府一直沿续到"安史之乱"后。[57]

4. 齐州都督府——包括青府、齐府

青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621),置青州总管府,治青州益都县(今山东益都)。管8州,即:青、潍、登、牟、莒、密、莱、乘8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乘州,地入青州;废潍州,地入青州;废登州,地入莱州;废牟州,地入莱州。青府现管4州:青、莒、密、莱。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莒州,地入密州。青、密、莱3州划归齐州都督府。[58]

齐州都督府

齐府初置于武德二年(619),称做总管府,治齐州历城县(今山东济南市)。管齐、邹、东泰、谭、淄、济6州。七年,改称都督府。

八年，废邹州，地入谭州。齐府管5州。贞观元年，废东泰州，地入兖州；废谭州，地入齐州。同年，撤销齐府建制。寻复立齐州都督府，管6州，即：齐、淄、济、青、密、莱。贞观十年后，齐王李裕曾出任齐府都督。贞观二十三年，齐府所管当仍为上述6州。齐府存在到唐代后期。可参见《全唐文》卷6《荆王元景等子孙代袭刺史诏》的记载。[59]

到贞观末年，河南地区除东都外，其他州级政区分别属于汴府、兖府、齐府。共存在28个州。它们是：

洛、汝、谷、陕、虢、郑、滑、颍、许、陈、豫、汴、宋、亳、
徐、泗、郓、齐、曹、濮、青、淄、莱、兖、沂、密、海、济。

与此同时，被罢废诸州达46个之多。它们的简况如下表：

表5－10　武德贞观年间河南地区罢废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嵩州	阳城	四	武德四年至贞观三年	洛州
02	熊州	宜阳	四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谷州
03	函州	永宁	二	武德三年至八年	熊、陕二州
04	密州	密县	三	武德三年至四年	郑州
05	鲁州	鲁山	二	隋末至贞观九年	汝州
06	叶州	叶县	?	武德四年至五年	北澧州
07	汝州	襄城	三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许州
08	鼎州	弘农	三	武德元年至八年	虢州
09	南韩州	陕县	一	武德三年至四年	陕州
10	胙州	胙城	二	武德二年至四年	滑州
11	管州	管城	七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郑州
12	牟州	中牟	一	武德三年至四年	管、汴、郑
13	涡州	下蔡	一	武德四年至八年	颍州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14	北陈州	扶沟	一	武德四年至?	洧州
15	道州	酂城	四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豫州
16	沈州	项城	五	……	陈州
17	舒州	新蔡	三	……	豫州
18	息州	新息	三	……	……
19	舆州	平舆	一	隋末至武德七年	……
20	尉州	尉氏	一	隋末至武德四年	洧州
21	洧州	尉氏	七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许、汴
22	杞州	雍丘	六	……	宋、汴
23	南谷州	谷熟	一	武德二年至四年	宋州
24	东虞州	虞城	一	武德四年至五年	宋州
25	邳州	下邳	三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泗、徐
26	涟州	涟水	二	……	泗州
27	西楚州	盱眙	一	武德四年至八年	泗、楚
28	化州	化明	二	隋末至贞观元年	濠州
29	仁州	夏丘	四	武德四年至贞观八年	泗、北谯
30	北谯州	临涣	五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七年	亳州
31	寿州	寿张	二	武德四年至五年	郓州
32	麟州	钜鹿	一	……	郓、戴
33	谭州	平陵	七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齐、淄
34	邹州	临济	五	武德元年至八年	……
35	东梁州	考城	一	武德四年至五年	曹州
36	戴州	单父	五	武德五年至贞观十七年	曹宋兖郓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37	范州	范阳	一	武德二年至五年	济、濮
38	乘州	千乘	四	武德二年至八年	青州
39	潍州	北海	十七	武德二年至八年	……
40	牟州	牟平	?	武德四年至八年	登州
41	登州	文登	四	……	莱州
42	东泰州	博城	五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兖州
43	金州	金乡	二	武德四年至五年	戴州
44	环州	东海	四	武德四年至八年	海州
45	曾州	兰陵	三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沂州
46	莒州	莒县	三	武德五年至贞观八年	沂、密

六、淮南地区诸都督府的省并

唐初，在淮河以南、长江以北的地区，先后分设 8 个都督（总管）府，下管 33 个州级政区（参见表 5－11）。经过贞观年间的整顿，仅存 2 府。州级政区也只存留 14 个。

表 5－11　淮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黄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黄州	黄府	贞观元年
02	光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光州	光府	贞观元年
03	安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安州	安府	
04	西楚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西楚州	西楚府	武德八年
05	舒州都督府	武德六年	舒州	舒府	贞观元年
06	寿州都督府	武德七年	寿州	寿府	贞观元年
07	扬州都督府	武德九年	扬州	扬府	
08	庐州都督府	武德西年	庐州	庐府	武德九年

1. 扬州都督府——包括西楚府、舒府、寿府、庐府、扬府

西楚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总管府,治西楚州盱眙县(今江苏盱眙)。管2州,即:西楚州、东楚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撤销都督府;也废西楚州,以盱眙县改属楚州(东楚州之更名)。楚州隶于扬府。

舒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六年(623),初名总管府,治舒州怀宁县(今安徽潜山)。下领舒、严、智诸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废智州,以望江县属严州。八年,废严州,以宿松、望江2县改属舒州。贞观元年,因仅存1州,遂废舒州都督府。舒州划归扬州都督府。[60]

寿州都督府

武德七年(624)置寿州都督府,治寿州寿春县(今安徽寿县)。督寿、蓼、霍3州。同年,废蓼州,其地入寿州。贞观元年,废霍州,地入寿州。同年,因仅管1州,遂撤销寿府。以寿州改隶于扬州都督府。[61]

庐州总管府

此府于《旧志》失载,却见于《全唐文》卷2《赐方亮诏》。该诏书云:"使持节,(总管)庐、申二州诸军事,本州刺史方亮往因丧乱,保据邑土,识达事几,早归朝化……"云云。可知当时置立了庐州总管府。其时当在武德三、四年。废年待考,至迟不晚于扬府管领庐州之年(武德九年)。[62]

扬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620),江淮一带的割据者杜伏威归降。唐朝于故隋朝江都郡置立兖州,并开设东南道行台尚书省。另于长江以南的润州江宁县立扬州。武德七年,改兖州为邗州。九年,撤销东南道行台,并废掉以江宁为治所的扬州,改以江都为治所的邗州为扬州。同年,在扬州建立大都督府,管7州:扬、和、滁、楚、舒、寿、庐。

《旧志》又云：贞观十年，降大都督府为都督府，所管州政区数量不变，但州名大多不同，即：扬、和、滁、润、常、宣、歙7州。扬府仅管淮南地区3州，后4州分布在江南地区。[35]据《唐大诏令集》卷34《册扬州都督沛王贤文》：高宗龙朔元年，扬府仍督扬、和、滁、润、常、宣、歙7州。可知在贞观末年，扬府管州之名与数必然相同。[63]

2. 安州都督府——包括黄府、光府、安府

黄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总管府，治黄州黄冈县(今湖北新洲)。管4州，即：黄、蕲、亭、南司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同年，废南司州，以黄陂县入黄州。八年，废亭州，以麻城县隶黄州。贞观元年，撤销黄州都督府。以黄、蕲2州改属安州都督府。[64]

光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总管府，治光州光山县(今河南光山)。管光、弦、义、谷、庐5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撤销光州都督府。又废罢弦、义、谷3州，地尽入光州。以光州改隶安州都督府，以庐州改属扬州大都督府。[65]

安州都督府

安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初称总管府，治安州安陆县(今湖北安陆)。管安、应、环、温(后改称"郢")4州。七年，改为安州大都督府。废应、环2州，其地划入安州。督管9个州，即：安、申、隋、温、复、沔、光、黄、蕲诸州[36]。其中，隋、温、复3州居于山南地区，据此可知安府管境已越出淮南之范围。贞观六年，罢大都督府。七年，又置安府，管安、沔、隋、温、复5州[37]。贞观十二年，罢安府，寻复置安府[38]。据《括地志·序略》记载，贞观十三年淮南地区有安州都督府。这里的问题是：申、光、黄、蕲4州归属不明，史籍未见另外置立都督府，揣测当仍归安府统管；或另属他府，而为史书所缺载。贞观二十三年，安府管区依旧。必须指出，《括地志·序

略》将"隋"误作繁体"阳"字。[66]

贞观末年,淮南地区现存 2 府,即扬州都督府、安州都督府。但存在的 14 个州级政区,同两个都督府的隶属关系却不明确。例如扬府管扬、和、滁、润、常、宣、歙 7 州,而原管的楚、舒、寿、庐 4 州,以及析置的濠州,限于资料欠缺而不明。安府也有这个问题,武德七年后安府领安、沔、隋、温、复 5 州,而原管的申、光、黄、蕲 4 州不知何属。这 8 州的归属大致有两种可能:一是归属其他都督府,一是无所归属。第二种可能性较小。究竟其行政隶属如何,有待进一步发现新资料。[67]

贞观二十三年,淮南地区 14 个州的概况如下:

扬、楚、和、滁、濠、庐、寿、光、蕲、申、黄、安、舒、沔。

迄贞观末年,罢废的 19 州可参阅表 5－12。

表 5－12 武德贞观年间淮南地区罢废州城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方州	六合	?	武德七年至贞观元年	扬州
02	射州	盐城		隋末至武德七年	楚州
03	西楚州	盱眙		武德四年至八年	楚州
04	仓州	宝应		武德四年至七年	楚州
05	吴州	海陵		武德三年至七年	扬州
06	巢州	巢县		……	庐州
07	霍州	霍山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寿州
08	蓼州	霍丘		武德四年至七年	寿州
09	谷州	宋安		武德三年至贞观元年	光州
10	弦州	定城		……	……
11	义州	殷城		……	……
12	南晋州	黄梅		武德四年至八年	蕲州
13	南罗州	罗山		……	申州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14	寿州	麻城		武都三年至八年	黄州
15	南司州	黄陂		武德三年至七年	黄州
16	应州	应山		武德四年至八年	安州
17	环州	孝昌		……	……
18	高州/智州	望江		武都四年至七年	严州、舒州
19	严州	宿松		武德四年至八年	舒州

七、江南地区诸都督府的演变

江南地区是在武德四、五年间统一的。唐朝为有效地控制该地区，共开设 11 个都督府(参见表 5－13)，统管着 69 个州级政区。经过后来的调整，贞观末年都督府数降至 5 个，而州数降为 35 个。其变动过程略述如下：

表 5－13　江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宣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宣州	宣府	贞观元年
02	歙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歙州	歙府	贞观元年
03	苏州都督府	武德七年	苏州	苏府	有待考证
04	越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越州	越府	
05	括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括州	括府	贞观元年
06	洪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洪州	洪府	
07	南昌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南昌州	南昌府	武德七年
08	江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江州	江府	贞观元年
09	潭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潭州	潭府	
10	黔州都督府	贞观四年	黔州	黔府	
11	庄州都督府	贞观十七年	庄州	庄府	圣历元年

1. 苏州都督府——包括宣府、歙府、苏府

宣州都督府

武都二年(619),置宣州总管府,治宣州宣城县(今安徽宣城)。其管州之数失载。六年,宣府被辅公祏攻陷。七年,平定叛乱,改置宣州都督府,管宣、潜、猷、池4州(参见《旧志》)。依情势推之,还应包括桃州(治绥安)、南豫州(治当涂)。贞观元年(627),撤销宣府,也废池州。以宣州属扬州都督府。其余4州业已废罢。桃州废于武德七年,潜州(治于潜)、猷州(治泾县)、南豫州均废于武德八年。[68]

歙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汪华、李子通之后,初称总管府,治歙州歙县(今安徽歙县)。管歙、睦、衢3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同年废衢州,废严州,地入睦州。贞观元年,徽销歙府。以歙州改属扬府;而睦州归属不明,待考(参见《旧志》)。但据《全唐文》卷1《封汪华越国公制》:"汪华往因离乱,保据州乡,镇静一方,……远送诚款,宜以褒宠,授以方牧。可使持节,总管歙、宣、杭、睦、婺、饶等6州诸军事,歙州刺史,上柱国,越国公,食邑三千户。"可知武德四年之际,歙州总管府领州之数为6个,后减至3个。[69]

苏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七年(624)平定辅公祏之后,治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市)。督领4州,即:苏、湖、杭、暨(治江阴)诸州。还应包括武州(治武康)、雉州(治长城)。时隔二年,武德九年(626)撤销苏府。废暨州,地入常州;废武州、雉州,其地尽入湖州。至于苏、湖、杭3州则归属失载。臆测后来可能复立苏州都督府,有待证实。[70]

2. 越州都督府——括府、越府

括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李子通后,初称总管府,治括州括苍县(今浙江丽水)。管4州,即:括(后改称处州)、海(后改称台州)、

松、东嘉诸州。六年，陷于辅公祏。七年，收复其地，改置都督府。八年，废松州（治松阳），地入括州。贞观元年（627），撤销括府，并废东嘉州（治永嘉），地入括州。以括、台2州隶于越府。[71]

越州都督府

越府初立于武德四年（621）平定李子通后，称总管府，治越州会稽县（今浙江绍兴）。管11州，即：越、嵊（治剡）、姚（治余姚）、鄞、浙、绸（治义乌）、衢、毅、鄎、严、婺等州。七年，改称都督府，督领越、鄎、婺、嵊、鄎5州。此管州之数当有问题，同年，废姚州，地入越州；废绸州、毅州，地入婺州；废严州，地入睦州；废衢州、浙州，地入毅州。八年，省并鄞、嵊2州，地入越州；废鄎州，地入婺州。此后，越府实管越、婺2州而已。及至贞观元年（627），管州增至6个，即：越、婺、泉（后称福州）、建、台、括诸州。据《唐大诏令集》卷62《册段宝玄越州都督文》：显庆三年，越府仍管上述6州。因此可知，贞观二十三年越府管州之名数亦然。[72]

3．洪州都督府——包括江府、南昌府、洪府

江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江州浔阳县（今江西九江市）。江府管江、鄂、智、浩4州，并兼统南昌、洪等4个总管府。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浩州，地入江州。贞观元年，撤销江州都督府。废智州，以江、鄂2州改隶洪州都督府。[73]

南昌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南昌州建昌县（今江西永修西北）。管5州，即：南昌、西昊、靖、米、孙诸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寻又撤销都督府建制，诸州改属洪府。八年，废南昌、靖、米、孙、筠诸州，属地尽入洪州。西昊、筠2州名，未知孰是，或筠州是西昊州的更名。[74]

洪州上都督府

洪府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洪州豫章县（宝应元

年改作钟陵，今江西南昌市）。管6州，即：洪、饶、抚、吉、虔、南平诸州。同年，置颖州，隶洪府。七年，南昌府被废，所管5州划入洪府。同年，洪州总管府改称都督府，管12州。八年，原南昌府5州尽废，地入洪州；又废南平州、颖州，地入吉州。洪府实管5州。贞观元年（627），江州都督府被废，以江、鄂2州来属。洪府管7州。

贞观二年，洪府管8州，洪、饶、抚、吉、虔、袁、江、鄂诸州，略当于今江西省大部与湖北省东南部。唐高宗显庆四年（659），仍督洪、饶、鄂等8州。武则天长安四年，析去饶、鄂2州，督洪、江、袁、抚、吉、虔6州。开元元年，定为"上都督府"。[75]

4．潭州都督府

潭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割据江汉的萧铣后，初名总管府，治潭州长沙县（今湖南长沙市）。管8州，即：潭、衡、永、郴、连、南梁、南营、南云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并废南云州，地入衡州。贞观八年，改南营州为道州。十年，改南梁州为邵州。此后，潭府领潭、邵、衡、郴、连、永、道7州。贞观十七年，废道州，地入永州。贞观二十三年，潭府实管6州，即：潭、邵、衡、郴、连、永。[76]

5．黔州下都督府——包括辰府、庄府、播府、黔府

黔州都督府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黔州》载，武德元年（618）立黔州（治今四川彭水）。黔府则置于贞观四年（630），其领州之数迭次增加。迄贞观十年，黔府管11州，即：黔、务、施、业、辰（原属荆府）、智、牂、充、应、庄、思诸州。贞观十一年，增领费、夷2州。十三年后，黔府管域增至16州，即：黔、思、辰、施、牢、费、夷、巫、应、播、充、庄、牂、琰、池、矩诸州。贞观二十三年，黔府管州之名数盖同。武则天圣历元年，撤销黔府，别置庄州都督府，治庄州（今贵州惠水北）。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又撤销庄府，别置播州都督府，治播州恭水县（今贵州遵义市）。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废播府，复于黔州城开设都督府。开元元年，定为"下"等府。天宝元年，因

黔州改为黔中郡，都督府也改称：黔中郡都督府。仍旧督管黔中、清化（施州）、义泉（夷州）、播川（播州）、宁夷（思州）、涪川（费州）、夜郎（珍州）、溱溪（溱州）、南川（南州，《旧志》误作"商州"）9个郡。又统管50个羁縻州（郡）。诸羁縻州皆因部落而置，寄治于山谷间。唐肃宗乾元元年，复为黔州都督府。[77]

这样，贞观末年的江南地区行政区划格局是：保存了4个都督府——越府、洪府、潭府、黔府；而太湖以东以南之地，似应归仍当存在的苏州都督府领管。若此推判不误，江南则应存在5个都督府级政区，分别统领35州。其中，沿长江南岸若干州归属立于淮南、山南的上级行政机关，如润、常、宣、歙归属扬府，朗、澧、岳3州隶于荆府。[78]

贞观末年，江南地区保留的42州简况如下：

润、常、苏、湖、杭、睦、越、括、婺、台、泉、建、歙、宣、洪、江、鄂、饶、袁、吉、虔、抚、岳、澧、朗、潭、邵、衡、郴、连、永、黔、辰、施、巫、夷、播、思、费、南、溱、珍。

迄贞观二十三年，江南地区废罢诸州可参阅下表：

表5－14　武德贞观年间江南地区罢废州城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云州/简州	曲阿	—	武德二年至八年	润州
02	茅州	琅邪	二	隋末至武德七年	……
03	扬州/蒋州	江宁	四	武德三年至九年	润、宣
04	茅州	句容	二	武德三年至七年	蒋、润
05	南兴州	义兴	三	武德七年至八年	常州
06	暨州	江阴	三	武德三年至九年	……
07	安州/武德	武康	一	隋末至武德七年	湖州
08	长州/雉州	长城	二	……	……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9	潜州	於潜	二	武德七年至八年	杭州
10	严州	桐庐	三	武德四年至七年	睦州
11	姚州	余姚	一	……	越州
12	嵊州	剡县	二	武德四年至八年	……
13	鄞州	鄞县	一	……	越、明
14	毅州	太末	二	……	婺州
15	松州	松阳	一	……	括/处州
16	绸州	义乌	二	武德四年至七年	婺州
17	丽州	缙云	一	武德四年至八年	……
18	东嘉州	永嘉	五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括州
19	丰州	南安	二	……	盐州；
20	南豫州	当涂	一	武德三年至八年	宣州
21	猷州	泾县	三	……	……
22	桃州	绥安	三	……	……
23	孙州	南昌	二	武德五年至八年	洪州
24	靖州/筠州	高安	五	……	……
25	南昌州	建昌	四	……	……
26	浩州	彭泽	三	……	江州
27	南平州	太和	四	……	吉州
28	颍州	安福	一	武德五年至七年	……
29	南云州	攸县	六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衡州
30	池州	秋浦	二	……	宣州
31	南营/道州	营道	二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七	永州；
32	义州/智州	信宁	一	武德二年至贞观十一	黔州
33	牢州	义泉	?	贞观十一年至十六年	夷播黔
34	叶州	建始	?	隋末至贞观十八年	施州

八、岭南地区诸都督府的置废

武德中，岭南地区重归统一。唐朝先后在这个地区建立 11 个都督府，共督管 87 个州（包括羁縻州）。都督府政区的置废过程可析为 5 个系列（参见表 5－15）。

1. 广州都督府——包括循府、康府、高府、广府

循州都督府

初置于武德五年（622），称做总管府，治循州归善县（今广东惠州市东南）。仅管循、潮 2 州。六年，循府受广州总管府节制。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二年（628），撤销循州都督府，循、潮 2 州改隶广府。[79]

康州（一作南康州）都督府

初置于武都四年（621），称窦州总管府（《旧志》误作"窦州都督府"，今改正。），治康州端溪县（今广东德庆）。窦府管康、端、封、新、宋、泷、勤等州，并受广州总管府兼统。七年，改称都督府。到了武德九年，撤销窦州都督府。废康州。其余的端、封、新、宋、泷、勤、建、齐、威、南扶、义等 11 州（按：《旧志》有浧州，误。浧州在武都四年就属于广府），则划入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又置南康州。十一年，废之。十二年，又置，改称窦州，隶广府。[80]

高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初称总管府，治高州齐安县（今广东恩平北）。高府管 8 州，即：高、春、罗、辨、雷、崖、儋、振诸州。按：《旧志》无"振"，而有"新"，实误。新州已属康府，见前。另外，潘州夹处于上述诸州之间，不可能隶于其他总管府，也当属于高府。如是，高府实管 9 州。六年，高府接受广州总管府兼制。七年，改称都督府。同年，割出雷、崖、儋、振 4 州改隶于广府，高府管 5 州。贞观八年，康潘州，地入高州。高府领高、春、罗、辨 4 州。贞观二十三年，撤销高州都督府；高州迁往良德县；于旧潘州治城——齐

安县别置恩州。5州改隶广州都督府。[81]

广州都督府

广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总管府,治广州南海县(今广东广州市)。广府管5州,即:广、东衡、冈、南绥、湟诸州。兼统康州(也作南康州)总管府。六年,广府又兼统循州总管府、高州总管府。七年,改称广州大都督府,加管原属高府的雷、崖、儋、振(《旧志误作新,今改正》)4州。共管9州。九年,撤销康州都督府,废康州;原管的端、封、新、宋、泷、勤、建、齐、威、南扶、义11州,来属广府。同年,废勤州,地入春州。广府实管19州。后于万岁通天二年,复置勤州,仍隶广府。

表5-15 岭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广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广州	广府	
02	康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康州	康府	武德九年
03	高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高州	高府	贞观廿三年
04	循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循州	循府	贞观二年
05	桂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桂州	桂府	
06	南尹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南尹州	南尹府	贞观六年
07	钦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钦州	钦府	贞观元年
08	龚州都督府	贞观七年	龚州	龚府	
09	崖州都督府	贞观元年	崖州	崖府	
10	交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交州	交府	
11	骠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骠州	骠府	贞观十六

贞观元年(627),降为"中"等都督府。同年,废湟州,地入广州;废宋、齐、威3州,地入广州。复立南康州,改东衡州为韶州,仍属广府。广府实管13州,又兼统新成立的崖州都督府。贞观二

年，撤销循州都督府；循、潮2州改属广府。广府共管15州。三年，以崖府管下的儋州来属，寻复归崖府。八年，更改了几个州建制的名称：建州改称药州、南绥州改称浈州、南扶州改称窦州。十二年，南康州改称康州。十三年，康浈州，地入广州；废冈州，地入广州。寻复立冈州。此后，广府统管14州，即：广、韶、端、康、封、冈、新、药、泷、窦、义、雷、循、潮诸州，兼统高府、崖府。贞观十八年，废药州，地入泷州。广府督13州。二十三年，撤销高州都督府；以高、恩、春、罗、辨5州改属广府。截止此年，广府管内约有18州，及崖府四州（崖、儋、振、琼）。[82]

唐高宗永徽（650—655）后，岭南地区被分划为5个一级行政区，即广府、桂府、邕府、容府、安南府。经中央特别授权，“广州都督”“统振”岭南地区5个都督、都护府，谓之五府节度使（当称经略使）。唐代人习称“岭南五管”或“岭南五府”，即指5个都督、都护府管区。开元元年，定广府为“中”等府。天宝元年，因广州改称南海郡，广府也随之改称南海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广州都督府。广州刺史（即广府都督），充岭南五府经略使。[83]

2. 崖州都督府

崖府初置于武德四年（618），管崖、儋、振诸州。其年，废崖府，诸州改隶于高府。七年，3州又改隶于广府。贞观元年（627），复置崖州都督府，治崖州舍城县（今海南琼山东南渡口东）。管崖、儋、振3州。贞观三年，割出儋州，改隶广府。寻复还崖府。五年，增立琼州（治琼山，今海南定安东北），属于崖府。十三年，废琼州，地入崖州。寻复立琼州，领5县。贞观二十三年，崖府管崖、儋、振、琼4州。[84]

3. 桂州都督府——包括南尹府、钦府、桂府

南尹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18），初称定州总管府，继称南尹州总管府，治南尹州郁林县（今广西贵港市）。管9州，即：南尹（后称贵州）、南

晋(后称邕州)、南简(后称横州)、南方(后称澄州)、白、藤、南宕(《旧志》作"容",误)、越、绣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六年,撤销南尹州都督府。所管12州改属桂林都督府。[85]

钦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钦州总管府,治钦州钦江县(今广西钦州市东北)。是年仅管1州——钦州。五年,置玉州、南亭州,皆隶于"钦府"。共管3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627),撤销钦州都督府。以3州改属桂州都督府。第二年,废玉、南亭2州,地入钦州。[86]

桂州下都督府

桂府置于武德四年(618)平定萧铣后,初称总管府,治桂州始安县(今广西桂林市)。桂府管9州,即:桂、象、静、融、贺、乐、荔、南昆、龙诸州。并兼统定州总管府。同年,改定州总管府为:南尹州总管府。桂府亦兼统钦州总管府。五年,置南恭州、鹭州、梧州,隶于桂府。七年,改称都督府。九年,增管新立的晏州。于是,桂府既管13州,又兼统2个都督府:南尹府、钦府。

贞观中的变化大致如下。贞观元年(627),撤销钦州都督府;以钦、玉、南亭3州改隶桂府。二年,废玉州、南亭州,地入钦州。五年,置宾州,隶于桂府。六年,撤销南尹府;桂府增管12州,即:南尹、藤、越、白、铜、绣;郁、姜、南宕、南方、南简、南晋诸州。铜州,《旧志》误作"相州",今改正。贞观七年,析置龚州都督府,亦由桂府兼统。同年,废龙、郁2州,地入南昆州(柳州)。至此,桂府所管达20州,兼统1个都督府(龚府5州)。

此后的几年中,桂府所管诸州经历了更名、省并、析置的过程。贞观八年,改越州为廉州、南简州为横州、南方州为澄州、南宕州为潘州、南晋州为邕州、南尹州为贵州、静州为富州、乐州为昭州、南昆州为柳州、铜州为容州、南恭州为蒙州。共有11个州被更名。十年,废姜州,地入桂州。十二年,废晏州、荔州,地入桂州。

贞观十三年后，桂府管17州，即：桂、昭、贺、富、梧、藤、容、潘、白、廉、象、钦、横、邕、融、柳、贵诸州，并兼摄龚州都督府。二十三年，桂府仍领此17州。此外，颇疑“藤、容”乃“澄、宾”二字的笔误，因后两州与龚府驻在州间隔贵州（原名南尹州）之地，不相连接，断难管理，与实际情势不符。依区位关系观察，澄、宾二州应属桂府。是否如此，暂时存疑。[87]

4．龚州都督府

龚府置于贞观七年（633），治龚州武林县（原鹜州旧治，今广西平南东南）。龚府管7州，即：龚、浔、蒙、宾、澄、鹜、绣诸州。颇疑“宾、澄”乃“容、藤”二字之笔误，因为依区位条件观察，容、藤2州应属龚府。十二年，废浔州，地入龚州。后复立浔州（长寿元年，692）。十八年，废鹜州，地入龚州。贞观二十三年，龚府实管五州：龚、兼、宾（当作容）、澄（当作藤）、绣诸州。龚府废年无考，推测应在开元之前。[88]

5．交州都督府——包括骠府、交府

骠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起初称做“南德州总管府”，治南德州九德县（今越南国义安省荣市市）。管8州，即：南德、明、智、骠（贞观元年改称演州）、林、源、景、海等州。七年，改为南德州都督府。八年，南德州改林德州，南德府也随之称做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又改德州为骠州，德府也遂之更名为骠州都督府。以旧骠州为演州。贞观二年，骠府管骠、明、智、演、林、源、景、海8州。至贞观十二年，废明州，地入智州；废源州、海州，地入骠州。十六年，废演、智2州，地入骠州。骠府仅领骠、林、景3州。同年，可能撤销骠府；以3州改隶交州都督府（《旧唐书》卷41）。[89]

交州都督府

交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交州总管府，治交州交趾县（今越南河内市）。管11州，即：交、峰、爱、鸾、宋、慈、陆（《旧志》作险，

误)、道、龙、隆、澄诸州。六年,宋、慈、道、澄四州之名前皆加"南"字。七年,改称交州都督府。其年,置玉州,隶于"交府"。贞观元年,开始省并诸州,废南宋、南慈、隆、鸾、龙五州,其地均入交州、仙州,"并隶交府"。交府管交、峰、爱、陆、南道、南澄、玉7州。二年,废玉州。六年,改南道州为仙州。十一年(或作十年),废仙州,地入交州。贞观十三年后,陆、南澄先后被废。十六年,撤销骠州都督府;以骠、林、景3州来属。"交府"督管交、峰、爱、骠、林、景6州。后废林、景2州。贞观二十三年,交府实管交、峰、爱、骠4州。

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八月,交州都督府被改称安南都护府。简称"安南府"。管区依旧,仍为上述4州。[90]

经过贞观中的省废调整,岭南地区的都督府数量锐降,由12个减至5个.它们是:广府、崖府、桂府、巽府、交府(即后之安南府)。州级政区也由原来的87州降至54州,有一定减少。显然,行政区划的整顿具有积极意义。[91]

贞观末年,岭南地区留存54州,分别是:

> 广、韶、循、潮、冈、康、泷、端、新、封、潘、春、罗、辨、高、恩、窦、崖、琼、儋、振、罴、澄、宾、横、钦、贵、巽、象、藤、襄、笼、环、桂、梧、贺、柳、富、昭、蒙、融、古、容、牢、白、绣、窦、廉、义、交、峰、爱、骠、演。

迄贞观二十三年,岭南地区废罢的州级政区达33个,其简况如表5-16:

表5-16 武德贞观年间岭南地区罢废州城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南绥/浈州	四会	五	武德五年至贞观十三年	广州
02	威州	怀集	四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
03	齐州	存安	三	……	……
04	匡州	含	三	……	广、韶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5	冈州	新会	四	武都四年至贞观十三年	广州
06	南建/药州	镇南	四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八年	泷州
07	南亭州	内亭	二	武德五年至贞观二年	钦州
08	鹜州/泰州	宁风	十一	武德五年至贞观十八年	藤州
09	荔州	荔浦	六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二年	桂州
10	晏州	建陵	四	贞观元年至十二年	桂、象
11	龙州	龙城	二	武德四年至贞观七年	柳州
12	姜州	封山	三	武德五年至贞观十年	廉州
13	南宋/宋州	宋平	三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交州
14	南隆州	隆平	三	……	交、峰
15	南慈州	交趾	四	……	交州
16	鸾州	朱鸢	三	……	……
17	龙州	龙编	三	……	交、仙
18	南道/仙州	平道	二	武前四年至贞观十年	交州
19	顺州	安顺	四	武德五年至贞观元年	爱州
20	安州	隆安	四	……	……
21	山州	冈山	五	……	……
22	永州/都州	军安	一	……	……
23	南陵/积州	日南	四	武德五年至贞观十年	爱州
24	前真州	移风	四	武德五年至九年	南陵州
25	胥州	胥州	五	……	……
26	源州/阿州	光安	七	武前五年至贞观十三年	骠州
27	明州	越棠	四	……	智州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28	南智州	文谷	四	……	骠州
29	骠州/演州	咸骠	五	武德五年至贞观十六年	骠州
30	磨林州	磨林	五	武德五年至	?
31	郁州	?	?	至贞观七年	?
32	浔州	?	?	贞观七年至十二年	龚州
33	玉山州	安海	二	武德五年至贞观二年	?

资料来源:《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

九、山南地区诸都督府的分合

在武德中,山南地区共设置9个总管府(参见表5-17),而州级政区则达69个。随后,州域经逐步省并而数量大减,贞观末年存在33个州。都督府也调整为4个。其变动过程略如下述。

表5-17 山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金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金州	金府	
02	邓州总管府	武德三年	邓州	邓府	武德四年
03	显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显州	显府	贞观元年
04	襄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唐州	襄府	贞观六年
05	荆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荆州	荆府	
06	夔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夔州	夔府	
07	梁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梁州	梁府	
08	利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利州	利府	贞观六年
09	通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通州	通府	贞观五年

1. 金州都督府

金府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总管府,治金州西城县(今陕西安康市)。管12州,即:金、直、洵、上(《旧志》作"井",误)、商(《旧志》作"洋",误)、南丰、均、淅(《旧志》作"渐",误)、迁、房、重、顺等州。同年,淅州改隶邓州总管府。七年,改称都督府;废洵州,地入金州;割出均州、重州隶于襄州都督府。八年,废南丰州,地入均、淅2州。金府实管7州。贞观元年(627),废直州,地入金州。十年,废上州,其地分属金、商2州。又废迁、顺2州。此后,金府督管3州,即:金、商、房诸州。贞观末年,金府管金、商、房3州。

2. 荆州都督府——包括邓府、显府、襄府、荆府

邓州总管府

置于武德三年(620),治邓州穰县(今河南邓州市)。管7州,即:邓、淅、鄀、淯、宛、新、弘诸州。翌年,邓州总管府被撤销。七州改属山南道行台尚书省(驻襄州)。同年,废新州,地入邓州。[92]

显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称总管府,治显州比阳县(今河南泌阳)。管显、北澧(后称鲁)、纯、湖四州。五年,置唐州(治枣阳),隶于显府。七年,改称都督府,专名依旧。贞观元年(627),撤销显州都督府。同年,废纯州,以桐柏县入显州;废湖州,地入唐州。其余3州改属襄州都督府。贞观九年,废唐州,地入显州;废鲁州,以方城县入显州。同年,改显州为唐州。[93]

襄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621),唐朝于襄州(今湖北襄樊市)开设山南道行台尚书省,统制交、广、安、黄、寿等总管府属地,共有257州。北起秦岭、淮河一线,南达今海南省,以及今越南国中部之地。五年,废鄀州,以阴城、谷城2县并入襄州。七年,撤销山南道行台省,改置襄州都督府。襄府管州之数,据《旧志》记载为7州,即:襄、邓、唐、均、淅、重、鄀诸州。但这是有问题的。武德七年之时,显州都

督府尚在,唐州不可能属于襄府。均、重2州割自金府,邓、淅2州则析自邓府。是时,襄府所管还应包括酂州(治新城)、淯州(治向城)、迁州(治房陵)、宛州(治南阳)、郢州(治长寿)、顺州等6州,共管12州。武德八年,废酂、淯、宛3州,地入邓、显2州。贞观元年,废重、郢2州,地入襄、温、荆3州。同年,增管原显府所属的显、唐、鲁三州。襄府管10州。八年,废郡州,地入襄、温2州;废淅州,地入邓州。九年,废唐、鲁2州地入显州。同年,改显州为唐州。十年,废迁州,地入房州。顺州,废年无载,也当在是年。此后,襄府实管襄、邓、唐、均4州。据《旧唐书·地理志》:襄府被撤销于贞观六年(632)。四州归属未见明文,似应划归金州都督府。[94]

荆州都督府

荆府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荆州大总管府,治荆州江陵县(今湖北江陵)。管13州,即:荆、辰、朗、澧、东松、沈(应作"江")、基、复、巴、睦、崇、硖(原属夔府)、平诸州。又兼统九个总管府,即:潭府、桂府、循府、高府、康府、钦府、尹府(当作"南尹府")、交府、夔府。六年,改平州为玉州、巴州为岳州。七年,改称大都督府,督领八州,即:荆、辰、朗、澧、东松、岳、硖、玉诸州。而沈(或作"江")、复(治沔阳)、睦(治长阳)、崇(治慈利)四州则改隶其他都督府。同年,废基州,地入安府属下的郢州(原称温州)。荆府仍兼统7个都督府,即:潭府、桂府、高府、钦府、尹府(当作"南尹府")、交府、夔府。至于循府、康府,不再统属也。武德八年,废玉州(治当阳),地入荆州。

贞观二年(628),荆府去"大"字,降为都督府,管荆、辰、朗、澧、东松、岳、硖7州而已,不再兼统别的都督府。八年,废东松州(治宜都),地入硖州。十年,割辰州改属黔州都督府。是时,荆府所领诸州是:荆、朗、澧、岳、硖5州。据《全唐文》卷8《太宗皇帝·赐萧瑀陪葬诏》:贞观末年,荆州都督府仍管上述5州。[95]

3．夔州都督府

据《旧唐书·地理志》：夔府置于武德二年(619)，初称总管府，治夔州奉节县(原称信州人复县，今重庆奉节东)。管19州，即：

夔、硖、归、施、业、浦(后称"万")、临(后称"忠")、涪、渝、谷、南、智、务(后称"思")、黔、充、思、巫、平、溱。

《旧志》漏列归、临、溱3州，今予弥补。五年，以硖州、平州改属荆府。七年，改称都督府。八年，废浦州，地入夔州、临州。其年，复立浦州，领3县。贞观八年，改浦州为万州、临州为忠州。贞观十四年(《旧志》"十四年"衍"为都督府"四字)，夔府管领7州：夔、归、万、忠、涪、渝、南。此后迄贞观末年、开元中，仍领上述7州。这已为《全唐文》卷606刘禹锡《夔州刺史厅壁记》所证实。天宝元年，改称云安郡都督府。据《唐大诏令集》卷38《嗣道王铄为云安等五郡节度等使制》：到了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正月五日，在云安郡城设立沿江五郡节度采访处置防御使，掌云安、夷陵、南浦、南平、巴东等"峡中五郡军事"。乾元元年(758)，改云安郡为夔州。次年，复立都督府，所领5州不变。后罢夔府，5州改属荆州节度司(亦称荆南)。[96]

4．梁州都督府——包括梁府、利府、通府

梁州都督府

梁府置于武德元年(618)，初称梁州总管府，治梁州南郑县(今陕西汉中市)。管4州，即：梁、洋、集、兴诸州。二年，于西县置褒州，也隶梁府。七年，改称都督府，仍领梁、洋、集、兴、褒5州。八年，废褒州，地入梁州。贞观六年，撤销梁州都督府(利府、通府同年废除)。寻复立梁府，督领梁、洋、集、壁四州。这里的疏漏是：兴、凤2州似亦应隶于梁府；利府被罢后，利、隆、静、巴等州似亦当属于梁府。因乏资料，尚难确证。

据《旧志》：贞观十七年，又撤销梁府。高宗显庆元年，复置梁州都督府，仍督前述4州。但此记载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因为据

《旧唐书·太宗诸子列传》:高宗继位伊始(贞观二十三年,649),任其皇兄、吴王李恪为司空、梁州都督府都督。李恪于永徽中被长孙无忌诬陷而处死。这就表明:梁府于贞观末年仍旧存在。其管州之名与数待考,但仍管上述四州当无问题。[97]

利州都督府

据《旧志》记载:武德二年(619),置利州总管府,治利州绵谷县(今四川广元市)。利府管六州,即:利、龙、始、隆、蓬、静(还应有巴州)诸州。三年,子三泉县置南安州,来属;以蓬州改隶通府。四年,于景谷县立沙州,来属。七年,于义清县立南平州,来属。同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督领8州(按:实为9州)。武德八年,废南安州,地入利州。贞观元年,废沙州,地入利州。二年,废南平州,地入利、隆2州。以龙州改属松府。至此,利府所管5州是:利、始(后称剑州,在剑南地区)、隆(后称阆州)、静、巴。贞观六年,撤销利州都督府。因"利州(适)当剑(门关之)口,户不满万,移为中州,又降为下州"。利府废后,所属五州似乎后归于梁府。是否如此,尚待深究。十七年,废静州。利、始、隆、巴4州,迄贞观末仍存。[98]

通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通州总管府,治通州通川县(今四川达州市)。管8州,即:通、开、蓬、渠、万、南并、南石、南濮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八年,废南石州,以东乡县入通州;废南濮州,以濮山县入渠州。贞观元年(627),废南并州,以宣汉县入通州;废万州,以永穆县入通州。此后,通府减少了4州,仅领通、开、蓬、渠4州。贞观五年,撤销通州都督府。降通州为下州。通、开、渠、蓬4州之归属,《旧志》无明文记载,依据当时山南西部惟有梁府的实际,似应归属梁府。[99]

至贞观末年,山南地区实际存在4个都督府政区,即:金府、荆府、夔府、梁府。州级政区废罢约1/2,达36州;保存了33州。[100]

贞观末年，留存的33州分别是：

邓、唐、房、襄、隋、郢、复、荆、硖、归、均、夔、万、忠、金、商、梁、洋、凤、兴、利、集、壁、隆、巴、蓬、通、开、渠、果、合、渝、涪。

贞观二十三年，已废的36州简况可参阅下表：

表5－18　武德贞观年间山南地区罢废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平州/玉州	归阳	二	武德四年至八年	荆州
02	基州	章山	二	武德四年至七年	荆、郢
03	东松州	宜都	二	武德二年至贞观八年	硖州
04	睦州	长阳	三	武德四年至八年	东松、硖
05	江州	巴山	二	武都二年至四年	睦州
06	崇州	慈利	？	？	澧州
07	温州	京山	二	武德四年至贞观十七年	郢州
08	鄀州	谷城	二	武德四年至五年	襄州
09	重州	荆山	五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
10	郡州	乐乡	四	武德四年至八年	……
11	纯州	桐柏	一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泌州
12	湖州	湖阳	二	……	……
13	鲁州	方城	二	武德二年至九年	……
14	新州	新野	一	武德四年至？	邓州
15	宛州	南阳	五	武德三年至八年	邓、唐
16	淯州	向城	一	……	北澧、邓
17	酂州	临湍	一	武德二年至八年	邓州
18	淅州	内乡	二	武德元年至贞观八年	均州

续上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19	南丰州	鄜乡	六	武德元年至八年	均、浙
20	迁州	房陵	五	武德元年至贞观十年	房州
21	洵州	洵阳	三	武德元年至七年	金州
22	直州	汉阴	三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
23	上州	上津	?	武德元年至十年	金商均
24	昌州	枣阳	三	武德三年至五年	唐州
25	唐州	枣阳	五	武德五年至贞观九年	显州
26	褒州	西县	二	武德三年至八年	梁州
27	南安州	三泉	二	武德四年至八年	梁、利
28	西平州	义清	三	武德七年至贞观二年	隆、利
29	沙州	景谷	二	武德四年至贞观元年	利州
30	西康州	同谷	一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成州(陇右)
31	静州	清化	三	武德元年至贞观十七年	集、巴
32	方州	仪陇	一	武德三年至八年	蓬州
33	万州	永穆	六	武德二年至贞观元年	通巴壁
34	南石州	东乡	三	武德三年至八年	通州
35	南井州	宣汉	二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
36	滨州	山	四	武德元年至八年	渠、忠

十、剑南地区诸都督府的更迭

唐朝武德中,剑南地区曾存在7个都督府(参见表5-19),领属28个州级政区。贞观中,本地区都督府建制变动不大,仅废除了1个都督府,无论都督府或州都呈现基本稳定之状态。(松州都督府于贞观中在陇右地区,永徽后划入剑南地区)

1．益州大都督府

益府置于武德元年(618)，初名益州总管府，治益州成都县(今四川成都市)。益府管17州，即：益、绵、陵、遂、资、雅、嘉、泸、戎、会、松、翼、巂、南宁、昆、恭、梓。武德二年，析置邛、眉、普、荣、登五州，隶于益府。同年，割出遂、梓、普、资4州，另立遂州总管府。益府管18州。三年，撤销总管府，另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统管本地区诸州。同年，于绵竹县立濛州；于阳安县立简州，并属于行台省。九年，罢行台省，又置益州都督府。督管10州，即：益、绵、简、陵、嘉、眉、犍、邛、雅、濛诸州，并兼统巂府、南宁府(后称戎府)、南会府(后称茂府)。贞观二年，废濛州，地入益州。六年，撤销南宁州都督府，改置戎州都督府，仍属益府。八年，兼管南金(似应作"会")州都督府。至此，益府兼统4个都督府。

表5－19　剑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称	废　年
01	益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益州	益府	
02	梓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	梓州	梓府	原称遂府
03	松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	松州	松府	
04	茂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茂州	茂府	
05	泸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泸州	泸府	
06	戎州都督府	贞观六年	戎州	戎府	
07	南宁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南宁州	南宁府	贞观六年
08	巂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巂州	巂府	

到了贞观十年，益府督领8州，即：益、绵、简、陵、嘉、雅、眉、邛诸州，以及茂、巂2个都督府。但还应包括由遂府析出的梓、资、荣3州。十七年，割出梓、资2州改隶梓州都督府。贞观末年，益府当仍管此9州。[101]

2. 梓州都督府

梓府置于武德二年(619),初称遂州总管府,治遂州方义县(今四川遂宁)。管遂、梓、资、普四州(原属益府)。七年,改称遂州都督府。贞观初,罢都督府。十年,复立遂州都督府,领遂、普、果、合4州(果、合2州在山南道)。十七年,撤销遂府。(《旧唐书》卷41,第1674页)别置梓州都督府,治梓州(今四川三台),管6州:梓、遂、普、资、果、合。(《旧唐书·高宗本纪》永徽元年十二月)[102]

3. 茂州都督府

茂府始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会州总管府,治会州汶山县(今四川茂汶)。管会、翼2州。四年,改称南会州总管府。七年,改称总管府为都督府,督领南会、翼、维、涂4州。贞观五年,增督新置的向、冉、穹、炎、徼、笮等6个羁縻州。贞观八年,改南会州为茂州,南会府也随之更称茂州都督府。贞观末年,督管2个正州——茂州、翼州,8个羁縻州。[103]

4. 泸州下都督府

武德元年(618),置泸州(治泸川,今四川泸州市)。三年,建立泸州总管府,管1州——泸州。贞观十七年,增置溱、珍二州,属泸府。贞观二十三年,泸府仍管此3州。[104]

5. 戎州都督府——包括南宁府、戎府。

南宁州都督府 武德元年(618),开拓南中地区而置南宁州,治味县(今云南曲靖西北)。四年,开设南宁州总管府,治南宁州。管9州,即:南宁、恭、协、昆、尹、曾、姚、西濮、西宗诸州。五年,撤销南宁州总管府。同年冬季,复立南宁府,寄治于益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南宁府增管西宁、西豫、西利、南云、裒(《旧志》误作"磨")、南笼、西平7州;合前管9州,共管16州。八年,府治自益州城迁回味县(今曲靖)。贞观六年,撤销南宁州都督府,别置戎州都督府,管境略同。贞观八年,改南宁州为郎州。[105]

戎州中都督府

戎府置于贞观六年(632,《旧志》误作"四年"),治戎州僰道县(今四川宜宾市)。管17州,即:戎、郎(原名南宁)、昆、曲(原名恭)、协、黎(原名西宁)、盘(原名西平)、曾、钩(原名南笼)、髯(原名西濮)、尹、匡(原名南云)、裒(原作麻)、宗(原名西宗)、靡(原名西豫)、姚、徽(原作西利)。其中,惟"戎州"是正州。贞观二十三年,戎府所管当仍旧如此。[106]

6. 嶲州中都督府

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总管府,治嶲州越嶲县(今四川西昌)。管1个正州——嶲州,并统管思亮州、杜州等16个羁縻州。七年,改称都督府。此后迄开元中,嶲府建制一直存在,相对稳定。[107]

由于剑南地区跟吐蕃、南诏等地连壤,羁縻州县建制较多,需要有正规行政机构统驭。因此,正规都督府建制在贞观年间的整顿中仅仅减少一个,大多数予以保持。贞观末年,正规州级政区减少了5州,存留23州。这表明剑南地区的都督府、州两级行政区划基本稳定。至于羁縻行政体制,则另当别论。[108]

贞观末年,剑南地区的23州分别是:

益、嘉、眉、邛、简、资、雅、嶲、茂、翼、戎、姚、梓、遂、
绵、始、普、陵、荣、泸、牢、溱、珍。

迄贞观二十三年,剑南地区已废5州之简况,可参见表5-20。

表5-20　武德贞观年间剑南地区罢废州域简表

序号	州名	治所	领县	存在时间	废后归属
01	濛州	九陇	三	武德三年至贞观二年	彭州
02	犍州	洪雅	一	武德元年至贞观元年	眉州
03	登州	汉源	二	武德元年至九年	黎、雅
04	南通/贤州	开边	四	贞观四年至八年	戎州
05	南平/霸州	南平	七	贞观四年至十三年	渝州

十一、关于《括地志·序略》42 都督府和 360 州的新探索

《括地志·序略》是保存至今的唯一的关于唐代贞观十四年(640)行政区划的资料。《括地志》是唐代贞观中由魏王李泰主持编纂的地理总志,可惜原书于南宋时就已散佚,惟其《序略》赖《初学记》卷 8《州郡部》录引而得以保留至今。现在,我们看到的由后世学人辛苦收集散落各种古籍的残简断片汇编而成的辑本《括地志》,毕竟已非完帙,难睹其昔日政区原貌。因此,其《序略》就显得十分的珍贵和重要。但《初学记》也是久无善本,舛误缺佚不少,收录于其中的《括地志·序略》同样存在这类问题。正是鉴于它不能正确反映唐贞观十四年政区实况,前辈学者对之做了大量的考校工作,纠正了不少的传抄讹误。例如严耕望、贺次君等人的研究,就是重要的学术贡献。

那么,今本《括地志·序略》中还有无问题呢?应该说仍有继续探讨的必要性。既有前人成果中言犹未尽之处,更有其本身不甚明了的地方。

《括地志·序略》以自然地理区域"道"为序,扼要叙述贞观十四年(640)的地方行政区划。其顺序大致是:关内道、河东道、河北道、河南道、山南道、剑南道、淮南道、陇右道、江南道、岭南道。必须指出,今本《括地志·序略》存在三个明显的问题:1. 将都督府级政区与州级政区混合列出,致使两者层次关系不明确;2. 将正规州和羁縻州不作分别,笼统述之,谓总计 360 州,致使后世学者误作 360 个正州;3. 都督府管州之数缺漏,致使后人常生误解,视两者为同级行政区划。既有问题存在,也就有继续研究的必要。下面拟分作三点予以讨论。为了读者理解上的方便,特节录贺次君《括地志辑校》卷首《序略》如下:

> 贞观十三年大簿,凡州三百五十八。雍、华、同、宜、岐、陇、豳、泾、宁、鄜州都督府、坊、延、原[州]都督府、灵

州、都督府、丹、夏[州]都督府、银、盐、胜州都督府、绥、庆、(宗)[丰]{按雍至丰三十二州属关内道}；蒲、虞、汾、绛、泰、晋、隰、慈、吕、石、潞州都督府、沁、韩、泽、代州都督府、忻、朔、蔚、云、并州都督府、箕、岚{按蒲至岚二十二州属河东道}；怀、相州都督府、魏、黎、卫、洺、邢、(霸)[贝]、博、冀、德、观、深、瀛、沧、定、恒、(并)[井]、幽、易、妫、檀、平、(明)[赵]、营州都督府、(辽)[燕]、师、昌、崇、慎、威{按怀至威三十州属河北道}；虢、陕、谷、唐、兖、陈、颍、徐州都督府、滑、汜、谯、豫、亳、密、青、济、濮、莱、齐州都督府、淄、宋、鄆、许、戴、曹、海、沂、洛州都督府、郑、汴、汝{按虢至汝三十一州属河南道}；襄、夔州都督府、万、开、隋、硖、蓬、凤、忠、渠、通、集、兴、利、温、复、合、邓、归、荆州都督府、梁州都督府、均、静、金、巴、商、洋、渝、房、壁{按襄至壁三十州属山南道}；(阆)[隆]、始、梓、资、嘉、陵、果、通州都督府、益州都督府、绵、(犬)[炎]、荣、眉、雅、晋、翼、茂州都督府、简、向、涂、戎州都督府、泸州都督府、嶲州都督府、冉、笮、维、徵、穹、邛、协、曲、褒、雟、徼、姚、巂、(州)[邛]、匡、宗、尹、曾(州)、盘、钩、昆{按隆至昆四十四州属剑南道}；阳、光、蕲、申、寿、昌、濠、庐、沔、(荆)[舒]、扬州都督府、滁、楚、和、安州都督府、黄{按阳至黄十六州属淮南道}；秦州都督府、威、武、渭、兰州都督府、河、鄯、廓、岷、儒、洮、宕、台、桥、凉州都督府、肃、甘、瓜、沙、伊、西、文、松州都督府、扶、嵓、严、奉、雅、丛、远、其、生、诺、直、都、翊、出、嵯、毓、可、凑、般、钟、匐、厥、器、调、流、迩、率、序、淳、轨州都督府、崿、(津)[肆]、(立)[位]、玉、彭、祐、蛾、叠州都督府、龙、会{按秦至会六十三州属陇右道}；潭州都督府、黔、江、涪、鄂、郢、润、施、(郎)[朗]、岳、黔州都督府、睦、括、常、抚、郴、台、饶、虔、衡、

永、邵、连、婆、道、吉、越州都督府、洪州都督府、袁、杭、宣、湖、苏、歙、辰、巫、南、夷、应、琰、庄、胖、充、播、牢、(恩)[思]{按潭至思四十六州属江南道};高州都督府、循、建、振、昭、韶、广州都督府、罗、(崖)[邕]州都督府、绣、(辨)[辨]、端、新、春、潘、窦、(邕)[富]、潮、贺、封、梧、蒙、(即)[柳]、泷、桂州都督府、廉、宾、药、泉、钦、横、贵、藤、象、交州都督府、儋、雷、峰、融、容、爱、龚州都督府、蒙、澄、(滨)[演]、白、景、林、义、智、骠州都督府、(儋)[琼]、崖州是也{按高至崖五十三州属岭南道}。凡县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西克高昌,又置西州都护府及庭州并六县,通前凡三百六十州。依叙之为十道也。

1.《序略》都督府、州名称的辨正

《括地志·序略》中都督府、州之名称,严耕望、贺次君分别做过校释,成绩显著。本节拟在此基础上,再作一次辨正工作,以图复原其真实面目。仍以贺次君所校《序略》为依托。

关内5府22州

严、贺二人分别补入"原州都督府、夏州都督府"原已脱漏的两"州"字。但是,《序略》原文有"家"州,严、贺二人均校订为"丰"州,是不妥当的;严耕望认为应作"丰州都督府",更是不妥。据《旧唐书·地理志》:丰州都督府(及丰州)初置于贞观四年,撤销于贞观十一年,其地并入灵州。至贞观末年才复置之。故贞观十四年(640)并无"丰州都督府(及丰州)"这个行政实体。此处"家"字应是"回"州之笔误。另外,严耕望因所用《初学记》版本不同,又校正两处:"幽"改作"豳"州,"盂"改作"盐"州,均属正确。贺次君在夹注中将关内地区22州误作32州,当系疏忽所致。

河东3府22州

严、贺二人基本维持《序略》原文,未作更正。唯严耕望因版本

不同，订正了“泰”州、“泽”州的笔误。

河北 2 府 31 州

严、贺二人均改“霸”州为“贝”州、“并”州为“井”州。严氏又改“真”为“慎”州，也是对的；又认为“幽”当作“幽州都督府”，极为正确，这是贺次君未能注意之处。两人也有分歧，严氏认为“明”当作“燕”州、“辽”当作“赵”州，贺氏则认为“明”当是“赵”字之误、“辽”当是“燕”字之误。应以贺说为正确，因为繁体的“明”与“赵”、“辽”与“燕”形近而易误。

河南 3 府 31 州

贺氏基本维持《序略》原文。严氏则因版本不同，改“口”为“兖”、“颍”为“颍”，也是对的。其中的“唐”州应在山南地区，此误。实为 5 府 30 州。

山南 3 府 30 州(应作 4 府 32 州)

贺氏维持《序略》原文。严氏因版本的差异，改“方”字为“万”字、“沦”为“渝”字，均是对的。但是，贺次君将“隆”州划归剑南地区、“昌”州(应作唐州)划在淮南地区，则是有欠妥当的。据两《唐书》，隆州的治所在嘉陵江以东，实在山南地区；昌(唐)州也在山南地区。贺次君改“阆”为“隆”州，符合历史实际；严氏则未予注意。但有两处错误两人均未校出。即《序略》中“金”应作“金州都督府”、“昌”当作“唐”州。金府自武德中建置，迄贞观十四年未废；昌州已于唐高祖武德五年废罢，改置唐州。此处系衍文。如此，山南地区实际存在 4 府 32 州。

剑南 6 府 44 州(应作 43 州)

前已指出：隆州实在山南地区，故剑南地区实存 43 州。严、贺二人均校正“大”为“炎”州、“州”为“邛”州、“曾”下之“州”字应是衍文或有问题，基本一致。严耕望则因所用版本不同，补“茂州都督府”之“州”字，改正了“絫”、“盘”两字的笔误。

淮南2府16州(应作14州)

严、贺二人均改"荆"为"舒"州,这是对的。严氏又因版本不同,更正"豪"为"濠"州、"除"为"滁"州,皆对。但是,《序略》中的"阳"字实际是"隋"字的误写,这有《旧唐书·地理志》"安州都督府"条可证;隋州在山南地区,已见前述,此处"阳(隋)"字是衍文。"昌"字也是衍文,是时当作"唐"州,也在山南地区(误系于河南地区)。因此,贞观十四年淮南地区实际存在14州。

陇右7府65州

贺次君校正"津"为"肆"州、"立"为"位"州,均属正确。严耕望因版本不同,订正误字较多,改"梁"为"凉"州都督府、"尹"为"伊"州、"居"为"踞"州、"诸"为"诺"州、"真"为"直"州、"老"为"嵯"州、"河"为"可"州、"漳"为"嶂"州、"泣"为"位"州(与贺氏一致)、"王"为"玉"州,凡10处。但他未能订正"津"字之误(应为"肆"),实为憾事。此外,《序略》的"其"字乃《旧志》"麟"字之误,"生"是"盖"字的缺笔(烂脱),"出"字乃《新志》"差"字之误。

江南4府46州

严、贺二人均改"郎"为"朗"州、"恩"为"思"州,无误。严耕望又订正"郢"乃"澧"字之笔误,极是;此乃贺次君未曾注意之点。据《旧唐书·地理志》:郢州在山南地区,而且是时称做"温州",至贞观十七年才改置"郢州"。另外,严氏因版本不同,改"郡"为"邵"州、"至"为"巫"州、"祥"为"牂"州、"年"为"牟"州,共4处。

岭南7府53州(应作55州)

严、贺二人均订正"辨"为"辩"州、"郎"为"柳"州,皆对。贺次君订正"滨"为"演"字之讹、"儋"为"琼"字之误,也是对的。严耕望则因版本不同,又改"㕒"为"潘"州、"邑"为"邕"州、"龙"为"泷"州,改后与贺次君所据版本内容一致,故无误。但贺次君更"崖州都督府"为"邕州都督府"、"邕"州为"富"州,却是很不恰当的。贞观十四年,崖州都督府的建制仍在,而贞观中并无"邕府"(邕府置

于唐高宗乾封二年，即667年）。《序略》原文“邕”字无误。严氏更改第二个“儋”字为“康”字、“崖”为“冈”字，则是误改；应如贺次君所校，“儋”是“琼”字的误笔。至于“崖”字，贺氏此前既误改“崖州都督府”为“邕州都督府”，故予保留之。现已辨明《序略》原文第一个“崖”字不误，则此“崖”字实误，“崖”应改作“康”字，盖因形近而致误。值得指出的是：《序略》在岭南地区罗列53州仍不全面。贞观十四年（640），岭南地区尚有“冈”、“富”2州，为《序略》所不载。据《旧唐书》：冈州隶于广州都督府，置于武德四年，贞观十三年废而复置。富州，原名“静州”，置于武德四年，隶于桂州都督府，贞观八年改称：富州，此后未曾罢废。若然，贞观十四年岭南地区实有55州。

上面以今本《括地志·序略》为基础，略述严、贺二人校订之异同，兼论个人之鄙见。总计贞观十四年（640）唐朝州级政区达360个。《序略》脱漏“冈”、“富”2州，又在淮南地区衍“阳（南）、昌”2州。两相抵销，共有360州。

至于都督府政区的建制数量，《序略》本身也有问题。

关内地区有：都、原、灵、夏、胜5个都督府。严耕望谓有丰州都督府，与实际不符。

河东地区有：潞、代、并3都督府。

河北地区有：相、营2都督府。严耕望校补一个“幽州都督府”，确系《序略》脱遗。此外，还须补入“冀州都督府”。据《旧唐书·地理志》：是时冀府管8州。可知，贞观十四年的河北地区实有4个都督府。

河南地区有：徐、齐、洛3个都督府。但据《旧唐书·地理志》：是时尚有“汴府”、“许府”，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五“河南地区诸都督府的变迁”部分。许州都督府置于贞观十三年，废于贞观十六年。据此，贞观十四年河南地区实有5个都督府。

山南地区有：夔、荆、梁3个都督府。但据《旧唐书·地理志》，

还应包括是时存在的“金州都督府”。那么山南就应有4个都督府。

剑南地区有:遂、益、茂、戎、泸、嶲6个都督府。这跟《旧志》所载一致。

淮南地区有:扬、安2府。这跟《旧志》所载一致。

陇右地区有:秦、兰、凉、松、轨、叠、西7个都督府级政区。但《序略》中的“轨州都督府”当是“瓜州都督府”之笔误;“轨州都督府”当作“轨州”才对,而且是个普通的羁縻州。这有史实作证。《旧唐书·西戎传》记载:“贞观三年,南会州都督郑元寿遣使招谕(党项羌),其酋长细封步赖举部内附,太宗降玺书慰抚之。步赖因来朝,宴赐甚厚,列其地为轨州,拜步赖为刺史。仍请率所部讨吐谷浑。”可知贞观三年惟置羁縻轨州,根本就未置立都督府。据此,《序略》“轨州都督府”当系衍“都督府”三字,实际应作“轨州”。退一步来说,即使是置“轨州都督府”,也属羁縻性质,绝对不可与其余6府相提并论。更何况据《旧唐书·地理志》“轨州”是松州都督府管内25个羁縻州之一,隶属关系十分的明确。《序略》既有“松州都督府”,又列有“轨州都督府”,实在是自相矛盾。此乃《序略》本身之误。反之,《序略》“瓜”州应作“瓜州都督府”。据《旧唐书·地理志》:瓜州下都督府,武德五年,置瓜州,仍立总管府,管瓜、西沙、肃3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罢瓜州都督府,而改置肃州都督府,仍管肃、瓜、西沙3州。贞观元年,罢肃府,复置瓜府,管州依旧。四年,管瓜、西沙、西伊3州。迄十四年,瓜府犹存。《序略》仅列“瓜”字,脱佚“州都督府”4字,应予改正。另外,《序略》“西州都护府”也属于误载,应作“安西都护府”。据两《唐书·太宗本纪》等篇,都护府建置之初,就定名:安西都护府。

江南地区有:潭、黔、越、洪4府。这与《旧志》所载一致。

岭南地区有:高、广、崖、桂、交、爨、骠7府。这与《旧唐书·地理志》所述贞观中岭南7个都督府一致。

据此，贞观十四年(640)，唐朝版图内实有 47 个都督府级政区。

2.《序略》所载正规州与羁縻州辨析

后代学者常视《序略》360 州为正州(包括冈、富 2 州)，虽系误解，实由《序略》表达不明所致。今参照两《唐书》的记载，对《括地志·序略》诸州予以辨别，澄清哪些是羁縻州？以使泾渭分明，恢复诸州的本来面目。贞观十四年，羁縻州大体分布在陇右、河北、剑南诸区域。

在陇右 65 州中，经过厘定，区别为 28 个正规州、37 个羁縻州。后者即：

都、流、厥、调、凑、般、旬、器、迹、率、钟、出；崏、鳷、嵯、阔、麟、雅、丛、可、远、奉、岩、诺、蛾；彭、轨、蓋、直、肆、住、玉、璋、祜、台、桥、序。

在河北 31 州中，存在 6 个羁縻州，即：燕、师、昌、崇、慎、威。此外，有 25 个正州。

在剑南 43 州中，正州存在 21 个，羁縻州约有 22 个。后者即：冉、笮、维、徼、穹、向、炎、郎、协、曲、褒、靡、徼、姚、髯、匡、宗、尹、曾、盘、钩、昆。

统计上述三个地区的羁縻州达 65 个。依照两《唐书》的记载，上述诸州从创置伊始，就属于边远地带的羁縻州。其性质并无什么改变。据此，唐贞观十四年，实际存在 295 个正州，绝非所谓 360 正州也。这是不能不予辨明的重要问题。到了贞观二十三年，州政区的总数又有所下降，共有 280 个正州。

3. 贞观十四年都督府管内诸州述要

《括地志·序略》并未表明都督府与州两级政区的关系，尤其是各都督府管州之状况，着实令人遗憾。后代学者曾试图理清两者之间的关系。近人孙星衍辑本《括地志·序略》，凡都督府皆提行顶格独占一行，府后各州皆低一格书于府后，以示统属于前行之府。

但这种望文生意、主观臆断的作法，当然徒增混乱，于事无补。严耕望、岑仲勉早已指出其非，“此皆为事势所绝不可能者”。严耕望特撰《〈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予以专篇考证，颇得其实。但也间有失误，例如是时无“丰府”、“轨府”，又不叙及“冀、汴、许、金、瓜”五个都督府。实际的府数并非43，而应是47府。现参照本节前述诸都督府沿革过程，将贞观十四年(640)47个都督府所管诸州之名称与数量缕列如下：

鄜府　管鄜、坊、丹、延4州。
原府　管原、庆、会、宁、泾、陇6州。
灵府　管灵、盐、回3州。
夏府　管夏、绥、银3州。
胜府　管胜州1州。
京畿　管雍、华、同、豳、岐、宜6州。
潞府　管潞、泽、韩、沁4州。
代府　管代、忻、蔚、朔、云5州。
并府　管并、汾、箕、岚4州。
晋蒲区　管晋、隰、慈、石、绛、虞、泰、蒲、吕9州。
相府　管相、洺、卫、黎、邢、魏、贝7州。
冀府　管冀、定、恒、赵、并、深、沧、瀛8州。
幽府　管幽、易、妫、平、檀、燕6州。
营府　管营州；昌、师、崇、慎、威6州。
博德区　管博、德、观3州。
徐府　管徐、泗、谯3州。
齐府　管齐、淄、济、青、莱、密6州。
洛府　管洛、怀、郑、汝、陕、谷、虢7州。
汴府　管汴、宋、亳3州。
许府　管许、颍、陈、豫、唐5州。

兖郓区　管兖、濮、滑、郓、戴、曹、海、沂8州。

夔府　管夔、归、万、忠、涪、渝、南7州。

荆府　管荆、朗、澧、岳、硖5州。

梁府　管梁、洋、集、壁、兴、凤6州。

金府　管金、商、房3州。

襄邓区　管襄、邓、均、温、隋、复6州。可能隶于金州都督府。

利通区　管利、隆、静、巴、通、开、蓬、渠、始9州。可能隶于梁州都督府。

益府　管益、绵、简、陵、嘉、雅、眉、邛、梓、资、荣11州。

遂府　管遂、普、果、合4州。

茂府　管茂州;向、冉、穹、炎、徼、笮、翼、涂、维等10州。

戎府　管戎州;郎、昆、曲、协、黎、盘、曾、鉤、髻、尹、匡、褒、宗、靡、姚、徼等17州。

泸府　管泸州1州。按:《序略》遗漏"黎"州,剑南地区州数应是43个。

扬府　管扬、和、滁、润、常、宣、歙7州。

安府　管安、沔、隋、温、复5州。

黄申区　黄、申、光、蕲、庐、寿、舒、楚、濠9州。

秦府　管秦、渭、武、成4州。

兰府　管兰、河、鄯、廓、儒、渭6州。

凉府　管凉、甘、肃3州。

瓜府　管瓜、沙、伊3州。

叠府　管叠、岷、洮、宕、芳5正州;肆、序、懿、祐、嶂、玉、蓋、位、桥9羁縻州。

松府　管松、文、扶、龙4州;崌、嵯、阔、麟、雅、丛、可、远、奉、岩、诺、蛾、彭、轨、直、台、鄯、差、凑、般、钟、蜀、

厥、器、调、流、迩、率28羁縻州。

安西府　管西、庭2州。按:《序略》的"轨府"实应作"瓜府"。

潭府　管潭、衡、永、郴、连、邵、道7州。

黔府　管黔、思、辰、施、牢、费、夷、巫、播、充、应、庄、琰、矩、牂15州。

越府　管越、婺、台、括、泉、建6州。

洪府　管洪、饶、抚、吉、虔、袁、江、鄂8州。

苏杭区　管苏、湖、杭、睦4州。

高府　管高、春、罗、辩4州。

广府　管广、韶、端、康、封、冈、新、药、泷、窦、义、雷、循、潮14州。

崖府　管崖、儋、振、琼4州。

桂府　管桂、昭、贺、富、梧、澄、宾、潘、白、廉、象、钦、横、邕、融、柳、贵17州。

交府　管交、峰、爱3州。陆、南澄。

龚府　管龚、蒙、容、藤、鹭、绣6州。

骠府　管骠、智、演、林、景5州。

经过详细厘定后,唐贞观十四年47个都督府所管州级行政区的名与数,皆历历在目,堪作定论矣。惟"府名"一列尚有诸如"苏杭区"之类者7个,则因其数州归属不甚明确,暂以此名呼之,俟将来再予深究。

还应提及的是:《序略》并未记载贞观十四年(640)关内地区突厥诸羁縻府州的情况,原因在于是年唐朝册封突厥首领李思摩为可汗,诸部落尽归其统管,原置府州已废。而此时漠北铁勒九姓诸部尚未全部归附,唐朝也未曾开设行政管理机关,故不涉及之。

表 5－21　贞观二十三年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道别	编码	名称	管区		治所
			州名	州数	
关内道	01	京都	雍、华、同、鄜、岐	5	雍州
	02	延府	延、鄜、坊、丹	4	延州
	03	原府	原、庆、会、宁、泾、*	6	原州
	04	灵府	灵、盐……	2	灵州
	05	夏府	夏、绥、银	3	夏州
	06	丰府	丰	1	丰州
	07	胜府	胜	1	胜州
	08	安北府	(铁勒九姓羁縻府州)……		
陇右道	09	秦府	秦、成、渭、武	4	秦州
	10	叠府	叠、岷、洮、宕、芳	5	叠州
	11	松府	松、文、扶、当	4	松州
	12	兰府	兰、河、都、鄯、廓、渭	6	兰州
	13	凉府	凉、甘、肃	3	凉州
	14	瓜府	瓜、沙、伊	3	瓜州
	15	安西府	西、庭……	2	西州
河东道	16	蒲府	蒲、绛、晋、慈、隰、石	6	蒲州
	17	潞府	潞、泽、沁	3	潞州
	18	并府	并、汾、箕、岚	4	并州
	19	代府	代、忻、蔚、朔	4	代州
	20	云府	云	1	云州
河北道	21	相府	相、卫、洺、邢、魏、博、贝	7	相州
	22	冀府	冀、瀛、定、沧、恒、赵、德、棣	8	冀州
	23	幽府	幽、易、妫、檀、平、燕	6	幽州
	24	营府	营 *辽、昌、师、崇、顺、慎	1 *6	营州

续上表

道别	编码	名称	管区		治所
			州名	州数	
河南道	25	洛府	洛、怀、汝、郑、陕、虢	6	洛州
	26	汴府	汴、陈、许、宋、亳、颍、豫、滑	8	汴州
	27	兖府	兖、郓、海、沂、徐、泗、濮、曹	8	兖州
	28	齐府	齐、济、淄、青、莱、密	6	齐州
淮南	29	扬府	扬、和、滁、润、常、宣、歙	7	扬州
	30	安府	安、黄、蕲、光、申、沔、隋、复	8	安州
江南道	31	越府	越、括、台、婺、泉、建	6	越州
	32	洪府	洪、江、鄂、饶、抚、吉、虔、袁	8	洪州
	33	潭府	潭、衡、永、郴、连、邵	6	潭州
	34	庄府	15州,51羁縻州(或33)	15	庄州
	35	苏府	苏、湖、杭、睦	4	苏州
岭南道	36	广府	18州。	18	广州
	37	桂府	桂、昭、贺、富、梧、藤、容、白、廉、绣、钦、融、柳	7	桂州
	38	龚府	龚、浔、蒙、宾、澄	5	龚州
	39	崖府	崖、振、儋、琼	4	崖州
	40	交府	交、峰、爱、骥 *林、景、山	4 *3	交州
山南道	41	金府	金、商、房、顺,襄、邓、唐、均、淅	9	金州
	42	荆府	荆、峡、澧、朗、岳、郢	6	荆州
	43	夔府	夔、归、万、忠、洛、渝、南	7	夔州
	44	梁府	梁、洋、集、壁、凤、兴、利、隆、静、巴、通、开、渠、蓬	14	梁州

续上表

道别	编码	名称	管区		治所
			州名	州数	
剑南道	45	益府	益、绵、简、陵、嘉、雅、眉、邛	8	益州
	46	梓府	梓、遂、普、资、果、合、始、龙	8	梓州
	47	茂府	茂、维 7羁縻州……	2 *7	茂州
	48	嶲府	嶲 16羁縻州……	1 *16	嶲州
	49	戎府	戎 17羁縻州……	1 *17	戎州
	50	泸府	泸、荣、溱、珍	4	泸州

注　释

[1]《新唐书》卷37,第961－966页。

[2]《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第961－966页。

[3]《旧唐书》卷4,第1407－1408页。

[4]《旧唐书》卷38,第1406页。

[5]《旧唐书》卷38,第1407页。

[6]《旧唐书》卷38,第1415－1416页。

[7]《旧唐书》卷38,第1419页。

[8]《旧唐书》卷38,第1417页。《新唐书》卷37《地理志一》。

[9]《旧唐书》卷38,第1410页。

[10]《旧唐书》卷38,第1401页。

[11]《旧唐书》卷38,第1409页。

[12]《旧唐书》卷38,第1412页。

[13]《旧唐书》卷38,第1413－1414页。

[14]《旧唐书》卷40,第1630页。

[15]《旧唐书》卷40,第1637页。

[16]《旧唐书》卷40,第1638页。

[17]《旧唐书》卷41,第1699页。
[18]《旧唐书》卷40,第1633页。
[19]《旧唐书》卷40,第1640页。
[20]《旧唐书》卷40,第1642页。《元和郡县图志》卷39《陇右道上》。
[21]《旧唐书》卷40,第1638页、第1644页。
[22]《旧唐书》卷40,第1644页。
[23]《旧唐书》卷40,第1630－1650页;卷41,第1699－1711页。
[24]《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71页。
[25]《旧唐书》卷39,第1469页。
[26]《旧唐书》卷39,第1472页。
[27]《唐大诏令集》卷34。《旧唐书》卷39,第1476页。
[28]《旧唐书》卷39,第1472－1473页。
[29]《旧唐书》卷39,第1486页。
[30]《旧唐书》卷39,第1480－1481页。
[21]两《唐书·地理志》对"灵州"别无记载,仅见于此。经过对比分析,笔者认为:"灵州"乃"云州"之笔误,应为"云州"。这既因为云州位于河东地区北境,应属代州都督府;而且在于《旧唐书》中繁体文的"云""灵"二字,均是"雨"字头,盖因字形近似而致笔误。否则,"灵州"则成悬案。
[22]《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元和郡县图志》卷14《河东道三》。后者谓代府置于武德四年。
[31]《旧唐书》卷39,第1483页。
[32]《新唐书》卷39,第1006－1007页。
[33]《旧唐书》卷39,第1469－1488页。
[34]《旧唐书》卷39,第1499页。
[35]《旧唐书》卷39,第1497－1498页。
[36]《旧唐书》卷39,第1499页。
[37]《旧唐书》卷39,第1509页。
[38]《旧唐书》卷39,第1491页。
[39]《旧唐书》卷39,第1493页。
[40]《旧唐书》卷39,第1508页。
[41]《旧唐书》卷39,第1510页。

[42]《旧唐书》卷39,第1503－1504页。
[43]《旧唐书》卷39,第1515－1516页
[44]《旧唐书》卷39,第1521页。
[45]《旧唐书》卷39,第1520－1521页。
[46]《旧唐书》卷39,第1488－1489页。
[47]《旧唐书》卷39,第1488－1527页。
[48]《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第1427－1428页。
[49]《旧唐书》卷38,第1421－1422页。
[50]《旧唐书》卷38,第1432－1433页。
[51]《旧唐书》卷38,第1437－1438页。
[52]《旧唐书》卷38,第1434页。
[53]《旧唐书》卷38,第1442页。
[54]《旧唐书》卷38,第1445页。
[56]《旧唐书》卷38,第1447页。
[57]《旧唐书》卷38,第1446页。
[58]《旧唐书》卷38,第1452页。
[59]《旧唐书》卷38,第1451页。
[60]《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第1573页。
[61]《旧唐书》卷40,第1576页。
[62]《旧唐书》卷40,第1576页。
[63]《旧唐书》卷40,第1571页。
[64]《旧唐书》卷40,第1580页。
[65]《旧唐书》卷40,第1577页。
[66]《旧唐书》卷40,第1581页。
[67]《旧唐书》卷40,第1571－1582页。
[68]《旧唐书》卷40,第1601页。
[69]《旧唐书》卷40,第1595页。
[70]《旧唐书》卷40,第1586页。
[71]《旧唐书》卷40,第1596页。
[72]《旧唐书》卷40,第1589页。原文有"纲州",实误。应作"绸州",今改正。

[73]《旧唐书》卷40,第1608页。
[74]《旧唐书》卷40,第1605页"洪州建昌"。
[75]《旧唐书》卷40,第1604－1605页。
[76]《旧唐书》卷40,第1612页。
[77]《旧唐书》卷40,第1620页。
[78]《旧唐书》卷40,第1583－1629页。
[79]《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第1715页。
[80]《旧唐书》卷41,第1718页。
[81]《旧唐书》卷41,第1720页"恩州"。
[82]《旧唐书》卷41,第1711页。
[83]《旧唐书》卷41,第1712页。
[84]《旧唐书》卷41,第1761页。
[85]《旧唐书》卷41,第1737－1738页"贵州"。
[86]《旧唐书》卷41,第1746页。
[87]《旧唐书》卷41,第1725页。
[88]《旧唐书》卷41,第1729页。
[89]《旧唐书》卷41,第1754页。
[90]《旧唐书》卷41,第1749页。
[91]《旧唐书》卷41,第1711－1765页。
[92]《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543页。
[93]《旧唐书》卷39,第1544页。
[94]《旧唐书》卷39,第1549－1550页。
[95]《旧唐书》卷39,第1551－1552页。
[96]《旧唐书》卷39,第1555页。
[97]《旧唐书》卷39,第1528页。
[98]《旧唐书》卷39,第1530页。
[99]《旧唐书》卷39,第1531页。
[100]《旧唐书》卷39,第1528－1557页。
[101]《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第1663－1664页。南金州都督府,他处无载。当是"南会"的笔误。
[102]《旧唐书》卷41,第1671页。

[103]《旧唐书》卷41,第1688页。
[104]《旧唐书》卷41,第1685页。
[105]《旧唐书》卷41,第1694页。
[106]《旧唐书》卷41,第1692－1693页。
[107]《旧唐书》卷41,第1698页。
[108]《旧唐书》卷41,第1663－1698页。

第二节 唐代永徽至景云年间都督府政区的发展

自唐高宗永徽元年至唐睿宗景云末年(650—711),都督府级行政区划呈现着稳定中略有增加的态势。主要表现在都护府机构的先后建立,使这个层级行政单位数量较前有所增多。

一、关内诸都督府

唐高宗即位后,本地区原有8个都督府级政区依旧维持,并增置了1个新的行政单位——单于都护府。至睿宗末年,共存在9个府建制。

1. 京畿

由中央政府的尚书省直管。以雍州(即唐都长安)为中心,包括关中地区的雍、华、同、豳、岐5州。武则天统治时期曾于天授二年析置雍州之地,增立4州,即:鸿、宜、鼎、稷诸州。寻罢入雍州,京畿仍为5州规模。

2. 原州都督府

治所、领州不变,屡见于史册。据《册赠渤海郡王文》:龙朔二年五月,任原府都督者即渤海郡王李孝慈。武则天万岁登封二年正月,娄师德出任原州都督府司马。大足四年七月,宗楚客出任原府都督。而在《唐书》中于万岁通天元年、长安四年七月,均提及原州都督府。原府又见于留存至今的唐中宗神龙中刻制的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景云二年,府廷曾欲改置泾州都督府,因一些大臣反对而中止。这表明睿宗朝,原府建制仍旧存在。[1]

3. 灵州都督府

治所不变,领州之数有增减。高宗永徽元年(650),废皋兰等州(羁縻)。咸享三年(672),于鸣沙县(今宁夏中宁东)置羁縻安乐州,以居吐谷浑部落,隶灵府。调露元年(679),于今鄂尔多斯高原

分置"六胡州(羁縻)",即:鲁、丽、塞、含、依、契等6州,均属灵州都督府。长安四年,省并为匡、长2州。神龙元年(705),改置兰池州(羁縻),仍属灵府。[2]

4. 延州都督府

延至睿宗景云二年,曾改称鄜州都督府。唐玄宗开元二年,复置延州都督府。[3]

5. 夏州都督府

建制依旧。《旧唐书》于高宗永淳二年(683)有记载。也见于《通鉴》永淳元年、弘道元年、光宅元年[4]。

6. 丰州都督府

丰府自贞观二十三年三月置立。到高宗永徽六年,元礼臣出任丰府都督。永淳二年(683),丰州都督崔智辩率兵与突厥作战阵亡后,唐廷曾有过撤销丰府的想法,但经丰府司马唐休璟陈述利害,最终仍予保留。这证实了丰府的存在。其分等情况不详。[5]

7. 胜州都督府

其建制依旧。史籍多有记载。例如弘道元年(683),东突厥阿史德部叛乱,围攻单于都护府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胜府都督王立本奉命驰援。大足元年八月,王佖"奉敕检校胜州都督",直到长安二年正月战死为止。[6]

8. 安北都护府

初名燕然都护府。唐高宗总章中,改称瀚海都护府,统管北部边疆的众多羁縻都督府和羁縻州(关于羁縻行政体制,详见第六章)。武周时由碛北迁至陇右地区的同城、西安城。中宗景龙二年,移治关内地区的西受降城,仍监管归附的铁勒九姓诸部[7]。详见本书第三编的论文8:《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

9. 单于都护府

初立于龙朔三年(663),称做"云中都护府",驻故定襄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管理唐朝北方边疆的突厥诸部事务。其前

身是贞观中建立的“宁朔大使”,负责处理北疆突厥事务。据《旧唐书·窦静传》记载:贞观四年突厥颉利被擒后,夏州都督府都督窦静受任为“宁朔大使”,统管碛南的突厥诸府州。唐太宗在《赐窦静诏》中曰:“北方之务,悉以委卿,以卿为宁朔大使,抚镇华戎,朕无北顾之忧矣”。由此可知,贞观中的宁朔大使尚无办公机构,概由夏州都督府都督兼任。窦静于贞观九年去世后,萧嗣业继任宁朔大使之职。据其本传:“贞观九年归朝,以深识蕃情,充(宁朔大)使统领突厥之众”。萧嗣业在高宗朝又曾担任单于大都护府长史。后来由于贞观十三年的“九成宫事件”(亦称“结社率事件”),唐廷册封阿史那思摩为突厥可汗,率众北返黄河以北的大草原。为了有效地控制突厥诸部牧地,在贞观十四年,正式建置独立的“宁朔大使”办公机关。正如《旧唐书·太宗本纪》谓:“贞观十四年,……三月戊午,置宁朔大使,以护突厥。”龙朔三年,在“宁朔大使”机关的基础上,正式组建云中大都护府。麟德元年(664)正月,改称:单于大都护府,以冀王李轮遥领单于大都护。单于府作为管理漠南突厥诸部府州的军政机关,其行政层次跟都督府相侔,惟管理对象不同而已(参见本书第三编的论文7:《论唐代东突厥地区管理机构的演变》)。此后,唐朝北疆并存阿大都护府:安北府、单于府。[8]

二、陇右诸都督府

唐高宗即位后,将陇右地区的松州都督府管区划入剑南地区,仍存5府,后又增立2个都督府级行政单位。至睿宗末年,共有8个都督府级建制。

1. 秦州都督府

永徽以后,其治所、领州不变。依旧领秦、成、武、渭四州。据《全唐文》卷14《高宗·册许王孝秦州都督文》:李孝被委任“使持节,秦、成、武、渭四州诸军事,秦州都督。勋官封如故。”可知,秦府

仍旧管四州。此后迄中宗景龙四年，秦府一直存在。[9]

2．洮州都督府

置于高宗永徽元年(650)。是年，撤销叠州都督府，别置洮府，治洮州临潭县(今甘肃临潭)。管领原属叠府的5个正州、9个羁縻州。洮府历高宗、武后、中宗、睿宗诸朝，至玄宗开元十七年(729)被罢撤。[10]

3．鄯州都督府

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十二月，“罢兰州都督，于鄯州置都督。”即撤销兰州都督府，别置鄯州都督府。但两者是一脉相承。据《唐大诏令集》卷62《册封张允恭鄯州都督文》：鄯府所管乃原兰府下属的鄯、兰、河、廓、儒、淳、濛诸州，治鄯州湟水县(今青海乐都)。《旧志》所谓“贞观中置(鄯州)都督府”，实误。有关鄯府的记载多见于史编。例如高宗调露二年八月，鄯州都督李敬玄被降职为衡州刺史。高宗后期，因吐蕃不时袭扰陇右，鄯府的军事地位日见重要。鄯府又见于《通鉴》高宗仪凤二年(678)、睿宗景云元年(710)十二月，表明其建制犹在。[11]

4．凉州都督府

永徽后，建制依旧。显庆三年(658)十月十一日，唐廷在委任乔师望时称：“惟尔正议大夫、守凉州都督、驸马都尉乔师望，……是用命尔为使持节，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八州诸军事，凉州刺史。”其后，郑广于龙朔三年(663)出任“使持节，都督，凉、甘、肃、伊、瓜、沙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咸亨元年(670)，凉府升为“大”等府，以亲王充任凉府大都督。管凉、甘、肃、瓜、沙、雄、伊7州。雄州，置于咸亨元年，罢于调据元年(679)。此后，凉府仍督6州。至高宗上元二年(675)，降为“中”等府。历武周、中宗、睿宗诸朝不变。[12]

5．沙州都督府

据《唐会要》：永徽二年(651)五月，于沙州(治敦煌县，今甘肃敦煌市)置立都督府。沙府系取代瓜府而出现的建置，管原瓜州都

督府属下的沙、瓜、伊诸州。但沙府又受到凉州都督府的兼统。根据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古籍残卷《沙州都督府图经》约成于武周时期推断,沙府一直沿续到开元中。[13]

6. 西州都督府

高宗显庆三年(658)五月,安西府自西州西迁龟兹城。同年,于西州别置西州都督府。据《通鉴》:西府管理故高昌国之地"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惟领1州——西州。仍旧治安西府故城(即西州,今吐鲁番高昌故城)。高宗麟德二年(665),张智辨曾出任西州都督府都督。武周永昌元年(689),唐休璟充任西府都督,又见于长寿元年(692)十月。[14]

7. 安西大都护府

永徽二年十一月,曾改名安西都督府。显庆二年十一月,平定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分割其地开设羁縻濛池、昆陵两个都护府;又依其种落列置羁縻州、县,西尽波斯国之地。上述羁縻府州县皆隶于安西都护府。三年,安西府向西迁治于龟兹国城(今新疆库车)。龙朔元年,葱岭以西的吐火罗归附,乃于于阗以西、波斯以东之地分置16个羁縻都督府、80个羁縻州、110个羁縻县,并建立126个军府。这些军政建置皆隶属于安西府。后(咸亨元年)因战乱,安西府一度撤离龟兹城。仪凤二年(677),王方翼经裴行俭荐举,受任为安西府都护,兼波斯军副使。到任后大筑碎叶城(《全唐文》卷228《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至长寿二年收复安西四镇,复于龟兹开设安西府。迄开元、天宝不废。[15]

8. 北庭大都护府

早在贞观二十年四月,唐朝于天山之北置庭州(治金满县,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安置西突厥阿史那贺鲁部落。武周长安二年(702),在庭州开设北庭都护府,统管西突厥诸部,即濛池、昆陵两个羁縻都护府,以及6个羁縻都督府、10个羁縻州。但据唐代碑刻文献,此说不可尽信。据《赠太尉裴公神道碑》:唐高宗显庆中

(656—661,原文作"明庆中",乃为避唐中宗李显之讳而改),裴行俭因与长孙无忌、褚遂良等反对废立皇后之举,被贬"出为西州(都督府)长史,又改金山副都护,又拜安西大都护"。至乾封岁(666—668)方召回京师。他所任"金山副都护"即金山都护府的副职,表明金山都护府是时业已存在,而金山府正是北庭府的前身。又据《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仪凤二年(677),王方翼经裴行俭推荐而升任安西都护,兼任波斯军副使。不久(当在仪凤三年),转任金山都护府都护、庭州刺史,兼波斯军使。显然,金山都护府治所在庭州城,证实它是北庭府的前身。据此可知:唐朝西北边疆地区分设两个都护府的具体时间,并非武则天长安二年(702),而应在唐高宗显庆四年或五年(659—660),提前了至少 42 年。《旧唐书》载:"自永徽至天宝,北庭府节度使(副大都护兼)管镇兵二万人,马五千匹"统摄突骑施、坚昆、斩啜(默啜)诸部。这表明:迄睿宗景云二年,"北庭府"一直存在。[16]

三、河东诸都督府

在这段时间内,河东地区保持原有 5 个都督府。迄景云末年,存 4 个都督府。

1. 晋州都督府

资料暂缺。

2. 潞州都督府

维持原建制。

3. 并州大都督府

唐高宗龙朔二年,并府升等为"大"府。是时,仍管 4 州。例如仪凤四年(679),泉男生病逝于安东府之官舍,唐廷追赠以"使持节,大都督,并、汾、箕、岚四州诸军事,并州刺史"。[17]武周天授元年,于并州城"置北都,兼都督府"。大都督依例由亲王充任,而以并府长史主持常务。神龙元年,罢北都。并府之建制,史不绝书,

不再赘述。

4. 代州都督府

永徽后,代府沿承不改,仍管代、忻、蔚、朔4州。例如龙朔三年(663)十一月,凉府都督郑广病逝于凉州官舍。唐朝"下诏褒崇,赠使持节,代、忻、蔚、朔四州诸军事,代州刺史"。[18]武周、中宗、睿宗诸朝亦然。

5. 云州都督府

永徽至永隆二年(650—681),云府建制依旧。据《新唐书·高宗本纪》永隆元年(680)七月,突厥进扰云府之地,云府都督窦怀哲击败其众。可知高宗时期,云府犹在。据《元和郡县志》:贞观二十年置云州都督府,治云州定襄县(今山西大同市)。而早在贞观十四年云州已迁至旧恒安镇,即今大同市。永淳元年(682),云府治城为默啜所破,云府、云州、定襄县遂废。居民南迁朔州。[19]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云府未予复置。只是至开元二十年(一说十八年)才重新立府。

四、河北诸都督府

自永徽中始,河北地区除维持魏、冀、幽、营4个都督府外,仅增设1个安东都护府行政实体。有一个变化应当提及,高宗时,魏府和冀府曾互易其专名。龙朔二年(662)十二月,魏州都督府被改称:冀州大都督府,而原冀州都督府则更名为:魏州都督府。这种更名维持了大约十年,至咸亨三年(672)九月,两府恢复其旧名。应该说这是一次毫无意义的更名之举。此后再无都督府专名的变化。依唐朝惯例,凡"大"都督府均由亲王担任大都督,却不赴任;该府的常务由该府的副职——长史主持,故长史是"大"等府的实权人物。冀州大都督府也不例外[20]。

1. 魏州都督府

高宗龙朔二年,改称"冀州大都督府"。咸亨二年,复其旧名。

冀王旭轮遥领冀府大都督，府内常务则由副职长史处理。[21]

2．冀州都督府

高宗龙朔二年(662)，改称“魏州都督府”。治冀州信都县(今河北冀县)。咸亨二年，复其故名。除继续管其8州外，又增领新设的鄚州。[22]

3．幽州都督府

治所、管区仍旧。先后出任幽府都督者，有狄仁杰、张仁愿、薛讷等官员。幽府见于《通鉴》卷202“调露元年、永隆元年”，卷205“神功元年、圣历元年、长安四年”。也见于唐人于调露元年(679)制作的《大唐故幽州都督府参军事朱(宪)府君墓志铭》。[23]如此史例甚多，无须逐一列举。

4．营州都督府

这时期，营府的治所、管区均有变化。营州都督府兼管“两蕃”，即契丹、奚两族的羁縻松漠都督府和饶乐都督府，故营府都督皆兼任“东夷都护”一职。如程名振曾同时担任这两个职务。[24]朱宪曾就任营府参军，“秩满柳城，旋车洛浦”。[25]

5．安东都护府

简称“安东府”。创置于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初治平壤城(今朝鲜平壤市)。是年，李勣统军平定高丽国地，得其属城176座。同年十二月，唐朝分划其地，“为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县一百，……用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县令。”即在当地推行内地的三级行政区划。不同之处是高丽故地的三级行政区划属于羁縻性质，以当地实力人物为各级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其职务可以世袭。为有效管治上述羁縻府州县，唐廷特别“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以统之。”即由安东都护府代表中央政府统一管理该地区。当时，薛仁贵受命率兵二万，镇守安东府。

高宗上元三年二月，安东都护府迁治于辽东郡故城。仪凤二年，再度移治辽东郡新城。仪凤四年正月，泉男生“薨于安东府之

官舍，春秋四十有六。”[26]圣历元年六月，改称：安东都督府；神龙元年，复称：安东都护府。开元二年，又内迁于平州城（今河北卢龙）。天宝二年，迁回辽西故郡城。至德后，撤销其建制。[27]

五、河南诸都督府

永徽以后，河南地区仍维持贞观时的四个都督府级行政建置，汴、兖、齐3都督府的名称、治地无变化；惟洛州都督府被撤销，置东都，原洛府管区直隶于东都，称：东都畿。都督府级建置在数量上长期呈稳定状态。

1. 东都畿

高宗显庆二年十二月，“改洛阳宫为东都，洛州官员阶品准雍州（之制）”。唐朝规定：京都不立都督府。东都畿之区域仍包括洛、怀、郑、汝、陕、虢6州。武则天在位期间，改东都为神都。后复其故名。[28]

2. 汴州都督府

永徽以后依然存在。

3. 兖州都督府

永徽以后，兖府的存在于《旧志》中虽无明确文字，但在其他的唐代文献中有足够的佐证。《旧唐书·王方庆传》：武则天长安二年五月，大臣王方庆去世，朝廷优赠以“兖州都督”的名誉称号。《旧唐书·崔日用传》：景云二年，崔日用出任兖州都督府都督。开元三年，苏珦卒，朝廷赠以兖州都督。唐代有此类惯例：重要官员（尤其是地方官员）去世后，朝廷一般向死者追赠生前未曾担任过的高一级官号，以示优崇。据此可证，兖府在高宗、武后、中宗、睿宗时期依旧存在。被定为“上”等府。[29]

4. 齐州都督府

在《旧志》中，既未明确记载永徽之后齐府的存在，也未明确说明齐府被废除。揣其行文习惯，齐州都督府实际上是存在的。而

且还有其他唐代文献的记载作为证据。这表明贞观十七年齐府都督、齐王李祐的反叛，并未导致齐州都督府的被撤销。当时，齐府所属的青、淄诸州官民兵马“并不从祐之命”，“祐又传檄(齐州)诸县，亦不从。”人民反对分裂和动乱，李祐最终势穷而就擒。事后，并未罢废齐府。[30]

六、淮南诸都督府

如前所述，贞观末年淮南地区仅存在2个都督府建制。永徽之后，维持这两府行政格局，惟其管区有所调整。

1. 扬州大都督府

据《旧唐书》记载：龙朔二年十二月，改并、扬、荆、益4都督府为“大”等府，以亲王遥领大都督，而各大都督府长史主持本府日常事务。同时，扬府大都督多被用作对已逝大臣的赠官，真可谓史不绝书。这无疑表明了它的存在，不必多事引证。但扬府的管区有所变动，据《唐代墓志汇编·景龙011》所载：韦弘表以曹王府典军致仕，时在高宗朝，而其墓志勒于唐中宗景龙二年(708)十一月。韦弘表死后，“赠特进，扬、润、宣、湖、滁、和六州诸军事，扬州大都督。”这似乎反映了中宗复辟后，扬州大都督府的管州情况。[31]

2. 安州都督府

高宗之后，安府仍为“大”等府。在《旧唐书》中，安府见于永徽至咸亨中、弘道元年的记事。如弘道元年十二月，高宗崩，武则天有意给安府都督、纪王李慎等宗室成员加官进封，以换取这些人对她临朝称制的支持。在景云二年规划的内地24都督府中，仍存安州都督府。[32]

七、江南诸都督府

在唐高宗至睿宗时期，江南地区除继续保有4个都督府之外，仅增置2府，即闽州都督府、辰州都督府。共存在6个都督府政

区。此外，当有润州都督府，系承代苏府而来。

1．润州都督府

景云二年规划的24府之一。当系苏府的迁治与改名，但有关资料暂缺。

2．越州都督府

建制依旧，而管区有所变更。据《册段宝玄越州都督文》：显庆三年(658)七月十九日，段宝玄受命为"使持节，都督，越、台、括、婺、泉、建六州诸军事，越州刺史。"[33]此后，越府管州之数暂有增加。高宗上元二年(675)，割出括州的永嘉、安固2县，别置温州，隶于越府。武后垂拱二年(686)，析婺州的信安、龙丘2县，置衢州(曾于武德四年置，七年废)，隶于越府；同年十二月，析置漳州，隶于越府。圣历二年(699)，分割泉州的南安、莆田、龙溪3县，置武荣州，隶于越府。三年，罢州；久视元年(700)，复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正月，改称泉州，隶于新建的闽州都督府。圣历二年后，越府增领温、衢、漳、武荣4州，通前所管为10州。延至景云二年正月，增立闽州都督府，割闽、建、泉(武荣)、漳4州隶之。越府则管越、台、括、婺、温、衢6州。[34]景云二年六月，唐廷列之为"中"等府。唐中宗曾将"越州都督"称号追赠给大臣徐有功。[35]均证明该府的存在。

3．洪州都督府

永徽后，建制依旧，治所、管区同前。据《左监门大将军樊兴碑》：樊兴卒于永徽元年，唐廷赠以"洪州都督，洪(原文无此)、江、饶、吉、袁、虔、抚、鄂八州诸军事，洪州刺史"。洪府仍管八州，其后亦然。但《旧志》谓洪府于"长安四年，……又督洪、袁、吉、虔、抚五州"。若如此，则饶、江、鄂3州归属待考。此处当有遗漏。

4．潭州都督府

治所不变，管州有增加。据两《唐书》记载，永徽六年(655)九月，因皇后废立之争，褚遂良被贬出京城，赴任潭州都督府都督。

后又转为桂府都督。贞观十七年，废道州入永州。因此，高宗即位后的25年间，潭府管6州，即：潭、邵、衡、永、郴、连诸州。上元二年(675)，复析永州东部，置立道州。潭府管州又增至7个。其后保持基本稳定。据《潭州都督杨志本碑》云：杨志本于武后时"除都督、潭衡等七州诸军事、潭州刺史"。他于长安四年(704)奏准退休后尚未返乡，就于同年秋八月十七日就病逝于潭州馆舍。[36]

5．播州都督府

黔州都督府在永徽至神功元年(650—697)间依旧存在。如《通典》仪凤元年(676)、永淳元年(682)的史事中，均出现"黔府"及其都督的名称。黔府统摄51个诸蛮州。[1]圣历元年(698)，撤销黔府，别置庄州都督府，治庄州(今贵州省惠水县北)。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又罢庄府，改置播州都督府，治播州恭水县(今贵州遵义市)。管区当同此前。延至唐玄宗先天二年，罢播府，复置黔州都督府。[37]

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庄府的置废时间，两《唐书》所记存在分歧。《新唐书》称：庄府建于贞观十一年，废于景龙二年。《旧唐书》谓庄府置于"其年"，指意不明；废于景龙四年。据其他唐史资料，黔府在高宗朝犹存，所谓庄府置于"贞观十一年"说肯定有误，实际建于圣历元年。至于它的废年，《旧志》中两处述及庄府废年均是"景龙四年"，当有所据，今从此说。但这就出现了另一个矛盾。其二，黔府复置的时间，也有分歧。据其他碑铭文献的记载，与《旧志》又有所不同。例如《乙速孤(行俨)府君碑》载：唐中宗神龙元年(705)，乙速孤行俨桂"授使持节、都督，黔、辰、沅等州诸军事，守黔州刺史。其年，加正议大夫。"据此，神龙元年，黔府就已复立，仍治黔州城。并非在唐玄宗先天二年。对这样的矛盾，因佐证材料的有限，尚难遽下断论，只好两存之，以待后日新资料的发现。

6．闽州都督府

《旧唐书》云："景云二年正月，改泉州为闽州，置都督府。改武

荣州为泉州。"闽州都督府治所在闽州(后改称福州,今福建福州市),管区包括原属越府的闽、建、泉、漳、湖5州。此处的"湖州"并非太湖南侧的湖州,其确址失载。景云二年六月规划的24都督府,未将闽府纳入其中。[38]

7. 辰州都督府

置于景云二年(711),治辰州沅陵县(今湖南沅陵)。据《旧志》,其管区包括:辰、巫(应作"沅")、业(应作"舞")、锦诸州。巫州,实作沅州。因为贞观八年置巫州,天授二年,改为沅州。景云二年亦然。业州,实为舞州。长安三年析沅州置,初称舞州,领夜郎、渭溪2县;开元十三年,改为鹤州;二十年,又更称业州。因此,业州乃"舞州"之笔误。锦州,垂拱二年分辰州麻阳县地置,领4县。天授二年,分辰州的大乡、三亭2县,置溪州,隶于辰府。此后,辰府管5州。延及开元十七年,撤销辰州都督府。[39]

八、岭南诸都督府

永徽之后,岭南地区在保持原4个都督府的同时,增置邕州都督府、容州都督府,废龚州都督府,从而形成著名的"岭南五管"的政区格局(未包括崖府在内)。唐后期,在今海南岛上改崖州都督府为琼州都督府,复置峰州都督府。

1. 广州都督府

永徽后,建制犹在,仍为"中"府,而其管州有所变动。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容州都督府组建后,岭南地区共有5个都督、都护府,即广、桂、邕、容、安南5府。大体在神龙二年(706),唐特别委任"广府都督"充"五府经略大使(《旧志》作节度,误)",统摄5府管区,以广府都督周仁轨为之。通常称做"岭南五管"或"岭南五府"。于是广州都督府遂具有特殊的军政地位(《旧志》)。圣历三年(700),乙速孤行俨被"授予使持节,都督,广、韶、端、康、封、冈等十二州诸军事,守广州刺史"。显然,广府管州之数比贞观末年减少

了6州。[40]

2．桂州都督府

治所仍旧，管区有明显变化。永徽至乾封元年间(650—666)，桂府仍管17州。乾封二年，增置邕州都督府(《旧志》谓贞观六年置府，实误)，割邕、贵、横、澄(《旧志》误作"藤")、宾(《旧志》误作"容")5州隶之(《旧志》)。此后，桂府管12州，即：桂、昭、贺、富、梧、潘、象、融、柳、白、廉、钦诸州，以及兼统龚府5州：龚、象、容(《旧志》误作"宾")、藤(《旧志》误作"澄")、绣。还管7个羁縻州。[41]

3．邕州都督府

邕府置于唐高宗乾封二年(667；《旧志》作贞观六年，误)，治邕州宣化县(今广西南宁市邕江南岸)。所管州数不详，大体即《旧志》所谓"邕管十州"，它们是：邕、贵、横、澄(《旧志》误作"潘")、宾(《旧志》误作"罗")、严、田、党、山、蛮(《旧志原作"淳"，误》等州。其中，前5州来自桂府，后5州则先后置于唐高宗乾封元年至唐玄宗开元初年。蛮州置于永徽初，严州置于乾封初，岩州置于永隆初(地望不明)，党州置于永淳初。景云二年，当管8州。还管26个羁縻州。[42]

4．容州都督府

据《通鉴》卷205：容府似应置于武则天延载元年(即长寿二年，694)。但是《大唐赠卫尉卿并州大都督淮阳郡王京兆韦府君墓志铭》却云：中宗韦皇后之弟韦洞于如意元年(692)"薨于容府"。由此可知容州都督府初置之时似乎更早。《旧志》称：容府始建于开元中，实在是不可靠的。容府是以原龚府为基础组建的，治容州(今广西北流)。所管诸州为原属龚府的容、绣、藤3州(其余龚、蒙2州归桂府)，以及牢、白、禺、党、郁林、钦(《新志》作窦)、廉7州。其中永徽后新置之州有：郁林州，乾封元年(666)析贵州之地置；禺州(原称东峨州)，总章元年(668)析白、辨、容、窦4州地而置；党

州,永淳二年(683)置。后于神龙三年析置平琴州。景云二年,略当管此11州也。[43]

5. 崖州都督府

永徽初仍管崖、儋、振、琼4州。据《新唐书·地理志》载:龙朔二年(662),析崖州的万安县,置万安州。崖府遂管5州。乾封中(666—668),因地方战乱而罢废琼州。此后,崖府管崖、儋、振、万安4州,达100余年。贞元五年(789)十月,才复置琼州。因此,迄景云二年,崖府所管即上述4州而已。[44]

6. 安南都护府

调露元年(679,一说在永隆二年即683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简称"安南府"。管5个正州:交、峰、爱、骠、陆,以及福禄州等41个羁縻州。大足元年(701),添置武安州、南登州,隶安南府。上元二年(675),析钦州之地,置陆州,隶安南府。(或谓总章二年即669年置福禄州)[45]

九、山南诸都督府

永徽之后,山南地区仍存在4个都督府,无大的变化。

1. 金州都督府

自永徽后沿承不改,仍管金、商、房诸州,可能还包括襄、均、邓、唐4州。景云二年,改置襄州都督府。[46]

2. 荆州大都督府

这个都督府因扼处水陆交通喉襟之地,备受南唐两代重视。永徽后沿袭不改,都督荆、峡、澧、岳、朗5州。但据《益州大都督张君墓志铭》和《荆州都督虢国公张公(士贵)墓志铭》:永徽二年、显庆二年,荆府管荆、峡、岳、朗等4州。[47]两墓志均无"澧州"。澧州夹处荆、朗2州间,不可能他属,应属荆府。可是几块唐人墓志均有相同记载,似乎无误。荆府都督的官阶为从三品。龙朔二年(662),定为"大"等府,与并、扬、益3府同为唐时四大都督府。此

后，其管区并未变更。如上元二年(675)五月，阿史那忠去世，唐朝追赠"镇国大将军，使持节，大都督，荆、岳、硖、朗等四州诸军事，荆州刺史"。[48]这种状态历高宗、武周、中宗、睿宗四朝不变。

3．夔州都督府

高宗迄睿宗时期，仍旧管7州。据《乙速孤行俨碑》载："圣历二年，授使持节，都督，夔、归、忠、万、涪、渝、南(原文误作"肃")七州诸军事，夔州刺史"。[49]州数与《旧志》贞观四年(原文误作"十四年")后管州之数适相吻合。又据刘禹锡《夔州刺史厅壁记》云："开元中，犹领七州"。可知，夔府在唐代前期管区极为稳定。[50]

4．梁州都督府

《旧唐书·太宗诸子列传》云：唐高宗继位伊始，任命其皇兄、吴王李恪为司空、梁州都督。李恪于永徽中被长孙无忌诬陷而处死。这就表明梁府于是时仍旧存在。永徽三年，太宗第七子、蒋王李惲被"除梁州都督"，他自安州都督府西赴梁州时，因"多造器用服玩，及将行，有递车四百辆，州县不堪其劳，为有司所劾。帝特宥之。"显庆元年(656)正月，唐高宗的废太子李忠被改封梁王，"授梁州都督"。[51]显庆四年九月，曹王李明(太宗第14子)也被"授梁州都督"。[52]其后的龙朔三年，赵王李福(太宗第13子)出任梁州都督，直至咸亨元年(即总章三年，670)去世。[53]《旧唐书·高宗本纪》谓乾封三年八月"梁州都督、赵王李福死"。仪凤四年，陶大举出任梁州都督唐主官。武周光宅元年(684)，李元婴任梁府都督。[54]

关于梁州都督府管区范围，《旧唐书》载有梁、洋、集、壁4州。但这个州政区数据显然不准确，因为刘禹锡《山南西道节度使厅壁记》中称："按梁州为都督治所，(都督)领十有五州。县道带蛮夷，山川控陇蜀，故二千石有采访、防御之名。"所称梁府都督管制15州，当指永徽以后的行政格局。15州即：梁、洋、集、壁、兴、凤、利、巴、阆、蓬、渠、开、龙、始、通诸州。其中，始、龙2州在剑南地区。而本地区的果、合2州则隶于剑南地区的梓州都督府。迄景云末

年犹然。

十、剑南诸都督府

永徽至景云年间，剑南地区维持着7个都督府的基本格局，即：益府、梓府、松府、茂府、嶲府、戎府、泸府。但在不同时期也有新的建置。

1. 益州都督府

历高宗、武周、中宗、睿宗四朝不改。其间，高宗龙朔二年升为"大"都督府，遂为四大都督府之一。中宗景龙二年(708)，唐廷追赠韦玄贞"赠太师、雍州牧，益绵梓隆等十一州诸军事，益州大都督，上柱国"。可知此时益州大都督府管11州。这11州当即：益、绵、资、汉、彭、简、蜀、邛、眉、陵、嘉诸州域。原文有"隆"当系笔误，隆州是时已属梁府。黎州是时已废，故也不可以计入。汉、彭、蜀3州皆于武周垂拱二年(686)析益州之地置。[55]

2. 梓州都督府

置于贞观十七年撤销遂府之后，治梓州郪县(今四川三台)。仍管原属遂府的梓、遂、普、资、果、合诸州。《唐书·高宗本纪》："永徽元年十二月庚午，琰州獠冠边，梓州都督谢万岁死之"。显然，梓州都督府是时业已存在。此后，梓府所管仍为上述6州。

3. 松州都督府

松府原在陇右地区，永徽后划入剑南地区。其所管正规州政区如前所述，数量无变化。唯所管羁縻州，数量前后有些变动。[56]

4. 茂州都督府

自永徽初起历四朝不废。管诸羌羁縻州39个(《旧志》谓31州)。管6个正州，即：茂、悉、静、柘、翼、维。其中，永徽后析置3州：悉州置于显庆元年，柘州置于显庆三年，静州置于仪凤元年(或作二年)。[57]

5．嶲州都督府

永徽后，建制犹在。统治1个正州——嶲州、16个诸羌羁縻州。[58]

6．戎州都督府

自永徽初起，历四朝不变。起先管领1个正州——戎州、16个羁縻州；麟德元年(664)，“姚府”组建后，仅领戎州，以及协、曲、郎、盘诸羁縻州。后渐增诸蛮羁縻州64个(《旧志》)。[59]

7．泸州都督府

永徽后，泸府管泸、荣、溱、珍4州，以及诸蛮羁縻州10个，即：晏、纳、奉、浙、巩、薛(仪凤二年置)、顺(载初二年置)、思峨(天授元年置)、育(久视元年置)、能(大足元年置)诸州。据《泸州都督王湛神道碑》载：王湛于“龙朔三年(663)，迁使持节、都督，泸、荣、溱、珍四州诸军事、泸州刺史”。这表明当时泸府督管4个正州也，迄景云末年犹然(《全唐文》卷193)。[60]

永徽至景云间，新设立的都督府政区有：

8．姚州都督府

简称“姚府”。唐高宗麟德元年(664)五月，“于昆明之弄栋川置姚州都督府”，治姚州姚城县(今云南姚安北)。管原属戎府的12州，即姚、宗、匡、靡、褒、髯、徽、尹、曾、昆、鉤、黎诸羁縻州，后渐增为52个羁縻州。高宗末年，因当地发生叛乱而一度撤销。武则天垂拱四年(688)，复立姚府。延载元年(694)，姚府司马成琛因地方不靖，“奏请于泸南置镇七所，遣蜀兵防守。”“万岁通天二年(697)，皇甫文备……又迁姚府都督，使持节，姚、宗、匡、靡三十六州诸军事”。直到长安四年(704)二月，皇甫文备薨于姚府公第，任姚府都督达七年之久。[61]于此可知姚府统州之数。圣历中(698—700)，蜀州刺史张柬之上表论其敝，建议“伏乞省罢姚州都督府，使(姚州)隶嶲府，岁时朝见，同之蕃国。泸南诸镇，亦皆悉废，于泸北置关。百姓自非奉使入蕃，不许交通往来。增嶲府兵选，择清良宰

牧以统理之。”但此建议并未被武则天采纳，姚府建制仍旧保持。[62]

此外，还有1个短命的都督府，也作介绍。

9．翼州都督府

唐高宗咸亨元年（或作三年），于悉州悉唐县开设翼州都督府。同时移悉州治左封县。仪凤二年（或作上元二年），罢翼府。翼州复迁回旧治——翼针县。于悉唐县另立南和州，天授二年改名静州。翼府虽然历时较短，但也是曾经存在过的高级行政区，应予论及。这样，迄景云二年，剑南地区共有8个都督府政区。[63]

十一、景云二年24都督府监察区划方案的分析

唐睿宗景云二年六月“壬午，依汉代故事，分置二十四都督府。”同年“七月，新置都督府并停。唯雍、洛（二）州长史，扬、益、并、荆四大都督府长史，阶为三品”。《旧唐书·睿宗本纪》的这段文字表明：当时，唐廷欲仿照西汉时代的举措，赋予24个都督府监督其管内诸州官吏的权力。但最终还是未能推行。此处的问题是：这24都督府真的是新置的吗？回答：否。关于这个规划监察区域的方案，《唐会要》、《资治通鉴》均有记载，以前者最为详细。为了正确认识和评价这次规划的性质和结果，不妨摘引《唐会要》原文如下：

“景云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敕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恶。

汴州（都督府）管宋、蔡（按：应作“豫”）、曹、滑、许、陈、颍等七州（按：少“汴州”，应作八州）。

齐州（都督府）管青、淄、济、濮、登、莱等六州（按：少“齐州”，应作七州）。

兖州（都督府）管徐、亳、析、密、海、泗、郓等七州（按：少“兖州”，应作八州）。

魏州(都督府)管卫、相、洺、德、贝、豫(按:应作"棣")等七州(按:少"魏州",应作八州)。

冀州(都督府)管恒、邢、赵、定、沧、瀛、鄚、易等八州(按:少"冀州",应作九州)。

并州(都督府)管泽、潞、汾、箕、岚、忻、代、朔、蔚等九州(按:缺"并、石"二州,应作十一州)。

蒲州(都督府)管晋、绛、慈、隰、沁等五州(按:少"蒲州",应作六州)。

鄜州(都督府)管坊、延、绥、丹、银等五州(按:少"鄜",应作六州)。

泾州(都督府)管陇、宁、庆、盐、原、会等六州(按:少"泾",应作七州)。

秦州(都督府)管成、武、河、渭、岷、兰、洮、扶、文、宕、叠等十一州(按:少"秦州",应作十二州)。

益州(都督府)管彭、蜀、汉、简、眉、邛、嘉、雅、陵等九州(按少"益州",应作十州)。

绵州(都督府)管梓、龙、始、果、隆等五州(按:少"绵州",应作六州)。

遂州(都督府)管资、荣、普、渝、合等五州(按:少"遂州",应作六州)。

荆州(都督府)管硖、郢、澧、朗、岳、鄂等六州(按:少"荆州",应作七州)。

夔州(都督府)管忠、万、归、涪、黔、施等六州(按:少"夔州",应作七州。此外,尚有十三州未计,即南、溱、珍、播、夷、费、思、充、业、巫、锦、辰、溪诸州)。

通州(都督府)管开、渠、巴、蓬、壁等五州(按:少"通州",应作六州)。

梁州(都督府)管利、兴、凤、洋、集等五州(按:少"梁州",应作

六州)。

襄州(都督府)管邓、金、商、均、唐、房等六州(少"襄州",应作七州)。

扬州(都督府)管舒、和、滁、庐、楚、寿等六州(按:少"扬州",应作七州)。

安州(都督府)管沔、复、隋、黄、申、蕲、光等七州(少"安州",应作八州)。

润州(都督府)管苏、常、宣、歙、湖等五州(按:少"润州",应作六州)。

越州(都督府)管杭、婺、衢、温、处(应作"括"。也或误作"抚")、台等六州(少"越、睦"二州,应作八州)。

洪州(都督府)管袁、吉、虔、抚、饶、江等六州(按:少"洪州",应作七州)。

潭州(都督府)管柳(按:应作"郴")、衡、道、永、邵、连等六州(按:少"潭州",应作七州)。

其扬、益、并、荆为大都督府,长史正三品;其雍、洛(二州)长史,亦加至从三品;汴、兖、魏、冀、蒲、绵、秦、洪、润、越为中都督府,(都督)正三品;齐、郓、泾、襄、安、潭、遂、通、梁、夔为下都督府,(都督)从三品。改(诸府)录事参军事为司举从事,令纠察管内官人,每府置两员,并同京官,资望比侍御史。若纠不以实、奸不能禁者,令左右御史台弹奏。畿内(诸)州并不隶人都督府。其年七月,诏置都督。议者以为(都督府)权重难制,所授多非精选,请罢之。诏令九品以上议其事。……"

《资治通鉴》"景云二年六月"所列24都督府大略一致,唯误"夔"为"岐"、误"润"为"闽",只要稍事校对即可辨别。这是转录《资治通鉴》文字的同志需要切实注意的问题。《通鉴》亦曰:二十四都督府"各纠察所部刺史以下善恶,惟(雍)洛及近畿(诸)州不隶都督府(按:指京畿的雍、华、同、豳、岐五州,东都畿的洛、怀、郑、

汝、陕、虢六州)。……其后竟罢都督,但置十道按察使而已。"

如果仅仅从字面上的意思来看,似乎景云二年始分置了24都督府,其实不然。都督府建制早在唐初就已有之,且以地方政权的面目出现。景云二年,唐朝只是在部分调整现存都督府管区的基础上,分划所谓24个监察区域,而且与行政区域是重合的。此年重要的实际动作是:一方面部分调整都督府管区;另一方面拟授予各府都督以监察权力,标志就是将24个都督府的录事参军事改称"司举从事",令之具体纠察本府管内诸州的大小官吏,类似于侍御史的职能。但是,由于相当多的朝中官员反对,此方案终于胎死腹中,并未实际推行这个改革监察政务的方案。

为了便于认识和评价景云二年24都督府与此前诸都督府的关系,特作如下六点分析:

1. 景云二年24都督府并非是年新置,面是早已有之。通过前几节的论述,我们业已知道景云二年24府中,除绵、通、襄、润、蒲五府之外,19个都督府此前就已存在了,绝对不是这年始建的。至于绵、通、襄、润、蒲五府,需要作具体的分析。绵府,唐代其他文献毫无记载,当系景云二年拟析益府北部及其他府境面置,但非实际建置。因为剑南地区没有无所归属之州政区,也就无置府之必要,可以肯定绵府此前并不存在。润府,景云二年以前也未见记载,但在其南方的太湖流域,此前存在无所归属的4个州政区(苏、湖、杭、睦),我们判断润府此前应存在或是苏州都督府的改称,只是文献缺佚而已。通府,于"贞观五年废都督府为下州";通府很可能废而复置,因为山南西部地区此前曾存在归属不明的六七个州,有置府的基础,那么通府可能被史籍漏载或由梁府析置。襄府,于"贞观六年废都督府";襄府也可能废而复置,或由金府迁治面更名,因为襄、邓、均、唐诸州此前归属不明。蒲府,于武德九年"罢都督府";其罢废较早,复置可能性不大,推测它为晋府的延续,因为河东地区此前存在归属不明确的六州——蒲、绛、晋、慈、隰、石诸

州，前已判断由晋府管领。据此，景云二年24都督府基本上是早已存在的，唯绵府例外。

2．24都督府仅分布在内地，并未覆盖当时疆域的全部。在此我们举几个最明显的实证就够了。如关中地区的灵府、夏府、丰府、胜府，景云二年犹存，却未纳入24府之中。再如陇右地区的鄯府、凉府、沙府、西府，河北地区的幽府、营府，岭南地区的广府、桂府、邕府、容府、崖府，剑南地区的松府、茂府、戎府、泸府等，均未纳入24府中，就连其驻在州亦未列入24都督府的监察区域之内。甚至景云二年先后析置的闽州都督府、辰州都督府，也被摒于24府之外。这足以说明问题了。

3．24都督府是对原有都督府部分调整与继承的产物。先分析对诸府的调整，如其中的并府，实乃合并原先的并、潞、代三府而成；泾府是以原州都督府为基础增领盐、陇2州而已；秦府是合并原先的秦府、洮府以及鄯府东部而成；扬府、安府也较前有大的调整。至于对原有诸府的继承，如江南地区的越、洪、潭3府，河南地区的汴、兖、齐3府，河北地区的魏、冀2府，均是确凿的例证。当然，继承之时也有小的调整。此外，还有因袭旧的都督府管区而更名的情况，如鄜府则为延府的更名，泾府也属此类情况。

4．24都督府的管州存在舛误和遗漏。首先，在《唐会要》卷68“都督府”篇中，“豫”被误写为“蔡”（按：蔡州是在唐代宗李豫即帝位后，为避讳而改称的。李豫是睿宗皇帝李旦的重孙，岂有曾祖父为后裔避讳？时间上差半个世纪），“棣”被误作“豫”，“郴”也被误作“柳”，“箕”被误作“仪”，“括”被误为“处”等等。在《资治通鉴》中的错误，前已指出：“夔”被误作“岐”，“润”被讹作“闽”。其次，关于遗漏诸州，缺少河东地区的石州，淮南地区的濠州，江南地区的睦州，以及原黔府管内的13州；而且24府的驻在州普遍未被列入，作者在前而已分别指出了；未纳入其中的其他诸都督府及属州，如闽府诸州、辰府诸州、凉府诸州、岭南五府诸州等等，尚为数

不少。幸而24都督府监察区划方案没有真正付诸实施，否则将存在好多的监察工作漏洞。

5. 所谓分置24府，只是赋予调整后的诸府都督以纠察管内诸州刺史以下官吏的权力，其军政职权仍旧不变。这势必导致军事、行政、监察诸种大权集于一人之手，因而引起朝中一部分大臣担心地方行政长官的权力过于集中，失去制约，就主张仍然派遣按察使分地区(道)巡察各地吏治。这种担忧并非毫无理由的。景云二年的监察区划方案因朝中大臣激烈反对而中止，但安史之乱后监察权与军事、行政、财经诸权在地方上的组合就因缺乏有力的制衡措施而泛滥成灾，终于导致地方尾大不调、枝强干弱的政治格局。

6. 景云二年七月，分置24都督府的方案被推翻后，都督府恢复原先的建制，并未一概废罢。都督府政区恢旧存在，唯无监察之权力。据《全唐文》卷293《故太仆卿上柱国华容县男王府君墓志铭》：王府君(佚其名)"……乃拜相州刺史。先是景云岁，我唐虽旧，仪制维新，置连率之官，增监郡之秩。于是历选列辟，专谋用贤，且有后命。而公为称首，遂作越州都督，同京官正三品连率，统察杭、婺、衢、睦、温、括(原文误作"抚")、台、越(原文误作"闽")八州，长吏以下，率由部按。事虽竟寝，议者终荣。仍守越州都督，加银青光禄大夫。公素有盛名，兼之宠数……"。不仅原来诸都督府犹在，而且至开元中更出现新的都督府建制，安史之乱后仍有新的都督府被建立。这就表明：都督府作为一种地方行政制度，与唐王朝相伴始终。景云二年的兴废并未影响其发展的前景和进程。

可以这样说，景云二年分划24都督府的举措是一个并未成功的监察政务改革方案，其原因是朝内众多大臣激烈反对赋予地方行政长官——诸府都督过大的权力，避免中央政府对地方的失控。最终，这部分官员赢得了一次胜利。他们成功地阻止了睿宗皇帝对这个方案的批准和颁行。不难看出，景云二年的24都督府对既

有的40多个都督府政区没有产生若何实际的消极影响。不仅欲合并的诸府维持本来建制,而且使我们窥见原先认为归属不明的诸州已有所隶。

永徽至景云年间,唐廷在各地区先后析置了30个州,分别隶于所在之都督府。景云末年,除黎、勤2州已废,现存28州。它们分别是:

郑、登、衢、温、泉、漳、道、锦、溪、舞、汉、彭、蜀、黎、悉、静、柘、勤、万安、岩、严、党、陆、福禄、武安、平琴、思唐、都林、禺、淳。

同一时期,增建的都督府级行政单位约有9个,分别是:单于府、西府、北庭府、安东府、闽府、辰府、邕府、容府、姚府。

但又撤销了3个都督府建制,即云府、龚府和翼府。翼府属于高宗朝置而复废的情况。可知永徽至景云年间与武德至贞观年间比较,都督府和州两级政区数量均有所增长。都督府级政区较前增加7个(实为9个,抵销已废的云、龚2府,余7个),共有57个都督府级单位;州级政区较前增加了28个,共有306州(参见表5-22)。

表5-22 景云二年都督府级政区一览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管 州	州数
关内道	01	京畿	雍、华、同、鼎、岐	5
	02	原府	原、会、庆、宁、泾、陇	6
	03	灵府	灵、盐	2
	04	延府	鄜、坊、丹、延	4
	05	夏府	夏、绥、银	3
	06	丰府	丰	1
	07	胜府	胜	1
	08	安北府	(若干羁縻府州)	
	09	单于府	(若干羁縻府州)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管　　州	州数
陇右道	10	秦府	秦、成、武、渭	4
	11	洮唐	洮、岷、叠、宕	4
	12	鄯府	鄯、兰、河、鄯、鄯、淳	6
	13	凉府	凉、甘、肃	3
	14	沙府	沙、瓜、伊	3
	15	西府	西	1
	16	安西府	(若干羁縻府州)	
	17	北庭府	庭。(若干羁縻府州)	1
河东道	18	潞府	潞、泽、箕、沁	4
	19	晋府	晋、绛、蒲、慈、隰	5
	20	并府	并、汾、石、岚	4
	21	代府	代、忻、蔚、朔	4
河北道	22	魏府	魏、相、卫、洺、邢、博、贝	7
	23	冀府	冀、瀛、沧、定、恒、真、赵、德、棣、	9
	24	幽府	幽、易、妫、檀、平、(燕)	5
	25	营唐	营	1
	26	安东府	(若干羁縻府州)	
河南道	27	都畿	洛、怀、郑、汝、陕、虢	6
	28	汴府	汴、陈、许、宋、亳、颍、豫、滑	8
	29	兖府	兖、郓、海、沂、徐、泗、曹、濮	8
	30	齐府	齐、济、淄、青、莱、密;登	7
淮南	31	扬府	扬、楚、滁、和、庐、寿、舒、濠	8
	32	安府	安、黄、蕲、光、申、沔、隋、复	8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管　　州	州数
江南道	33	[润府]	润、常、苏、宣、歙、湖	6
	34	越府	越、括、台、婺、睦、杭；衢、温	8
	35	闽府	闽、建、潮；泉、漳	5
	36	洪府	洪、袁、吉、虔、抚、饶、江、鄂	8
	37	潭府	潭、邵、衡、永、郴、连；道	7
	38	播府	播、夷、费、充、思、黔、施	7
	39	辰府	辰、沅；舞、锦、溪	5
岭南道	40	广府	广、韶、端、康、封、冈、新、泷义、雷、循、潮、高、恩、春、罗、辨、潘	18
	41	桂府	桂、昭、贺、富、梧、象、融、柳、龚、蒙、浔；思唐	11
	42	邕府	邕、贵、横、澄、宾；严、岩、淳	8
	43	容府	容、绣、藤、牢、白、钦、窦、廉；禺、党、郁林、平琴	12
	44	崖府	崖、儋、振；万安	4
	45	安南府	交、峰、爱、驩；陆、福禄、武安、(南登)	8
山南道	46	金府	金、商、房、均、襄、邓、唐	7
	47	荆府	荆、硖、岳、朗、澧、鄀	6
	48	夔府	夔、归、万、忠、涪、渝、南	7
	49	梁府	梁、洋、兴、凤、利、集、壁、通、开、渠、巴、蓬、隆、始、龙	15

[12]《唐大诏令集》卷 39《册乔师望凉州都督文》。《唐代墓志汇编·麟德 018》。《旧唐书》卷 40,第 1640 页。
[13]《旧唐书》卷 40,第 1642 页、第 1644 页。
[14]《通鉴》卷 204、卷 205)(《旧唐书》卷 40,第 1644 页。
[15]《旧唐书》卷 40,第 1647 页。
[16]《旧唐书》卷 40,第 1645 页。
[17]《唐代墓志汇编·调露 023、显庆 100》。
[18]《唐代墓志汇编·麟德 018》。又见于《通鉴》卷 202,"永隆元年,即公元 680 年"。
[19]《旧唐书》卷 39。
[20]《旧唐书》卷 3《高宗本纪》。
[21]《通鉴》卷 200。
[22]《旧唐书》卷 3《高宗本纪》。
[23]《唐代墓志汇编·调露 010》。
[24]《通鉴》卷 200"显庆三年(658)"。
[25]《唐代墓志汇编 调露 010》。
[26]《唐代墓志汇编·调露 023》。
[27]《旧唐书》卷 39,第 1526－1527 页。
[28]《旧唐书》卷 38,第 1421－1422 页。
[29]《旧唐书》卷 89《王方庆传》、卷 99《崔日用传》。
[30]《旧唐书》卷 76《齐王李祐传》。
[31]《旧唐书》卷 39,第 1571－1572 页。
[32]《唐会要》卷 68"都督府"。《旧唐书》卷 40,第 1581 页。
[33]《唐大诏令集》卷 62。
[34]《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
[35]《全唐文》卷 16《麟徐有功越州都督制》。
[36]《全唐文》卷 267。《旧唐书》卷 40,第 1612 页。
[37]《旧唐书》卷 40,第 1620 页。
[38]《旧唐书》卷 40,第 1698 页。
[39]《旧唐书》卷 40,第 1621 页。
[40]《全唐文》卷 234。

[41]《旧唐书》卷41,第1725页。
[42]《旧唐书》卷41,第1737页。
[43]《旧唐书》卷41,第1743页。
[44]《旧唐书》卷41,第1761－1762页。
[45]《旧唐书》卷41,第1749页。
[46]《旧唐书》卷67《方镇表四·南阳》。
[47]《唐代墓志汇编·神功004、显庆056》。
[48]《唐代墓志汇编·上元014》。
[49]《全唐文》卷234。
[50]《全唐文》卷606。
[51]《全唐文》卷12《高宗皇帝·降太子忠为梁王诏》。
[52]《全唐文》卷14《高宗皇帝·册曹王明梁州都督文》。
[53]《全唐文》卷14《高宗皇帝·册赵王福梁州都督文》。
[54]《金石续编》卷6"宣州刺史陶大举德政碑"。《通鉴》卷203。
[55]《唐代墓志汇编·景龙011》。
[56]《旧唐书》卷41,第1699页。
[57]《旧唐书》卷41,第1688页。
[58]《旧唐书》卷41,第1698页。
[59]《旧唐书》卷41,第1693页。
[60]《旧唐书》卷41,第1685页。
[61]《唐代墓志汇编·长安063》。
[62]《旧唐书》卷41,第1697页。
[63]《旧唐书》卷41,第1689页。

第三节 唐代先天至天宝年间都督府政区的变化

自唐玄宗先天元年至天宝十五年(712—756)间,都督府建制的变动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数量上略有增加,其二是都督府专名的变更。另外,这时期边疆地带的都督府因军事需要而出现事权扩大的趋向,若干都督不仅兼充度支使、营田使,乃至节度使、采访使诸职。但对于都督府建制这种变化,将在下面一章论述,在此从略。两个方面的变化,简述如下:

一、先天至天宝年间新立之都督府

在睿宗末年57个都督府级政区的格局中,玄宗朝对一级行政区的析置与改置不多,目前见诸记载的仅有6个,其中2府在关内地区、1府在陇右地区、3府集中在剑南地区。6个都督府中,仅雅、黎、保宁3府是增置,其余3府为改置。开元中又废二府:辰府、洮府。两相抵销,开元末年的都督府级政区仍存在57个,天宝末年的都督府级政区为58个。

1. 延州都督府

复置于开元二年(714),治延州(今陕西延安市)。其管区情况,《旧唐书》卷38《地理志·延州中都督府》称:"领丹、绥、浑等州",并不准确。延府当是在撤销鄜府之后所置,其管区当即原鄜府管境,因此应管延、丹、鄜、坊、浑5州,4个正州、1个羁縻州(亦称蕃州)。至于绥州,自贞观中以来一直隶于夏州都督府,此为误载。[1]

2. 庆州都督府

据《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载:"开元四年,复置都督府。(开元)二十六年,升为中都督府。"治庆州(今甘肃庆阳)。庆府实际是原府的继续,经景云二年调整后,其管区包括:庆、原、会、宁、

泾、陇6州。[2]

3. 雅州都督府

大致于开元三年(715)置府，治雅州(今四川雅安)。雅府管区是：雅州，以及州境西部的19个羁縻州。《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雅州下都督府》称：十九州"并生羌、生獠羁縻州，无(正规)州县。……皆天宝已前，岁时贡献，属雅州都督府。"天宝后的情况不详。[3]

4. 黎州都督府

据《新唐书·地理志》列为下都督府。其置年当在开元四年，治黎州(今四川汉源北部)。统制大渡河以西的54个羁縻州，1个正州——黎州。天宝十五年前存在。所管蕃州数量各书不同，此依《旧唐书·地理志》。[4]

5. 保宁都护府

据《旧唐书》载，置于天宝八年(749)。是年闰六月己丑，于"剑南索磨川新置都护府，宜以保宁为名。"索磨川即今四川西北部的梭磨河。该河发源于黑水县西北部，向南流至邛崃山北端转而向西流，经今马尔康县城(阿坝州驻地)西去，注入大渡河。因此，保宁都护府驻地必在今梭磨河谷地。《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唐五代分册》将保宁府治所标在今梭磨河谷地的马尔康县梭磨镇附近，大致得之。保宁府的管区也略当今四川省马尔康、金川诸县之地，当时主要管理当地的羌族羁縻州。天宝末年废除。

6. 瓜州都督府

开元十五年(727)置，治瓜州晋昌县(今甘肃安西东南)。据《资治通鉴》卷213"开元十五年"记载：是年，吐蕃大举侵扰河西地区，瓜州受害尤重。河西节度副大使萧嵩奏请朝廷任命建康军使张守珪为瓜州刺史。"张守珪乃修复城市，收合流散(人口)，皆复旧业。朝廷嘉其功，以瓜州为都督府，以守珪为都督。"时在开元十五年十一月。与此同时，降沙州都督府为沙州。如开元十七年，张

守珪任瓜州都督府都督，贾师顺则任沙州刺史，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瓜府的管区包括瓜、沙二州没有问题，是否包括伊州，有待深究。伊州，自先天元年改属北庭都护府。

截止天宝十五年(756)底，唐朝境内总共有58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域。其中，京畿、都畿、北都3个，都护府7个，都督府48个。开元二十九年(741)，计有57个都督府级政区，比十五年后仅少1个保宁都护府。请读者朋友参阅《开元二十九年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二、天宝元年都督府政区的专名变更

根据《旧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和出土的唐人墓志铭与墓碑资料，天宝元年(742)，唐朝采取统一的步骤，改州为郡，同时相应地改变都督府的专名。这次更改行政区的名称，对于州级行政区而言，其专名和通名全部改变，如梁州改为汉中郡、广州改为南海郡；对于都督府级行政区来说，除三都、六都护府之外，48个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改为郡而全部随之更改，如益州大都督府改为蜀郡大都督府、胜州都督府改称榆林郡都督府等等。

都督府的专名更改是历史实际。虽然历史典据未能留下完整系统的地名变更记录，但现存的记载足以说明真相。为证实都督府专名的更替，即天宝元年至至德三年(742—758)间各都督府以驻在郡的全名为本府专名的事实，我们特别摘引《旧唐书·地理志》的相关资料。该志记述较清楚的都督府如下：

1．黔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黔州为黔中郡，依旧都督……九州(按：应作郡)，又领……等五十州，皆羁縻，寄治山谷。乾元元年，复以黔中郡为黔州都督府。”

2．福州都督府

“旧属岭南道，天宝初，改属江南道。寻改为长乐郡。乾元元

年，复为福州都督府。”

3．安州中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安陆郡，依旧为都督府，督安、隋、郢、沔四州（按：应作郡）。乾元元年，复为安州（都督府）。”

4．扬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广陵郡，依旧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扬州（大都督府）。自后置淮南节度使，亲王为大都督，领使；长史为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恒以此为治所。”

5．荆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江陵郡。乾元元年三月，复为大都督府。”《旧志》虽未明言天宝元年荆府专名的更动，实已变更。天宝十五年七月，唐玄宗任命李遵为江陵郡大都督。这足以证明天宝元年的更名之举。其他都督府亦是如此。

6．梁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汉中郡，仍为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梁州（都督府）”。

7．益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益州为蜀郡，依旧大都督府，督剑南三十八郡。十五载，玄宗幸蜀，驻跸成都。至都二年十月，驾回西京，改蜀郡为成都府，长史为尹。”

8．泸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泸川郡，依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泸州（都督府）。”

9．戎州中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南溪郡，依旧都督府，羁縻三十六州（应作郡）、一百三十七县。乾元元年，复为戎州。”

10．嶲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越巂郡，依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嶲州

也。”

11. 桂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始安郡,依旧都督府。至德二年九月,改为建陵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桂州。刺史充经略军使,管兵千人,衣粮税本管(即桂府)自给也。”

12. 容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普宁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容州都督府。”

13. 秦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依旧都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三郡。其年复还治上邽。乾元元年,复为秦州。”

14. 凉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武威郡,(依旧都督府)督凉甘肃三州(按:应作郡)。乾元元年,复为凉州。”

15. 灵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灵州为灵武郡。至德元年七月,肃宗即位于灵武,升为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灵州(大都督府)。”

16. 潞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上党郡。乾元元年,依旧为潞州大都督府。”

17. 代州中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雁门郡,依旧为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代州(都督府)。”

18. 幽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范阳郡(依旧为都督府),督(原文误作“属”)范阳、上谷、妫川、密云、归德、渔阳、顺义、归化八郡。乾元元年,复为幽州(都督府)。”此处,对范阳郡大都督府的管区表述是正确的,凡8郡(即原来的8州)。

以上不厌其烦地引用18则史料,就是要向读者说明这样的事

实：由于天宝元年改州为郡，高级行政区——都督府的专名也以驻在郡的全称表示，称做“口口郡都督府”。这种命名一直沿用到“安史之乱”期间唐朝收复京师长安城后，方因乾元元年改郡为州而恢复开元中的专名。《旧唐书》中关于此次更名的记载虽不完整，但保存至今的记录也已能说明问题。其他未明确记载天宝元年更改其专名的都督府，实际上是随着州名变为郡称而已更改了，只是因史籍缺文或省文而失载罢了。其他的历史文献可以证明这一史实。举例来说：在《旧唐书》中，姚府、凉府、幽府、潞府、胜府等专名变更的文字不甚明了，但据《新唐书·玄宗本纪》天宝九年十二月史事，姚府被称做“云南郡都督（府）”；据《唐大诏令集》卷36《命三王制》，天宝十五年七月，册丰王李珙为“武威郡都督”，此乃凉府之改名也；《全唐文》卷25《元宗皇帝·封安禄山东平郡王制》则称，任命安禄山的诸多职衔中有“范阳郡大都督府长史之名；据《唐代墓志汇编·天宝118》，潞府被改作“上党郡大都督府”；仍据《唐代墓志汇编·天宝179》铭文，胜府在天宝十载五月被称做“榆林郡都督府”。上述材料已无可辨驳地证实：天宝、至德年间，都督府的全名已由开元及其以前的“口州都督府”被改作“口口郡都督府”。不同时期的高级政区之名称不尽相同，这是研究隋唐行政区划制度时应务必注意的问题，却常常被我们忽略了。

天宝十五年以前，无论都督府怎样置废因革，它始终是唐帝国的高级行政区划。随着“安史之乱”爆发，都督府的地位和职能开始动摇与下降。另一方面，唐朝为平息叛乱，开动了所有的战争机器。其突出的标志就是：将原置于边地的节度使司制度全面向内地推广，以适应战时的需要，从而在地方上建立起军事管制体系。节度司制也就逐渐取代了都督府建制的作用，成为唐朝后半期的地方高级行政区划。都督府的地位虽被替代，但并未撤销，只是成为节度司制度的附庸。

唐代前期的都督府级政区的研究，还有若干疑点未被释解开。

我们期待着新的考古材料的问世，诸如墓志铭、墓碑、摩崖石刻，以及散落民间的唐碑拓片、新发现的唐代文献等等，提供新的史料，以图完全解决关于唐朝前期都督府领管州级政区的问题。切望学界同仁诚心合作，互通信息，就唐代都督府政区的相关课题加强交流，共同探讨，各抒己见，促动唐代史学、唐代地理的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开元中都督府领州之数考述

先天至天宝年间，都督府、都护府和三都统领州级政区的情况，基本稳定，并在景云二年调整都督府管区的基础上略有增加。州数增加完全因为开元、天宝中又增置了 16 个州，其中，12 州析置于开元中，4 州增立于天宝中。这 16 州分别是：

深、黎、淳、田、麟、云、蓟、勤、汀、恭、宥、明、皋、临、霸、真。

另外，还有马邑、古、环、宜、芝、庞、浑 7 个羁縻州也是此时期设置的。它们都隶于相近的都督府或直接在州城开设都督府。新置的都督府、都护府已见前述。

1．关内地区

景云二年的关内 9 个都督府级行政区域，在开、天时期维待原有之格局。

京畿 仍保持 6 州之规模。

庆府 已见前第 156 页。景云二年唐廷拟置的泾州都督府，是对原州都督府欲实行迁治和调整管区的方案。虽未兑现泾府，但管州的调整成为后来庆府管区的基础。因此，庆府建立伊始，即管 6 州（参见表 5－23）。

灵府 仍管灵、盐 2 州，以及若干羁縻州，包括吐谷浑、羌、突厥、铁勒诸部。至德元年七月，升为大都督府。开元初，置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等 6 州，并寄治于灵州地界，属于灵州都督府（《旧志》）。

延府　已见前第156页。它是景云末年鄜府的延续，管区除维持延、丹、鄜、坊4州之外，开元中兼领1个羁縻州——浑州。迄唐后期犹然。延府建制又见于开元十九年刻制的《唐故通直郎前行延州都督府士曹参军事长孙府君(昉)墓志铭》。[5]

夏府　自贞观以来一直管领夏、绥、银3州。至开元十六年增领宥州，凡4州。景云二年的24府之一鄜府拟管绥、银2州，未成现实。

丰府　仍管1个正州——丰州，以及中、西受降城等军屯单位。

胜府　仍管胜州。至天宝元年，增管新建的麟州。此后，管2州。麟州系析胜州南部2县而置，故归胜府。东受降城也在其管内。

安北府　监管若干铁勒九姓羁縻府州。参见本书"散论编"论文8《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此不赘述。

单于府　建制犹在，但所管突厥诸部已大多离散。内迁诸突厥府州在其管下。参见本书"散论编"论文7《论唐代东突厥地区管理机构的演变》。

2. 陇右地区

秦府　《旧志》："开元二十二年，缘地震，移治所于成纪县之敬亲川。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都，依旧都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3郡。其年，还治上邽"旧治。这里的问题是：天宝元年秦府(天水郡都督府)管郡有遗漏。自武德以来，该府一直管4州，天宝中当也如此。此处缺了武都郡(即武州)。景云二年，唐廷曾拟定秦府管12州，此方案夭折后，陇右仍为3府：秦府、洮府、都府。开元十七年，废洮府，管内4州划入都府(都府都督兼充陇右节度使)。[6]秦府不再增减属下诸州，仅增领1个羁縻州——马邑州。

都府　开元、天宝中，都府都督兼任陇右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职，地位显赫。自罢撤洮府后，其管区扩大为10州。天宝三年后，增领临州，凡管11州。天宝、至德中，称西平郡都督府。上元二年

九月，陷于吐蕃，遂废。[7]

凉府 高宗"上元二年，为中都督府。"此后，其等次不变。管凉、甘、肃3州，及若干羁縻府州(参见本书第207页)。开元、天宝中，凉府都督兼充河西节度使等使职，地位重要，兼制瓜府。[8]

瓜府 已见前述，管瓜、沙2州。(《旧唐书》卷40，第1642页)

西府 据《旧志》记载，曾一度改称"金山都督府"。管1州，即西州。虽仅管1州，但"其高昌国境，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地域广大，故立都督府以治之。

安西府 管领羁縻府州。参见本书前节。

北庭府 管庭、伊2州，及若干羁庭府州。

3. 河东地区

诸都督府的区划有所调整：

潞府 据《旧志》："开元十七年，以玄宗曾历职此州，置大都督府，管慈、仪、石、沁四州。"此处所记潞府管州有误，漏掉潞、泽2州，无慈、石2州。慈、石2州不仅彼此不曾接壤，而且皆距潞府驻地间隔数州，不可能隶于潞府的。潞府管理这两块飞地，也是地理形势和政治形势所不允许的。因此，开元、天宝时期，潞府管区实际为潞、泽、仪(原称箕州，属并府)、沁4州。[9]潞府建制，多见于迄今已出土的唐人墓志铭等资料。

北都 即原先的并州都督府，因"开元十一年，又置北都，改并州为太原府"而撤销。北都所管即：并、汾、石、岚4州。石州东与太原府接壤，应隶于北都，绝不可能归属于遥远的潞府。而且仪州已改属潞府，石州正可补其缺。太原尹兼北都留守，充河东节度等使。[10]

代肃 开元、天宝中，代府(雁门郡都督府)管区包括：代、忻、朔、潞、云5州。云州，复置于开元十八年(一说二十年)。[11]

晋府 其管区与景云二年24府中的蒲府略同，领晋、绛、蒲、

慈、隰5州。关于晋府，唐代文献缺佚，此为判断之管区。

4. 河北地区

魏府　管区仍同前7州。

冀府　仍管前述9州。先天二年，析置深州，隶于冀府。延至唐后期兴元元年，改置恒州大都督府（治所西迁恒州）。[12]

幽府　管区与前相同，管6州。开元十八年，析幽州东部置蓟州。此后，幽府管7州。幽府都督兼充幽州节度使等使职，军事地位独特。"开元十三年，升为大都督府。"天宝元年，其所管8郡，也可视作前一年即开元二十九年的管区规模。唯无北平郡，显然不妥。平州（北平郡）自武德元年以来隶于幽府，相当的稳定，且又无改属其他都督府的文字，从其区位观察分析，必属幽府无疑。《旧志》在此有疏漏。若然，幽府当管9州，即：幽、易、妫、檀、蓟、平、燕（管粟末靺鞨族）、顺（管突厥族）、归顺（契丹族）诸州。[13]

营府　初治营州柳城县（今辽宁朝阳市）。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697），被叛乱的契丹首领李万荣攻破，营府都督赵文翙战死。圣历二年（699。一说神龙元年），重组营州都督府，暂时侨治幽州渔阳县（今天津蓟县）。亦重建营州，下领渔阳、玉田2县。开元五年，唐玄宗指令营州都督府迁回柳城，仍旧管理营州，以及松漠府、饶乐府和今黑龙江流域诸蕃府蕃州。但至开元八年，因"两蕃"再生叛乱，营府又一次向西南迁徙，寄治渔阳。延及开元十一年，复迁回柳城旧治。不难看出，开元中营府管区不太稳定。自开元七年起，营府都督兼充平卢军节度使等使职。[14]

安东府　开元二年（714），安东府移治平州（今河北卢龙）。天宝二年，迁驻辽西故城（今辽宁义县东南、大凌河东岸）。至德后废罢。管境、治所几经变更。[15]

5. 河南地区

东都畿　包括河南府、怀、郑、汝、陕、虢6个州级单位。

汴府　仍管8州。与拟议中的景云二年24府的汴府对比，汴

府8州有“亳”无“曹”。

兖府 亦管8州。若与未能实行的景云24府的兖府比较,有“曹、濮”而无“亳、密”。

齐府 仍领7州。与景云24府的齐府对比,有“密”无“濮”。[16]

6. 淮南地区

扬府 开元、天宝之时仍“升为大都督府”。管境于《旧志》无载。但《唐会要》所载扬府6州应是基础,因此扬府管区必在淮南地区东部。但《唐会要》佚失扬州、濠州,应补入。共计8州。[17]

安府 其建制一直存在。《旧志》所谓天宝元年“督安、隋、郢、沔四州”,则有舛误。据《唐会要》,景云二年安府管区的调整当得到遵守。其管区包括:安、沔、黄、蕲、申、光、隋、复8州,最后2州在山南地区。[18]

7. 江南地区

府数如前,属州有所增加。

润府 其管区当即景云二年调整后的形势。据《唐会要》记载,润府应领太湖周边的润、常、苏、湖、宣、歙6州。

越府 在原管区的基础上,增领开元二十六年设立的“明州”。《唐会要》漏载了“睦州”,理应补上。凡管9州。

洪府 管区仍旧是8州。较《唐会要》所载多出“鄂州”。洪府之名,已见于出土的天宝四年唐人墓志铭。[19]

潭府 所督依旧,仍为7州。

福府 原闽州都督府的更名,即“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依旧都督府,仍置经略使……乾元元年,复为福州都督府”。管福、建、泉、漳、潮5州。二十二年,罢漳、潮2州,福府仅管3州。汀州,开元廿四年置,隶于福府。此后,福府督管4州——福、建、泉、汀4州,如《旧志》所录。[20]

黔府 先天二年,废播州都督府,复以黔州为都督府驻地。据

《旧志》天宝元年，黔中郡都督府管区当即前一年之形势。只是所督9州中，“珍、溱”2州早就隶于剑南的泸府，南州（原文误作商州）则早隶于夔州都督府，此为误载；列为羁縻州的充州，开元中实为正州；而辰府已于开元二十七年撤销，所属5州——辰、巫、业、锦、溪诸州当回归黔府。这样，《旧志》所载“黔、思、施、夷、播、费”6州，加上充州和原辰府5州，凡有12州。[21]

8. 岭南地区

存在6个都督府与都护府。

岭南5府所管诸州，两《唐书》所记多有抵牾，今略作驳正。经比较分析，诸府管区应以《新唐书》记载多符合实际的历史地理，能连结为一个完整的区域。而《旧唐书》的罗列，显得“飞地”太多，插花形式实在不符合古代交通条件和地势，故不作为主要依据。但是，其记叙的道里数据可作分析之参考。

广府　开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唐玄宗的内侍高力士的母亲去世，其父冯君衡先于武则天圣历中死于岭南故乡，此时方“备礼饰终，招魂合葬”。因高力士的缘故，唐玄宗先诏赠冯君衡以“潘州刺史”。同年，再度追赠冯君衡“使持节，广、韶、循、康等一十六州诸军事，广州大都督”[22]据《新唐书·地理志》，其管区包括17州，即：广、韶、端、康、封、新、泷、循、高、恩、春、勤、雷、潮、罗、辨、潘。其中，广……勤12州亦见于《旧志》。后5州惟见于《新志》。但《旧志》列有“冈州”，《新志》却遗漏了，以冈州所在区位判断，实属于广州都督府。因此，开元末至天宝中，广府实管18州，略当今广东省之境。至于《旧志》所载“贺、藤、窦”另有所属，于此不妥。两唐书所记非这时期存在的州政区，不再引述。[23]

桂府　据《新志》，桂府管区包括10州，即：桂、韶、富、梧、融、柳、蒙、贺、严、古诸州。其中，桂……蒙7州亦见于《旧志》。后3州仅见于《新志》。但《旧志》所列“象、龚”2州，则为《新志》所无，应补入。《新志》所列“连州”，实属潭府；思唐州，开元二十四年降

为羁縻州，故暂不计入。另外，“环、宜、芝”3州，《旧志》和《新志》桂府条下均无记载，但依其方位，均与桂府前述诸州疆域毗连，不当属于其他都督府。（《新志》：环、宜2州隶于邕府，芝州隶于安南府。《旧志》：环、芝2州属于安南府，缺宜州）此3州实际当属于桂府。特别应当指出：《旧志》桂府条下又有“绣、澄、宾、郁林、平琴”5州，实际分别属于邕府和容府，不应隶于桂府。如此，桂府所管实为15州（参见表5－23）。[24]

邕府　两《唐书》对邕府诸州的记述分歧较大，相同者仅邕、贵、横、淳、田5州。不同者当以《新志》为准，即：澄、宾、岩、瀼、笼、钦、浔7州。依据很简单，仅从地缘条件观察这7州均与邕府所驻邕州接壤，完全符合就近管领、管区一体的原则。若属其他都督府，势必导致“飞地”的大量出现。至于《新志》所载“龚、象、藤、宜、环”诸州，已依其区位分属桂府、容府。《旧志》邕府下所列“党、山、罗、潘”4州，与邕州间隔数州之地，显然有误，实际上它们分隶于容府和广府。经过厘定后，邕府于开元末年实管12个州政区（参见表5－23）。[25]

容府　据《新志》，容府管内有11州，即：容、牢、白、禺、绣、党、郁林、平琴、廉、窦、义诸州。其中，容……禺4州亦见于《旧志》，后7州仅见于《新志》。另外，藤州与容州接壤，理当就近隶于容府（治容州）；山州夹处在廉、白、罗3州间，也必隶容府（《旧志》谓山州属于邕府，则为飞地，乃事势所不容也。《新志》谓藤州属于邕府，也为飞地，必不可能）。《旧志》容府下还列述“辨、钦、岩、古、瀼、汤”6州，也与当时都督府区划不合。辨州隶于广府，不曾变更；汤州则属安南府，也为不争之事实；钦、岩、瀼3州属于邕府，古州隶于桂府，已如《新志》文。开元末年，容府管12州。[26]

巃府　现管4州，即：崖、儋、振、万安。由广府兼领。[27]

安南府　据《新志》载，管内诸州是：交、峰、爱、骠、陆、福禄（安武）、汤、长、庞、武峨、武安11州。除了汤、庞、武安3州外，其余8

州也见于《旧志》。可知，两《唐书》对安南府领州名数的记述基本一致。此外，应予区别的问题是：《新书》"南登"州无明确时间，"芝"州在整个邕府管区之北，此必有误。至于《旧志》所列"粤、芝、林、景、廉、雷、笼、环"诸州，不是他属，就是羁縻州。[28]

9. 山南地区

维持4个府建制。

金府　景云二年曾拟议迁治襄州，更名襄州都督府。事后仍为金府。管内7州是：金、商、房、襄、唐、邓、均。[29]

荆府　开元中，依旧"为大都督府"。但《旧志》谓"督硖、岳、复、郢四州"，数量与州名均有误。缺"荆州"，少"澧、朗"2州（早已属之），衍"复州"（早已隶安府）。据此，荆府实管6州。景云二年拟议的24府中，荆府管7州，与此基本一致，唯多出鄂州（早已隶洪府）。[30]

夔府　据刘禹锡《夔州刺史厅壁记》：开元中，夔府仍管7州，即：夔、归、万、忠、涪、渝、南诸州。[31]

梁府　据刘禹锡《山南西道节度使厅壁记》：开元中，梁府管15州。按山南西部存在12州，即：梁、洋、兴、凤、利、集、壁、通、开、渠、巴、蓬，适为景云二年拟议24府中的梁府与通府的管境。其余3州则是本地区的阆州、剑南地区的剑州和龙州，早年曾属利府。于是梁府15州皆得落实。

10. 剑南地区

此时期存在10个都督府、都护府。

益府　开元中，仍为大都督府。管内有11州，即：益、绵、资、汉、彭、简、蜀、邛、眉、陵、嘉。同时兼统剑南其他都督府，故《旧志》声称：天宝元年"督剑南三十八郡"。与景云二年24府监察方案中益府10州比较，少了"雅州"，而多出了"绵、资"2州，恰为11州。[32]

梓府　景云二年拟议的绵州都督府夭折后，复为梓府。仍管

梓、遂、普、果、合5州。[33]

松府 不在景云二年24府方案之中。开元中，管4州：松、文、扶、当，及25个羁縻州。[34]

茂府 开元、天宝之际，管州之数较前增加。开元初，茂府管茂、维、翼、悉、静、柘6州。廿四年，增置恭州。廿八年，析置奉州。迄开元末年，共管8州。天宝元、五年，析置静戎郡(霸州)、昭德郡(真州)。此后凡管10州。[35]

雅府 仅管雅州(正州)，以及若干羁縻州。[36]

黎府 开元四年析置。已见本节第一部分。[37]

巂府 仍如过去，管1个正州：巂州，以及若干羁縻州。[38]

戎府 仍管戎州，以及若干羁縻州。[39]

泸府 管区包括泸、荣、渠、珍4州，及大量蕃州。[40]

姚府 仅管姚州(正州)，以及50余个羁縻州。[41]

保宁府 已述于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开元、天宝时期，作为地方高级行政区的都督府达到其正常发展的顶峰。岂料一场突发的事变——安史之乱，严重地改变了都督府政区的演进方向。

表5-23 开元二十九年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督 州	州数	备 考
关内道	01	京畿	京兆、华、同、鄜、岐	5	
	02	庆府	庆、宁、泾、陇、原、会	6	
	03	灵府	灵、盐	2	
	04	延府	延、鄜、丹、坊；浑	4+1	
	05	夏府	夏、绥、银、宥	4	
	06	丰府	丰	1	
	07	胜府	胜	1	
	08	安北府	(若干羁縻府州)		
	09	单于府	(若干羁縻府州)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管　　州	州数	备　考
陇右道	10	秦府	秦、成、渭、武；马邑	4+1	
	11	鄯府	鄯、兰、河、廓、洮、岷、宕、叠；绥、淳。临	8+2	绥、淳后为羁縻州
	12	凉府	凉、甘、肃	3	
	13	瓜府	瓜、沙	2	
	14	西府	西	1	
	15	安西府	（若干羁縻府州）		
	16	北庭府	庭、伊。（若干羁縻府州）		
河东道	17	潞府	潞、泽、仪、沁	4	
	18	晋府	晋、绛、蒲、慈、隰	5	
	19	北都	太原、汾、石、岚	4	
	20	代府	代、忻、蔚、朔、云	5	
河北道	21	魏府	魏、相、洺、邢、卫、博、贝	7	
	22	冀府	冀、瀛、沧、定、恒、赵、德、棣、鄚、深	10	
	23	幽府	幽、易、妫、檀、平、燕、蓟	7	
	24	营府	营，（若干羁縻府州）	1	
	25	安东府	（若干羁縻府州）		
河南道	26	东都	河南、怀、郑、汝、陕、虢	6	
	27	汴府	汴、陈、许、宋、亳、颍、豫、滑	8	
	28	兖府	兖、郓、海、沂、徐、泗、曹、濮	8	
	29	齐府	齐、济、淄、青、莱、密、登	7	
淮南	30	扬府	扬、楚、滁、和、庐、寿、舒、檀	8	
	31	安府	安、黄、蕲、光、申、沔、复、隋	8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管 州	州数	备 考
江南道	32	润府	润、常、宣、歙、苏、湖	6	
	33	越府	越、括、台、婺、睦、衢、温、杭、明	9	
	34	福府	福、建、泉、漳、汀	5	
	35	洪府	洪、袁、吉、虔、抚、饶、江、鄂	8	
	36	潭府	潭、邵、衡、永、郴、连、道	7	
	37	黔府	黔、施、思、费、播、夷、充、辰、巫、业、溪、锦	12	
岭南道	38	广府	广、韶、端、康、封、冈、新、泷、雷、循、潮、高、恩、春、罗、辨、潘、勤	18	《旧志》：广管十七州
	39	桂府	桂、昭、贺、富、梧、象、融、柳、龚、蒙、严、环、宜、芝、古	15	古州无考
	40	邕府	邕、桂、横、澄、宾、浔、岩；襄、笼、钦、淳、田	12	岩州无考
	41	容府	容、牢、白、绣、窦、藤、义、禺、党、廉、山、郁林、平琴	13	
	42	崖府	崖、儋、振、万安	4	
	43	安南府	交、峰、爱、骠、陆、汤、长、庞；福禄、武峨、武安	11	粤、南登？
山南道	44	金府	金、商、房、襄、均、邓、唐	7	
	45	荆府	荆、硖、澧、朗、岳、郢	6	
	46	夔府	夔、归、万、忠、涪、渝、南	7	
	47	梁府	梁、洋、兴、凤、利、集、壁、通、开、渠、巴、蓬、隆、始、龙	15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府　名	管　　州	州数	备　考
剑南道	48	益府	益、绵、资、汉、彭、简、蜀、邛、眉、嘉、陵	11	
	49	梓府	梓、遂、普、果、合	5	
	50	松府	松、文、扶、当。（若干羁縻府州）	4	
	51	茂府	茂、维、翼、悉、静、柘、恭、奉。真、霸	8	
	52	雅府	雅。（若干羁縻府州）	1	
	53	黎府	黎。（若干羁縻府州）	1	
	54	巂府 *	巂。（若干羁縻府州）	1	
	55	戎府	戎。（若干羁縻府州）	1	
	56	泸府	泸、荣、溱、珍（若干羁縻府州）	4	
	57	姚府	姚。（若干羁縻府州）	1	
	58	保宁府	（若干羁縻府州）		天宝八载

说明：1. “管州”栏中空格后诸州乃开元中增置之州、天宝中所置郡的改名。天宝中所置，即：临、麟、真、霸4州。

2. 开元末年共有323个正州。不算入浑、马邑、儴、淳4个羁縻州。

3. “管州”栏中分号“；”后诸州是羁縻州。

注　释

[1]《旧唐书》卷38，第1410页。

[2]《旧唐书》卷38，第1408页。

[3]《旧唐书》卷41，第1682页。

[4]《旧唐书》卷41，第1684页。

[5]《唐代墓志汇编·开元334》。

[6]《旧唐书》卷40，第1636页。

[7]《旧唐书》卷40，第1632页。

[8]《旧唐书》卷38,第1640页。
[9]《旧唐书》卷39,第1476页。
[10]《旧唐书》卷39,第1480页。
[11]《旧唐书》卷39,第1483页。
[12]《旧唐书》卷39,第1502页"镇州"。
[13]《旧唐书》卷39,第1516页。
[14]《旧唐书》卷39,第1521页。
[15]《旧唐书》卷39,第1526－1527页。
[16]《旧唐书》卷39,第1451页。
[17]《旧唐书》卷40,第1571－1572页。
[18]《旧唐书》卷40,第1581页。
[19]《唐代墓志汇编·天宝066》。
[20]《旧唐书》卷40,第1598－1600页。
[21]《旧唐书》卷40,第1620页。
[22]《全唐文》卷230张说《赠广州大都督冯府君神道碑》。
[23]《旧唐书》卷41,第1712页。
[24]《旧唐书》卷41,第1725页。
[25]《旧唐书》卷41,第1737页。
[26]《旧唐书》卷41,第1743页。
[27]《旧唐书》卷41,第1762页。
[28]《旧唐书》卷41,第1749页。
[29]《旧唐书》卷39,第1539页。
[30]《旧唐书》卷39,第1552页。
[31]《旧唐书》卷39,第1555页。
[32]《旧唐书》卷41,第1664页。
[33]《旧唐书》卷41,第1671页。
[34]《旧唐书》卷41,第1699页。
[35]《旧唐书》卷41,第1688页。
[36]《旧唐书》卷41,第1682页。
[37]《旧唐书》卷41,第1683－1684页。
[38]《旧唐书》卷41,第1698页。

[39]《旧唐书》卷41,第1693页。

[40]《旧唐书》卷41,第1685－1686页。

[41]《旧唐书》卷41,第1697页。

第四节 唐代后期都督府建制的简况

安史之乱后，适应着军事活动频繁的形势，军管体制——节度使司成为地方上主要的行政建制，其管区也就成为高级行政区。都督府名义上仍旧存在，但其地位已被节度司占据，都督成为节度使的兼职之一，因而已非主要权力机关。都督府虽然成了方镇的附庸，却仍有新的设置。有唐一代，都督府建制并无具体而明确的撤销时间，表明它始终存在，实际延续到五代十国时期。下面就文献所载庸后期增置的都督府，作一归纳，按地区简介如下：

一、关内地区

1. 盐州都督府

下等，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十一月析置，即“永泰元年十一月，(盐州)升为都督府”。仍治盐州(今陕西定边东南砖井堡村)。[1]

2. 麟州都督府

下等，当置于安史之乱后，具体年月失载。治麟州(今陕西神木北。初置于开元十二年至十四年，再置于天宝元年)，管州之数不详，可能领管若干党项羌蕃州。[2]

二、陇右地区

3. 临州都督府

下等，唐肃宗乾元元年(758)析置，治狄道(今甘肃临洮)。管1个正州——临州、1个蕃州——保塞州。临州系天宝二年所立的狄道郡之更名。该郡乃析金城郡地而置。临府被定为下等府。其废年无考，当在唐代宗广德元年七月吐蕃尽陷陇右地区时。[3]

4. 渭州都督府

中等，乾元元年四月，经鄯州都督府都督郭英乂奏请所置，治渭州（今甘肃陇西东南）。寻废。[4]

5. 洮州都督府

等第不明。也是乾元元年四月置，治洮州（今甘肃临潭）。寻废。[5]

三、河北地区

6. 定州大都督府

置于贞元十三年至十四年（797—798），仅存在一年左右。复降为州级政区。寻复升为大都督府。元和十四年六月，再度降为上州。[6]

7. 恒州大都督府

据《旧唐书·德宗本纪》：兴元元年（784）六月置，治恒州（今河北正定）。实际上，恒府乃原冀州都督府的迁治与改名。管恒、冀、深、赵诸州。元和十五年（820），改称：镇州大都督府。镇府一直与镇冀（原称恒冀）节度司共驻镇州（原称恒州），镇府大都督也就成为镇冀节度使的兼职。[7]

四、河南地区

8. 登州都督府

中等，大历九年五月置。治登州（今山东蓬莱市）。[8]

9. 陕州都督府

大等，置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十月，治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天佑元年曾改置兴德府，后复旧。[9]

五、淮南地区

10. 寿州都督府

中等，置年无考，当在安史之乱后。治寿州（今安徽寿县）。[10]

六、江南地区

11. 辰州都督府

中等。据《旧唐书·代宗本纪》：唐代宗大历四年（769）六月置，治辰州（今湖南沅陵）。都督管辰、巫、溪、锦、业5州，并兼任五州团练观察使。此前，曾于景云二年至开元廿七年（711—739）间置辰州都督府，后废。大历五年十二月，巫州改称溆州，业州改称蒋州。大历十年二月，罢辰巫等五州经略使，复隶黔中。[11]

七、岭南地区

12. 琼州都督府

下等。唐德宗贞元五年（789）十月，经岭南节度使李复奏请而立，治琼州（今海南海口市东南）。管琼、崖、儋、振、万安五州，即今海南岛。[12]

13. 峰州都督府

等第不明。贞元七年（791）四月廿日置，治峰州嘉宁县（今越南太富省越池镇东南、红河南岸）。[13]

14. 骠州都督府

等第不明。也是贞元七年四月廿日置，治骠州九德县（今越南义安省荣市）。[14]

八、山南地区

15. 利州都督府

下等。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十一月立府，治利州（今四川广元市）。[15]

九、剑南地区

16. 龙州都督府

中等。长庆四年(824)十月立府，治龙州(今四川平武东南方、涪江西岸)。所管州政区不明。龙州，原名龙门州，武德中置。初为蕃州，属于松州都督府。武则天垂拱中，升为正州。[16]

17. 遂州都督府

中等。大历二年(767)二月置府，治遂州(今四川遂宁市)。[17]

18. 昌州都督府

下等。置于大历十三年(778)六月，治昌州。昌州，于乾元二年(759)正月析泸、普、资、合四州之地置，初治昌元县(今重庆荣昌)。兴启元年，移治大足县(今重庆大足)。管州之数不详。[18]

19. 嘉州都督府

中等。乾元元年(758)三月，经剑南节度使卢元裕奏请而置府。治嘉州(今四川乐山市)。寻废，历时甚短，可忽略不计。[19]

上述19个都督府均属唐朝后期增置。除琼府、临府之外，管区范围都无明确记载，目前只好暂付空缺了。在节度司成为统州政区的格局中，都督府究竟起到何种作用？达到什么程度？尚有待进一步研讨。可以肯定一点，即便是到了唐后期，都督府建制似乎仍是不可或缺的。否则为什么要增置这些新的管州机构呢？

关于都督府在唐后期的职能，似乎仍以行政管理为主。在我们首先明确了这时期都督府都督为节度使的兼职前提下，再来分析都督府与州级政区的关系，可以看出它们还是上级与下级的隶属关系。举例来说：《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涿州 本幽州之范阳县。大历四年，幽州节度使朱希彩奏请于范阳县置涿州，仍割幽州之范阳、归义、固安三县以隶涿(州)，属幽州都督。州新置，未计户口、帐籍。"新置的涿州，隶属于幽州都督府，再明确不过地表明两者是上下级关系。当然，幽府都督乃由幽州节度使兼任，即由奏

置涿州的幽州节度使朱希彩本人兼任。又如《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顺州 ……大历八年,容管经略使王宏析禺、罗、辨、白四州置。"新置的顺州,实际上属于容州都督府,因为容管即容州都督府的管区,只是到了唐后期经略使司成为主要的管理机关,经略使依例兼任容府都督。再如《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琼州 ……贞元五年十月,岭南节度使李复奏曰:"琼州本隶广府管内,乾封年,山洞草贼反叛,遂兹沦陷,至今一百余年。……今已收复(琼州)旧城,且令降人权立城相保。以琼州控压贼洞,请升为下都督府,(都督)加琼、崖、儋、振、万安等州招讨游弈使。其崖州都督府请停。"从之。"于此可知,琼州被升为琼州都督府,标志着其行政层次的提高,取代了原置的崖州都督府。崖府历来受广府兼统,琼府成立后当也受广府兼摄,但实际上是由兼任广府都督的岭南节度使统摄。无论如何,上述三则史料向我们表明这样的事实:唐后期的都督府照旧是州级政区的上级行政管理实体。是否分划新的州级行政区,其决定权在上级政府即都督府掌握中。如果需要的话,由都督向中央政府申报审批。这种行政管理程序由来已久,例如:"勤州开元十八年,平定春、泷等州,……广州都督耿仁忠奏复置(勤)州,治富林洞,因以为(富林)县。"可见唐前期已然。

唐朝后期,除了都督府有所增加外,州级政区数量也有一定的增长,大体新置22个州:

渭州 中和四年置。武州 大中五年置。威州 大中三年置。
警州 景福元年置。雄州 中和元年置。宪州 龙纪元年置。
武州 龙纪元年置。新州 龙纪元年置。孟州 会昌三年置。
潭州 大历七年置。磁州 永泰元年置。景州 贞元三年置。
涿州 大历四年置。祁州 景福二年置。宿州 元和四年置。
升州 至德二年置。池州 永泰元年置。信州 乾元元年置。
琼州 贞元五年置。乾州 大历三年置。昌州 乾元二年置。
顺州 大历八年置。

注　释

[1]《旧唐书》卷38,第1417页。《唐会要》卷70,第1233页。(盐府)
[2]《新唐书》卷37,第975页。
[3]《旧唐书》卷41,第1634页。
[4]《旧唐书》卷40,第1632页。
[5]《旧唐书》卷40,第1632页。
[6]《旧唐书》卷39,第1510页。
[7]《旧唐书》卷39,第1502页。
[8]《唐会要》卷70,第1234页。(登府)
[9]《旧唐书》卷38,第1428页。
[10]《新唐书》卷41,第1053页。
[11]《旧唐书》卷40,第1621页。《唐会要》卷70,第1239页。(辰府)
[12]《旧唐书》卷41,第1763页。
[13]《唐会要》卷70,第1242页。《旧唐书》卷41,第1757页。《新唐书》卷43上《地理志七上》。(峰府)
[14]《旧唐书》卷41,第1754页。《唐会要》卷70,第1242页。(骧府)
[15]《唐会要》卷70,第1237页。(利府)
[16]《唐会要》卷70,第1237页。《旧唐书》卷41,第1701页。(龙府)
[17]《唐会要》卷70,第1241页。(遂府)
[18]《唐会要》卷70,第1241页。《新唐书》卷42,第1091页。(昌府)
[19]《唐会要》卷70。(嘉府)

第六章　唐代羁縻都督府——特殊行政区

羁縻行政体制主要推行于唐代前期，上起贞观初年，下迄于天宝末年，存在了大约135年。它在完善唐朝行政管理制度、巩固大唐帝国疆域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唐代后期，这种地方制度虽已衰退，仍在部分边远地区得以保留。

第一节　羁縻都督府与羁縻州概论

羁縻府州县的性质与正规府州县完全相同，也是唐皇朝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度，封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它作为特殊的政区制度，是正规行政区划跟边远地区的具体民族状况相结合的产物，具有一定的不可忽视的特征。虽然是特殊的地方制度，仍行使着一级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遵循着向上级乃至中央政府负责的原则。

一、羁縻府州的层级、功能和意义

至于羁縻府州县的行政层级，应当说并不等同于正规府州县，实际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虽然羁縻府州与正规府州的通名完全一致，可是因中央政府对羁縻体制中的各个行政单位并不太严格的要求，并且委托边地的正规都督府、都护府来统摄，故实际上它们的行政层级低于正规的府州县。在实际的行政管理运作中，羁縻都督府略当于内地正规的州级单位，羁縻州略当于正规的县级

单位，羁縻县的层级则跟内地的乡级单位差不多。当然在名义上，两类府州县的政治地位是相当的。

羁縻行政体制的存在，满足了大唐帝国版图扩大的现实政治需要，实现了对各边远民族地区的政治管理，维持了中原地区与周边地区的经济、文化、人员的交流，以及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共同发展与彼此间的融合，其作用和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我们可以这样说：羁縻府州是在唐代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二、羁縻府州维持的时间

唐代的羁縻行政制度大体分为两种情况：置于诸部族、部落原居地的羁縻府州县，置于诸部族原居地而后又迁入内地的羁縻府州县。那些置于某个民族原唐地的羁縻府州，最早者是羁縻州，武德中就已出现在剑南、江南若干地方；羁縻都督府则是在贞观四年伴随着反击东突厥的军事胜利而出现的，大多分布在广大的北部边疆地区。安史之乱后，北疆、西北疆的羁縻府州县因跟中央政府的联系中断，自行废亡。东北边疆的羁縻府州，一部分不存，其他部分仍同中央政府保持着正常的联系。而在广大的西南地区（剑南、黔中、和岭南西部），羁縻府州虽有变更，却一直保持到唐末。究其原因，置于游牧地域者不太稳定，置于农耕地域者则相对稳定，较少大的变化。

至于那些先置于边疆而迁入内地的羁縻府州，主要集中在河北、关内、陇右三个地区。详见本章第二节·五。它们属于边地羁縻体制解体后的残存者，或为安置内附诸部落而特别设置者。

三、羁縻府州制度的特征

关于羁縻府州制度的特征，下面大致分作五点来论述：

1. 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为世袭制

《唐书·地理志七》云:"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酋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据此可知,凡是羁縻都督府的都督、羁縻州的刺史,均以部落酋长充任,只要他们忠于中央政府,不仅可终身任职,而且可以父死子继、兄亡弟承的方式安排继任人选,甚至女性后裔也可承袭其职爵。即以其家族成员接替其职。这就是羁縻府州制度最明显的特征。

羁縻县的数量不多,而且置废恒变,故不作本章论述的重点。

这种世袭制度并非自然实现的,而是必须经过唐廷的认可,履行一定的授权程序之后,方能获得公认的合法地位。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还戴有军职、爵位、散官及本族旧有的官号,一般情况下也可传予子孙或兄弟,当然会有某些变通。此类实例在两部《唐书》中甚多。例如:漠北铁勒九姓中的仆固部于贞观廿年归附,其首领仆固歌滥拔延被授予右武卫大将军、金微都督府都督。其后,他的子孙三代人袭任都督一职。铁勒九姓中的浑部于贞观末年内属,其首领浑贪阿支(亦称浑潭)受任为右领军卫大将军、皋兰都督府都督,传至第四代孙浑释之,共五代七人世袭都督一职。阿跌部内附后,其酋长被授予"鸡田州刺史,充定塞军使",其子孙袭任此职达百年之久。[1]

唐廷的认可与册封,是各该都督、刺史在其本部取得合法地位的先决条件。这个原则早在贞观廿年(646)就已确立。当年唐太宗李世民在被漠北诸部尊奉为"天可汗"后发布诏书宣告:"今后玺书赐西域、北荒之君长,皆称皇帝天可汗。诸蕃酋帅有死亡者,必下诏册立其后嗣焉。"[2]按照这个原则,中央政府在原任羁縻都督、刺史死亡之后,用皇帝诏书的方式决定该家族成员中的继承者,并授予职务、封爵、加官和本部旧官号。由唐廷派出的使者在该部落宣读诏书内容。继位者只有接到授权诏书,其在本部的政

治地位才能够确立。这条原则在实践中得到切实执行。

中央政府授予羁縻府州长官的职爵大体有六类。(1) 授予履行实际管理权力的行政职务,即都督、刺史。此乃所有官爵中至为重要的一类。(2) 同时加授诸卫将军、军使等职事武官之号,以便统领本部兵将。(3) 通常赐之以文武散官官阶,多列置于职事官称之前,如:"正三品上怀化大将军、从三品上云麾将军、从一品开府仪同三司"等等。(4) 针对任职人的不同情况,赐以不同等级的封爵之号。上至"郡王",下至"开国县男"等。如置于契丹族活动地域的松漠都督府,从首任都督大贺窟哥至李过折时,曾先后受赐为"无极县男、归顺郡王、松漠郡王、广德郡王、北平郡王"等爵号。(5) 在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死后,中央政府向死者追赠高于其生前最高职务的官号。同时遣使吊祭,赠予丧葬之资费,成为当时的惯例。(6) 为适应民族地区的蕃风胡俗,维持羁縻府州行政主官的地位,照顾羁縻府州的特殊性,唐朝还特别保留和认可各部首领的旧官号。如回纥部首领吐迷度归唐后,太宗皇帝任命他为瀚海都督府都督、大俟利发。"大俟利发"即其原有的官号,如今得到中央政府的正式册立。这又是不同于正规都督府和州的地方。

2. 羁縻府州享有较高的自治权

羁縻府州的"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即其内部的生产、生活、人口,中央政府不予过问,给予都督、刺史很大的自治权。这主要表现在:羁縻府州管内的部民、土地、兵众、赋税、任官的处置权,皆由其行政长官依照传统方式自理。即维持原有的社会经济秩序不变。

3. 羁縻府州的设置,以部族、部落为基础

按照历史记载,羁縻府州的建置,首先以部族或部落的大小作划分的依据,分别设置都督府、州、县不同层级的行政管理机关,将部落人口视为管理的主要对象;其次是以部族或部落的居住地域(牧地、农耕区)为管理区域,但由于经济上的特殊性一般无有明确

的边界线。尤其是游牧部族"逐水草而居",流动性很大,相当一部分府州成为行府、行州,带有浓重的边域部族自治色彩。

4. 羁縻府州受邻近的正规都督府或都护府的行政统摄

作为大唐帝国疆域的组成单元,羁縻府州服从中央政府的领导,尊奉中央政府的正统地位,接受中央政府颁予的印信。具体表现在:"然声教所及(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例如:关内地区的突厥、回纥诸府州,分别统于安北和单于两大都护府;那些内迁的突厥、回纥、吐谷浑、党项诸府州,则分别隶于灵、庆、延、夏、丰五个都督府,共约 119 个府州。河北地区的奚、契丹、突厥、靺鞨、高丽及杂胡诸府州,分别统于安东都护府和营州都督府;内迁诸府州则隶于幽州都督府,共约 60 个府州。陇右地区的突厥、葱岭东西二十诸府州,分别隶于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回纥、党项、吐谷浑和内迁诸府州,则分别隶于凉、秦、洮等都督府,共约 249 个府州。剑南地区诸羌蛮约 261 个州,分别统于松、茂、黎、雅、巂、戎、姚、泸 8 个正规都督府。江南地区 51 个蛮州,全数统于黔州都督府。岭南地区诸蛮共 92 个州,分别属于桂、邕、峰 3 个都督府和安南都护府。此外,还表现在:中央政府派员"参治"、奉唐正朔(即采用唐历法)、遵守唐朝礼仪、采用唐朝皇帝年号、循守避讳规定、混一车书(汉语为官方语言、赠予经史典籍、其子弟入长安太学、道路交通建设等),上述措施通过正规都督府或都护府得以实现。这就表明:羁縻府州在政治、文化上跟内地府州存在着诸多认同的方面,同样成为唐朝版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羁縻府州向中央政府履行诸多义务

为表示自己的政治忠诚和经济依附性,羁縻府州要向唐廷纳贡、朝觐、入质,以及出兵伐叛,履行各种封建义务。(1) 纳贡。羁縻府州虽不象正规府州那样定期地向中央政府呈报每年的户籍、赋税和耕地,但通过"朝贡"或"进奉"、"贡献"体显自己与中央政府的政治经济联系。贡纳的物品数量与品类并无统一的标准,多为

该地的土特产，多少完全出于志愿。唐廷对此“朝贡”通常有“报赠”“计价酬答，务从优厚”的赏赐传统，甚至还“却贡献”“却还”（即仅收取少数物品，多数委托使者带回）。这就带有经济交流的性质。(2) 朝觐。羁縻府州长官或其代表定期（每年或数年一次）入觐“天可汗”，这种朝觐多在年初以朝集使身份“贺元正”，或贺圣诞，或参与重大典礼（如封泰山），极盛时“常数百千人”。朝觐活动由中央政府职能机构——鸿胪寺负责接待，给予丰厚的赏赐，故羁縻府州皆乐于为之。(3) 入质。为取得中央政府对自己的政治信任或慑于军威，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常派遣子弟赴唐都长安“宿卫”皇帝，作天子的近卫军成员，负有侍卫皇帝的责任。虽为质子，其待遇却特别优越，“多授以侍卫之官”，如禁卫军的郎将、将军、大将军等职。除了极少数情况外，一般是羁縻府州的长官主动请求入质而获允准的。(4) 接受唐廷的调遣，提供兵力讨伐叛逆。这方面的实例很多，例如：贞观八年李靖征讨吐谷浑的大军中，就包括着来自突厥、契苾诸部的羁縻府州兵员。在唐太宗、高宗两朝，这部分兵力甚至成为唐朝军队作战的主力军。

羁縻府州具备上述明显的特征，与内地府州存在较大的差别，带有浓厚的边域民族自治色彩。但它们毕竟是唐朝行政机器的一部分，其管区当然是大唐帝国疆域的组成单元。[3]

第二节　羁縻府州体制的推广与变化

关于羁縻府州的建置兴废，大体按照其所在方向，略分作四个区域予以探讨。此种地方管理制度首先实施于北疆的突厥诸部，故先述之。

一、羁縻府州在唐朝的北部边疆

贞观四年三月，平定东突厥，“而来降者甚众，诏议安边之术”。

经过一番激烈的争论之后，唐太宗李世民采纳了中书令温彦博的主张，在北方沿边之地开设羁縻府州，以安置突厥之众，“自幽州至灵州间，置顺、祐、化、长四个羁縻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州都督府，分统其众。”任命突厥诸部首领为都督、刺史。例如授予突利以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充顺州都督府都督，统领本部游牧于幽州北部与营州一带，治所在营州城南的五柳戍（今辽宁朝阳市南）；授李思摩以右武侯卫大将军，封怀化郡王，充化州都督府都督，统管颉利旧部落游牧于河南之地（今都尔多斯高原），治所在夏州德静县（今陕西榆林市巴拉素镇西北）。其他两府：祐州都督府当在今陕西省北部；长州都督府也在今鄂尔多斯高原，治所在夏州长泽县（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东南境的城川古城）。以上4个羁縻都督府，贞观十三年相继撤销。顺府降为顺州，后迁至幽州都督府地界。至于定襄都督府，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锡盟与乌盟北部与蒙古国交界一带；云中都督府在今内蒙古巴盟、阿盟北部。[4]

贞观十三年“结社率事变”后，唐太宗稍改前法，乃将黄河之南的突厥诸府州迁至黄河以北、大漠以南的地带，立原化州都督府都督李思摩为“乙弥泥孰侯利必可汗”，率所都建牙帐于黄河之北，统治突厥诸都于故地。是时，“突厥及诸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而）北，还其旧部（地）。时（李）思摩部众渡河者凡十万，胜兵四万人”。[5]可是这种局面仅维持了3～4年。因李思摩不能安抚其众，诸部皆不惬服，于贞观十七年相继叛之，复南渡河，请求分处于胜、夏2州之间（即今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唐太宗诏许之。于是，突厥诸部府州再度迁回河南之地游牧。[6]此后，祐、化、长3都督府先后被废，仅存顺州都督府，后也降为州级单位，侨治于幽州城中。

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右骁卫郎将高侃击败突厥车鼻可汗部于金山（今阿尔泰山）北，生擒车鼻可汗，送至京都。同年十月，唐朝安置车鼻部众于都都军山（今蒙古国杭爱山）西，置狼山都督府，

管理葛罗禄右厢部落(一作左厢。显庆三年降为州)。又置浑河州,管理葛罗禄左厢部落(一作右厢)。置新黎州都督府(显庆三年降为州),管理拔悉密部及其居地,授予车鼻可汗长子羯盘陀为左屯卫将军、新黎州都督府都督,治理其部民。诸府州并隶于燕然都护府。

车鼻既灭,东突厥尽为封疆之臣。唐朝遂在北疆开设云中(即单于府,龙朔三年置)、燕然(即瀚海府)两个都护府,分别统摄突厥诸部和铁勒九姓诸部的羁縻府州。两都护府与正规都督府处在同一个行政层级,起着沟通中央政府和北疆各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作用。其建置沿革参见本书第三编,此不赘述。云中都护府,置于龙朔三年(663)二月,统摄东突厥诸府州,初治故云中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仍以碛为界,碛北诸蕃州悉隶瀚海(即燕然)、碛南并隶云中"。麟都元年(664),改称单子大都护府,其"官秩同五大都督"。统领四个羁縻都督府,及其所管 14 个州(一说 24 州)。州数后来当有所增加,最多时为"单于管内二十四州",散布于漠南之地。据《唐书》记载,单于都护府管内诸府州可查者有:

定襄都督府　置于贞观四年,管 4 州(原管 6 州)。

阿都州　贞观廿三年就阿史德都置。

执失州　以执失部置。

苏农州　置于苏农都地。

拔延州　所就部落不详。此一府四州之故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锡盟与乌盟北部与蒙古国交界一带。

云中都督府　置于贞观四年,管 5 州。

舍利州　贞观廿三年就舍利吐利部落置。

阿史那州　以阿史那部置。

绰州　以绰部落置。

思壁州　所就部落不详。

白登州　所就都落不详。初隶燕然都护府,后来属。此一府

五州之故地在今内蒙古巴盟、乌盟北部。

呼延都督府 贞观廿年置，领3州。

贺鲁州 贞观廿三年以贺鲁部置。

葛罗州 以葛罗、挹怛二部落置。

蹛跌州 初为都督府，隶北庭都督府；后降为州，改隶呼延都督府。此一府三州故地在今内蒙古巴盟西部，以及蒙古国南境一带。

桑干都督府 龙朔三年(663)分定襄府置，领4州。

郁射州 贞观廿三年以郁射施部落置州，初隶定襄府，后来属。

艺失州 贞观廿三年以多地艺失部落置。

卑失州 贞观廿三年以卑失部置，初隶定襄府，后来属。

叱略州 所就部落不详。此一府四州故地在今内蒙古锡盟南部、乌盟东部。

显而易见，这样的记载仍是不完全的。羁縻府州的建立，稳定了唐朝北部边疆的政治秩序，史称“自永徽后殆三十年，北鄙无事”。[7]正是真实的写照。

到了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单于都护府管内的突厥首领阿史德、奉职等相继叛乱，拥立泥孰匐为可汗。“单于管内二十四州皆叛应之，众数十万。”此后，突厥羁縻府州渐废。[8]延至武则天时，突厥强盛，铁勒诸部渐为所并。万岁通天元年(696)，契丹、奚两族叛附突厥。此时，默啜可汗又向武则天索要高宗朝咸亨中移居河南的丰、胜、灵、夏、朔、代六州的突厥“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之地，兼请农器、种子。武则天鉴于军力不振，允其所请。“遂尽驱六州降户数千帐，并种于四万余硕、农器三千事以与之。默啜浸强由此也。”[9]由于武则天时的错误举措，致使突厥诸府州相次废罢。

开元三年(715)，“突厥默啜为九姓所杀，其下酋长多款塞投降，置之河曲之内。”前后达万余帐，唐朝将这些铁勒部落安置于河

南(即河曲)之地及朔、代之间。是时,河外三受降城早已建成,碛南之地仍为唐朝军事所控制,管理体制已发生变化。[10]漠北诸府州开始内迁。

在铁勒十五部游牧的碛北地区,唐朝也推行羁縻府州体制。贞观四年东突厥灭亡后,薛延陀部兴起于碛北,跟唐朝建立册封朝贡关系。十九年,"回纥与诸部大破薛延陀的多弥可汗,遂吞并其部曲,奄有其地。"二十年,回纥等铁勒诸部落"南过贺兰山,临黄河,遣使人贡"(是时,丰州已于十一年废,地入灵州。故诸部至灵州附近黄河西岸)。唐太宗亲抵灵州,受其降款,并应诸部的强烈要求在碛北地区分置羁縻府州,开辟了自灵州通向回纥牙帐的驿路。据《旧唐书·回纥传》记载: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拜其酋长为都督、刺史,给玄金鱼(符)黄金为字,以为符信。府州皆置长史、司马已下官主之"。寻又增立1府3州,总计有7府10州。7府分别是:

瀚海部督府　简称"瀚海府",置于回纥部地。拜其俟利发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府都督。故地在今蒙古国境内色楞格河上游一带。

燕然都督府　简称"燕然府",置于多览哥部。故地在今蒙古国乌兰巴托东北方。

金微都督府　简称"金微府",置于仆固部。故地在今鄂嫩河上游。

幽陵都督府　简称"幽陵府",置于拔野古部。故地在今鄂嫩河和克鲁伦河之间。

龟林都督府　简称"龟林府",置于同罗部。故地在今蒙古国境内肯特山一带。

卢山都督府　简称"卢山府",置于思结部地。总章元年(668)南迁凉州都督府地界。故地在今蒙古国境内杭爱山脉东南端。

坚昆都督府　简称"坚昆府",置于结骨部(一作黠戛斯)地。

故地即今俄罗斯境内萨彦岭山脉北侧的叶尼塞河及其支流阿巴根河与土巴河一带。

至于其他10州,分别是:

皋兰州　贞观廿一年,置于浑部之地。故地在今蒙古国境内土拉河以东、乌兰巴托以西。永徽元年三月三日,改为都督府,统稽落州。后降为州。寻又分作东、西皋兰州,永徽三年废。

高阙州　贞观廿一年,置于斛萨部地。永徽元年改置稽落州。三年复故名,另以阿特部置稽落州(《唐会要》)。斛萨或作斛薛。故地具体位置待考。

鸡田州　置于阿跌部地。故地在今土拉河下游之东。

榆溪州　置于契苾部地。故地在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南偏东。

蹛林州　置于阿布思部(思结别部)地。故地当在今蒙古国境杭爱山脉东段之南。总章元年,隶于凉州都督府。

寘颜州　置于白霫部地。故地在今蒙古国东境贝尔湖(此湖是中蒙两国界湖)以南。

鸡鹿州　置于奚结部。故地在今蒙古国境内肯特山东北端。

溪弹州　永徽元年(650),以薛延陀余众置州。故地在今蒙古国境内阿尔泰山脉东南端。

烛龙州　置于俱罗勃(或作"掘罗勿")部地。故地在今俄罗斯石勒喀河之北、尼布楚以西、赤塔以东地。

玄阙州　置于骨利干部。后改称余吾州。故地在今俄罗斯境内贝加尔湖东西及以北之地。

为了统管碛北诸羁縻府州,唐廷于贞观廿一年(647)四月十日建立燕然都护府,"以导宾贡",治所在"故单于台"(位于唐代西受降城东北20公里处)。初统6府7州,寻增为7府10州。燕然都护府于龙朔三年(663)二月十五日迁至碛北回纥牙帐所在地的嗢昆水(今鄂尔浑上游西岸)上,改称"瀚海都护府"。[11]总章二年(669),又改名:安北都护府,治所仍旧。[12]武则天时,突厥强盛,默

啜可汗攻据碛北，铁勒诸部渐为所逼，或臣附，或追随安北都护府南迁唐朝的河西甘、凉2州地界（如回纥、契苾、思结、浑部）。诸府州也或迁或废。

此外，燕然都护府也统摄置于金山（今阿尔泰山脉）以北的车鼻可汗故地的二府一州，即新黎都督府、狼山州都督府、浑河州，置于永徽元年（或谓贞观廿三年）。显庆三年，两个都督府降为两个州。还有阴山州、大漠州、玄池州、居延州、浚稽州、仙萼州、贺兰州、金水州，亦当隶于燕然都护府之下。[13]

二、羁縻府州在唐朝的东北部边疆

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十一月，辽东道行军大总管李勣攻克平壤城，平定高丽国。遂于高丽故地分置9个都督府、42个州、100个县。[14]擢其酋渠有功者为都督、刺史及县令，与中央政府委派的长史、司马"参理百姓"。同时，在平壤城开设安东都护府，统摄诸羁縻府州县。诏留左威武卫大将军薛仁贵领兵2万镇守其地，兼检校安东都护。[15]仪凤中，唐廷又授予高藏以辽东都督，封朝鲜郡王，居安东（即辽东郡新城），镇本蕃为主。武则天圣历（698—700）后，安东地区的高丽旧户分投突厥与靺鞨等族，留居本地者渐少，仅存14州。这14州即：南苏州（故治在今辉发河上游的山城子）、盖牟州（故治在今辽宁沈阳市南25公里林盛堡车站东、十里河南岸陈相屯塔山上的高句丽山城）、代那州（故治当在今清河上源附近）、苍岩州（故治当在今辽宁新宾南山城子山城）、磨米州（待考）、积利州（故治当在今辽宁宽甸瑷河下游）、黎山州（当即今辽宁凤城市西北方的连山关城）、延津州（故治在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即中文"伯力"东方近海处）、木底州（即今辽宁新宾县老城西20公里苏子河北岸的木奇村）、安市州（故治即今辽宁海城南7.5公里英城子山城）、诸北州（待考）、识利州（故治即今乌苏里江与黑龙江汇流处以东的伯力地方）、拂涅州（故治在今黑龙江依

兰东南迄兴凯湖之间)、拜汉州(待考),分布于高丽故地北部,其南部后渐为新罗占据。

据记载,总章中所建9个都督府是:新城州都督府(故治即今辽宁抚顺市北高尔山山城)、辽城州都督府(故治即今辽宁辽阳市)、哥勿州都督府(故治在国内城,即今吉林集安市区附近石城旧址)、卫乐州都督府(故治即今吉林辉南辉发城旧址)、舍利州都督府(无考)、居素州都督府(无考)、越喜州都督府(故治在今俄罗斯滨海地区东南部沿海。一说在今吉林公主岭市)、吉旦州都督府(无考)、建安州都督府(故治在今辽宁盖州市东北7.5公里青石关堡高丽城村东山的高句丽山城旧址)。[16]

显庆五年(660),左卫大将军、熊津道行军大总管苏定方灭百济国(今朝鲜半岛西南部),生俘百济王扶余义慈。唐朝"乃以其地分置熊津、马韩、东明、金莲、德安等五个都督府,各统州县,立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及县令。"史书关于羁縻州县之数失载。五个都督府中,惟有熊津都督府治所在今韩国忠清南道境内锦江(即唐时熊津江)下游左岸的公州镇,其余四府驻地尚待查明。当时,留左卫中郎将王文度为熊津府都督,安抚其众。[17]武则天时(即万岁通天中)因契丹李尽忠叛乱,影响了唐朝对百济故地的管理,诸府州渐废,其地也渐为新罗国所占据。[18]

新罗国(王都在今韩国东南部近海的庆州市)偏居于今朝鲜半岛东南部,自唐高祖武德四年就臣附于唐王朝,"自此朝贡不绝"。七年,唐廷遣使册封新罗君长金真平为乐浪郡王、新罗王。显庆五年(660),苏定方讨平百济。新罗从此渐渐向西扩张,兼并高丽、百济之地,其边界西至于海。龙朔三年(663),唐高宗"诏以其国为鸡林州都督府,授新罗王金法敏为鸡林府都督。"府以下的行政区划则沿袭其旧制。其北与安东都护府接界,起初在今朝鲜开城市之北;开元二十四年,唐朝"敕赐浿江以南地"予新罗,即"浿江以南宜令新罗安置"(《册府元龟》卷971),此后则以今大同江为限,与

安东都护府相接。东北部以泥河(今朝鲜咸镜南道永兴境内的龙兴江)与渤海都督府为界。据《旧唐书》载,自此时迄唐武宗会昌中(841—846),历代新罗王、鸡林州都督府都督均同唐朝中央政府保持紧密的政治臣附关系,成为唐朝版图内较稳定的地方政府。[19]

契丹与奚族,唐时合称"两蕃"。唐代前期,在营州城开设"东夷都护府",兼统"两蕃"之地。并置"东夷校尉",兼押领东北诸族事务。东夷都护和东夷校尉,皆由营州都督府都督兼任其职。总体上说来,唐代前期对东北地区的管理机制亦有若干变化。开元中,营州都督府都督充任平卢节度使,而安东都护又是由平卢节度使兼领(按开元二十年后幽州节度使兼任平卢节度使)。开元七年至二十九年(719—741)间,营州都督府都督兼平卢节度使者,既领安东都护一职,又押领松漠、饶乐、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天宝元年(742)后,范阳节度使(幽州都督府都督充任)临制奚、契丹,即兼管松漠、饶乐2府;平卢节度使(营州都督府都督充任)镇抚室韦、靺鞨,……统安东都护府,屯营、平2州之境,治营州,即兼管室韦、渤海、黑水3府,以及安东府。安史之乱后,安东府已废,渤海等都督府改由淄青平卢节度使管辖。

贞观廿二年(648),今锡拉木伦河流域的契丹诸部咸请内附。唐朝乃于其地置松漠都督府(故治在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合流处附近),授其首领大贺窟哥以左领军卫将军,充松漠府都督,封无极县男,赐姓李氏。并于别部分置8州,隶于松漠都督府。此8州即:峭落、无逢、羽陵、白蓮、徒何、万丹、正黎、赤山诸州。武则天万岁通天年至唐玄宗开元二年(696—714),契丹首领李尽忠发动叛乱,为突厥默啜所并。开元三年(715),契丹再度内属,复置松漠府,以李失活为左金吾卫大将军、松漠郡王,充松漠府都督。所统八部,各因旧帅拜为州刺史。开元十八年至廿二年,契丹内讧,其一首领可突于胁迫契丹和奚族降于突厥。廿三年再度内附。天宝十年,范阳节度使安禄山诬其欲叛,发兵讨之,遂叛。十二年复降

附。由此时起迄会昌二年(842),历任松漠府都督一直与中央保持正常关系,"常间岁来修贡礼"。[20]

贞观廿二年,就内属的奚族诸部置立饶乐都督府(故治在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北、巴林桥附近),以奚族首领可度者为右领军将军,充饶乐府都督。并封之为楼烦县公,赐姓李氏。其下分五部,置五州,即:弱水(以阿会部置,在今西拉木伦河沿岸)、祁黎(以处和部置,在今老哈河下游与松岭山脉北麓间地)、洛环(以奥失部置,在今内蒙古赤峰市境内英金河流域)、太鲁(以度稽部置,在今洮儿河流域)、渴野(以俟折部置,待考)五州,各以其酋渠为刺史。武则天万岁通天年间,奚众受契丹李尽忠迫胁而降突厥默啜可汗。开元三年,复归唐朝,重置饶乐府。封其首领李大辅为饶乐郡王,仍拜为左金吾卫员外大将军,充饶乐府都督。五年,唐廷应"两蕃"的请求,照旧在柳城(今辽宁朝阳市)开设营州都督府,监管松漠、饶乐二羁縻都督府,以及十三州。开元十八年至廿二年,奚众为契丹衙官可突于所胁迫,叛附突厥。开元廿三年反正后,改置奉诚都督府。此后直到唐宪宗元和十一年,奉诚府都督对唐朝廷"奉职朝贡不绝"。[21]

室韦族二十余部处在今黑龙江、嫩江和结雅河流域。贞观三年,遣使贡丰貂,"自此朝贡不绝"。唐廷于其地置室韦都督府。但置年、治所均失载。惟据"室韦都督和解热素"的记载判断:室韦族有和解部,其居地在今绰儿河北、雅鲁河以南、嫩江以西之地域。和解热素其人是以部名"和解"为姓、以"热素"为名。因此,室韦都督府治所当在和解部所在的今绰儿河以北地带。[22]

万岁通天年,契丹李尽忠叛乱之际,原迁居营州的粟末靺鞨之一部在大祚荣率领下东奔,"据东牟山,筑城以据之"。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唐朝遣使者于其地置忽汗州都督府(故治在今吉林敦化市),请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充忽汗府都督。"自是每岁朝贡"。其后裔袭其封爵官位,世统其地,成为唐皇

朝版图内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后改称渤海都督府。大和中，曾数次选派学生赴唐京长安学习唐文化。尤其是“开成后，也修职供不绝”。[23]

唐时，黑水靺鞨分作十六部，散处于黑龙江流域下游地区。开元十年(722)，唐朝在勃利部所在地(今乌苏里江口东侧伯力地方)置勃利州，以其部首领倪属利稽为州刺史。开元十三年(725)，唐朝采纳安东都护薛泰的建议，于黑水靺鞨内最大部落——黑水部设置黑水州(原文误作“军”)。十四年，其首领赴京师长安城朝贡，诏以其最大的部落所在地设立黑水州都督府，其余部落各置为州。“仍以其首领为都督，诸部刺史隶属焉。中国(为诸府州)置长史，就其部落监领之”。令人遗憾的是，州名、州数均不可详知。十七年，黑水府都督被赐姓李氏，名献诚，并授云麾将军兼黑水经略使。特命幽州都督府都督为其押使。“自此朝贡不绝”，迄唐朝后期亦然。据前辈学者考证，黑水州都督府故治当在明代哈儿分卫所在地，即今俄罗斯境内黑龙江下游干流河道东侧、特罗伊茨科耶镇南方的阿纽依河口(清代敦敦河口)附近。[24]阿纽依河口西南距乌苏里江口尚有数百里之遥。

三、羁縻府州在唐朝的西北部边疆

贞观中，西突厥分为十部，又以碎叶水(今楚河)作界，分为左、右厢。“其左厢号五咄陆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即部)；其右厢为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部)，都号为十箭。其后或称一箭为一部落。五咄陆部落居于碎叶(水)已东，五弩失毕部落居于碎叶(水)已西，自是号为十姓部落。”[25]

贞观二十二年(648，或作廿三年)四月，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归附，被安置于庭州。廿三年二月十一日，置瑶池都督府，隶于安西都护府。授贺鲁以右骁卫大将军，充瑶池府都督。[26]永徽四年(653)三月十三日，撤销瑶池都督府。显庆二年(657)十一月，苏定

方平定贺鲁之乱,就西突厥左、右厢之地分别置立昆陵、濛池2个都护府,8个都督府,后又有所增析。昆陵都护府,统押碎叶水以东的五咄陆部落,册立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右卫大将军,充昆陵府都护。濛池都护府,统押碎叶水以西的五弩失毕部落,册立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兼右卫大将军,充濛池府都护。"同月十一日,又分其种落,列置州县"。唐高宗特令两个都护同中央政府的使者卢承庆等官员一起,"准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节级授刺史以下官"。所属羁縻府州至少有10个。

至于原受西突厥役属的西域诸胡国,也"皆分置府州县,西尽于波斯国,皆隶于安西都护府"。这个创置羁縻府州行政区划的工作,由陇州南由县令王名远完成了。龙朔元年(661),在葱岭(今帕米尔高原)以西的广大地域,即于阗以西、波斯国以东的十六国,总共创立16个羁縻都督府、80个羁縻州(文献记载有岐,或作88个或作72个)、110个羁縻县。还有126个军府。为了纪念这次分划行政区的创举,"仍立碑于吐火罗以志之"。[27]在葱岭以东之地,则相继置立4个都督府。唐高宗显庆二年(657)之前,西北边疆的羁縻府州均归正规的安西都护府统管。此年,因析置1个金山都护府(治庭州),2个都护府始各管一部分。武则天长安二年,在原金山都护府的基础上建立北庭都护府,驻地不变。安西都护府(治龟兹),管葱岭东西共20个羁縻都督府、114个羁縻州(与前述有分岐)、110个羁縻县。北庭都护府成立后,统管西突厥诸府州,包括昆陵、濛池两个羁縻都护府;还有为安置归附的杂胡部落而建的6个羁縻都督府及10个羁縻州。尽皆随水草而游牧。

安西都护府管内20个都督府如下:

龟兹都督府　贞观廿二年平定龟兹国后置,领9州。同时是安西都护府的治所。故址在今新疆库车县。

毗沙都督府　于阗国于贞观廿二年内附。唐高宗上元二年正月置都督府,领10州。故址在今新疆和田市南。

焉耆都督府　贞观十八年灭焉耆国。上元二年置府，不领州。故址在今新疆焉耆县。

疏勒都督府　贞观九年疏勒国内附。上元二年置府，领15州。故址即今新疆喀什市。[28]

以上4府在葱岭以东。另有2都督府、12州也在葱岭以东，此略。

月支都督府　置于吐火罗国阿缓城（或作遏换城），领25州（《旧志》作24州）。故治即今阿富汗北部昆都士镇。

大汗都督府　于呬哒部落活路城置府，领15州。故址在今阿富汗北部马札里沙里夫市西、班迪巴巴河河湾以北。

条支都督府　于诃达罗支国的伏宝瑟颠城置府，领9州（《旧志》作8州）。故治在今阿富汗加兹尼镇。

天马都督府　置于解苏国数瞒城，领2州（《旧志》作3州）。故治在今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东南、阿赖谷地。

高附都督府　置于骨咄施国的活沙城（或作妖沙城），领2州（《旧志》作3州）。在今塔吉克斯坦阿赖河下游谷地。

修鲜都督府　于羁宾国遏纥城置府，领10州（《旧志》作11州）。今阿富汗喀布尔河北侧。

写凤都督府　置于帆延国（或作失苑延）的罗烂城（或作伏戾城），领4州。故址即今阿富汗巴米安市。

悦般州都督府　置于石汗那国的艳城，下领双靡州。大致在今阿富汗东北部、兴都库什山北。

奇沙州都督府　置于护时犍国的遏密城，领2州。约在今阿富汗阿格查西南方。

姑墨州都督府　姑墨，一作和墨。置于怛没国的怛没城。领栗弋州。今乌兹别克斯坦捷尔梅兹镇西北、阿姆河北岸。

旅獒州都督府　旅獒，一作衣教。置于乌拉喝国的摩竭城，领州不详。大致在今土库曼斯坦东部、阿姆河西岸克尔基镇以南。

昆墟州都督府　于多勒建国的低宝那城置府，领州不详。故治在今阿富汗西北边境迈马纳镇西方。

至拔州都督府　置于俱密国的褚瑟城(或作措瑟城)，领州不详。故址在今塔吉克斯坦阿赖河谷地的治尔加塔尔镇以西。

鸟飞州都督府　以护密多国的摸达城(或作摸逵、摸廷，形近而误)，领钵和州。故址在今塔吉克斯坦南隅、喷赤河河曲凸岸上。

王庭州都督府　于久越得犍国的步师城置府，领州不详。故址在今塔吉克斯坦阿姆河上游的阿赖河与喷赤河汇流点以北。

波斯都督府　置于波斯国疾陵城，分州不详。故治在今伊朗东部边境的扎博勒镇[29]。

上述16个羁縻都督府分布在葱岭以西地域，各置于西域十六国的王都，以其王为都督，以其属部析立州县，构成上下级统属关系。“天宝十四年以前，朝贡不绝”，安史之乱后，跟中央政府逐渐失去了联系。

北庭都护府管内25个羁縻都督、都护府大体如下：

濛池都护府　显庆二年平定贺鲁之乱后置立。

昆陵都护府　显庆二年平定贺鲁之乱后置府。

匐延都督府　匐延，或作匐廷。以处木昆部置府。略当今新疆区和布克赛尔。

嗢鹿都督府　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地置。略当今伊犁河中上游谷地，即其支流察林河以东之地。

洁山都督府　以突骑施阿利施部地置。略当今哈萨克斯坦境内伊犁河下游之地。

双河都督府　以摄舍提墩部置府。略当今新疆区温泉、博乐市等地。

鹰娑都督府　以鼠尼施处半部置府。略当今新疆区天山山脉开都河上游谷地。

盐泊都督府　盐泊，或作盐治，误。就胡禄阙部置府。略当今

新疆区克拉玛依市一带。

阴山州都督府　显庆三年正月，分葛罗禄三部置三府，此府以谋略部置。故地略当今哈萨克斯坦阿拉湖以东之地。

大漠州都督府　显庆三年，于葛罗禄的炽俟部置府。故地略当今新疆区北部福海县境乌伦古河流域。

玄池州都督府　于葛罗禄踏实部置府。上述3府初为州，隶燕然都护府。长安二年升为都督府，隶北庭都护府。故地略当今哈萨克斯坦斋桑泊以西之地。

金附州都督府　析大漠府地置。亦在今新疆区北部乌伦古河流域。

轮台州都督府　置年不详。故地在今新疆区乌鲁木齐市以南。

金满州都督府　永徽五年以处月部置金满州，隶于轮台府。龙朔二年升为都督府。故地在今新疆区乌鲁木齐市以东。

咽面州都督府　显庆三年，置咽面州，隶燕然都护府（与玄池州同时）。长安二年，升为都督府，隶于北庭都护府。故址在今哈萨克斯坦阿拉湖以西之地。

其他10个都督府所依部落、置年，《唐书》均无记载。它们是：

盐禄州都督府、哥系州都督府、孤舒州都督府、东盐州都督府、西盐州都督府、叱勒州都督府、迦瑟州都督府、冯洛州都督府、沙陀州都督府、答烂州都督府。

其中沙陀府置于贞观十四年，隶于安西都护府。长安二年后，25个都督、都护府皆归北庭都护府统摄。[30]北庭府管内，开元之前曾置有特加州、鸡洛州，开元中曾置火拔州、葛禄州，后废。安史之乱后，北庭府所管诸羁縻府州，也逐渐地跟中央政府失去联系，其个中原委，前已论述，读者皆知。

四、羁縻府州在唐朝的西南地区

在广大的西南地区，唐朝在所谓“羌”“蛮”诸族居地，主要推行羁縻州县建制，均由正规都督府统摄，罕有羁縻都督府的出现。这不能不是西南山原地带羁縻行政体制的特点。

1．陇右与剑南两地区“羌、蛮”族诸羁縻州

贞观二年，党项羌的细封步赖部落内属，以其地置轨州，领4县。拜步赖为刺史。其后诸姓酋长相继率部来附，请同编户。五年，唐廷乃分割其地置居、奉、岩、远4州，领10县。各以其首领为刺史，隶于松州都督府。同年，拓拔赤辞部落、思头部落内附，乃置西戎州都督府，授赤辞以都督，赐姓李氏。共析置48州、47县，均隶于松州都督府。上述诸羁縻府州故地大体相当今四川省西北部的阿坝州北部，即红原县以北、黄河及西倾山以南、松潘与南坪2县以西、西达今久治与阿坝诸县境。史载诸州“自是职贡不绝”。[28]但自龙朔以后，吐蕃渐盛，拓拔氏为其所迫，遂向朝廷请求内迁，经同意后乃移其部落（羁縻府州县）于关内道庆州地界，置静边等26府州以处之。其故地陷于吐蕃。关于羌族羁縻府州内迁情况，可参见后述。松州都督府初在陇右地区，永徽后划归剑南地区。

自武德元年起，唐朝在剑南地区西方诸羌居地（今四川西部）先后建置了168个羁縻州。其中，西雅、蛾、拱、剑4州及其5个属县（故地相当今四川阿坝与黑水2县之间），为贞观五年至永徽五年置，隶于松州都督府。涂、炎等39州（故地在今四川西部邛崃山区），隶于茂州都督府。思亮、米羌等16州（故地在今四川西南部凉山州的金沙江与大凉山以西、安宁河以东之地带），隶于嶲州都督府。当马、雉等57州（故地在今四川雅安市西部的大渡河以东、小金川以南、大相岭以北，包括康定县在内的地带），隶于雅州都督府。奉上、东川等52州（故地在今四川雅安市南部的汉源、石棉2

县以西和大雪山以东的大渡河流域，以及凉山州的越西河以东之大凉山区），均属于黎州都督府。[29]

自武德中起，在剑南地区南部所谓“诸蛮”部落，析置91个羁縻州。其中，南宁、磨卫等64州，归属戎州都督府。于、洛诺等13州，隶于姚州都督府。纳、定等14州，均隶于泸州都督府。

在戎州都督府管内64州中，郎（原名南宁，治今云南曲靖市）、昆（治今云南昆明市）、曲（原名恭，今云南昭通市、会泽与永善）、协（今彝良、镇雄）、黎（原名西宁，故地当今云南澄江、江川和华宁诸县）、盘（原名西平州，治今贵州西境的兴义县）、曾（今云南南华）、鉤（原名南笼州，今云南晋宁至易门一带）、髯（原名西濮，治今云南永仁县）、尹（今云南牟定、永仁）、匡（原名南云州，今云南祥云至弥渡之地）、哀（原作麻州，故地在今云南宣威）、宗（原名西宗州，略当今云南祥云与南华之局部）、靡（原名西豫州，治今云南元谋，当今元谋北部至永仁一带）、姚（今姚安北）、徽（原作西利州，今云南元谋南部至广通一带）。上述16羁縻州于武德四年至贞观六年间隶属南宁州都督府，贞观六年（632），唐朝撤销南宁府，16羁縻州划归新建立的戎州都督府统管。其余48羁縻州的区位有待考订。

在姚州都督府（唐高宗麟德元年即公元664年置）管境13羁縻州中，舍利州、洛诺州在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大理市洱海北，范邓州、眉邓州、邆备州在今洱源县至漾濞县间，野共州在今鹤庆县境，，洪郎州在今兰坪县一带，和往州在今鹤庆与洱源之间、袖州（在今丽江县境）；其余于州、异州、五陵州、日南州地望无考。但姚州都督府置立后，其所管州数前后有变化。据《旧唐书·地理志》载，姚府于高宗朝曾管32州，《旧唐书·张柬之传》称武则天神功中（697）管州之数达57，即“姚府总管五十七州”。《新唐书·地理志》谓姚府管内仅13羁縻州，当非其盛时之数，或者史载有佚漏。另外，尚有为《新志》不载诸羁縻州，例如：越析州故治在今云南宾川，浪穹州故治即今云南洱源县城，河东州故治在今云南下关市东，蒙

舍州、阳瓜州分布在今云南巍山至漾濞一带。

在泸州都督府管内14州中，纳(故地在今四川叙水西南)、萨(或作薛州，在今四川珙县西南部南广河东侧)、晏(故治在今四川兴文)、巩(故治在今四川筠连东南南广河西岸)、奉(故地在今四川高县与筠连之间)、浙(故地在今贵州习水县东部)、顺(故地在今贵州习水县西南部赤水河东)、思峨(故地在今四川珙县西北)、淯(故地在今珙县东北)、能(故地在今贵州习水县北部)、高(故治在今四川筠连沐爱镇东南)、宋(故治在今四川兴文东南永宁河西岸的古宋镇)、长宁(今四川长宁)、定(故地在今四川高县西南)。[30]

2. 在江南地区西部，共有"诸蛮"羁縻州约达51个，均在黔州都督府管内

其分布地域包括今贵州省南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边缘地带，北起贵州省的金沙、镇宁、黄平、台江和三穗诸县一线，东限于锦屏、黎平两县之地，西以毕节、晴隆、广西西林为界，南抵广西的广南、田林、东兰、环江和三江诸县地。[31]

3. 在岭南地区西部，"诸蛮"州约达92个，分隶于4个都督府

其中，纾、格等7州，隶于桂州都督府；其分布地相当今广西的东兰至来宾段红水河以北、河池至柳州市段龙江河道以南地带，包括纾州(治今广西忻城东南)、归思州(今广西来宾西北七洞镇西)、思顺州(今广西柳江西南三都之南)、蕃州(今广西宜山西南北牙镇附近)、温泉州(今广西宜山南偏东)、述昆州(今广西宜山西部刁江北侧拉仁镇附近)、格州(位置无考)。归化州(今广西柳城西南龙江南侧流山镇附近)则不见于《新唐书·地理志》。畏、七源等26州，归邕州都督府统摄；其分布地在今广西西部的右江和左江流域，北止于巴马县、西至德保至凭祥市一线、南止于宁明县界。德化、安德等41州，隶于安南都护府；其中可考者有19州：岩州(今云南文山州境内)、甘棠州与德化州(均在今越南北部红河谷地老街至安沛段)、林西州(今越南老街至我国云南河口一带)、郎茫州

(今云南屏边至河口之间)、龙武州(今云南屏边西北部)、安德州(在今广西那坡东南)、西原州(在广西大新西、黑水河上游谷地)、金龙州与龙州(均在广西龙州北部)、思陵州(今广西宁明南部思陵水谷地)、谅州(治今越南谅山)、禄州(治今越南谅山东部)、门州(治今越南谅山北境、中越边界附近)、西平州(在今越南谅山东北部)、武定州(在今越南北部武定江以东)、南平州(今越南北部锦江流域)、都金州(治今越南北部明江西侧)、罗伏州(治今越南河静海万东南)。另外,有"蛮州"18个,属于峰州都督府;但18"蛮州"的名称在北宋时已佚,因此其地理位置无从稽考。[32]

以上是大西南地区唐时羁縻州分布的梗概。诸州建立时间不尽一致,废弃之时也不尽相同,限于篇幅,也就不再一一论述。读者可参阅《新唐书·地理志》的有关卷篇。但应先初步了解诸州的大致方位与隶属关系。

五、内迁之羁縻府州

此指与正规府州交错杂处的一部分羁縻府州。它们的出现不外乎两个原因:其一,原来设置在边疆地带的羁縻府州,因政治形势的变化而迁入内地者,形成内迁的诸行政单位;其二,唐初归附的一些部落,当时就已内迁到正规都督府地界,朝廷设立羁縻府州以安置它们,故府州建置之初就在内地。无论如何,它们与正规都督府、州杂处,犬牙交错,形成府中之"府"、州中之"州"的政区格局,情况较为复杂。

1. 关内地区的内迁羁縻府州

突厥诸府州早在唐高宗时就从黄河以北迁入河南地,游牧于夏、胜诸州之间(今鄂尔多斯高原)。据两《蔡书》记载,定襄都督府及其四州迁至夏州宁朔县(今陕西横山)界。云中都督府及其五州、呼延都督府及其三州迁至夏州朔方县(今陕西靖边北部)界。桑干都督府及其四州也侨寄于夏州朔方县界。后来(开元三年),

铁勒诸部的安化州、宁朔州、仆骨州三个都督府皆迁入朔方县界；薛延陀的达浑都督府及其五州则迁至宁朔县地界；燕然州、鸡田州、鸡鹿州迁治于灵州回乐县界，东皋兰州侨寄于灵州鸣沙县界，烛龙州、燕山州侨治于灵州温泉县界。[33]

党项羌诸部于唐高宗时受到吐蕃侵逼，相继内迁到今黄土高原和鄂尔多斯高原。唐朝为此特设立若干府州，予以安置。其中，清塞州、归德州侨寄于银州之地（今陕西榆林、横山间）。静边州都督府及其所领25州，侨寄于庆州地界（按：《旧志》谓管小州十八，在银州界内，实误）。苏池州都督府及其10州（静、獯、玉、濮、林、尹、位、长、宝、宁）侨治于庆州怀安县地界；安定州都督府及其7州（党、桥、乌、西戎、野利、米、还）也寄治于庆州界内；安化州都督府及其7州（永利、威、旭、莫、西沧、儒、棕）也散在庆州之地。[34]铁勒九姓之浑部组建的浑州，侨寄于延州金明县西部。[35]吐谷浑的安乐州，寄治于灵州鸣沙县界，后改称长乐州。[36]另有兰池、相兴、永平、旭定、清宁、忠顺、宁保、静塞、万吉、乐容等11个都督府，寄居何地皆不明确。党项羌诸部内迁，始于唐高宗龙朔年以后，拓拔氏内迁乃其标志。到唐肃宗时陇右尽陷于吐蕃，又有大量的党项诸州徙入灵、庆、银、夏诸正州之地。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共有15个都督府、51个州之多。此是羌族内迁的最后一个浪潮。此前在武则天天授二年（691），曾有20万羌民内迁，散牧于灵、夏等州界内，特置朝、吴、浮、归等10州（隶于定边都督府），统管其众。[37]那些留居陇右的若干羌族部落虽与中央政府断绝联系，仍保留州名至唐后期。例如宝应元年（762），10个羌族部落曾向山南西道都防御使司请示颁发州政府的印信。[38]由于数以万计的羌族民众迁入黄土高原和鄂尔多斯高原，使得当地民族成份再次变更。唐朝会昌年间（841—846），羌族诸部已广泛游牧于关内地区的12州之境，即：鄜、宁、庆、武、灵、盐、夏、长、泽、延、麟、胜诸州。

唐高宗时，吐谷浑被吐蕃击破，其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逃奔

凉州。吐谷浑故地(今青海西部)遂陷于吐蕃。未几,诺曷钵向朝廷请求率部众内徙,乃安置其众于灵州地方,置安乐州(寄治鸣沙县,今宁夏中宁东北),以诺曷钵为刺史,统领其部众数千帐。此后,诺曷钵的子孙一直世袭此职(安乐州后改称长乐州)。到唐德宗贞元十四年十二月,末代吐谷浑可汗、长乐州刺史慕容复去世,无嗣而绝袭,长乐州乃罢废。

2. 河北地区的内迁羁縻府州

羁縻府州内迁的情形也较突出。武则天万岁通天年(696—697)后,突厥族的顺州、瑞州(威州)分别自营州(今辽宁朝阳市)内迁于幽州城(今北京市)和良乡县广阳城。奚族部落的鲜、崇、顺化、归义4州侨治于幽州潞县、良乡地界。契丹族部落的玄、威、昌、师、带、归顺、沃、信、青山九州,迁居于幽州地界。靺鞨族部落的燕、慎、夷、宾、黎4州则寄居于良乡县界。其有19个内迁的羁縻州。其中有10州于万岁通天年先后再度南迁至河南地区的徐、青、淄、宋诸州地界,至唐中宗神龙初年才北徙回幽州一带。另外,尚有降胡部落组建的濛州,侨治在范阳县境。《旧唐书·地理志》云:"自燕以下十七州,皆东北蕃降胡,散处幽州、营州界内,以州名羁縻之,无所役属。"即指上述20州(数目略有差异)。安史之乱后,由于上述诸州首领在安禄山胁迫下参与过叛乱,反正后仍沿承旧的习惯,逐渐地在河北地区形成方镇主将的世袭风气。有的学者将此种现象称做唐代后期河北地区行政体制的羁縻化趋势,颇有道理。这种趋势逐渐蔓延到其他地区的方镇,最终导致藩镇叛乱、割据,倾覆了唐朝中央政府。[39]

3. 陇右地区的内迁羁縻府州

武则天统治时期,突厥默啜侵据碛北之地,铁勒九姓部落多有南徙者。其中一些部落诸如回纥、契苾、思结、浑部取道居延海迁入河西地区。皋兰州、兴昔都督府侨寄于凉州境内;踏林州、金水州、贺兰州、卢山都督府则早在唐高宗总章元年(668)迁入凉州都

督府管内。吐谷浑别部组建的阁门州，也于高宗时置于凉州之地。[40]若跟关内、河北比较，陇右地区接纳的内迁羁縻府州为数较少。

注 释

[01]《旧唐书》卷121《仆固怀恩传》。《新唐书》卷75《宰相世系五下》；卷155《浑瑊传》。《全唐文》卷714《李良臣碑》。

[02]《唐会要》卷100《杂录》。

[03] 马驰《试论唐代蕃州的管理体制》，载于《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04][05][06]《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第7—8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

[07][09]《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下》。

[08]《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

[10]《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上》。

[11]《元和郡县图志》卷第四《关内道四·天德军》。《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

[12]《旧唐书》卷195《回纥传》。《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第6—7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

[13]《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第6—8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

[14]《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

[15]《旧唐书》卷83《薛仁贵传》。上元三年二月，移安东都护府治所于辽东郡故城（今辽宁辽阳市）。仪凤二年，又移于新城。武则天圣历元年，改为都督府。中宗神龙元年，复为安东都护府。开元二年，移安东府于平州。天宝二年，复东迁于辽西故城。至德后废。

[16]《旧唐书》卷149《东夷传》；卷39《地理志二》。《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下》。张博泉等著《东北历代疆域史》第113—119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一版。

[17][18]《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卷149《东夷传》。《新唐书》卷43《地理

志七下》。

[19]《旧唐书》卷 149《东夷传·新罗》。张博泉等著《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20—121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8 月第一版。

[20][21]《旧唐书》卷 199《北狄传·契丹》。《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张博泉等著《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08—110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8 月第一版。

[22][23][24]《旧唐书》卷 199《北狄传》。张博泉等著《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10—113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8 月第一版。

[25][26]《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下》。

[27]《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下》；卷 40《地理志三》。

[28][29][30]《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下·羁縻府州县》。《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安西都护府》。尤中著《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第 37—46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 7 月第一版。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

[31]《旧唐书》卷 198《西戎传·党项羌》。

[32]《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

[33]《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志七下》。《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

[34][35]《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

[36][37][38]《旧唐书》卷 198《西戎传》。《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

[39]《旧唐书》卷 39《地理志二》。《新唐书》卷 42《地理志》。

[40]《新唐书》卷 42《地理志》。《唐会要》卷 73。

第七章　唐代后期节度司级政区的分布与演变

唐代后期，出现了一种新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节度使司制度。由于它的发展与推广，最终取代了都督府在地方行政管理中的主导地位，成为唐代后期乃至于宋代初期的行政管理机构，节度管区取代都督管区而成为一个历史时期正规的地方高级行政区划。鉴于此，关于节度使司的演变历程的研究，实质上是对唐、五代十国、宋史的研究。

第一节　节度使的出现

“节度使”作为职官名号，有一个演进的过程，即由“节度”与“大使”结合而成。

“使”的职衔，在隋唐两代起初是中央政府的官员受命赴地方执行公务时的职衔名称，事毕即罢，一般多属临时的差遣。到了中唐时期，一些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因接受朝廷的特别授权而兼有“使”衔，遂具有中央官和地方官的双重身份，既是中央派往地方办事的使者，又是地方行政主官。当时中央的特别授权相当广泛，其中以关于军事方面的特别授权至为重要，成为节度使制度的滥觞。所谓特别的军事授权，即指授予某些地方行政主官以统领、调度、指挥本地区驻军征讨叛逆的职权，作为此种权力的凭证，唐朝要向被授权者颁赐“旌节”。

这种赋予地方高级行政主官以特别军事授权的使职，最初称

做“大使”，始于武则天神功元年(697)。据《旧唐书》记载：是年，武则天诏令娄师德充陇右诸军大使，仍检校河西营田事。圣历中(698—700)，唐休璟受任凉州都督府都督，持节充陇右诸军大使。大足元年(701)，郭元振迁任凉州都督府都督、陇右诸军大使[1]。显而易见，凉府都督是地方高级行政主官，而“持节陇右诸军大使”是中央的特别军事授权。“持节陇右诸军大使”之衔正是中央政府授予凉府都督的军事特权。接受授权的地方官员必须持有中央颁予的“旌节”作为权力的凭信和标志。这种持有“旌节”的大使，正是后日“节度使”的雏形。自此时起，凉州都督府都督便具有双重身份。这就表明：节度使制度萌芽于武则天统治时期。

随着对边地都督、都护的特别军事授权的增多，其名称也渐趋固定。据《唐会要》的记载：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四月，唐廷委任贺拔延嗣为凉府都督，充河西节度使。此为“节度使”职号之初始，遂沿承不改。开元初年，“节度使”“节度大使”之名开始大量出现。先天二年(即开元元年，713年)，唐玄宗在新丰驿一带组织军事演习，将军薛讷担任左军节度[2]。据《旧唐书》：开元二年，薛讷出任“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和戎、大武等诸军州节度大使”。《新唐书》对此则记作“并州节度大使薛讷”，应以《旧唐书》为正确。不久，唐廷于并州城置天兵军，特别军事授权的职务名称随之变更。大约与此同时，安西节度使、北庭节度使、河西节度使、陇右节度使、朔方节度使等军职名称业已固定。例如：开元七年(719)，张说受命“检校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天兵军(节度)大使”。八年，“时并州(境内)大同、横野等军有九姓同罗、拔野固等部落，皆怀霿惧。(张)说率轻骑二十人，持旌节直诣其部落，宿于帐下，召酋帅以慰之。……九姓感义，其心乃安”[3]。八年九月，王晙受命“检校幽州都督府都督、节度河北诸军大使”，讨伐内犯的契丹部落。十年四月，张说又持节充朔方军节度大使，往巡五城，处置兵马[4]。迄开元十五年五月，这种特别军事授权的职务名称均已稳定，凡皇室

成员受任者，称做“节度大使”（亲王多不赴任，而由“节度副大使”主持日常军务，时人习称“知节度事”）；而重要大臣出任者，称做“节度使”。是时，个别官员一身兼任两节度使的现象业已有之，如开元廿四年盖嘉运受命出任“河西、陇右两节度使，仍令经略吐蕃”。哥舒翰于天宝中也曾兼任河西、陇右两镇节度使[5]。截止天宝十四年十一月“安史之乱”爆发，唐朝建置的节度使司类建制共有10个，即：安西、北庭、河西、陇右、朔方、河东、幽州、平卢、剑南、岭南五府[6]。它们的简况如下述：

一、河西节度使

景云二年(711)四月，贺拔延嗣受命出任凉州都督府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这时起才有了“节度使”之号，它是由原“持节陇右诸军大使”演变而来的。河西节度使管区是建立最早的军事督理区域。开元二年(714)四月，河西节度又兼任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职。十一年四月，河西节度又增兼经略使。十二年十月，又兼任长行转运使。这些兼职纯粹是为了本管区内军事活动的需要而设，此后遂成为河西节度的定额兼职。

河西节度使司防区内的屯军单位约有九个“军”。赤水军，在凉州而城，因附近泉水泛红而以之名军。置于武德二年七月，为河西地区最大的驻军单位，“军之大者，莫过于此”。新泉军，大足元年(701)置；开元五年，改为守捉。大斗军，原为守捉，开元十六年(728)改为大斗军。建康军，在甘、肃二州边界，证圣二年(695)置。宁寇军，旧为同城守捉，天宝二年(743)五月改置。玉门军，原为玉门县，后废，开元六年(718)置军。墨离军，武德初于月支旧地置。豆卢军，在沙州，神龙元年(705)置军。白亭军，因在白亭海侧而得名(今甘肃民勤东北)，天宝十四年(755)正月置焉。[7]

二、安西四镇节度使

开元六年(718)三月,杨嘉惠出任安西都护府都护、充四镇节度经略使。自此始有安西节度之号。十二年后,曾改称"磧西节度使",或称"四镇节度"。廿一年十二月,定称:安西四镇节度使,遂为常用名,迄天宝末年不改。其下属军事单位多无具体记载,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4大军镇是明确的。[8]

三、伊西北庭节度使

先天元年(唐玄宗年号,712年)十一月,阿史那献受命出任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兼瀚海军使。自此沿承不改。开元十五年三月,曾经分置伊西、北庭两节度,后复合并。天宝十二年三月,始以安西四镇节度使封常清兼任伊西北庭节度使。

管内有4个军。瀚海军,驻于北庭都护府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初置于文明元年(684)。长安二年十二月,改为烛龙军;三年,改称瀚海军。伊吾军(今新疆哈密市),景龙四年(710)五月置。天山军,在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市),贞观十四年置。保大军,在碎叶城(今吉尔吉斯斯坦的托克马克附近)。[9]

四、陇右节度使

开元元年(713)十二月,委任鄯州都督府都督杨矩充陇右节度使,驻鄯州(今青海乐都)。自此始有陇右节度使之号。开元二年,郭知运被"拜右羽林将军,持节陇右诸军州节度大使,兼鄯州都督、河源军使"。迄开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病逝于洮州军舍,前后任陇右节度使长达八年之久(《全唐文》卷227《赠凉州都督郭君碑》)。十五年十二月,陇右节度使张志亮又兼任经略支度营田等使。此后遂为定额。

该节度防区共有11个军。临洮军,旧在狄道县(今甘肃临

洮),开元七年移往洮州。河源军,在鄯州西南。白水军,开元五年置。安人军,在鄯州西北界星宿川,开元七年置。积石军,在廓州达化县西界,仪凤二年(677)置。莫门军,在洮州境,仪凤二年置。振武军,在鄯州鄯城县西界石堡城,开元十七年三月置;天宝八年闰六月,改为神武军。威戎军,在鄯州界内,开元廿六年五月置。镇西军,在河州境,开元廿六年八月置。神策军,在黄河九曲之地洮阳郡城,去临洮军100余公里,天宝十三年七月置。宛秀军,在黄河九曲之地浇河郡城,天宝十三年七月置。[10]

五、朔方节度使

开元元年(713)十月六日建立,以原朔方行军大总管改置。其责任区域包括:经略军、定远军、丰安军、西受降城、中受降城、东受降城、单于府、安北府、丰州、胜州、灵州、盐州、夏州、银州,以及匡、长、安乐等蕃州所在地,"并受节度"。十四年七月,朔方节度使兼任关内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又加任盐池使。廿年四月,又兼任押诸蕃部落使。廿九年,王忠嗣出任朔方节度时,又兼六城转运使。天宝五载十二月,任命张齐丘时,又加管内诸军采访使。以后遂为固定兼职。

朔方节度统4个军。经略军,在六胡州之地(今内蒙古伊盟境)。丰安军,在灵州西南黄河北(今宁夏中卫市西)。定远军,在灵州北偏东二百里黄河西(今宁夏银川市北),先天二年正月置。天德军,在丰州东北(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东侧),天宝十二年置。[11]

六、河东节度使

开元二年(714),薛讷出任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和戎、大武等诸军州节度大使"。是为河东节度使的初现。亦作"并州节度大使"。不久,唐廷于并州城内置天兵军,遂改称"并州大都督府长

史，兼天兵军节度使”。这个职名沿用到开元十一年(723)。是年三月，才改称“太原以北诸军节度使”。沿承至十八年十二月，正式定名为“河东节度使”，此后成为常用名称。

河东节度使下统 4 个军。天兵军，武则天圣历二年(699)初置，大足元年五月废。长安元年八月复置，景云二年又废。开元五年(717)六月廿四日重置天兵军，在并州城内。大同军，在朔州城内(今山西朔州市)，初名大武军；调露二年(680)，改为神武军；天授二年，改为平狄军；大足元年五月，复为大武军；沿至开元十二年三月，改称大同军。横野军，初在飞狐县，后移于蔚州；开元六年六月移至古代郡大安城南(今河北蔚县境)，以为铁勒九姓部落之援；天宝十三载末，改为大德军。岢岚军，原为平狄军的下属单位——岢岚栅，武则天长安三年改为军。景龙中，张仁愿移军于朔方，仅留一千人充守捉，仍属大武军(驻山西朔州市)。开元十二年，再度立军；十五年，又降为镇，寻复改为军。[12]

七、幽州节度使(后称范阳节度使)

蔚玄宗先天二年(713)二月，甄道一受命出任幽州都督、节度使，及兼经略镇守使。此乃该节度使之初置也。开元十五年十二月，幽州节度又兼河北支度营田使。廿七年十二月，又加任河北海运使。天宝元年，改称：范阳节度使司，所兼诸使职依旧。

节度使司下统 11 个军。经略军，在幽州城内，延载元年(694)置。渔阳军，在幽州东北卢龙古塞(今河北迁西境)，开元十九年九月改称静塞军。清夷军，在妫州(今河北怀来)，垂拱二年(686)置。威武军，在檀州(今北京密云)，大足元年置；开元十九年九月改为是名。北平军，在定州(今河北定州市)西三里。恒阳军，在恒州(今河北正定)城。高阳军，原在瀛州，开元廿年迁往易州(今河北易县)。唐兴军，在莫州，开元十四年四月置。横海军，在沧州(今河北沧州市)，开元十四年四月置。怀柔军，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

月置。怀远军,在故辽城,天宝二年(743)置焉。[13]

八、平卢节度使

开元七年(719)闰七月,张敬忠受任为营州都督、平卢军节度使。自此始有平卢节度之号。八年四月,又兼任管内诸军诸蕃及支度营田等使职。廿八年二月,王斛斯任平卢节度使,又加兼押两蕃(指契丹、奚两族)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使,遂为定额加官。

平卢节度使统管2军。平卢军,在营州城即柳城(今辽宁朝阳市)。卢龙军,在平州(今河北卢龙),天宝二年(743)置。[14]

九、剑南节度使

开元五年(717)二月,齐景胄受任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剑南节度使。是为剑南节度使之始也。兼任剑南支度营田使,及姚嶲等州处置兵马使。八年,剑南节度下兼兵马使。廿七年,章仇兼琼任节度使,又兼任山南西道采访处置使。其后或兼或不兼,无定制,因人而异。天宝中,杨国忠遥领剑南节度,就兼山南西道采访使。

下统3个军。洪源军,在黎州(今四川汉源),开元三年(715)置。昆明军,在嶲州(今四川西昌市),开元十七年置军。天保军,在恭州东南45公里(今四川理县西北),开元廿九年置焉。[15]

十、岭南五府经略使

具体置年不详。《旧唐书》谓在"永徽后",失诸过早。当在开元中。以广州都督府都督充五管经略使,治广州城。迄天宝末年不改。"安史之乱"期间,唐肃宗于至德二年(757)始任命贺兰进明为"岭南五府经略兼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使之号。但在开元、天宝中,岭南五府经略使的管区也属军事职能区域。

其下统 2 个军。清海军，在恩州（今广东恩平），天宝元年（742）置军。经略军，在广州城，置年失载。又有屯门镇，也是驻兵之所。[16]

显而易见，各个节度使司管区属于军事分区，不同于行政区划。凡任节度使者，均同时担任地方的都督府或都护府的行政主官。节度使作为军职，下统若干个军事单位；都督、都护作为行政官下管若干州府（府为开元中以州改置）。这时期的节度使，只是唐廷给予少数地方行政主官特别军事授权的职号，为数不多，且仅限于边地。其管区属于特殊的军事区域，其职权仅限于指挥军事活动，尚未对地方的行政管理体系构成威胁和侵夺。

注　释

[1] 欧阳修、宋祁（宋）：《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

[2]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中华书局，1980 年。

[3] 李吉甫（唐）：《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 版。

[4] 司马光（宋）：《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 年。

[5] 杜佑（唐）：《通典》，中华书局，1984 年。

[6] 刘昫等（后晋）：《旧唐书》卷 38，第 1385－1389 页，中华书局。按：以下不再列出历史文献的作者、出版社、年份。

[7]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6 页。

[8]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5 页。

[9]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5 页。

[10]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8 页。

[11]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6 页。

[12]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6 页。

[13]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7 页。

[14]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7 页。

[15]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8 页。

[16]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9 页。

第二节 节度司制与都督府制的关系

节度使制是在都督制的基础上经中央政府特别授权发展起来的，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都督府是唐代前期的地方最高权力机关，节度使司则是唐代后期的地方管理体系的最高层级，两者的更替是显而易见的。问题是两者是如何更替的，是怎样的关系？依据唐代史料分析，都督府和节度司是承继与并存的关系。

一、节度使制与都督制的前后承继关系

就管理职权而言，节度使司制孕育于都督府制度的母体中，并因此得以定型和发展，进而取代了都督府的主导地位。如前节所论，节度使制的萌芽和成长，乃因唐朝向边地的一些都督府（包括都护府）的主官特授军事权力所致。都督（都护）是授权的对象，因为他们是地方政府的首脑。例如：武周圣历中，凉州都督府都督唐休璟被特别授予"持节陇右诸军州大使"。"节度"之号始见于景云中，遂与"诸军州大使"名结合为一体，形成"节度使"职名。开元中，一些边地的都督、都护因接受朝廷颁赐的"旌节"（或曰"节钺"）、侧重于专制军务而改称节度使。但是，都督府、都护府的建制依然存在，唯其重要性在军事活动频繁时期有所下降而已。节度使的管区是军事区域，都督的管区是行政区域，两者是不重合的。由于军事活动的常发性，节度使司就成为当地常设的主要权力机关，行政体制必须围绕军事活动这个中心任务运转。也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中，在这样的地方，都督的职权渐次被节度使所取代，两者不露声色地完成了权力的转移。这种关系表现在行政主官兼任军职，权限扩大，且渐以军职为主。如：安西大都护府副大都护兼充碛西节度使、北庭都护府副大都护兼充伊西节度使、凉州都督府都督兼任河西节度使、鄯州都督府都督兼充陇右节度使、灵

州都督府都督或单于大都护府大都护兼充朔方军节度大使、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或太原府尹充天兵军(后称"河东")节度使、幽州都督府都督兼任幽州节度使、营州都督府都督兼任平卢军节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充剑南节度使、广州都督府都督兼任岭南五府经略使。此时的节度管区实际上是边地军事职能区域(一般可包括几个都督府管区在内),并不是行政区域。后来由于"安史之乱"爆发,促动了节度司制向全国推广,因其数量大增,且因地方不靖战乱时起时伏,很快代替了都督府的高级行政区之地位,成为州级政区的上级。这就表明:节度使制诞生于都督体制之中,两者在职权方面是前后承继关系。

二、节度使制与都督制的同时并存关系

如前所述,依两者的权力主次轻重的变化,它们之间呈现出前后承继关系。但是,就两者的机构实体而言,当节度使司取代都督府成为总揽地方多种事权的管理机关后,都督府虽然失去其昔日的主导地位,仍与之长期共存,并来被撤销。尤其是在唐代后期("安史之乱"后),节度管区成为地方高级行政区之时,不仅原有的都管府得以保留,还有新的都督府被建立。终唐之世,从来未曾明文宣布废罢都督府制度,都督府在建制上始终存在,甚至迄五代犹存。

至德之后,节度使和都督之职号并存、兼于一人之身的情况相当普遍,显然唐前期的惯例延续了下来。例如唐肃宗上元二年,邢济受任"桂州都督,……充桂管防御都使"。贞元十七年六月,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卒,其生前的职任是:"成德军节度使、恒冀深赵德棣(诸州)观察等使、恒州大都督府长史。"同年七月,唐廷任命前成德军节度副使、知恒府事王士真为恒州大都督府长史、充成德军节度使。[1]武宗时,何重顺出任魏州大都督府长史、天雄军节度使。元和二年八月,建王李审受任为郓州大都督府都督、淄青等州平卢节度使,且兼其他五个使衔。元和十二年,辛秘受任潞州大都督府

长史、昭义军节度使[2]。再如开成五年十二月，以福王李绾为行魏州大都督府大都督，充魏博等州节度使，兼观察处置诸使。会昌二年正月，抚王李纮受任行幽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幽州卢龙军节度使，兼其他五种使衔[3]。如此史例甚多，不必逐一列举。晚唐时期，节度使司制度早已推广于内地，成为正规的地方行政管理机关。而此时尚在的诸多都督府建制无疑是两者并存的最有力的实证。迄今出土的唐代后期的墓志铭，也证明节度使制与都督制并存的客观情况。据1979年出土于河北省正定县城北6公里木庄村的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志铭文：王庭凑、王元逵、王绍鼎祖孙三代世袭成德军节度使、镇冀深赵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兼任镇州大都督府长史。这里，镇州大都督府是地方行政机构，志文简称为"镇府"，其地位虽被节度司侵夺，但其实体（建制与官号）犹存，历唐朝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诸帝（820—869年，元和十五年至咸通十年），达50年左右。这表明至迟至九世纪六十年代，都督府与节度使司仍保持共存之格局。[4]甚至在某些地方还增立都督府。唐朝偶而也把"都督"作为名誉头衔追赠给逝世的重要官员，犹如唐前期一样。然而毕竟政治形势已大为变化，节度、观察、经略、都防御、都团练等使司业已成为地方的权力中心，"方镇"已是地方上的第一级行政区域，其管内诸州刺史与上述诸"使司"形成上下隶属关系。都督不再是主要的行政管理官员。

注 释

[1]《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2]《旧唐书》卷14～15《宪宗本纪》。

[3]《唐会要》卷78。

[4]刘友恒、樊子林、程纪中：《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秦文：《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志跋》，《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第三节　天宝十四年后节度司建制被推广至内地

天宝十四年十一月，范阳一声鼙鼓震动了数千里外的唐都长安城，安禄山叛变了。突如其来的打击，使沉醉于歌舞升平、美酒佳酿中的唐明皇惊慌失措，在军政安排上接连失误。

唐玄宗接到叛乱之消息后，很快在河南、河东地区划分新的军事区域，以对付安史叛军。相继任命张介然为河南节度使、程千里为上党节度使、永王李璘为山南节度使、高适为淮南节度使。[1]既而于次年正月任命鲁炅为南阳节度使，率领岭南、黔中、山南东道诸地区的军队屯守于叶县。[2]同年七月，叛军攻占潼关，唐玄宗仓慌逃往剑南地区。他于途中的普安郡（剑州，今四川剑阁）发布诏令，委任永王李璘为江陵郡大都督府大都督，充任山南东道、江南西道、黔中道等节度大使；盛王李琦为广陵郡大都督府大都督，充江南东、淮南、河南等道节度大使；丰王李珙为武威郡都督府都督，领河西、陇右、安西、北庭等路节度大使。[3]与此同时，太子李享自马嵬坡事变后逃至灵武郡城（今宁夏灵武西南），在一些大臣们的拥护下即皇帝位，立即着手调集兵马，讨伐叛军；他相继以皇帝的名义任命了关内节度使、渭北节度使、凤翔节度使等等，以郭英乂、李光进、崔广远等人充任之。继而又置淮西节度使、江东节度使，以来瑱、韦陟任之。[4]就这样由于“安史之乱”的突发，节度使司体制在很短时间内推广到了内地。至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三月，唐朝在“山南东道、河南、淮南、江南皆置节度使”。[5]于是，唐朝的腹地，包括河北、河南、淮南、山南、江南、以及河东与关内的南部，皆遍置节度使司建制。这种军事体制的推广，本意是适应战争时期形势的需要，但因叛乱历时七八年之久，更由于唐廷的因循苟且，未能及时改革其敝，遂得以延袭下来。当时的人们习惯上称之为“节镇”“方镇”或“使司”。随着节镇体制遍布于内地，开始干预地

方行政事务，而且其数量的增多而导致统境缩小，一般包括几个州域，其管区也就由军区性质转化为行政区。同时，节度使们均兼任管内观察处置使，行使监察权力，这又导致监察区与行政区的重叠。于是，我们就看到唐代后期地方管理体制又向过度集权化发展，凡出任节度使者（包括观察、都防御、都团练、经略等使职）必兼秉军事、行政、监察、财经、运输诸大权，即节度、都督、观察、度支、转运诸使职必集于一人之手。都督府作为行政建制虽未被废除，但其职权已被节度诸使司侵夺，形同虚设，今不如昔，名存实亡。唐后期地方上过度集权的格局，致使晚唐至五代地方主官的权力失去制衡机制，无限膨胀，专横跋扈，乃至对抗中央政府，进而发展成为军事割据的局面，最终颠覆了唐皇朝的统治。个中教训是发人深思的。

当然，少数有远见的政治人物，在节镇向内地普及之初就预料到其潜在的危险性，曾经提出撤销节度使司的建议。例如唐代宗时，中兴名将郭子仪就曾向最高统治者提出撤藩的动议，并主动交回自己的兵权，即交出节度使"旌节"，希望以此带动其他人。据《全唐文》卷48《代宗皇帝·罢河中节度并耀德军敕》："……汾阳郡王郭子仪……屡进封章，以艰阻底宁，务于清静，地非要害，不可犹开幕府；事无防遏，不可更置辕门。请停河中节度并耀德军，宜依。罢兹凶器，姑欲息人，离散可要，疮痍可复，率此道也。"可惜当时的唐廷已无回天之力，再者其他的节度使们不愿失去既得利益，遂不了了之。元和六年至十三年，唐宪宗也曾亲自发动削藩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可惜做的并不彻底。唐宪宗去世后，便再也无人关注这个重大顽症了。倘若唐朝统治集团决策层能审时度势，及时撤销战时军管体制，那么将不会让藩镇座大，倾覆朝廷；唐后期的地方行政体制也就绝不会是"方镇"林立的局面，历史进程也不会是一千年前业已发生的那种结局了。

唐肃宗、代宗、德宗三帝时期，节度司制虽已普及，还不稳定，

时有兴废离合。因篇幅所限，我们就不予详细的探究了。但作为唐代后期的地方行政区划，节度使司政区的演变可分作两个阶段：至德元年至元和八年(756—813)为第一个阶段，共有58年。元和九年至昭宗兴化三年(814—900)为第二阶段，约有87年。至于天复元年至天佑四年(901—907)的七年时间，唐朝已面临灭亡，其间的变化不足代表一个历史时期的制度，本书因此从略。即便是在第二个阶段，地方行政体系处于较为有序的状态是在唐僖宗乾符以前。至于"乾符之后，天下乱离。礼乐征伐，不自朝廷。禹迹九州，瓜分裔剖，或并或析，不可备书"。(《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五代时的人们就已感到无法梳理清楚了。

在第一个阶段，唐朝为了平定叛乱而将边军内调，吐蕃趁机攻陷陇右、河西、安西、北庭等节度管区。到代宗广德元年(763)七月，唐朝尽失陇右诸府州，以及众多的蕃府蕃州，疆域大为缩小。在北方、东北方和西诸方，设在边疆地区的广大羁縻府州也或迁或亡或废，大多同唐廷失去政治上的联系。在版图萎缩的形势下，唐朝对内地加强控制的措施就是维持节镇体制。

唐宪宗时的宰相李吉甫编撰的《元和郡县图志》，以贞观十道为框架、以当时的47个"节镇"为纲领，分镇记载所属诸州与其属县的等级、户数、乡数、四至八到、里程等内容。该志反映了元和八年前的节度使司配置概况，使我们对第一阶段58年的节度司政区的变更与布局有基本的了解。只是因为该志在宋时已部分散佚，故有八个节镇的文字已不存，无从窥其全貌。好在《新唐书·方镇表》与《旧唐书·宪宗本纪》等篇可提供散佚的八个"节镇"的资料，补其不足。

现依据《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参以其他史篇，截止元和八年(813)作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的节度司级建制大致是47个。[6]兹以地理区划"贞观十道"为范围，简述各个节度司级行政区如下：

一、关内地区诸方镇

1. 京畿

专名别称:京畿渭南、京畿商州。

京师所在地原称雍州,特置州牧,以亲王任之。开元初,改为京兆府,仍置府牧,亲王任其职,不理事,而以府尹主持日常政务。唐肃宗至德元载(756),初置京畿节度使司,领京兆、同、岐、金、商5州。未几,析去4州,仅领京兆府。宝应元年(762),复领金、商2州。同年废节度司。代宗广德二年(764),置京畿观察使司。德宗建中四年(783),改为京畿渭南节度观察司,管境扩大到金、商2州及渭北的鄜、坊、丹、延、绥5州。寻析去渭北5州及金州,改称京畿商州节度司。兴元元年(784),罢节度,不复置。此后仍称京兆府、同州、华州之地为上都。元和八年,京畿之地,京兆府领县23个,同、华二州领县9个。[7]

2. 凤翔节度司

专名别称:兴凤陇、凤翔陇右、保义军。

初置于至德中(756—757),治凤翔府(原名岐州,今陕西凤翔)。上元元年(760),称兴凤陇节度司。建中四年(783),更号保义军节度。德宗贞元元年(785),改为凤翔陇右节度司,增领临洮军使。三年,兼右神策军行营节度使,领陇右支度营田观察等使。迄元和八年(813),凤翔节度司管二州:凤翔府、陇州,以及行秦州,总领14县。[8]

3. 泾原节度司

专名别称:泾原四镇北庭行营、彰义军。

唐代宗大历三年(768),置泾原节度司,治泾州(今甘肃泾川北)。五年,遥领河南地区的郑、颍2州。十四年,去颍州。建中二年(790),兼任"四镇北庭行营节度使"。元和四年(809),增领行渭州。迄元和八年(813),实管2州:泾州、原州,以及行渭州,总领9

县。[9]

4. 幽宁节度司

专名别称：静难军。

乾元二年(759)，初置幽宁节度司，治幽州(今陕西彬县)。管9州，即：幽、宁、庆、泾、原、鄜、坊、丹、延诸州。上元元年(760)，罢领鄜、坊、丹、延4州，管5州。大历三年，撤销幽宁节度司。十四年，复置之。仅管3州：幽、宁、庆。迄元和八年，依旧管此3州，总领20县。[10]

此后，于大中三年(849)徙治宁州(今甘肃宁县)。后复归治幽州。五年，增领武州。光启元年(885)，改称：静难军节度。

5. 鄜坊观察司

专名别称：渭北鄜坊、渭北、保大军。

上元元年(760)，创置渭北鄜坊节度司，治坊州(今陕西黄陵)。管4州：鄜、坊、丹、延。永泰元年(765)，析去丹、延2州，增领绥州。大历六年(771)更名：渭北节度司，复领丹、延2州。十四年，改置渭北观察使司。贞元三年(787)，复为渭北节度司，析去绥州。元和元年(806)，析去丹州，寻复领之。迄元和八年(813)，治鄜州，管4州：鄜、坊、丹、延，总领23县。[11]

中和二年(882)，改为保大军节度，增领翟(按：原文如此，当作"耀州")州。别以延州置保塞军节度司。

6. 夏州节度司

专名别称：夏绥、夏绥依、定难军。

唐德宗贞元三年(787)，初置夏州节度司，治夏州(今陕西靖边北部白城子)。管3州，即：夏、绥、盐诸州。后去盐州，增领银州。元和八年(813)，增领新宥州。至此，夏州节度司管4州：夏、绥、银、宥，总领14县。[12]

大中十年(856)，增领抚平党项等使职。中和二年(882)，改称：定难军节度司。此后迄唐亡不变。

7. 朔方节度司

专名别称:灵州、灵武、九原朔方。

开元九年(721),置朔方节度使,治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当时的军事职能区域包括:安北大都护府、单于大都护府,夏、盐、绥、银、丰、胜6州,定远、丰安2军(后增置天德军),东、中、西三受降城。十年,增领鲁、丽、契3蕃州。在开元中,朔方节度的兼职不断增加,地方集权的倾向日益明显。如开元十四年,朔方节度兼任关内道支度营田使。十五年,兼任关内盐池使。十六年,又因废除"达浑都督府",又兼"检校浑部落使"。此后数年中,更增领若干使衔。廿二年(734),朔方节度兼任关内道采访处置使。廿九年,兼任六城转运使。特别应注意的是开元廿二年,朔方节度的军事职能区扩大到泾、原、宁、庆、陇、鄜、坊、丹、延、会、宥、麟12州之地,南衔京畿地区。可见这个节度管区跟监察职能区基本重合。天宝元年(742),增领幽州。十三年(754),朔方节度司迁治丰州(即九原郡,今内蒙古五原南),改称:九原朔方节度使司。

至德元年(756),唐肃宗在灵武即帝位,割出朔方节度区南部9州,别置关内节度使,治安化郡(即庆州,今甘肃庆阳)。乾元二年(759),以泾、原、宁、庆、鄜、坊、丹、延8州改隶幽宁节度司。上元二年(761),罢领单于大都护府,废关内节度使。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增领镇北大都护府(原隶振武)。广德二年(764),复领单于府。其后几经析并,大历十四年(779),朔方节度司统管灵、盐、夏、丰4州,西受降城,定远、天德2军。其余分别划归振武、幽宁。贞元十二年(796),析出丰州、西受降城、天德军,别置丰州都防御使司。迄元和八年(813),管3州:灵、会、盐,定远军,总领10县。治灵州。[13]

大中八年(854),增领威州,共管4州。

8. 丰州都防御使司

专名别称:天德军。

唐德宗贞元十二年(796),初置丰州都防御使司,治丰州(今内蒙古五原南)。割朔方节度司的丰州、西受降城、天德军,振武节度司的东、中二受降城隶之。都防使兼任团练使。迄元和八年(813),管丰州、天德军、中受降城、西受降城,总领2县。[14]

此后,曾于会昌二年(842)更号为归义军节度使。寻复旧名。

9. 振武军节度司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初置振武军节度使司,治单于都护府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统管单于府、镇北府、胜州、麟州、东受降城、中受降城。代宗宝应元年(762),析镇北府隶朔方节度。广德二年(764),罢振武节度司,属地尽入朔方节度司。大历十四年(779),复置振武节度司,仍治单于府城。管2府2州2城之地(《新志》有绥、银2州,似误)。贞元十二年(796),割出东、中两受降城改隶天德军都防御司。迄元和八年(813),振武节度下管:单于府、胜州、麟州、东受降城,总领6县。[15]

此后在会昌三年(843),改单于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仍隶振武节度司。

二、河东地区诸方镇

10. 河东节度司

专名别称:天兵军、太原以北诸军州、河东、保宁军。

作为军事职能区形成于景云二年(711),初名"持节和戎、大武等军州大使",由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充任。开元五年(717),在并州城增设一个天兵军,遂改称"天兵军大使"。八年(720),改称"天兵军节度使"。十一年,又更名:"太原以北诸军州节度",兼任北都留守、河东道支度营田使。治所在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统管十州之地,即:太原、辽、石、岚、汾、代、忻、朔、蔚、云诸州。十八年,更名为"河东节度",兼领大同军使。唐后期,河东节度司的管境有所缩小。兴元元年(784),改称:保宁军节度。贞元三年

(787),复称河东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管11州,即:太原、仪(原名"辽")、石、岚、汾、代、忻、朔、蔚、云、沁诸州,总领47县。[16]

此后,于会昌三年(843),割出云、朔、蔚三州,别置大同都防使司。河东节度实管8州。中和二年(882),增领麟州(原隶振武节度司),析去忻、代2州。实管7州。中和四年,复领云、蔚2州。龙纪元年(889),增领宪州(新置)。到光化三年(900),河东节度管10州,即太原府、仪州、石州、岚州、汾州、沁州、麟州、云州、蔚州、宪州。

11. 河中节度司

专名别称:护国军。

至德元年(756),初置河中防御守捉蒲关使。二年,改置河中节度使司,治蒲州(今山西永济西)。管7州,即:蒲、绛、晋、隰、慈、虢(在河南)、同(在关内)诸州。乾元二年(759),析出虢州,改隶陕虢华节度司。上元二年(761),沁州来而复去,以同州隶镇国军节度,实管5州:蒲、绛、晋、隰、慈。广德二年(764),改置河中五州观察使司。曾一度别置晋隰慈节度司。兴元元年(784),复为河中节度司,领河中、同、绛、虢、陕5州。贞元元年(785),析去陕、虢二州,别置陕虢观察使司。十五年,再度改置河中观察司。次年,复为河中节度司。元和三年(808),增领晋、隰、慈3州。元和八年(813),管5州:河中、绛、晋、隰、慈,总领37县。[17]

此后,元和十四年(819),改为河中都防观察司。十五年,复为河中节度司。长庆二年(822),析去晋、慈2州。大和二年(827),复领2州。光启元年(885),改称:护国军节度司。

12. 泽潞节度司

专名别称:上党、泽潞沁、昭义军。

至德元年(756),初置泽潞节度使司,治潞州(今山西长治市)。管2州:泽、潞。上元二年(761),增领沁州。宝应元年,增领郑、陈、邢、洺4州,赵州未几来而复去。广德元年(763),析出邢、洺2

州隶于相卫节度司，增领怀州。卫州来而复去。泽潞节度司管泽、潞、沁、郑、陈、怀6州。大历四年(769)，加领颍州。五年，以郑、陈2州遥隶于泾原节度司，实管5州。建中元年(780)，因昭义军节度徙治潞州，兼领泽潞诸州，遂有"昭义军"之号。二年，罢领怀、卫2州与河阳三城。三年，增领洺州，析去赵州。贞元三年(787)，又割去陈州。迄元和八年(813)，昭义军节度管5州，即：泽、潞、邢、洺、磁(后3州在河北地区)诸州，总领37县。[18]

此后，于会昌四年(844)割出泽州隶于河阳节度司。中和元年(882)，又析为两个昭义军节度(各驻邢、潞2州)，由一人兼其两职。天复元年(901)，合两昭义军节度司为一，复领泽州。

三、河北地区诸方镇

13. 河阳节度司

专名别称：河阳三城、怀卫、河阳怀。

建中二年(781)，初置河阳三城节度使司，治河阳城(今河南孟州)。管怀、郑、汝3州及河阳三城。寻增领东畿5县及卫州，亦号怀卫节度司。四年，以汝州隶东都畿节度司。贞元元年(785)，改置河阳都团练使司，管怀、郑、卫3州，东畿5县和河阳三城。贞元十二年(796)，改置河阳怀节度司，治河阳城。迄元和八年(813)，管怀州、河阳三城，总领10县。[19]

此后，其管境多变。元和十三年，罢河阳节度司。会昌三年(843)，复置河阳节度，迁治新立的孟州(今河南孟州南)，管孟、怀、河阳三城。会昌四年至光化三年(844—900)，曾另管泽州。

14. 魏博节度司

专名别称：天雄军。

广德元年(763)，初置魏博等州都防御使司，寻升为节度司。治魏州(今河北大名)，管6州，即：魏、博、贝、瀛、沧、德诸州。未几，以贝州隶洺相节度司。大历七年(772)，增领新立的澶州，仍

为6州。十年,以沧州隶于恒冀节度司。十一年,增领卫、相、洺、贝四州,凡10州。建中三年(782),析去洺州。迄元和八年(813),统管6州:魏、博、澶、相、卫、贝,总领43县。[20]延至天佑元年(904),更号:天雄军节度司。

15. 恒冀节度司

专名别称:恒定、成德军、镇冀、武顺军。

宝应元年(762),初置成德军节度使司,治恒州(今河北正定)。管5州,即:恒、定、易、赵、深。广德元年(763),加领冀州。大历十年(775),加领沧州。建中三年(782),改置恒冀都团练观察使,治恒州,管4州;别置深、赵、沧三州都团练观察使,治赵州。兴元元年(784),合置成德军节度司,治恒州,管4州:恒、冀、深、赵。别置易定节度司。析去沧州。贞元元年(785),增管德、棣2州。元和四至五年,德、棣二州去而复来。迄元和八年(813),管6州:恒、冀、深、赵、德、棣,总领44县。[21]

天佑二年(905),更号:武顺军节度司。

16. 易定节度司

专名别称:义武军。

建中三年(782),初置易定节度使司,治定州(今河北定州市),管2州:易州、定州。因统领义武军,故也称:义武军节度司。元和八年(813),仍领2州,总领12县。[22]

17. 沧景节度司

专名别称:横海军、齐德沧、义昌军。

贞元三年(787),初置横海军节度使司,治沧州(今河北沧州市),管沧、景2州。迄元和八年(813),仍管二州如故,总领12县。[23]

大和元年(827),增领齐州。三年,改置齐德沧节度司,治德州,管齐、德、沧、景4州。四年,析去景州。五年,唐廷赐号为:义昌军节度司。景福元年(892),复领景州,仍管4州。乾宁二年

(895),以齐州隶武肃军节度司,管沧、景、德3州,迄唐亡。

18. 幽州节度司

专名别称:范阳、幽州卢龙。

作为军事职能区,幽州节度司管区形成于开元二年(714),治幽州(今北京市),包括幽、易、妫、檀、平、燕6州之地。十八年(730),增领蓟、沧2州。廿年,又增领卫、相、洺、贝、冀、魏、深、赵、恒、定、邢、德、博、棣、营、鄚16州,共统24州,以及安东都护府。节度使还兼任管内诸军州经略、镇守大使。十五年,兼任河北支度、营田使。廿年,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廿七年,兼领河北海运使。天宝元年(742),更名为:范阳节度司。增管归顺、顺德2郡,共管26郡(即州)。

安史之乱后,幽州节度司的管区急剧缩小。上元二年(761),以沧、德、棣3州改隶淄沂节度司;以卫、相、贝、魏、博5州隶于滑卫节度司。宝应元年(762),幽州节度使又兼卢龙军节度使。以恒、定、易、赵、深5州隶于成德军节度,以邢州隶泽潞节度司。广德元年(763),以冀州隶于成德军节度司;罢领顺、易、归顺3州。建中二年(781),省去燕州。幽州节度司仅管7州,即:幽、妫、檀、蓟、平、瀛、鄚诸州。迄元和八年(813),管制10州,即:幽、妫、檀、蓟、平、瀛、鄚、涿、营、顺诸州,总领县数待考查。兴化三年(900),幽州节度司领州之数略同。[24]

四、河南地区诸方镇

19. 东都畿

专名别称:东畿、佑国军。

东都所在地原称洛州,开元中改称河南府。至德元年(756),于此开置东都畿观察处置使司,管河南、怀、郑、汝、陕5州。乾元元年(758),先后以郑州隶淮西节度司、陕州隶陕虢节度司、汝州隶于豫许节度司。广德元年(763),析去怀州,改隶昭义军节度司。

二年,撤销东都畿观察司。大历十四年(779),复置观察使司,管河南、汝2州。两年后,罢领汝州。建中四年(783),改置东都畿汝州节度司,至贞元元年(785)废。又改为东都畿都防御使司,增领唐、邓2州。二年,升为观察使司。三年,唐、邓2州复归属山南东道节度司。四年,改置东都畿汝州都防司,至元和三年(808)废。元和八年(813),仍为东都河南府,领26县。[25]

元和十五年(818),重置东都畿汝州都防御司,仍兼东都留守如故。兴启元年(885),升为观察司。三年,再改称"佑国军节度司",管区依旧。兴化三年(900),再置东都畿观察防遏使司。天佑三年(904),最终被撤销。

20. 陕虢观察司

专名别称:陕虢华、陕西、保义军。

乾元元年(758),组建陕虢华节度使司,治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管3州。节度使兼任潼关防御、团练、镇守等使。上元元年(760),改称:陕西节度司,寻又改为:陕西观察使司,观察使兼任神策军使。二年,析去华州。大历十四年(779),废除陕西观察司;建中二年(781)复置。四年,升为陕西节度使司。兴元元年(784),废之。贞元元年(785),重置陕虢观察司。观察使兼任都防御、陆运诸使,治陕州。迄元和八年(813),管3州:陕、虢、汝,总领21县。[26]

元和十三年(818),析去汝州。大和三年(829),废陕虢观察司。时逾七载,于开成元年(836)复置陕虢观察司。中和三年(883),升为节度司。龙纪元年(889),更名:保义军节度司。

21. 滑郑节度司

专名别称:滑卫、滑亳、永平军、义成军、宣义军。

滑州原属汴滑节度司。上元二年(761),置滑卫节度使司,治滑州(今河南滑县东)。管6州,即:滑、卫、相、魏、德、贝(后5州在河北地区)诸州。寻去德州而增博州。广德元年(763),更名为:滑

亳节度司。增领亳、德2州。此后数年，该节度司管区离合频繁。大历十四年(779)，迁治汴州(今河南开封市)，共领8州。建中二年(781)，增领郑州。同年，罢领宋、亳、颍、泗4州，仅管滑、汴、德、陈、郑5州。兴元元年(784)，移治滑州；以汴州改隶宣武(汴宋)节度司。贞元元年(785)，增领许州。三年，割许、陈2州别置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仍治滑州，管2州：郑、滑；总领14县。[27]

后在长庆二年(822)，复领颍州。光启二年(886)，改号：宣义军节度司。

22. 汴宋节度司

专名别号：河南、汴州、汴滑、宣武军。

至德元年(756)，初置河南节度使司，治汴州(今河南开封市)。管13郡，即：陈留、睢阳、灵昌、淮阳、汝阴、谯、济阴、濮阳、淄川、琅邪、彭城、临淮、东海诸郡(州的改名)。乾元元年(758)，改置汴州都防御使司，仍旧管13州。寻罢领滑、濮(改属青密节度司)、亳(改属淮西节度司)3州，管10州。二年，改置汴滑节度司，治滑州，领5州：滑、濮、汴、曹、宋。上元二年(761)，废汴滑节度司，以汴、宋、曹3州隶于淮西节度司，滑州改隶滑卫节度司。宝应元年(762)，重建河南节度司，治汴州。管8州，即：汴、宋、曹、徐、颍、兖、郓、濮诸州。大历四年(769)，去颍州(改隶泽潞节度司)，增管泗州。十一年，罢河南节度司，所属8州分隶于淄青、永平、淮西3节度司。五年后，于建中二年(781)，置宋亳颍节度司，治宋州。兴元元年(784)，增领汴州，并迁治所于汴州，改称：汴宋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汴宋节度司统管4州：汴、宋、亳、颍，总领28县。[28]

后改称：宣武军节度司。

23. 陈许节度司

专名别称：陈郑、忠武军。

初置于贞元三年(787)，治许州(今河南许昌市)。管陈、许2

州。贞元十年,陈许节度司更称:忠武军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仍管2州,总领13县。[29]

此后,元和十二年至长庆二年(817—822),增领新置的殷州。元和十三年至大中二年(818—848),增管蔡州(原名豫州)。乾宁元年至光化三年(894—900),增领汝州。

24. 蔡州节度司

专名别称:淮南西道、淮西、豫许汝、蔡汝、申光蔡、彰义军、奉国军。

至德元年至乾元元年(756—758),豫州隶于淮南西道节度司。乾元初年,别置豫许汝节度司,治豫州(今河南汝南)。管3州:豫、许、汝。宝应元年(762),去许州,增领申州,改称:蔡汝节度司。大历元年至五年(768—770),增管仙州。八年,废蔡汝节度司,3州改隶淮西节度司。同年,淮西节度司迁治蔡州,管10州,即:蔡、汝、申、光、寿、安、陈、许、隋、唐诸州。十一年,徙治汴州,管11州。十四年(779),又迁回蔡州,改称:申光蔡节度司,领9州。此后相继罢领6州。贞元十四年(798),统管蔡、申、光、隋、陈5州。更名:彰义军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管蔡、申、光3州,总领20县。[30]

元和十一年(816),唐、隋、邓三州来而复去。十二年,复称淮西节度司;增领殷州,寻罢领之。十三年,罢淮西节度司。蔡州改隶于陈许节度司。30年后的大中二年(848),置蔡州都防御使司。管州之数不明。中和元年(882),升为奉国军节度司。乾宁四年(897),增管申、和2州。

25. 徐泗节度司

专名别称:徐海沂密、徐泗濠、武宁军、感化军。

初名徐海沂密观察使司,创建于建中三年(782)。观察使兼本管都团练使,治徐州(今江苏徐州市)。管4州。光元元年(784)废。贞元四年(788),置徐泗濠节度司,治徐州。十六年废之。元

和二年(807),重置徐泗节度司,治徐州,管3州:徐、泗、濠(在淮南地区)。同年,改名:武宁军节度司。四年,增领新立的宿州。迄元和八年(813),管4州:徐、泗、濠、宿,总领16县。[31]

长庆元年(821),析宿州隶淮南节度司。大和七年,复领宿州。咸通三年(862),撤销徐泗节度司。以徐州改隶于兖海节度司、濠州改隶淮南节度司;别置宿泗诸州都团练观察处置使司,治宿州。五年,重置徐泗观察使司,治徐州,管徐、泗2州。十年,升为徐泗节度司,增领宿、濠2州。十一年,改为徐泗观察司,寻更为:感化军节度司。乾符二年(875),罢领泗州。天复二年(902),撤销感化军节度司。

26. 淄青节度司

专名别号:青密、淄青平卢。

至德元年(756),创置青密节度司,治北海郡(即青州,今山东益都)。管4郡:北海、高密、东牟、东莱。乾元元年(758),增领滑、濮2州。二年,增领淄、沂、海3州。寻析去滑、濮、海3州,别置汴滑节度司。上元元年(760),复领海州。共管7州,即:青、密、登、莱、海、淄、沂诸州。

上元二年(761),平卢军节度使侯希逸受史朝义逼迫,引兵离开本管区,退保青州。唐廷遂授以青密节度使。同时废掉是年新置的淄沂节度司,以淄、沂、沧、德、棣5州改属青密节度司,并改称:淄青平卢节度司。增领齐州,共管11州。宝应元年(762),加领泗州,共有12州。广德元年(763),析去沧、德2州隶魏博节度司。大历十年(775),复领德州,凡有11州。十一年,增领郓、兖、曹、徐、濮5州,析去泗州。共管15州。

建中二年(782),改置淄青观察使司,治青州,管7州:淄、青、登、莱、齐、兖、郓。别置曹濮观察使司。兴元元年(784),复置淄青节度司,管13州,即:淄、青、登、莱、齐、兖、郓、徐、海、沂、密、曹、濮诸州。撤销曹濮观察司。贞元四年(788),析去徐州,改隶徐泗节

度司。淄青平卢节度司迁治郓州。迄元和八年(813),管12州(见上述,除徐州外),总领73县。[32]

元和十年后,淄青平卢节度司又一分为三,行政区划格局又变矣。

五、陇右地区诸方镇

(阙)

六、淮南地区诸方镇

27. 淮南节度司

专名别称,无。

至德元年(756),置淮南节度使司,治扬州(今江苏扬州市)。管13州,即:扬、楚、滁、和、寿、庐、舒、光、蕲、黄、安、申、沔诸州。寻以光州改属淮西节度司。二年,以安州改属山南东道节度司。乾元二年(759),以沔州改隶鄂岳节度司、寿州改属淮西节度司。永泰元年(765),以蕲、黄2州改隶鄂岳节度司。宝应元年(762),以申州改隶蔡汝节度司。建中二年(781),增领泗州(在河南地区)。兴元元年(784),别置寿州都团练观察使司,管寿、庐、濠3州。贞元四年(788),废寿州都观司,仍领寿、庐2州,以濠州改隶徐泗节度司。泗州亦然。迄元和八年(813),管7州:扬、楚、滁、和、庐、舒、寿,总领县数不详。[33]

元和十三年(818),增领光州(原属淮西)。长庆元年至大和七年(821—833),增管宿州(在河南地区)。大中十二年(858),增领申州,寻归隶武昌军节度司。咸通四年至十年(863—869),增领濠州(后隶徐泗节度司)。到光化三年(900),淮南节度司管8州,即:扬、楚、滁、和、庐、舒、寿、光诸州。

七、江南地区诸方镇

28. 浙西观察司

专名别称:浙江西道、镇海军。

乾元元年(758),初置浙江西道节度使司,治升州(今江苏南京市),寻迁治苏州(今江苏苏州市)。管10州,即:苏、升、润、常、宣、歙、湖、杭、江、饶诸州。同年,罢领宣、歙、饶3州,别置节度司。二年,改置浙西观察使司。观察使兼任几个"使"职,以及丹阳军使。并复管宣、歙、饶3州。上元二年(761),迁治宣州(今安徽宣城)。析去升州。大历元年(766)析去宣、歙2州。大历末年至贞元二年(779—786),增管浙东诸州,徙治润州(今江苏镇江市)。贞元三年,复分为浙东、浙西;浙西观察司迁治苏州,管7州:苏、润、江、常、湖、杭、睦。次年,析去江州,改隶江西观察司。元和二年(807),升为镇海军节度司。四年,复为浙西观察司,兼领镇海军使,治润州。迄元和八年(813),管6州,即:润、常、苏、杭、湖、睦,总领37县。[34]

此后,大和九年至咸通十年(835—869),镇海军节度司屡置屡废。咸通十一年,重置镇海军节度司。景福二年(893),徙治杭州(今浙江杭州市)。迄唐朝灭亡。

29. 浙东观察司

专名别称:浙江东道、义胜军、威胜军、镇东。

乾元元年(758),初置浙江东道节度使司,治越州(今浙江绍兴市)。管理:越、睦、衢、婺、台、明、处、温8州。大历五年(770),改置浙东都团练观察使司,管州如故。大历十四年至贞元二年(779—786),撤销浙东观察司,以8州改隶浙西观察司。贞元三年(787),复浙东观察司。以睦州改隶浙西。迄元和八年(813),管7州,即:越、婺、衢、明、台、处、温诸州,总领38县。[35]

中和三年(883),改为义胜军节度司。光启三年(887),再改称威胜军节度司。乾宁三年,改为镇东节度司。至光化三年(900),仍管浙东7州。

30. 福建观察司

专名别称:威武军。

开元二十一年(733),初置福建经略使,以福府都督充之,治福州(今福建福州市)。管福、建、泉、漳、潮5州。廿二年,析漳、潮2州隶岭南经略司,增领汀州,凡管4州。天宝初,复领漳、潮2州。十年,复析去2州。乾元元年(758),改为都防御使司,兼领宁海军使。上元元年(760),改为福建节度司。大历六年(771),改置福建观察司。迄元和八年(813),管5州:福、建、泉、汀、漳,总领24县。[36]

乾宁四年(897),升为威武军节度司。迄唐朝灭亡。

31. 宣歙观察司

专名别称:宁国军。

乾元元年(758)置,治宣州(今安徽宣城)。管宣、歙、饶3州。二年废,以宣、歙2州改隶江西节度司。大历元年(766),复置宣歙观察司,领宣、歙、池3州。观察使兼任都团练、守捉、处置、采石军诸使。大历十四年,改称都团练使司。元和六年,罢领采石军使。元和八年(813),仍管上述3州,总领20县。[37]

景福元年(892),升为宁国军节度司。天复三年(903),复为都团练观察使。以后的变动,不再赘述。

32. 江西观察司

专名别称:洪吉、江南西道、镇南军。乾元元年(758),初置洪吉观察使司,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管5州:洪、吉、虔、抚、袁。二年,增领饶州。上元元年(760),增领信州,凡管7州。广德二年,更称:江南西道观察使司。建中四年(783),升为江南西道节度司。贞元元年(785),复为都防御、团练、观察诸使司。四年,增领江州,共管8州。迄元和八年(813),仍管8州:洪、吉、虔、抚、袁、饶、信、江,总领38县。[38]

此后,咸通六年(865),升江西观察使司为镇南军节度司。乾符元年(874),复置观察司。龙纪元年(889),又为镇南军节度司。

33. 鄂岳观察司

专名别称:武昌军。

乾元二年(759),初置鄂、岳、沔三州都团练守捉使,治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上元元年(760),以岳州改隶荆南节度司。永泰元年(765),升为观察使司,增领岳、蕲、黄3州,凡管5州。建中二年(781),罢领沔州。四年,复领沔州。元和元年(806),撤销安黄节度司(亦名奉义军节度司,贞元十一年置),增管安、黄2州;改鄂岳观察司为武昌军节度司。五年,仍旧称鄂岳观察司,管6州:鄂、岳、沔、蕲、黄、安,总领25县。迄元和八年不变。除鄂、岳2州之外,其余4州在淮南地区。[39]

此后,元和十三年(818),增领申州。宝历二年(826),析去沔州。大中元年(847),改为武昌军节度司。后又几废几置,于此从略。

34. 湖南观察司

专名别称:衡州、钦化军、武安军。

至德二年(757),初置衡州都防御使司,治衡州(今湖南衡阳市)。管衡、潭、岳、郴、邵、永、道、连诸8州。乾元元年,析去郴、连2州,别置韶连郴都团练使司。二年,以岳州改隶鄂岳都团练司(次年,改属荆南节度司)。上元二年(761),撤销衡州都防司,以5州改属荆南节度司;废韶连郴都团练司,以连、郴隶荆南节度司。广德二年(764),置湖南观察使司,治衡州。由荆南节度司析出衡、潭、邵、永、道、郴、连7州隶之。大历四年(769),徙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市),管7州如故。迄元和八年(813),仍管上述7州,总领34县。[40]

此后,于中和三年(883)升为钦化军节度司。光启元年(885),改称:武安军节度司。

35. 黔州观察司

专名别称:黔中、武泰军。

开元廿六年(738),初置五溪诸州经略使,由黔州都督府都督充之,治黔州(今重庆彭水)。大历四年(769),别置辰溪巫锦业五州观察使司,治辰州。

大历十二年(777),置黔州观察使司,治黔州。管12州,即:黔、施、辰、夷、思、费、叙、播、南、溱、珍、锦诸州。观察使兼任经略、招讨、守捉诸使。贞元三年(785),移治辰州(今湖南沅陵),增管奖、溪2州,共有14州。三年,迁回黔州。元和三年(808),增领涪州。迄元和八年(813),黔州观察司现管15州,即:黔、施、辰、夷、思、费、叙、播、南、溱、珍、锦、奖、溪、涪诸州,总领52县。[41]

此后,大中二年(848),以涪州改隶荆南节度司,寻复归黔州观察司。大顺元年(890),赐号:武泰军节度司。天复三年(903),迁治涪州(今重庆涪陵)。

八、岭南地区诸方镇

36. 岭南节度司

专名别称:岭南东道、南海、清海军。

至德元年(756),升五府经略使司为:岭南节度使司,仍旧治广州(今广东广州市)。管22州,即:广、韶、循、潮、康、泷、端、封、春、勤、罗、辨、潘、高、恩、雷、崖、琼、振、儋、万安、新诸州。乾元元年(758),别置韶连郴都团练守捉使司,治韶州。管3州。上元二年(761),撤销韶连郴都团练司,三州各还故属。元和元年(806),复领罗州(见邕管)、辨州(见容管)。迄元和八年(813),仍领22州如故,总领86县。[42]

咸通三年(862),改岭南节度司为:岭南东道节度司。乾宁元年(895),改称:清海军节度司。

37. 桂管经略使司

专名别称:静江军。

景云二年(710),于桂州都督府置管内经略使司,治桂州(今广

西桂林市)。管14州,即:桂、梧、贺、连、柳、富、昭、蒙、岩、环、融、古、龚、思唐诸州。延至广德二年(764),改置桂管观察使司,增管"邕管诸州"。观察使兼任都防御、招讨、处置等使。大历五年(770),停领"邕管诸州",复置邕管经略司。八年,撤销桂管观察司,所属诸州改属邕管。贞元元年(785),复置桂管经略招讨使,领州如故。元和元年(806),复领岩州。迄元和八年(813),管12州,即:桂、梧、贺、昭、象、柳、岩、融、龚、富、蒙、思唐诸州,总领47县。[43]

38. 邕管经略司

专名别称:岭南西道。

天宝十四年(755),在邕管都督府置管内经略使司,治邕州(今广西南宁市南)。管13州:邕、贵、横、钦、澄、宾、严(或作"岩")、罗、淳、古、山、田、笼诸州。乾元元年(785),经略使兼任都防御使。二年,升为邕管节度司。上元元年(760),复为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764),撤销邕管经略司,13州改隶桂管观察使司。大历五年(770),复置邕管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司,领州如故。八年,增统桂管14州,并历12年之久。贞元元年(785),罢领桂管诸州,增领浔州。元和元年(806),增领怀远军,以严州隶容管、罗州隶岭南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邕管下属8州:邕、贵、横、钦、澄、宾、浔、峦,总领33县。[44]

此后,元和十五年至长庆元年(820—821),废邕管经略司。长庆二年,复置邕管。咸通元年(860),增领"容管十州",寻复罢领。三年,升为岭南西道节度司,增领蒙州(原属于桂管)。

39. 容管经略司

专名别称:宁远军。

天宝十四年(755),于容州都督府置本管经略使司,治容州(今广西北流)。管州14,即:容、白、禺、牢、绣、党、窦、廉、义、汤、岩、辨、郁林、平琴诸州。乾元二年(759),兼都防御使。上元元年

(760),升为容管观察司。建中元年(780),增领顺、藤2州。二年,省平琴州。元和元年(806),以岩州隶于桂管观察司、辨州隶于岭南节度司,省汤州。迄元和八年(813),管12州:容、白、禺、牢、绣、党、窦、廉、义、顺、藤、郁林,总领县数待考。[45]

此后,咸通元年(860),罢容管观察司,以管内12州改隶邕管经略司。未几复置,领州如旧。乾宁四年(897),改容管经略司为:宁远军节度司。

40. 安南节度司

专名别称:镇南、静海军。

天宝十年(751),于安南都护府置管内经略使司,治交州(今越南河内市)。领11州,即:交、陆、峰、爱、骠、长、芝、演、福禄、武峨、武安诸州。乾元元年(758),升为安南节度使司。广德二年(764),改安南节度司为:"镇南大都护、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司。大历元年(766),复称安南。迄元和八年(813),安南观察司管13州,即:交、陆、峰、爱、骠、演、长、郡、谅、贡、唐林、武安、武定诸州,总领33县(一说39县)。兼管羁縻州34个。[46]

咸通七年(866),升观察司为静海军节度司。

九、山南地区诸方镇

41. 金商都防御司

专名别称:兴平、昭信军、戎昭军、武定军。

至德二年(757),初置兴平节度使司,治上洛郡(即商州,今陕西商州市)。管上洛、安康、武当、房陵4郡。次年,废而复置。上元二年(761),废兴平节度司,改置武关内外四州防御观察使司,领州如故。宝应元年(762),罢之,以金、商2州隶京畿节度司。兴元元年(784),置金、商二州都防御使司,治金州(今陕西安康市),管金、商2州。元和八年(813),金、商都防御司仍管2州,总领12县。[47]

光启元年(885),升金商都防司为金商节度使司,治金州。节度使兼京畿制置、万胜军等使。同年,改名:昭信军节度。天佑二年(905),又改称戎昭军节度,增管均、房2州,共有4州。是年,又改称武定军节度,移治均州(今湖北丹江口市西北)。三年,撤销武定军节度司。

42. 山南东道节度司

专名别称:襄阳、襄州、忠义军。至德二年(757),初置山南东道节度使司,治襄阳郡(即襄州,今湖北襄樊市)。管9州,即:襄、邓、唐、隋、均、房、安、金、商诸州。寻割出金、商、均、房4州,改隶兴平节度司。宝应元年(762),增领均、房2州。贞元元年(785),以唐、邓2州隶东都畿。贞元三年,山南东道节度司增领复、郢、唐、邓诸州,凡管9州。十年,以安州改隶奉义军节度司。元和八年(813),实管8州,即:襄、邓、唐、隋、复、郢、均、房诸州,总领38县。[48]会昌三年(844),节度司废而复置。文德元年(888),唐廷敕改山南东道节度司为:忠义军节度司。天佑二年(905),罢领均、房2州。三年,恢复其故名,又领均、房2州,迄唐朝灭亡。

43. 荆南节度司

专名别称:荆澧、荆州。

至德二年(757),初置荆南节度使司,治荆州(今湖北荆州市)。管10州,即:荆、澧、朗、郢、复、峡、归、夔、万、忠诸州。乾元二年(759),别置澧朗叙都团练使司,治澧州;别置夔州都防御使司,治夔州(今重庆奉节),管夔、峡、归、万、忠5州。上元元年(760),荆州被改为江陵府,节度使兼江陵府尹。析去复、郢2州,荆南节度司管江陵、澧、朗、峡、归、夔、万、忠8州。撤销了澧朗、夔峡2个使司。同年,又割黔中观察司管内的涪州、湖南观察司的岳、潭、衡、郴、邵、永、道、连8州来属,凡管17州。增建永平军。到了广德二年(764),别置湖南观察使司,割出潭、衡、永、邵、道5州隶之。别置夔忠涪都防御使司,治夔州。荆南节度司管江陵、澧、朗、峡、归、

万、岳、郴、连诸州。永泰元年(765),析出岳州,改隶鄂岳节度司。大历元年(766),复领涪州。元和三年(808),析出涪州,改隶黔中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实际管6州:江陵、澧、朗、峡、归、万,总领县数失载待考。其中澧、朗2州在江南地区。[49]

大和六年(832),改置荆南都团练观察使司。开成三年(838),复为荆南节度司。光化元年(898),因别置武贞军节度司,析去澧、朗、叙3州。天佑三年(906),实领江陵、峡、归、万4州,迄唐朝灭亡。

44. 夔州都防御司

至德元年(756),于云安郡(即夔州,今重庆奉节)初置七郡防御都使,领云安、巴东、南浦、南宾、涪陵、南平、南川7郡(即夔、归、万、忠、涪、渝、南7州)。亦称夔州都防御守捉使司。二年,曾以4郡改隶于荆南节度司。寻复置夔峡节度司。乾元元年(758),废节度司。二年,复置夔州都防御使司,管夔、峡、归、万、忠5州。广德二年(764),改置夔忠涪都防御司,治夔州,管夔、忠、涪3州(似应包括"万州")。涪州后改隶荆南或黔中。元和八年(813),管2州:夔、忠,总领9县。[50]

天佑三年(906),升夔忠涪都防御司为:镇江节度司。

45. 山南西道节度司

至德元年(756),初置山南西道都防御守捉使司,以梁府都督充其职。广德元年(763),升为山南西道节度司,未几降为观察使司,治梁州(今陕西汉中市),统管13州,即:梁、洋、集、壁、文、通、巴、兴、凤、利、开、渠、蓬诸州。建中元年(780),升为节度司。兴元元年(784),唐德宗逃避战乱至此,遂改梁州为兴元府,节度使兼任兴元府尹。增管果、阆2州,加前共管15州。迄元和八年(813),实管17州,即:兴元、洋、凤、兴、利、集、壁、巴、蓬、通、开、渠、果、阆、文、成、扶诸州,总领88县。其中,文、扶2州在剑南地区,成州在陇右地区。[51]

光化三年(900),由于兴凤、武定军、利州3个节度司的析置,山南西道节度司实管8州:兴元、集、巴、通、开、渠、文、成。天佑三年(906),仅管兴元、凤、成3州。

十、剑南地区诸方镇

46. 剑南东川节度司

原属于剑南节度管地。至德二年(757),析置剑南东川节度使司,治梓州(今四川三台)。管12州,即:梓、遂、绵、剑、龙、阆、普、陵、泸、荣、资、简诸州。乾元二年(759),加领昌、渝、合3州,共领15州。广德二年至大历元年(764—766),废剑南东川节度司,所管15州改隶剑南西川节度司,更名剑南节度司。大历元年,复置东川节度司,管州如故。二年,改置东川观察司,移治遂州(今四川遂宁市)。同年,复为节度司,迁治梓州。节度兼都防御使、静戎军使。六年,析去昌州。十年,复领昌州。兴元元年(784),以阆、简2州隶剑南西川节度司。元和四年(809),析出资、简2州改隶剑南西川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管12州,即:梓、剑、绵、遂、渝、合、普、荣、陵、泸、龙、昌诸州,总领69县。[52]

此后,文德元年(888),龙州改隶威戎军节度司。景福元年(892),因别置龙剑节度司,析去龙、剑2州。乾宁四年(897),因别置武信军节度司,析去遂、合、昌、渝、泸5州。至光化三年(900),东川节度司实管5州:梓、绵、普、荣、陵。

47. 剑南西川节度司

专名别称:剑南、山剑西道、西川。

剑南作为一个军事职能区,早在开元二年(714)就已形成了。是年,置剑南道松当姚巂诸州防御处置兵马经略使,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其职,兼任剑南道支度营田诸使。开元七年,升为节度使,兼领昆明军使,治益州(今四川成都市)。统管25州:

益、彭、蜀、汉、眉、绵、梓、遂、邛、剑、荣、陵、嘉、

普、资、简、黎、戎、维、茂、简、龙、雅、泸、合。

廿二年(734),剑南节度兼充山南西道采访处置使,更号:山剑西道。增领文、扶、姚3州,加前共管28州。廿八年,增领奉州。天宝元年(742),增领霸州。八年,增领保宁都护府。

安史之乱后,剑南节度管区转为行政区域。至德二年(757),分为西川、东川2个节度司:剑南节度司改称剑南西川节度司,节度使兼成都尹,管19州:新置的剑南东川节度司统管自剑南割出的12州。宝应元年(762),加领通、巴、渠、蓬四州,不久罢去。后又增领松、当、柘、翼、恭、静、环、真9(8)州。广德二年(764),改称剑南节度司,复领"东川十五州"。大历元年(766),复置东川节度司,治梓州,管州如故。剑南又称剑南西川。大历三年,增领乾州(?)。永贞元年(805),增领古州。元和四年(809),增领资、简2州。迄元和八年(813),管26州,即:

> 成都、彭、蜀、汉、邛、简、资、嘉、戎、雅、眉、松、茂、翼、维、当、悉、静、柘、恭、真、黎、简、姚、协、曲,总领112县。[53]

此后,剑南西川节度司的管区多有变更。成通八年(867),因别置定边军节度,割去西川节度司管区的简、邛、眉、蜀、雅、嘉、黎7州。十一年,废定边军节度司,仍以7州归隶西川。文德元年(888),析去邛、蜀、黎、雅4州,别置永平军节度司;析出彭、茂2州,别置威戎军节度司。大顺二年(891),废永平军节度司,4州复归西川节度。于是,剑南西川节度司实际统管24个州(除彭、茂2州外)。

元和八年的节度司级行政区划,可作为唐后期"方镇"的代表。至于节度司在第二阶段的嬗变,本书不欲作深入的探讨,仅在下节扼要述之。

注　释

[1]《旧唐书》卷 9《玄宗本纪》。
[2]《旧唐书》卷 9《玄宗本纪》。
[3]《旧唐书》卷 9《玄宗本纪》。
[4]《旧唐书》卷 10《肃宗本纪》。
[5]《旧唐书》卷 10《肃宗本纪》。
[6] 李吉甫(唐):《元和郡县图志》(上册、下册),中华书局,1983 年。
[7]《元和郡县图志》卷 1《关内道一》、卷 2《关内道二》,第 1－39 页。
[8]《元和郡县图志》卷 2《关内道二》,第 40－46 页。
[9]《元和郡县图志》卷 3《关内道三》,第 47－60 页
[10]《元和郡县图志》卷 3《关内道三》,第 60－69 页。
[11]《元和郡县图志》卷 3《关内道三》,第 69－78 页。
[12]《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第 99－107 页。
[13]《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第 91－99 页。
[14]《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第 111－116 页。
[15]《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第 107－111 页。
[16]《元和郡县图志》卷 13《河东道二》,第 359－410 页。
[17]《元和郡县图志》卷 12《河东道一》,第 323－347 页。
[18]《元和郡县图志》卷 15《河东道四》,第 417－436 页。
[19]《元和郡县图志》卷 16《河北道一》,第 443－446 页。
[20]《元和郡县图志》卷 16《河北道一》,第 447－468 页。
[21]《元和郡县图志》卷 17《河北道二》,第 477－498 页。
[22]《元和郡县图志》卷 18《河北道三》,第 509－517 页。
[23]《元和郡县图志》卷 18《河北道三》,第 517－520 页。
[24]《新唐书》卷 66《方镇表三》。《旧唐书》卷 14～卷 15《宪宗本纪》。
[25]《元和郡县图志》卷 5《河南道一》,第 129－143 页。
[26]《元和郡县图志》卷 6《河南道二》,第 155－169 页。
[27]《元和郡县图志》卷 8《河南道四》,第 197－206 页。
[28]《元和郡县图志》卷 7《河南道三》,第 175－190 页。

[29]《元和郡县图志》卷 8《河南道四》,第 207－215 页。
[30]《元和郡县图志》卷 9《河南道五》,第 237－247 页。
[31]《元和郡县图志》卷 9《河南道五》,第 223－237 页。
[32]《元和郡县图志》卷 10《河南道六》、卷 11《河南道七》,第 257－323 页。
[33]《新唐书》卷 68《方镇表五·淮南》。《旧唐书》卷 14《宪宗本纪上》。
[34]《元和郡县图志》卷 25《江南道一》,第 589－617 页。
[35]《元和郡县图志》卷 26《江南道二》,第 617－643 页。
[36]《元和郡县图志》卷 29《江南道五》,第 715－735 页。
[37]《元和郡县图志》卷 28《江南道四》,第 680－701 页。
[38]《元和郡县图志》卷 28《江南道四》,第 669－680 页。
[39]《元和郡县图志》卷 27《江南道三》,第 643－669 页。
[40]《元和郡县图志》卷 29《江南道五》,第 701－715 页。
[41]《元和郡县图志》卷 30《江南道六》,第 735－765 页。
[42]《元和郡县图志》卷 34《岭南道一》,第 885－903 页。
[43]《元和郡县图志》卷 37《岭南道四》,第 917－945 页。
[44]《元和郡县图志》卷 38《岭南道五》,第 945－955 页。
[45]《新唐书》卷 69《方镇表六·容管》。《旧唐书》卷 14《宪宗本纪上》。
[46]《元和郡县图志》卷 38《岭南道五》,第 955－979 页。
[47]《新唐书》卷 67《方镇表四·南阳》,包括"金商"。《旧唐书》卷 14《宪宗本纪上》。
[48]《元和郡县图志》卷 21《山南道二》,第 527－557 页。
[49]《新唐书》卷 67《方镇表四·荆南》。《旧唐书》卷 14《宪宗本纪上》。
[50]《新唐书》卷 67《方镇表四·荆南》,包括"夔州"即"夔峡"。《旧唐书》卷 14《宪宗本纪上》。
[51]《元和郡县图志》卷 22《山南道三》,第 557－577 页。
[52]《元和郡县图志》卷 33《剑南道下》,第 841－885 页。
[53]《元和郡县图志》卷 31《剑南道上》、卷 32《剑南道中》,第 765－827 页。

第四节　元和九年至光化三年间节度司级行政区的变化

在节度司政区演变的第二个阶段，即元和九年迄光化三年(814—900)间，方镇的建制数量继续有所增加。大致上可分作两种情况：一是某些方镇在这段时间内先置而后废，未能长期维持其建制，本节也就不再赘述；一是新置的方镇保持到公元九世纪末年(900)，并且延续至唐朝灭亡前夕。关于第二个阶段的方镇发展变化大势，让我们先把年代标尺锁定在唐昭宗光化三年(900)，对之做一番考察。可以看出：唐朝先后新置了15个节度司行政单位，加上原有的46个(丰州都防司已废)，迄九世纪末年(900)唐朝版图内共存在61个方镇。15个新的方锁基本上系分割原有方镇属地而建置，因而也就引起原有方镇管境的涨缩变迁。在前一节论述节度司在第一阶段沿革时业已附带谈到后来的简况，在此就尽量不予复述。谨以分析本时期新、老方镇的离合关系、方镇名称、管区变化为主。

研究表明：在第二个阶段，节度司政区的数量较前有所增长；其管区则普遍较前缩小；其名称较前更趋统一，大致皆以"口口军"作为其专名，成为这段时间方镇建制的显著特征。下面特予略述(凡是方镇名称以粗体字显示者，即本期新置立的方镇)。

一、关内11方镇

京畿　截止光化三年(900)，仅保有京兆府之地。惟在天佑三年(906年，一说天佑元年)，才增领金、商2州，组建"佑国军节度司"。[1]

威胜军节度司　置于唐昭宗乾宁元年(894)，治乾州(今陕西

乾县),管区尚不清楚。[2]

镇国军节度司 乾宁二年(895),置匡国军节度司,治同州(今陕西大荔),管同、华2州。乾宁四年,改华州曰"兴德府",改刺史为"尹"。光化元年迄三年(898—900),迁治兴德府(即华州,今陕西华县),并改称"镇国军节度司"。节度使兼任兴德府尹。后在天复元年(即光化四年,901年),又迁回同州城,恢复旧名,仍管2州。[3]

凤翔节度司 大中四年(850),增领秦州。咸通五年(884),秦州改隶天雄军节司。迄光化三年,管凤翔府、秦州。[4]

彰义军节度司(泾原) 乾宁元年,泾原节度司改称"彰义军节度司"。同年,增领渭、武2州。迄光化三年,管泾、原、渭、武4州。[5]

静难军节度司(邠宁) 唐宣宗大中三年(849),邠宁节度司迁治宁州(今甘肃宁县),寻复还治邠州。五年,增领武州;乾宁元年,析去武州(隶彰义军节司)。唐僖宗光启元年(885),改称"静难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仍管邠、宁、庆3州。[6]

保大军节度司(渭北) 中和二年(882),渭北节度被改称"保大军节度司",增领耀州(按原文作"翟",误)。同年,割去延州(隶保塞军节司)。迄光化三年,管鄜、坊、耀3州。[7]

卫国军节度司 专名别称:保塞军、宁塞军。中和二年(882)置保塞军节度司,治延州。管州不详。光化元年(898)改称宁塞军节度司,未几,再度更名"卫国军节度司",增领丹州。迄光化三年,当管延、丹等州。[8]

朔方节度司 仍治灵州。大中八年(854),增领威州。迄公元900年,共管灵、会、盐、威4州。[9]

定难军节度司(夏绥) 仍治夏州,管夏、绥、银、宥4州。开成三年(838),节度使兼任采造、供军、银川监牧使。大中十年,兼任抚平党项等使职。中和二年(882),改名"定难军节度司"。迄公元

900年，管区如旧。[10]

振武军节度司　仍治单于府城。管单于府、胜州、麟州、东受降城诸地。中和二年(882)，麟州划归河东节度司。会昌三年(843)，单于大都护府被改作：安北大都护府。迄公元900年，管安北府、胜州、东受降城等地。[11]

二、河东4方镇

代北节度司　专名别称：大同、雁门。唐会昌三年(843)，自河东节司分出云、朔、蔚3州，别置大同都团练使司，治云州。四年，升为大同都防司。乾符五年(878)，再升为大同节度司。到了中和二年(882)，更名"雁门节度司"，增领忻、代2州。同年，徙治所于代州(今山西代县)。节度兼领左神策军使、天兵军镇遏观察使。三年，唐廷赐名"代北节度司"。四年，忻、代2州(按原文误作"云、蔚")复隶河东节司。迄公元900年，仍管云、朔、蔚3州。[12]

河东节度司　长庆元年，节度使兼任押北山诸蕃使。会昌三年，析去云、朔、蔚3州。此后领8州。中和二年(882)增领麟州，但又析去忻、代2州，凡领7州。四年，复领忻、代2州(原文作"云、蔚"误)，共计9州。龙纪元年(889)，增领宪州。迄公元900年，管太原、仪、石、岚、汾、麟、忻、代、宪、沁10州。[13]

护国军节度司(河中)　长庆二年迄大和元年(822—827)，曾析出晋、慈2州，别置晋慈观察司。是年复归河中节度。光启元年(885)，蔚廷赐名"护国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仍管5州，即：河中、绛、晋、隰、慈诸州。[14]

昭义军节度司(泽潞)　原管5州。会昌四年(844)，泽州改隶河阳节度司，乃管4州。中和元年迄光化三年(882—900)，节度司移治太行山东麓的邢州(今河北邢台市)，遂有二昭义节度之名，仍管潞、邢、洺、磁4州。后在天复元年(901)，复领泽州。[15]

三、河北6方镇

河阳节度司　原领河阳三城、怀州。元和九年至十三年(814—818),增领汝州,且迁治汝州。是年,罢河阳节司。会昌三年(843),复置河阳节度司,迁治孟州(今河南孟州市南),管孟、怀、河阳三城等地。四年,增领泽州。迄光化三年,管孟、怀、泽3州及河阳三城。天复元年(901)析去泽州(改隶昭义军节司)。[16]

成德军节度司(恒冀)　原管6州。元和十三年(818),割出德、棣2州改隶横海军节度司。此后,管恒、冀、深、赵4州。迄光化三年犹然。天佑二年(905)改号"武顺军节度司"。[17]

义武军节度司(易定)　情况不明。[18]

义昌军节度司(沧景、横海军)　元和十三年(8180,增领德、棣2州,通前共管4州。长庆元年(821),曾析置德棣观察使司;次年罢之,2州复归横海军节度。大和元年(827),增领齐州,凡管5州。二年,棣州改隶淄青节度司。是年,罢横海节度,改置齐德节度司,并移治德州(今山东德州市)。未几,又更名为"齐德沧节度",仍管4州。四年,省去景州。五年(831),唐廷赐号"义昌军节度"。景福元年(892),复领景州。乾宁元年(895),析去齐州。迄光化三年,管德、沧、景3州。[19]

魏博节度司　其名称、治所、管区依旧。迄公元900年,仍管魏、博、澶、相、卫、贝6州。[20]

幽州节度司　其名称、治所、管区依旧。迄公元900年,仍管幽、妫、檀、蓟、平、瀛、莫、涿、营、顺10州。[21]

四、河南10方镇

东畿观察司　光启元年迄光化三年(887—900),改置佑国军节度司。是年,复置东畿观察兼防遏使司。汝州已于乾宁元年(894)改隶忠武军节度司,因而仅管东都畿之地。[22]

保义军节度司(陕虢)　大和三年至九年(829—835)间,陕虢观察司被撤销。开成元年(836),复置之。中和三年(883),升为陕虢节度司。龙纪元年(889),唐廷赐名"保义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仍管陕、虢2州。[23]

宣义军节度司(滑郑、义成军)　长庆二年(822),增领颍州。唐僖宗光启二年(886),经朱全忠奏请,唐廷改义成军节度司为"宣义军节度司",以避其父之名。[24]

宣武军节度司(汴宋)　长庆二年,析去颍州(归义成军节度)。迄光化三年,仅管汴、宋、亳3州。[25]

忠武军节度司(陈许)　原领陈、许2州。后一度增领殷州(817—822年)、蔡州(818—847年)。乾宁元年(894),增领汝州。迄光化三年(900),凡管陈、许、汝3州。[26]

奉国军节度司(蔡州、彰义军)　元和十二年,改彰义军节度为"淮西节度"。次年废之,蔡州改隶忠武军节度、申州改隶武昌军节度、光州也改属淮南节度。大中二年(848),置立蔡州都防御使司。中和二年(882),改称"奉国军节度"。乾宁四年(897),增领申、和2州。迄光化三年,当仍管蔡、申、和3州。[27]

感化军节度司(徐泗、武宁军)　长庆元年至大和六年(821—832),宿州改隶淮南节度司。大和七年,武宁军复领宿州。成通三年(862),撤销武宁军节司,徐州改隶析海节度。五年,置徐州都防司,治徐州。十年,改置徐泗节度司,寻复旧名。增领濠、宿2州,凡管4州。十一年(870),改置徐泗观察使司。不久,唐迁赐名"感化军节度"。乾符二年(875),析去泗州。迄光化三年(900),管徐、濠、宿3州。[28]

淄青平卢节度司　元和十四年(819),平定该镇叛乱,分其为三:淄青节度司、沂海观察司、郓曹节度司。淄青节度司领青、淄、齐、登、莱5州,治青州(今山东青州市)。大和元年(827),齐州改属横海军节度。本司仅领4州。二年,增领棣州,仍管5州。五

年,棣州改隶天平军节度。十三年,复领齐、棣2州,凡6州。迄光化三年亦然,即青、淄、登、莱、齐、棣诸州。[29]

泰宁军节度司(沂海、兖海) 析置于元和十四年(819),治沂州(今山东临沂),管沂、海、兖、密4州。长庆元年(821),升为兖海节度司,徙治兖州(今山东兖州市),管兖、海、沂、密4州。大和八年至大中四年(834—850),改称兖海观察使。大中五年,复称节度司。咸通三年(862),沂海节度增领徐州,凡管5州。析出徐州,别置徐泗都防司。乾宁四年(897),唐朝赐名"泰宁军节度"。迄光化三年,仍管沂、海、兖、密4州。[30]

天平军节度司(郓曹) 元和十四年,析淄青平卢节司而置郓曹濮节度司,治郓州(今山东东平),领3州。十五年,唐廷赐名"天平军节度司"。咸通五年至十二年(864—871),增领齐(原属横海)、棣(原属淄青)2州。十三年,齐、淄2州改隶淄青节度司。此后迄光化三年,仍管郓、曹、濮3州。[31]

五、淮南1方镇

淮南节度司 原管7州。元和十三年(818),增领光州,通前管8州。长庆元年至大和六年(821—932),增领宿州。七年,宿州改隶武宁军节司(徐泗)。大中十二年,申州来而复去。咸通四年至十年(863—869),曾领濠州。迄光化三年(900),实管扬、楚、滁、和、庐、舒、寿、光8州。[32]

六、江南9方镇

镇东军节度司(浙东) 中和三年(835),改浙东观察司为"义胜军节度"。光启三年(887),再度更名"威胜军节度"。乾宁三年(896),三度改名"镇东军节度"。迄光化三年,仍管浙东7州:越、婺、衢、明、台、处、温。[33]

镇海军节度司(浙西) 大和九年(835),改浙西观察司为"镇

海军节度"司，仍治苏州。大中十二至十三年(858—859)、咸通三年至八年(862—867)，两置两废。咸通十一年(870)，第三度置节度司。至景福二年(893)，镇海军节度司迁治杭州(今浙江杭州市)。迄光化三年，仍管杭、睦、湖、苏、常、润6州。[34]

威武军节度司(福建)　乾宁四年(897)，改称威武军节度。迄光化三年，仍管5州：福、建、泉、汀、漳。[35]

镇南军节度司(洪吉)　咸通六年(865)，改江西观察司为"镇南军节度司"。乾符元年至龙纪元年(874—889)，曾复旧名。后仍为节度司，迄光化三年，仍管洪、吉、虔、抚、袁、饶、信、江8州。[36]

宁国军节度司(宣歙)　景福元年(892)，改宣歙观察司为"宁国军节度司"。此后迄光化三年不变，仍管宣、歙、池3州。天复三年(903)，又更名：江西观察司。[37]

武昌军节度司(鄂岳)　元和十三年，鄂岳观察司增领申州，加上原管6州，凡7州。至宝历二年(826)，析去沔州。后管6州。大中元年(847)，改置"武昌军节度司"。后至光启四年(888)，几经置废，方于文德元年(888)定置。迄光化三年，管鄂、岳、蕲、黄、安、申6州。[38]

武安军节度司(湖南)　中和三年(883)，升湖南观察司为：钦化军节度司，仍治潭州。时隔二载，光启元年(885)改称"武安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仍管潭、衡、邵、永、郴、道、连7州。[39]

武泰军节度司(黔中)　元和九年至大中元年(814—847)仍管涪州。大中二年(848)，涪州改属荆南节度，寻复归黔中。大顺元年(890)，唐廷赐名"武泰军节度"。光化元年(898)，析去溆州，改属武贞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管黔、施、辰、夷、思、费、播、南、溱、珍、锦、奖、溪、涪14州。在天复三年(903)，迁治涪州(今重庆涪陵)。[40]

武贞军节度司　析置于光化元年(898)，治澧州(今湖南澧县东南)，管澧、朗(原属荆南)、溆(原属黔中)3州。迄光化三年亦

然。[41]

七、岭南5方镇

清海军节度司(岭南东) 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岭南节度区被一分为二:岭南东道、岭南西道。原岭南节度司被改作"岭南东道节度司"。至乾宁元年(895),唐廷赐名"清海军节度"。迄光化三年,当仍管22州。[42]

静江军节度司(桂管) 咸通三年(862),桂管经略司被析去蒙州,改属邕管。光化三年(900),升改为"静江军节度司"。当仍管11州。[43]

岭南西道节度司(邕管) 元和十五年(820),撤销邕管经略司,管境划入桂管。时逾二年,长庆二年复置邕管经略司。咸通元年(860),唐廷撤销容管经略司,所属11州尽数划归邕管。未几,复置容管经略司。三年改称岭南西道节度司,仍治邕州(今广西南宁市),增领蒙州,通前共管9州。迄光化三年不变。[44]

宁远军节度司(容管) 咸通元年(860),废容管经略司,11州改隶邕管。未几复置,领州如故。乾宁四年(897),更名"宁远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当仍管11州。[45]

静海军节度司(安南) 咸通七年(866),安南观察司被改名"静海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当仍管13州如旧。[46]

八、山南6方镇

忠义军节度司(山南东) 原管8州。元和十年至十二年(815—817)间,曾经析置唐隋邓节度司,先后以唐、隋2州为治所。是年复隶山南东道节司。元和十四年至大和七年(819—833),节度兼领临汉监牧使。文德元年(888),唐廷特赐名"忠义军节度"。迄光化三年(900),照旧管8州。天佑三年(906),恢复故名。[47]

昭信军节度司(金商) 光启元年(885),升金商都防司为"金

商节度司”，节度兼任京畿制置、万胜军使。同年，改置昭信军节度使，仍治金州。迄光化三年仍管金、商2州。[48]

山南西道节度司　原管17州。光启元年(885)，析置兴凤都防御使司、武定军节度司(洋州)。文德元年，析去利州；大顺二年，析去扶州；景福元年，析去阆、果2州；光化元年，析去蓬、壁2州。迄兴化三年(900)，尚管8州，即：兴元、集、巴、通、开、渠、文、成诸州。[49]

昭武军节度司(兴凤)　兴凤都防司初置于光启元年(885)，治凤州(今陕西凤县)，管兴、凤2州。二年，升为感义军节度司。文德元年(888)，增领利州，通前管3州。乾宁四年(897)，又更名为“昭武军节度”。迄光化三年仍管2州：兴、凤。[50]

武定军节度司(洋州)　光启元年(885)析置，治洋州(今陕西西乡)，管州之数不明。至大顺二年(891)，增领阶、扶2州。翌年增领阆、果2州。俄而析去阆州(隶龙剑节度)。已知管洋、阶、扶、果4州。光化元年(898)，增领蓬、壁2州，通前共管6州。[51]

荆南军节度司　大和六年(832)，改置荆南观察司。开成三年(838)，复置荆南节度司。大中二年，涪州来而复去。光化元年(898)，析去澧、朗2州，别置武贞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实管江陵、峡、归、万4州。此外，也当管复州。[52]

夔忠都防司　迄光化三年(900)，仍管夔、忠2州。延及天佑三年(906)，增领涪州(原属黔中)。同年，改称镇江节度司。[53]

九、剑南5方镇

剑南东川节度司　原管12州。文德元年(888)，龙州改隶威戎军节度司。景福元年(892)，析去剑州，别置龙剑节度司。乾宁四年(897)，割出遂、合、昌、渝、泸5州，别置武信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900)，东川节度仅管梓、绵、普、荣、陵5州。[54]

龙剑节度司　景福元年(892)析置，治剑州(今四川剑阁)，管

龙、剑、利、阆4州。迄光化三年不变。[55]

武信军节度司 析置于乾宁四年(897),治遂州(今四川遂宁市)。管5州,即:遂、合、昌、渝、泸诸州。迄光化三年犹然。[56]

剑南西川节度司 原管26州。咸通八年至十一年(867—870),割出嶲、眉、蜀、邛、雅、嘉、黎7州,别置定边军节度。是年,复归隶剑南西川。文德元年至大顺二年(888—891),曾析置永平军节度司,管邛、蜀、黎、雅4州。寻复归本镇。文德元年(888),析去彭、茂2州,别置威戎军节度司。此后迄光化三年,实管24州。[57]

威戎军节度司 文德元年(888),自剑南西川分置,治彭州(今四川彭州市),管5州:彭、茂(原属西川)、龙(原属东川)、文、成(原属天雄军节度)诸州。景福元年(892),以龙州隶龙剑节度司。此后管4州。[58]

十、陇右3方镇

天雄军节度司(秦成) 大中三年(849),置秦、成二州经略、天雄军使。六年,经略使兼领押蕃落副使。咸通五年(864),升为天雄军节度司,增领阶州,通前共管秦、成、阶3州。节度使兼任观察、处置、押蕃落使。文德元年(888),成州改隶威戎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实管秦、阶2州。[59]

归义军节度司(沙州) 在张议潮驱逐吐蕃军事势力后,唐廷于大中五年(851)置,治沙州(今甘肃敦煌市)。初管沙、瓜、伊、西、甘、肃、鄯、廓、河、兰、岷11州。咸通六年(863),割去鄯、河、兰(原文作"西")3州。此后管8州,即:沙、瓜、伊、西(原文作"兰")、肃、甘、岷、廓诸州。颇疑"兰"州应作"西"字。此处"廓、岷"2州亦值得怀疑,因为对于归义军节度来说,那2州无疑是两块飞地。[60]

凉州节度司 咸通四年(863),自归义军析置,治凉州(今甘肃武威市)。管凉、洮、兰(原文作"西")、鄯、河、临6州,光化三年

(900)当亦如此。颇疑"西"州应作"兰"州,《唐书》的记载有误,因为西州与凉州节度司间尚隔着归义军节度司的大片土地,距离遥远。管理上存在着诸多不便是显而易见的事实。[61]

注　释

[1]《新唐书》卷64《方镇一·京畿》。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京畿》,第1135－1169页。

[2]《新唐书》卷64《方镇一·京畿》。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京畿》,第1135－1169页。

[3]《新唐书》卷64《方镇一·京畿》。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京畿》,第1135－1169页。

[4]参见吴廷燮:《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凤翔》,第1－27页,中华书局,1980年8月第1版。以下不再列出撰者和出版社。

[5]《新唐书》卷64《方镇一·泾原》。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泾原》,第29－79页。

[6]《新唐书》卷64《方镇一·幽宁》。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幽宁》,第28－54页。

[7]《新唐书》卷64《方镇一·渭北鄜坊》。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鄜坊》,第80－105页。

[8]《新唐书》卷64《方镇一·渭北鄜坊》。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鄜坊》,第80－105页。

[9]《新唐书》卷64《方镇一·朔方》。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朔方》,第126－160页。

[10]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夏绥》,第106－125页。

[11]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1《振武》,第161－183页。

[12]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代北》,第1173页。

[13]《新唐书》卷65《方镇二·北都》。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河东》,第404－440页。

[14]《新唐书》卷66《方镇三·河中》。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河中》,第441－470页。

[15]《新唐书》卷66《方镇三·泽潞沁》。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昭义》，第471－498页。

[16]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河阳》，第357－378页。

[17]《新唐书》卷66《方镇三·成德》。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成德》，第576－598页。

[18]《新唐书》卷66《方镇三·义武》。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义武》，第499－520页。

[19]《新唐书》卷66《方镇三·横海》。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义昌》，第521－542页。

[20]《新唐书》卷66《方镇三·魏博》。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魏博》，第599－621页。

[21]《新唐书》卷66《方镇三·幽州》。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幽州》，第543－575页。

[22]《新唐书》卷64《方镇一·东畿》。

[23]《新唐书》卷65《方镇二·滑卫、郑陈》。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陕虢》，第379－403页。

[24]《新唐书》卷65《方镇二·河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2《义成》，第214－240页。

[25]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2《宣武》，第185－213页。

[26]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2《忠武》，第241－264页。

[27]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淮西》，第1252－1262页。即豫州、豫许汝；淮西治安州、彰义军。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蔡州》，第1263－1265页。

[28]《新唐书》卷65《方镇二·徐海沂密》。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3《感化即武宁》，第306－329页。

[29]《新唐书》卷65《方镇二·青密》。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3《平卢》，第330－355页。

[30]《新唐书》卷65《方镇二·徐海沂密》。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3《泰宁即兖海》，第288－305页。

[31]《新唐书》卷65《方镇二·青密》。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3《天平》，第265－287页。

[32]《新唐书》卷68《方镇五·淮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5《淮南》，第716－741页。

[33]《新唐书》卷68《方镇五·浙东》。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5《浙东》，第770－796页。

[34]《新唐书》卷68《方镇五·江东》。按："江东"即"浙西"。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5《浙西》，第742－769页。

[35]《新唐书》卷68《方镇五·福建》。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6《福建》，第853－878页。

[36]《新唐书》卷68《方镇五·洪吉》。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5《江西》，第824－852页。

[37]《新唐书》卷68《方镇五·江东》。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5《宣歙》，第797－823页。

[38]《新唐书》卷68《方镇五·鄂岳沔》。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6《鄂岳》，第879－903页。

[39]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6《湖南》，第904－931页。

[40]《新唐书》卷69《方镇六·黔州》。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6《黔中》，第932－954页。

[41]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武贞》，第1193－1196页。

[42]《新唐书》卷69《方镇六·岭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7《岭南东道》，第1019－1047页。

[43]《新唐书》卷69《方镇六·桂管》。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7《桂管》，第1090－1114页。

[44]《新唐书》卷69《方镇六·邕管》。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7《岭南西道》，第1067－1094页。

[45]《新唐书》卷69《方镇六·容管》。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7《容管》，第1068－1089页。

[46]《新唐书》卷69《方镇六·安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7《静海》，第1115－1134页。

[47]《新唐书》卷67《方镇四·南阳》。按：即山南东道节度使。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4《山南东道》，第622－649页。

[48]《新唐书》卷67《方镇四·南阳》。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8《金

州》,第 1183－1185 页。

[49]《新唐书》卷 67《方镇四·山南西道》。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一册,卷 4《山南西道》,第 650－677 页。

[50]《新唐书》卷 64《方镇一·兴凤陇》。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感义》,第 1186－1188 页。

[51]《新唐书》卷 67《方镇四·山南西道》。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武定》,第 1189－1192 页。

[52]《新唐书》卷 67《方镇四·荆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 5《荆南》,第 679－706 页。

[53] 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夔州》,第 1197 页。

[54]《新唐书》卷 68《方镇五·东川》。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 6《剑南东川》,第 991－1018 页。

[55]《新唐书》卷 68《方镇五·东川》。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龙剑》,第 1271－1272 页。

[56]《新唐书》卷 68《方镇五·东川》。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遂州》,第 1268 页。

[57]《新唐书》卷 67《方镇四·剑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 6《剑南西川》,第 955－990 页。

[58]《新唐书》卷 67《方镇四·剑南》。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威戎》,第 1269－1270 页。

[59]《新唐书》卷 67《方镇四·陇右》。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天雄》,第 1208－1215 页。

[60]《新唐书》卷 67《方镇四·陇右》。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陇右》,第 1198－1207 页。

[61]《新唐书》卷 67《方镇四·河西》。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三册,卷 8《河西》,第 1216－1227 页。参见《唐方镇年表》第二册,卷 5《归义》,第 707－715 页。

表 7－1　元和八年节度司政区一览表

道别	序号	节度司名称	管区		治所
			州名	州数	
关内道	01	京畿	京兆、华、同	3	京兆府
	02	凤翔节度司	凤翔、陇	2	凤翔府
	03	泾原节度司	泾、原	2	泾州
	04	鄜宁节度司	鄜、宁、庆	3	鄜州
	05	鄜坊观察司	鄜、坊、丹、延	4	鄜州
	06	夏绥节度司	夏、绥、银、新宥	4	夏州
	07	朔方节度司	灵、会、盐	3	灵州
	08	丰州都防司	丰	1	丰州
	09	振武节度司	单于、胜、麟。东受降城	3	单于府
河东道	10	河东节度司	太原、汾、沁、仪、岚、石、忻、代、蔚、朔、云	11	太原府
	11	河中节度司	河中、绛、晋、慈、隰	5	蒲州
	12	泽潞节度司	潞、泽、邢、洺、磁	5	潞州
河北道	13	河阳节度司	怀。河阳三城	1	河阳城
	14	魏博节度司	魏、相、博、卫、贝、澶	6	魏州
	15	恒冀节度司	恒、冀、深、赵、德、棣	6	恒州
	16	易定节度司	定、易	2	定州
	17	沧景节度司	沧、景	2	沧州
	18	幽州节度司	幽、涿、瀛、莫、檀、妫、蓟、平、营、顺	10	幽州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节度司名称	管区		治所
			州名	州数	
河南道	19	东都畿	河南府	1	东都
	20	陕虢观察司	陕、虢、汝	3	陕州
	21	滑郑节度司	滑、郑	2	滑州
	22	汴宋节度司	汴、宋、亳、颍	4	汴州
	23	陈许节度司	许、陈	2	许州
	24	蔡州节度司	蔡、申、光	3	蔡州
	25	徐泗节度司	徐、宿、泗、濠	4	徐州
	26	淄青节度司	郓、兖、青、齐、曹、濮、密、海、沂、莱、淄、登	12	青州、郓州
淮南	27	淮南节度司	扬、楚、滁、和、庐、舒、寿	7	扬州
江南道	28	浙西观察司	润、常、苏、杭、湖、睦	6	升、苏
	29	浙东观察司	越、婺、衢、处、温、台、明	7	越州
	30	福建观察司	福、建、泉、漳、汀	5	福州
	31	宣歙观察司	宣、歙、池	3	宣州
	32	江西观察司	洪、饶、吉、虔、江、袁、信、抚	8	洪州
	33	鄂岳观察司	鄂、岳、蕲、沔、安、黄	6	鄂州
	34	湖南观察司	潭、衡、郴、永、连、道、邵	7	衡州、潭州
	35	黔中观察司	黔、涪、夷、思、费、南、溱、珍、播、辰、锦、叙、溪、施、奖	15	黔州

续上表

道别	序号	节度司名称	管区		治所
			州名	州数	
岭南道	36	岭南节度司	广、循、潮、端、康、封、韶、春、新、雷、罗、高、恩、潘、辨、泷、勤、崖、琼、振、儋、万安	22	广州
	37	桂州节度司	桂、梧、贺、昭、象、柳、严、融、龚、富、蒙、思唐	12	桂州
	38	邕管经略司	邕、贵、宾、澄、横、钦、浔、峦	8	邕州
	39	容管经略司	容、白、禺、牢、绣、党、窦、廉、义、顺、藤、郁林	12	容州
	40	安南节度司	交、爱、骠、峰、陆、演、长、郡、谅、贡、武安、唐林、武定	13	交州
山南道	41	金商节度司	金、商	2	金州
	42	山南东道节度司	襄、邓、复、郢、唐、隋、均、房	8	襄州
	43	荆南节度司	江陵、澧、朗、硖、归、万	6	荆州
	44	夔州都防司	夔、忠、万	3	夔州
	45	山南西道节度司	兴元、洋、利、凤、兴、成、文、扶、集、壁、巴、蓬、通、开、阆、果、渠	17	兴元府
剑南道	46	剑南东川节度司	梓、剑、绵、遂、普、荣、陵、泸、龙、昌、渝、合	12	梓州
	47	剑南西川节度司	成都、彭、蜀、汉、邛、简、资、嘉、戎、雅、眉、松、茂、翼、维、当、悉、静、柘、恭、真、黎、巂、姚、协、曲	26	成都府

说明:1. 节度司级行政区包括观察使司、都防御使司、经略使司管区在内。

2. 是时,陇右地区已失陷,故缺。

3. 元和八年共存在308州。

4. 幽州、淮南、容管、金商、荆南五节度司,据两《唐书》考补。

第八章　唐代“道”级监察区划的渊源与演变

“道”作为一个地域通名，在唐代得到广泛的使用。当今史学界的一些同志视“道”域为唐时地方一级行政区划，这样的事例可举出好多。令人遗憾的是，此类认识是对道类区域的误解。“道”究竟起一种怎样的政治功能，理应深究。本章不揣浅陋，略述己见，愿与学界同仁商榷。

第一节　“道”起初是自然地理区划

“道”最初是一个自然地理区域的空泛指称。

我国古代自战国秦汉起就有了以自然山脉、河流为标志物划分地域和确定地名的习惯。例如古人以今安徽芜湖至南京段长江为界限，有所谓“江东”、“江西”、“江左”、“江右”、“江表”、“江南”的区域观念和名称。以崤山或太行山为限，有“山东”、“山西”的地区观念。以淮河为标志，则有“淮南”、“淮北”的地区称谓。这就是中国古代的自然地理区划传统。到了南北朝时代，北方诸王朝每遇到某个大地区有重要军事行动之际，即以传统的“自然地物＋方位词＋通名”的方法为该地区命名。“自然地物＋方位词”作一个区域的专名，如河南、河北、山西等；区域通名则称做“道”。专名和通名合起来构成一个大区域的全称，如淮南道、陇右道。在这个时期，“道”遂成为自然地理区划的通名。北朝曾以这样的大区域为基础开设中央政府的派出机关——口口道行台尚书省，作为总统

某个地区军政事务的临时权力中心。

入隋后，仍然继承了传统的大自然地理区域的命名法(偶有以方位词作区域专名现象)。如：关内、关中、河北(即"山东")、山西(也作"河东""太原")、河南、淮南、江南、岭南、陇右、河西、山南、西南、东南等。由于这种以自然地物为标志划分的地域一般幅员广大，包含数个总管府和数十个州级政区，隋时人们习惯于按照这种自然地理分区来谈州论郡，当时就有所谓"关内七州"、"关内诸州"、"河北五十二州"、"河北诸州"、"河北诸郡"、"河南二十八州"、"河南诸州"、"山南荆浙七州"、"东南道三十六州"、"江南诸州"、"陇右诸州"、"陇右诸郡"、"河西诸郡"等等。显而易见，依"自然山川＋方位词"称谓一个自然区域，已成为当时人们的日常习惯。而在正规场合，则使用正规的自然区域名称，即淮南道、河南道、河北道、山南道、江南道等。隋开皇中，曾以上述区划为基础，建置中央政府的临时派出机关——行台尚书省。如开皇二年正月，置河北道行台尚书省，驻并州，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置河南道行台尚书省，驻洛州，以秦王杨俊为尚书令；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驻益州，以蜀王杨秀为尚书令。开皇六年十月，置山南道行台尚书省，驻襄州，以秦王杨俊为尚书令。开皇八年十月，置淮南道行台尚书省，驻寿春，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诸行台尚书省的统管范围均以大的自然区域为基础，仅仅是临时性建置，绝非行政区域。

依照此类习惯分区，隋朝还临时派遣京官为使者，出巡各个大的区域。例如开皇元年二月，"遣八使巡省风俗"。仁寿元年六月，"遣十六使巡省风俗"。大业元年正月，"发八使巡省风俗"。大业二年正月，"遣十使并省州县"。这些执行朝廷使命的使者均以某个大的自然地理区域为工作范围，事毕即罢[1]。例如开皇中，治书待御史柳彧"持节巡省河北道五十二州，奏免长吏脏污不称职者二百余人，州县肃然，莫不震惧。"仁寿初，柳彧"复持节巡省太原道十九州(太原道即河东道)"。周法尚也"仍为岭南(道)安抚大使"。

再如长孙览于开皇中曾"持节，使于东南道三十六州，废置州郡，巡省风俗。"后数岁，"复持节为河南道二十八州巡省大使，于路授吏部侍郎。"大业元年，长孙览已任中央政府的大理卿，"复为西南道大使，巡省风俗"[2]。不难看出，诸道作为自然地理区划，偶而被封建统治集团作为处理地方军务或监察事务的职能区划，并未改变它的地理区划的性质。但隋时诸道尚无一个正式的划分，其名称和数量也不稳定，具体四至也不十分明确。

第二节　唐代前期"道"成为监察职能区划

唐初，"道"作为自然地理区划照旧沿用。为及时处理地方不测事变、稳定社会秩序，唐朝相继开设过陕东道、山东道、山南道、河东道、河北道、西南道、东南道七个行台尚书省，代表中央政府对特定地区行使军政权力。待各地统一、政局稳定后，诸行台尚书省先后被撤销，存在了4～5年不等。上述各道的幅员虽然前后不尽相同，名称也有变更，但均为传统的地理区划则绝无可疑。

一、贞观元年划分的"十道"

唐太宗李世民即帝位伊始，于贞观元年三月十日在传统的区划基础上，做了一次统一的自然地理区域的划分和命名，遵循的原则即"山川形便"。从此形成了10个大区域，其专名就以"自然山川＋方位词"组成，通名仍称做"道"，这就是著名的"贞观十道"。它们是：河北道、河东道、河南道、关内道、陇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岭南道、山南道、剑南道[3]。

下面简要勾画出10"道"大区域的基本范围：

关内道　东距黄河、潼关，西抵陇坂，南据终南之山，北逾大漠。大致包括了今陕西省中北部、甘肃省陇东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大部，以及今蒙古国，北达今俄罗斯的安加拉河

与贝加尔湖以北之地。因在潼关之内(西)而得名。

陇右道　东限陇山,西逾流沙,南连蜀境,北边大漠。略当今甘肃省六盘山以西、青海省东部、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中亚的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诸国之地,西达今伊朗东境与咸海一带。因在陇山之右(西)而得名。

河东道　东止恒山,西距黄河,南抵太行山,北边匈奴故塞。相当于今山西省全境、河北省西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市以南之地。因在黄河之东而得名。

河南道　北临黄河,南滨淮水,西抵潼关,东尽大海。包括今山东、河南2省境内的隋唐时代黄河故道以南和江苏、安徽2省的淮河以北之地。因处在黄河以南而得名。

河北道　南限黄河,北出渝关蓟门,西抵太行恒山,东临大海。相当于今河南、山东省境内的隋唐黄河以北,河北、北京、天津3省(市)的全境,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以及朝鲜半岛、俄罗斯的滨海地区。因在黄河以北而得名。

淮南道　北起淮水,南抵大江,西限郧水,东临大海。略当今湖北省的汉阳、应山以东,江苏、安徽2省的长江、淮河间地。因在淮水之南而得名。

江南道　北临长江,南限五岭,东尽大海,西抵蜀境。包括今江苏、安徽、湖北的长江以南部分,浙江、福建、江西、湖南4省的全境,贵州省东部、四川省东南部。其地域极为广阔。因位于扬子江以南而得名。

岭南道　北限五岭山脉,东、南两方临海,西极群蛮。相当今广东、广西、海南、台湾4省(区),以及今越南北半部,老挝之一部。因在五岭以南而得名。

山南道　北距终南之山,南控大江,西接陇蜀,东抵荆楚。略当今河南省境伏牛山脉以南,陕西省秦岭山脉以南,湖北省郧水以

西，四川省嘉陵江以东，以及重庆市之地。因在秦岭山脉之南而得名。

剑南道　北限剑门，南接群蛮，东连山南、江南和岭南，西边吐蕃。大致上包括今四川省中部（嘉陵江以西、大渡河与雅砻江下游以东）、贵州省西部（水城至普安以西）、云南省中北部（澜沧江以东、南盘江北）、甘肃省南部边缘等地。因位于剑门关所在的大剑山之南而得名。

10"道"自然地理区划因包含数个都督府、数十个州级政区，有利于唐廷下达和部署某些政治任务，不时地被加以利用。起初是临时性的，后来逐渐就具有经常性或固定性的功能特征。贞观中，就派出十道大使巡省各大区域风俗（吏治）。执行此种任务的官员被授予"巡察使"的头衔，或称安抚使、存抚使之名，大体行于唐太宗、高宗、武后、中宗之时。如唐中宗神龙二年（706），以五品以上（官）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按举州县，再周而代。景龙三年八月，"遣十使巡察天下"。景龙四年六月，韦"皇太后临朝，大赦天下，改元唐隆。壬辰，遣使诸道巡抚"。到了唐睿宗景云二年（711）闰六月，改"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监督诸道区域内的都督府、州、县官员。唐玄宗"开元二年（714）闰二月丁卯，复置十道按察使"。"开元四年（716）十二月，停十道采访使（按应作按察使）"。此后不久（当在开元五年），又恢复了十道按察使制度。开元十年（722）十二月，再次"停按察使"。开元十七年（729）五月，"复置十道按察使"。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唐廷在调整"道"的区划后，"初置十道采访处置使"，作为常驻各道域的正式监察官员[4]。从这时起迄"安史之乱"爆发为止，主持各大区域监察事务的官员，一直被称做"采访处置使"。

任其职者，或是地方高级军政长官、或是中央政府的要员。例如武后时，狄仁杰曾任江南道巡察使，郭翰曾作陇右道巡察使。景云初，毕构"复授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充剑南道按察使"。唐玄宗

开元初,偶而呼之为巡察使,沿旧习惯也。如:开元六年,工部尚书刘知柔受任为河南道巡察使,曾向朝廷推荐陈州刺史韦嗣立。寻复旧名。先天二年七月,陆象先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仍为剑南道按察使(是时任益州大都督府大都督之职者是申王李成义。同年十二月,改年号为"开元")。开元六年,陆象先改任蒲州刺史,"仍为河东道按察使"[5]。

二、开元二十一年划分的"十五道"

开元二十一年是"道"区域演变过程的转折点,道成为固定的监察职能区划。唐廷首先在原10道基础上又调整析置了5个新道,合前为15道。随后(开元二十二年)在宰相张九龄的建议下,唐朝于是年又"置十(五)道采访处置使",并为之在地方上选定驻在地(治所),开司置僚,常驻本道。正如《旧唐书·地理志一》所云:"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西)汉刺史之职"。新增5道梗概如下:

京畿道　系从关内道分出京师长安城周围地区(今关中平原)而成,其采访使驻长安城。

都畿道　系从河南道析出东都洛阳城周围地区(今黄、洛、伊汇合地周边之域),其采访使驻洛阳城。

山南西道　系将原山南道一分为二,其西部称做:山南西道,采访使驻梁州(后改称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市)。其东部称做:山南东道,采访使驻襄州(今湖北襄樊市)。两道大致以今重庆涪陵、万州市和陕西洋县为界限。

黔中道　系分出原江南道的西部而划定,其采访使驻黔州(今重庆彭水)。相当今湖北省西南部、重庆市东南部、湖南省西部、贵州省大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北隅。

江南西道　亦系分出原江南道中部而立,其采访使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略当今江西省全境、湖南省资水与洞庭湖以东、安

徽省南部、湖北省东南部诸地。原江南道的东部则改称:江南东道(驻今江苏苏州市),其区域相当今江苏省南部、浙江省和福建省诸地。

其他10道名称基本仍旧,治所分别是:关内道采访使驻京师;陇右道采访使驻鄯州(今青海乐都);河东道采访使驻蒲州(后称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河南道采访使驻汴州(今河南开封市);河北道道采访使驻魏州(今河北大名);淮南道采访使驻扬州(今江苏扬州市);江南东道采访使驻苏州;岭南道采访使驻广州(今广东广州市);山南东道采访使驻襄州;剑南道采访使驻益州(今四川成都市)[6]。

三、"道"——唐朝前期的监察区划

无论是贞观10道,还是开元15道,均属于唐王朝划分的监察职能区域。这是非常明确的历史实情。

唐玄宗在开元二年(714)二月颁发的《敕置十道使》诏书中指出:"岁比不登,人或流亡,言念菜色,朕用疚怀。而牧宰是寄,惠养犹缺。黎元为本,赋敛未均,当宁思之。朗所于邑,且十连为率,六察分条(按疑作"六条分察"),周汉以还,事有因革。帝王之制,义在随时。其天下诸道,宜依旧逐要便置使,令采访处置。若牧宰无政,不能纲理;吏人有犯,所在侵渔;及物土异宜,人情不便。差科赋税,量事取安。朕所责成,贵在简要。其余常务,不可横干。其使宜令中书、门下即简择奏闻,朕将亲览"[7]。

《新唐书·百官志三》具体论述诸使执行监察使命的原则规定,这是唐廷制定的诸使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条款,明确了十道监察官员行使权力的范围。即:"凡十道巡按(指巡察使、按察使),以判官二人为佐,务繁则有支使。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帐籍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

迹,应时用者;其六,察黜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8]

正如《旧唐书》所云:"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处置使,检查非法,如(西)汉刺史之职"[9]。

但是在实际监察地方军政官员之时,执行监察任务的中央使者经常超越权限,干涉地方行政事务。针对这种越权行为,唐廷多次发出警告,禁止巡察使、按察使、采访使侵犯地方官员的职权和正常管理工作。例如,唐玄宗在开元二年二月的诏书中就要求按察使们切莫越权越位,"朕所责成,贵在简要,其余常务,不可横干"。随后又告戒他们:"间岁以来,数州失稔,颇致流亡,能勿殷怀?吏又不畏不仁,人或不安不便,诚须矫枉,必在仗贤。而前此使车,不无殷鉴,事皆掣肘,务欲总权,小有举于毫发,大莫振于纲领。本不条察,却用烦苛,永言所期,岂云自弊"[10]。再如:开元八年九月前(按王晙于是年九月由御史大夫升任兵部尚书),唐玄宗在《遣御史大夫王晙巡按诸道制》中明确要求新任命的按察使们"俾夫善取其尤,罚无所滥,疏而不漏,密不为苛。必将正其源流,宏彼纲目。不可总此烦碎,扰其吏人。应是州县常务,事非损益者,使人更不须干预。其百姓麦下不支济应须处置,事有不便于人须革鏊者,与州县商量,处分讫奏闻"[11]。这就充分表明唐代前期"道"是监察区划,而非行政区划。

唐廷派出的按察使,执行监察任务的时间大致是每年的三月至十一月。即"每年三月出都,十一月终奏事。"偶而也有于"秋冬巡视州县"的安排。正如唐玄宗于开元八年遣使出巡的诏书中所申:"其外官充使者,至明年冬入朝。京官须奏任,置事来去。判官任使简择,各依前件"[12]。根据开元中的监察实际,诸道被称做"巡内"或"巡区",按察使执行监察使命被称做"巡按"或"巡使",例如:"御史大夫王晙等并识通政要,位以才达,茂其声实,宏此宪章。宜分命巡按,以时纠察。巡内有长吏贪扰,讼狱冤滞,暗懦尸禄,苛

虐在官。即仰随事按举所犯罪状，并推鞫准格断覆讫，闻奏，仍便覆囚。"[13]此乃唐时官方的惯常称呼。但在开元二十二年后，因采访使常驻地方，这种称呼就不再经常使用。

"道"区域的划分，除了贞观元年和开元二十一年之外，睿宗和玄宗两朝还有几次局部分划调整，使"道"的数量有过暂时的变化，但以后似乎不再维持。据《旧唐书·地理志》，"贞观元年分陇坻以西为陇右道。景云二年，以江山阔远，奉使者艰难，乃分山南为东、西道，(陇右)自黄河以西分为河西道"。如此，当时全国应划分为12个道域。又据开元四年六月或七月的《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内制》的内容，"顷分连率，则曰使臣，将求人瘼，克宣朕命。诸道按察使：扬州长史王志愔、广州都督宋璟、益州长史韦抗、博州都督程行谌、汴州刺史倪若水、魏州刺史杨茂谦、灵州都督强循、润州刺史李浚、荆州长史任昭理、察州都督张嘉贞、洪州都督杨虚受、梁州都督张守洁等，并迈迹垂宪，伟才通识，有其直方，无所回避，宜令各巡本管内"。此处，淮南、岭南、剑南、河南、关内、陇右6道各一按察使，而河北、江南、山南3道则各遣二按察使(河北道：程行谌、杨茂谦，山南道：任昭理、张守洁，江南道：李浚、杨虚受)，文中未叙及河东道。3个道各置二使，意味着这3道当时已分划为6道，那么，加上河东道，应共有13个道[14]。新增3道的名称不得而知，显而易见的是：景云二年划分的河西道没有列出，似已撤销；山南道仍为东西二部，即山南东道、山南西道。照此类推，河北似乎分为河北东、河北西2道，江南叙乎分作江南东、江南西2道。开元四年的13道是否延续到二十一年，尚无其他文献记载可资佐证。要之，13道的区划大概也属暂时性的举措。开元15道中包含着山南2道、江南2道，表明这样的事实：范围过大的道域的确应该调整析置，以便于执行监察使命。

天宝中，15道采访使之职多由地方军政官员兼充，或由朝官遥领。天宝初，裴宽出任陈留郡太守，兼充河南道采访使。天宝二

年,他又出任范阳节度使,兼充河北道采访使。天宝三年,安禄山升任范阳节度使,亦兼充河北道采访使。十一年,已为宰相的杨国忠遥领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剑南节度使,兼山南西道采访使。几种"使"职集于一人之手者已大量存在。如开元十九年,朔方军节度使李纬既兼关内道度支、营田等使,又兼任关内道采访处置使[15]。其他各道,依次类推,以地方军政主官充本道采访使。天宝末年,采访处置使又兼黜陟使之衔。这个时期,15 道采访处置使均兼任驻在州的刺史(若是都督府驻地,则兼任都督或长史),已成惯例;或由节度使兼任采访使之职。此种现象的出现和增多,标志着行政管理权、军事指挥权、监察权开始向一人之手集中,并非好的征兆。它预示着地方过度集权体制即将形成,地方官员权力失去制衡的局面将要出现。

天宝十五年二月,为迎战安史叛军,唐廷开始在内地设置节度使之职。是时李祗出任陈留郡(汴州)太守,持节充河南道节度、采访使;源洧受命出任江陵郡大都督府长史、山南东道采访防衡使;高适也任淮南节度使,兼本道采访使。这样,军政管区和监察职能区趋于重合。但这种与传统"道"域重合的局面未能维持多久,就因"方镇"建制大增、分割传统道域而被破坏。方镇与传统的 15 道从此便无直接的关系了。不过,长期形成的节度使例兼采访处置使的做法,随着方镇的增多与更迭仍得以沿用,成为惯例,只是改称"观察处置使"而已。唐后期每位节度使必兼充管内监察功能的使职,虽然其管区已今非昔比大为缩小。正因如此(唐后期监察职能区与军管区、行政区域重合),节度司管区也就被别称做"道"。换言之,"道"只是方镇的别名而已。每当军事活动平息,节度司常被衡销,观察处置使司就成为该区域的实际权力中心。都督府已名存实亡。

第三节　唐代前期"道"域的局部调整

贞观元年正式划定的十道，纯粹以山脉河川为区域划分的标志物，界隔分明。后来，为执行监察巡视任务方便起见，曾做过个别调整。唐玄宗在开元二年的《遣姚崇陆象先等依前按察制》中就明确强调："本道所隶之州，有偏远不稳便者，仍令所司，量宜分割，永为定额讫奏闻，主者施行"[16]。根据两《唐书》的有关记载，个别调整工作先后有六次。

一、陇右和剑南之间的离合

松州都督府管内诸正规州和羁縻州，贞观中"旧属陇右道，永徽后改属剑南道"。即把陇右道南部的一些地方并入了剑南道。包括松、文、扶、当、悉、柘、静、恭、翼、奉、真、霸、龙13州之地，略当今四川省北境和西北部一带。

二、河南和河东之间的离合

此次道域调整只涉及到一个州——虢州。虢州位于黄河之南（今河南灵宝县），原属河南道。"开元初，以巡按所便，（以虢州）属河东道"。就是说这次调整完全出于巡察使的工作需要。

三、岭南和江南东道之间的离合

福州都督府管内5州，本属岭南道。"天宝初，改属江南东道"。这种调整显然跟行政管理方便与否有关，也跟监察工作方便与否不无关系。福州都督府管区略当今福建省境。

四、河南和山南东道之间的离合

唐州（治比阳，今河南泌阳），旧属河南道。"至德后，割属山南

东道。”这次调整则是满足方镇统管的现实需要，以防御安史叛军攻入江汉、江淮地带。这一分划发生于唐后期。

五、山南东道和江南西道的离合

澧州和朗州，旧属江南道，“天宝初，割属山南东道”。也是出于行政管理和监察地方的现实需要而作的区域调整。

六、类似的现象还有下列几例：

河北道的怀州改属都畿道的河南府；淮南道的沔州，因太和七年省并入鄂州，隶于鄂岳节度司，而划入江南西道。

这种道域幅员的扩缩变化，要求我们正确的把握地理区划的实际，了解不同时期道域的范围。还有一点，监察区划和行政区划并不总是严格地局限在某个自然地域内，常有跨越自然区划界限的现象。就是说，地理区划只是监察区划与行政区划的基础，但不是唯一的依据。唐朝中央政府经常视政治控制的实际需要，使监察区域与行政区域超越自然地理界限，构成犬牙交错的局面。这是唐代行政区划显示出来的特点。

第四节 唐代后期“道”域和节度司辖区的趋同

唐代前期，道属于监察职能区，地域范围大于当时的行政区和军管区。唐后期因“节镇”数量的增大而其统区相应缩小，而节度使又兼任管内观察使，导致监察职能区跟节度统区渐趋重合，故节镇也别称“道”。节度使是地方上的军政主官，其统区即行政区域，“道”作为“节镇”的别名，也就具有了行政区划的意义。

天宝中，少数节度使兼任某道采访使，只算是特例。“安史之乱”后，此类兼职渐多。原因是因战局的需要，节镇制向内地推广过程中，节度使均兼任监察方面的职务，致使两者的区域已重合，

至德后遂成为定规。唐肃宗乾元元年,改采访使为"观察处置使",仍为节度使们的重要兼职。据《旧唐书》卷十《肃宗本纪》:乾元元年五月,诏曰"近缘狂寇乱常,诸道分置节度,盖总管内徵发、文牒往来,仍加采访,转滋烦扰。其诸道先置采访、黜陟二使宜停。"以此为起点,晚唐时期的节度司成为地方上最高权力机关,而都督府作为行政管理机构虽存犹亡,观察使司则为监察机构。但是,由于节度使一身兼数职,权力高度集中,各机构并无相互制约机制,甚至有无独立的办公场所尚成问题。譬如乾元二年十二月,史翊出任襄州刺史,充山南东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上元元年八月,唐廷以吕諲为荆州大都督府长史、荆峡澧朗忠五州节度使,兼任五州观察处置使。二年二月,崔圆被委以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使,兼本管观察处置使。同年六月,以李鼎为鄯州都督府都督、陇右节度营田等使。唐后期方镇也称做"道",原因就在于监察职能区跟行政区、军管区是一致的。惟在此意义上,"道"作为区域的通名才具有行政区划的性质,也只是"节度使司"管区的别名而已,并非正式的政区名称。

在唐宪宗元和八年之前,唐境内共存在 47 个节度司级行政区,简称:47 方镇、节镇、使司或"道"。元和十四年(819)三月,因淄青节度司被一分为三(即天平军、平卢军、兖海三节度司),节镇的数量增至 49 个。再加上元和十年(815)十月,襄州节度管区的一分为二(襄复郢、唐邓二节度司),共有 50 个节镇级行政区域。

若算上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八月,因沙州张义潮归附而增立的归义军节度司(治沙州,管 11 州),则节镇总数为 51 个,即 51 个"道"。但人们习惯上还是以"贞观十道"作为地理区划名称,这样使用起来较为方便。以"贞观十道"为地理区域界限,可以看出唐代后期行政区划的空间分布格局,跟唐代前期比较已有明显的不同。

注 释

[1]《隋书》卷1《文帝纪》。

[2]《隋书》卷62《柳彧传》、卷65《周法尚传》、卷51《长孙览传》。

[3]《旧唐书》卷2《太宗本纪》《新唐书》卷37《地理志一》。

[4]《旧唐书》卷7《中宗本纪》、卷7《睿宗本纪》,卷8《玄宗本纪上》。

[5]《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上》。

[6]《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卷99《张九龄传》:"九龄在相位时,建议复置十道采访使"。张九龄于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起复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明年,迁中书令,兼修国史"。至二十四年,罢知政事。因此,他建议设置诸道采访使当在开元二十二年,与《玄宗本纪》所载一致。

[7]《全唐文》卷284《张九龄·敕置十道使》。

[8][9]《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

[10]《全唐文》卷284《张九龄·敕授十道使》。

[11][12][13][16]《全唐文》卷253《苏颋》。

[14]《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全唐文》卷253《苏颋》。

[15]《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

散　论　编

论文 1

论隋代《苏慈墓志铭》的史料价值

现藏于陕西蒲城县博物馆的《大隋苏使君(慈)墓志铭》具有极重要的史学研究价值。笔者特撰此文,从史料学角度简略述之,供文博、考古和史学诸专业的同志参考。[1]该《墓志铭》文呈自右往左的纵向排列,凡37行。其中有31行均各为37字,此外第2行有19字,第19行有36字,第21行有35字,第26行有36字,第31行有12字,第37行仅为7字。全文总计1292字。为方便读者阅览,现将墓志铭文按上下横向排列转录如次:

大隋使持节大将军工兵二部尚书司农太府卿太子左右卫率右庶子洪吉江虔饶袁抚七州诸军事洪州总管安平安公故苏使君之墓志铭

公讳慈字孝慈其先扶风人也九曲灵长河流出积石之下十城倒厚玉英产昆仑之上故地称陆海之奥山谓近天之高秀异降生岐嶷继体祖树仁魏黑城镇主父武西魏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宪云二州刺史平遥郡开国公赠绥银延三州刺史时魏氏秦赵将分东西竟峙公王父显考主事建功庇大造于生民奖元勋于王室福延后嗣以至于公公承亲之道孜孜先色奉主之义寨寨忘私宽仁笃行之风彰于弱掺成务理物之志表于壮年后魏初起家右侍中士三年加旷野将军周明革运授中侍上士天和二年授右侍上士四年授都督充使聘齐五年治大都督领前侍兵六年授正大都督仍领前侍兵公久劳禁卫频掌亲兵慕典君之慎密似棪侯之纯孝其年重出聘齐受天子之命问诸侯之俗延誉而出周境陈诗而察齐风还授宣纳上士王言尽纳帝命攸宣咫尺当扆之尊

涣汗如纶之重七年授左勋卫都上士建德元年授夏官府都上士治中义都上士九府分职六官联事公遍历兼治庶绩咸举四年授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领骨附禁兵台司之仪功高东汉车骑之将名驰朔漠其年改领左侍伯禁兵五年周武帝治兵关陇问罪漳邺发西山制胜之众挫东藏乞活之军一鼓而穷巢穴三驱而解罗纲公潜稟神算内沃皇心惹帷幄之谋董权劲之卒欲渡河北汉光与邓禹计同将涉江南晋武与张华意合及伪徒平弥齐相高阿那肱已下朝士数百人公受诏慰纳并率所领影援高隆之兵还授开府仪同大将军封瀛州文安县开国公邑一千五百户开幕府而署贤垂徽章而发号峻田井之赋展车服之容宣政元年授前侍伯中大夫其年授右侍伯中大夫其年周宣帝授右少司卫中大夫大象元年授司卫上大夫二年周靖授工部中大夫开皇元年诏授太府卿其年改封泽州安平郡开国公寻转司农卿逢舜日之光华睹汉官之克复国渊天府粟衍泉流自非物望时材何以当此重寄二年诏授兵部尚书其年兼授太子右卫率四年诏知漕渠总副监事七年兼右庶子寻改授太子左卫率喉唇治本元凯抠端领袖宫僚股肱储卫八年判工部尚书其年又判民部刑部尚书事十二年授工部尚书其年授大将军卫率封如故十八年以君王官积岁承明倦谒出内之宜刺举咸允授渐州诸军事渐州刺史大将军封如故政平讼理威申泽被仁寿元年迁授使持节总管洪吉江虔饶袁抚七州诸军事洪州刺史行清明之化播信顺之规吏畏之如神明民归之若江海时桂部侵扰交川拥据诏授公交州道行军总管方弘九伐遽禁千里遘疾薨于州治春秋六十有四粤以三年岁次癸亥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归葬于同州莲芍县崇德乡乐邑里之山谥曰安公礼也公树德为基立言咸训扬清以激浊行古而居今韬难测之资蕴莫窥之量存善无际殁爱不忘可谓具

美君子矣先远协吉厚夜式期祖奠迎晨徂芳送节茫茫原野前后相悲冉冉春冬荣枯送及世子会昌等终身茹酷毕世衔哀感静树于寒泉托沉铭于幽石文曰

岳峻基厚流清源洁动静无滞方圆有折举直平心违从捭舌独悲魏禅终存汉节骏发克昌申甫贞祥作镇忧国集集鹰扬迁都尊主蛇蟠龙骧诞厥令胤传兹义方一毛五色一日千里堤封袍际波澜莫涘天经至极人伦终始优学登朝飞英擅美钧阵弈弈陛卫森森戎章重绾侯服再庶端储率拔掌庾司金五曹遍历二部频临沿洛溯江风驰雨布去叹其早来歌其暮除恶伐林求贤开路二岭行涉五溪将渡阅世俄尽观生易终泛舟川逝推毂途穷松阡暗日柳驾摇风邮口楚鼎盛迹元功

经笔者查阅其他文献，墓主姓苏名慈，字孝慈，生前历官至兵、工二部尚书，历事三个王朝（西魏、北周和隋），乃隋代重要官员之一。《北史》卷 75、《隋书》卷 46 均有《苏孝慈传》。可惜两书本传叙其生平事迹都很简略，《北史》本传仅 381 个字符（含标点符号），《隋书》本传也只有 513 个字符。因此，这方《苏慈墓志铭》的重见天日，为我们提供了苏慈生平的前所未有的详细材料，弥足珍贵。据此可窥见西魏、北周和隋代三个王朝的职官制度和地方行政区划制度的特征。其意义可分作填补史书阙漏、充实史载粗疏和显示政区建制等三方面。

一、《苏慈墓志铭》叙事较完备，可补《隋书》之阙如

《墓志铭》称："公谓慈，字孝慈。其先扶风人也。"而《北史》和《隋书》本传则佚其名，仅以"苏孝慈"相称，误以字作名。《墓志铭》适可补史载之阙漏。

《墓志铭》曰："遘疾，薨于州治，春秋六十有四。以（仁寿）三年岁次癸亥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归葬于同州莲芍县崇德乡乐邑里

之山。谥曰安公,礼也。”明确记载了苏慈的享年、户籍所在地。《隋书》恰恰遗漏了这些重要的信息,适可补之。据此,苏慈卒于仁寿二年(602),享年64岁,推知其生年是在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五年(539)。这是极重要的史料,使得苏慈生平活动系年明确。《北史》、《隋书》所载苏慈生平,不仅简略,而且多无明确的年份和年龄,让读者摸不着头脑和要领。依据《墓志铭》提供的生卒年和其重要活动,即可准确地把握苏慈政治生涯的时间线索。

例如:西魏恭帝初年(554),苏慈年届16岁,“起家右侍中士”,步入仕途。三年(556),18岁的他被加号“旷野将军”,此乃正一命的低级武散职。[2]北周替代西魏之年(557),周明帝授予他“中侍上士”,时年19岁。周武帝天和二年(567),29岁的苏慈改任“右侍上士”。显然这十年中,并无大的升迁。四年(569),31岁的苏慈被授予“都督”之号。此乃七命的武散官。是年,他奉命出使北齐国。五年(570),代理“大都督,领前侍兵”。六年(571),33岁的苏慈被正式授予“大都督,仍领前侍兵”。大都督乃八命之秩。同年,他再度出使北齐国,归来后被任为“宣纳上士”。到了建德元年(572),苏慈已年届34岁,历任北周中央政府机构的“左勋卫都上士”“夏官府都上士”“治(代理)中义都上士”诸职。四年,37岁的苏慈“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领骨附禁兵”,成为禁军统帅之一。周制规定:凡任车骑大将军者,依例加授“仪同三司”之散官;并依仪同三司之例,再加授“使持节、大都督”之号。车骑大将军乃九命之秩。其年,改领左侍伯禁兵。五年(576),38岁的苏慈追随周武帝参加征服北齐国的统一战争,接受齐相高阿那肱等齐国官员数百人的投降。因平齐之功酬“授开府仪同三司、大将军,封瀛州文安县开国公,邑一千五百户”。大将军乃正九命之秩,可见苏慈已进入北周统治集团的高层。宣政元年(578),40岁的他历任“前侍伯中大夫”、“右侍伯中大夫”和“右少司卫中大夫”。此年,周武帝病逝,北周政局开始动摇。大象元年(579),周

静帝向他“授司卫上大夫”。二年(580),42岁的苏慈改任“工部中大夫”。是时,他见风使舵,支持杨坚的篡周活动。

隋朝开皇元年(581),隋文帝陟他为“太府卿”,寻转司农卿。他已43岁,“改封泽州安平郡开国公”之爵,也为史传所不载。二年,“诏授兵部尚书”。同年,隋文帝选择大臣兼任太子杨勇的东宫官,特命44岁的苏慈“兼太子右卫率”。可见他深受皇帝的信赖。开皇四年(584),隋文帝决定开凿关中漕渠,委任苏慈“知漕渠总副监事”,协助宇文恺规划和指挥漕渠之工。“工成,帝善之。”七年,苏慈49岁,先后兼任“右庶子”、“太子左卫率”。八年,50岁的苏慈既任兵部尚书,又“判工部尚书,其年,又判民部、刑部尚书事”,堪称大权独揽,显赫一时。十二年(592),他已54岁,转任工部尚书,复“授大将军,卫率、封如故”。然而当苏慈步入60岁那年,即开皇十八年(598),其政治生涯发生重大转折。是年,隋文帝决意废黜太子杨勇,遂先行翦除太子的羽翼。作为东宫要员之一的苏慈遂受到牵连,被调出京城,改任地方行政官。起初,苏慈出任淅州刺史(治今河南淅川南),“大将军、封如故”。仁寿元年(601),63岁的他迁升洪州总管府总管(治今江西南昌市)。二年(602),因桂州总管府属境的山越叛乱,隋廷诏苏慈任“交州道行军总管”,统兵讨伐。因年事已高、积劳成疾,遂在平息叛乱不久病逝于洪府驻地——洪州城,终年64岁。显而易见,由于《苏慈墓志铭》提供了准确的时间依据和生卒年份,使读者对苏慈的生平活动历历在目。《墓志铭》堪称是西魏、北周和杨隋三朝嬗递史的缩影。

西魏至隋代,苏慈家族的户籍所在地。《墓志铭》给出正确的地址,即他归葬之地“同州莲芍县崇德乡乐邑里”。《隋书》本传却称“扶风人也”,则误。据《墓志铭》:“其先扶风人也”,可知“扶风”是苏慈的祖籍所在地,并非苏氏家族的现居地。“扶风”在今关中地区西部,而苏氏家族的户籍所在地“同州莲芍县”在今关中东部的渭南和蒲城之间。苏慈家族的户籍所在地应以《墓志铭》所载为

是。这也是史书本传阙漏之处。莲芍县,后于隋炀帝大业初年撤销建制,管境并入下邽县(治今渭南市下吉镇)。[3]

二、《苏慈墓志铭》行文详备,可充实《隋书》的粗疏含混

关于苏慈的职任,《墓志铭》所记详于史传。北周建德五年(576)以前苏慈的历职,《隋书》仅提到"中侍上士、都督、大都督、宣纳上士"4个,至于"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左勋卫都上士"等诸多重要职阶竟然尽皆遗漏,可谓粗疏之极。《墓志铭》则列述其官职达13个之多,正好充实史传的不完备。

其次,关于督理漕渠之工。《隋书》本传仅谓"令孝慈督其役,渠成,帝善之"。《墓志铭》则具体指明:苏慈任"知漕渠总副监事",较前者更为明确。是时,参与漕渠之役的官员有好几位,如宇文恺、苏慈、郭衍等。惟有辨清其职任,方可明晓其作用。苏慈在此项重大工程中无疑是仅次于宇文恺的人物。关于兼任东宫官"太子左卫率"的时间,《北史》、《隋书》皆不载,惟《墓志铭》系于开皇二年,十分明确。又如《隋书·苏孝慈传》:"数载,进位大将军,转工部尚书,率如故。"究竟是在何年,不明。但据《墓志铭》,此事在开皇十二年(592)。再如苏慈建议罢公廨钱、给职田之举,是改革官吏办公费用来源的重大举措,史传也不明载其时间。而依《墓志铭》可知此事发生在他任工部尚书之时,即开皇十二年至十八年间(592—598)。又《隋书·食货志》载此事于十四年六月,正与《墓志铭》符合。[4]此外,《墓志铭》记事详备还表现在下列二点:《隋书》本传称:开皇八年,苏慈判工部、民部二尚书;而《墓志铭》指出:是年"判工部尚书。其年,又判民部、刑部尚书事"。实际上判三部尚书,较史传多举出刑部尚书。仁寿二年,出兵桂部、平定山越之乱。《隋书》本传仅谓其军职为"行军总管",《墓志铭》则称做"交州道行军总管",详于史传。诸如此类,可以看出《苏慈墓志铭》的内容比《隋书·苏孝慈传》更为详明,也更加可靠。

三、《苏慈墓志铭》提供隋代地方行政区划的原始材料

我们知道：隋代开皇、仁寿期间地方行政区划呈现三个层级，即总管府—州—县三级。其中，总管府级政区共有 36 个。但因《隋书》过于简略，仅可探知少数总管府统州之数，难于弄清各总管府统领诸州的详情。[5] 从《苏慈墓志铭》所载州级政区主官的职衔，可以探知隋时地方政区的特点。《墓志铭》曰："十八年，以君王官积岁，……授淅州诸军事、淅州刺史，大将军、封如故。"由此可知，隋代地方二级政区——诸州的刺史，均依例加授"□州诸军事"之衔，与本州行政区域重合。同样，统州政区——总管府的总管也有相同的例加官。《墓志铭》又曰："仁寿元年，迁授使持节、总管、洪吉江虔饶袁抚七州诸军事、洪州刺史（总管兼之）。"而《墓志铭》首题"大隋使持节……洪吉江虔饶袁抚七州诸军事、洪州总管、安平安公苏使君之墓志铭"。据此也可知，隋代地方高级行政区——总管府的总管，均依例加授与本管诸州幅员相同的"□□□□□诸州诸军事"之衔。行政区域和"诸军事"区域完全一致，这显然是隋代地方政区制度的通例和特点，总管府政区、州政区皆是如此。根据这个特征作反向推论：一个总管府总管的"□□□□□诸州诸军事"加衔中，"□□□□□诸州"必定是该总管府政区的管理范围。《苏慈墓志铭》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实际例证，即"洪吉江虔饶袁抚七州"实乃洪州总管府的行政区域，换言之，洪州总管府下统 7 个州政区。迄今为止，洪州总管府是隋代 36 个总管府政区中惟一的管境最为清楚的行政区域，难能可贵。更重要的是，从《苏慈墓志铭》中窥见隋代地方行政主官具衔的固定格式，即"□州刺史"必列具与该州管区重合的"□州诸军事"衔；"□州总管府总管"必列具与该总管府管区重合的"□□□□□诸州诸军事"衔。迄唐代亦然。这已成为隋唐时代地方高级与中级行政区划的惯例和特征，可以说是一个普遍规律。这种特征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度创立于北周王

朝时期。据《周书·卢辩传》:"周制:……其授总管、刺史,则加使持节、诸军事。以此为常。大象元年,诏总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节,余悉罢之(按指不再加授"使持节")。"毫无疑问,地方行政主官加授"诸军事"衔的制度自北周创建后为隋唐两朝所继承。[6]《隋书·百官志下》称"总管、刺史,加使持节。"大业之前,"旧有兵处,则(总管)刺史带诸军事,以统之。至是,别置都尉、副都尉。"表明隋文帝统治时期,仍实行地方管理上的军政合一制度。[7]隋炀帝即位,始推行地方管理上的军事、行政分权制度。

《苏慈墓志铭》显示出隋代地方政区管理采取军政合一模式之特征。由"口口口口口诸州诸军事"的例加官衔,即可推知一个总管府政区的统管范围。这个发现开辟出一个研究隋唐地方高级行政区划——总管府的新途径,非常重要。

关于西魏、北周的职官制度,《墓志铭》也存有重要信息。西魏官制实乃宇文泰所定,因此西魏、北周的官制概同。苏慈历事三个王朝,任职颇多,其墓志铭所载职官名称,实乃西魏、北周官制的实证。《隋书》卷27《百官志中》云:"周太祖初据关内,官名未改魏号。及方隅初定,改创章程,命尚书令卢辩,远师周之建职,置三公三孤,以为论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务。其所制班序:内命,谓王朝之臣。三公九命,三孤八命,六卿七命,上大夫六命,中大夫五命,下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制度既毕,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所设官名,讫于周末,多有改更"。[8]结合《墓志铭》所载,可确定苏慈在西魏、北周二朝历任官职的等次。

注 释

[1] 本文的撰写,承蒙华阴市友人王献军同志提供《苏慈墓志铭》拓片,谨此致谢。

[2] "命"乃北周王朝的官阶,类似于隋唐两朝的"品"。但两者又有明显的差

别，即“周秩以命多为贵”，隋唐的正品、从品则以品多为贱。举例来说，北周的正九命是最高级官秩，而隋唐的从九品则是最低官秩，衡量的次序恰好相反。

[3]《周书》卷 24《卢辩传》，中华书局出版，第 2 册，第 403—411 页。《北史》卷 157《卢辩传》。《通典》卷 39。《隋书》卷 29《地理志上》。《苏慈墓志铭》“后魏初”应为“西魏恭帝初”。苏慈生于西魏文帝大统五年，至废帝时方 14 岁，不可能侍卫皇帝。而且废帝也无“三年”之号。惟魏恭帝有“三年”之号，且在其初年，苏慈已年届 16 岁，是一青年人；在其第而年(557)，即发生周魏禅替，恰与《苏慈墓志铭》所叙符合。

[4]《隋书》卷 46《苏孝慈传》，中华书局出版，第 5 册，第 1259 页。《北史》卷 75《苏孝慈传》，中华书局出版，第 8 册，第 2581 页。《隋书》卷 24《食货志》，第 3 册，第 685 页。

[5] 艾冲：《隋代总管府制的发展与废止》，载于《唐都学刊》1998 年第 4 期。

[6]《周书》卷 24《卢辩传》。

[7][8]《隋书》卷 28《百官志下》，第 784 页、第 802 页；卷 27《百官志中》，第 770 页。

论文 2

走出隋唐政区研究的误区

近十几年来，隋唐史学领域涌现出众多研究成果，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但在个别专题诸如都督府制度——地方高级行政区划制度研究上，还存在若干误解和不足，需要我们继续探讨。为了让读者方便地理解都督府制度研究的内容，作者愿在此坦率地谈谈当前史学界对此专题的研究现状，以及存在的有关隋唐行政区划结构的若干不恰当认识。概括起来，有四个误解之区：

一、对隋唐地方行政区划层级的误解

若干史学同行持这种观点：隋和唐前期的地方行政区划是两级制，即州（郡）、县两个层次；唐后期演变为三级制，即道、州、县三个层次（按：唐前期和唐后期的划分，以安史之乱中的天宝十五年或至德二年〈756 年或 757 年〉为界点，前期约 140 年〈618—757〉，后期约 150 年〈758—907〉）。这种观点其实是很不全面的。可是，部分的史学同行已深深地陷于这个误区之中，确信不疑，面且正在影响其他人。

这个误区的形成，还在于人们习惯于从《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通典》、《元和郡县图志》等历史文献中提取现成的资料，而忽略了那些非现成的资料。前列诸史籍可以说是研究隋唐政区制度的基本文献，其内容主要是州级政区和县级行政区的变更，很易于被人们阅览与引用。但正因为易于阅览，人们往往注意到现成的资料，反面不注意那些散乱的内容，因而得出隋唐两级政区结构的结论。这种认识并不符合隋唐历史实际。如果注意到上述文献中业已存在的大量而又较零散的

其他重要记载，就会发现：隋文帝时期和唐代前期，地方行政区划实际是三级制，即都督（总管）府、州（郡）、县三个层次。唯有隋炀帝时实行郡、县两级制，仅十余年时间。这才是较为正确的认识。隋文帝时，统州政区叫总管府。唐朝建立伊始，统州政区也曾称做总管府，旋改作都督府，作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一直存在到天宝末年（或至德二年）。此后，都督府政区遂被节度司（方镇）政区取代。隋代总管府政区业已确立，唐代都督府（总管府）建制则是统治一方军民的正规行政区，这从唐史文献中有关都督（总管）府的职权性能、机构编制、管区范围的记载得到证实（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唐史文献中相关的资料尽管很零乱很残缺，只要耐心梳理仍可以理出一个头绪来的。有的史学同行也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在他的论著中有所论述，却受惑于都督府的都督兼任驻在州的州刺史之表象，把都督府管区（统州政区）看作州级政区的一个类别，于是又走入另一个新的误区，实在令人惋惜。

二、对隋唐地方第一级行政区的误解

许多同行既然忽略了统州政区——都督（总管）府的存在，自然就认为：州域是隋唐地方第一级行政区。这是第二个误区。由于隋开皇三年撤销了郡制，以州统县；隋大业三年至十三年，改州为郡；唐武德元年，复改郡为州；天宝元年，又改州为郡；乾元元年，复改郡为州。这样，州、郡成为隋唐时代同一层级行政区划的不同名称，其历史记载又较完整系统，因而常常被视作地方高级政区。联想到第一个误区，我们清楚地知道：以州为高级行政区划的关键原因，就是后世学者没有注意到总管府/都督府——统州政区的存在。

若想完全脱离这个认识误区，我们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地研究都督（总管）府建制的功能、性质、层次、幅员和特点等要素，切勿拘泥于隋唐史籍中的现成记载，简单

而肤浅地转引有关文字，才能主动走出误区。只要搞清楚关于都督府政区的情况，认识自然也就端正了。

三、对于都督府与州级政区关系的误解

少数史学同行注意到都督府是地方政权机关，其管区是地方行政区划体系的一部分。这一认识的确比其他学者前进了一武，令人赞赏。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却将都督府政区纳入州级行政区层次中，看作后者的一个特殊类型。这就混淆了统州政区和州级政区的层级差异，也是很不恰当的。两者应是上级与下级的关系，绝非同级政区的平行、平等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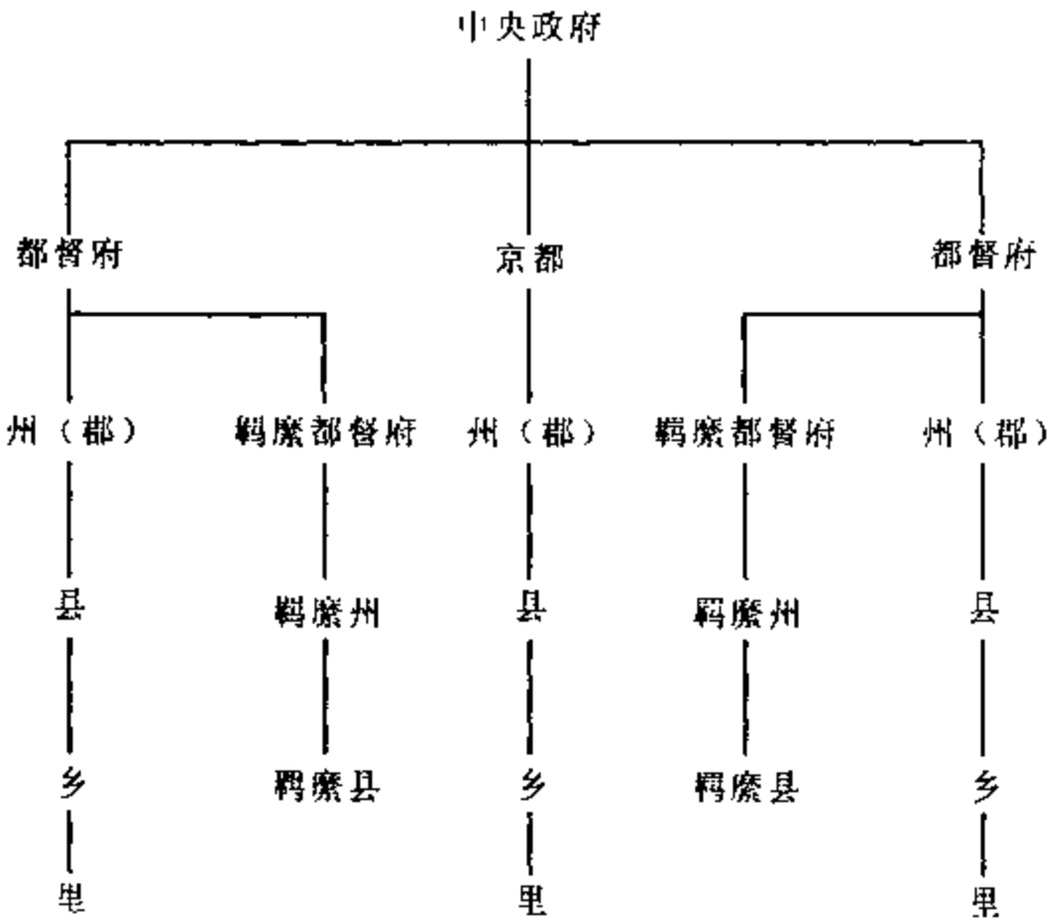
唐武德元年(618)，就仿照隋文帝时的作法，确立总管府为管理若干个州级政区的地方政权机关，其管区就是地方高级行政区域。七年，改称都督府，属性依旧，沿承不改。如果说隋文帝时，总管府正在经历由军事性质向军民兼管的转轨过程，可看作初期的高级"行政区划"。那么，唐王朝建立伊始，总管府建制就以兼督军民的正规行政区出现在各地，以控制诸州。《旧唐书》甚至逐一记载着各个都督府所管诸州的名称与数量。诚然，各都督府的都督均兼任驻在州的刺史，但这并不表示它就等同于州级政区，而只表明都督府政区的特殊之处。另外，唐朝在任命都督的诏书中措词虽然偶尔仍沿用旧式，即"使持节、都督，口、口、口、口、口诸州诸军事，口州刺史"，但实质上都督们业已治理诸州民事，成为一级地方政府的主官。况且，诏书中也使用"使持节，口、口、口、口、口诸州诸军事，口州都督"的措词。这一点却充分表明了都督府政区的来历。在中国古代行政区划发展史上，隋唐时代地方高级政区——都督(总管)府具有诸多特征。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1. 都督府的全名，由驻在州(郡)的全称做专名、再加上通名"都督府"组成，如：口州都督(总管)府、口口郡都督府等。其简称有两种表示法：一是取全名中的首字和末字，简称"口府"，如"益府"、"广府""安府"、

“胜府”等等；二是取全名中的前二字或前三字（即都督府的专名，实为驻在州的全称），简称“口州”、“口口郡”等。这两种简称均存在于唐代文献中，比较而言，第一种简称较为贴切，名实相符，使我们易于辨明都督府政区与州级政区的差别。而第二种简称则模糊了都督府和所管诸州的上下关系，因为两者均称做“口州”，遂使人们难于分辨究竟是指都督府政区，还是指州级政区。举个很明显的例子：显庆五年，唐高宗自东都行幸并州。他抵达并州后曾下令“曲赦并州及管内诸州”，意思是赦除并州及并州都督府管内诸州的在监囚犯。只因为《旧唐书》的纂修者把“并州都督府”简称为“并州”，又采取省文的形式，致使后代人们对原文不易理解。若写作“曲赦并州及并州都督府管内其他诸州”，读者就易于理解文意了。正是第二种简称给后世学者带来迷惑和假象。2. 各都督府的都督均兼任驻在州的刺史。正因为都督有这个兼职，后代人们往往误将之看作州级行政区的行政长官，遂将都督府与州级政区并列为一个层级。这是很不恰当的。

实际上，都督府是统管数个乃至数十个州级政区的行政机关，其管区是高于州的大行政区。从宏观上通览唐代前期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度，其纵向结构可划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级是都督（总管）府政区，与它处在同一层级的政区类别还有“都护府、京畿（京师直管区）、都畿（东都直管区）”，此乃地方高级行政区划；第二个层级是州（郡）政区，与之同级者有羁縻都督府、羁縻都护府，这是地方中级行政区划；第三个层级是县政区，与之同级者还有羁縻州，此为地方低级行政区划。此外，还存在基层行政组织——乡、里。其隶属关系如下列示意图。

据此，将都督府政区与州政区等同起来，显然是不对的。如果说羁縻都督府相当于内地的州级政区，则是正确的。

当我们走出关于隋唐行政区划的认识误区之后，重新审视那个时代的政区体制演变大势，就会发现彼时地方高级行政区具有



唐代前期地方行政区划层级结构示意图

其时代特征。在此专就唐代前期和后期的高级行政区划——都督府和节度司略作比较，便可看出两者具有若干共同的时代特征。

唐前期都督府级政区的特征：

1. 每个都督府管治数个或十数个州级政区。

2. 每个都督府的全名一般由五字构成，较为整齐规范。

3. 都督府均以驻在州(郡)的全称作为本府的专名。

4. 都督府的都督均兼任驻在州(郡)的州刺史(郡太守)。

5. 都督府的简称，一般由其全名的首字和末字构成，称做“口府”；也有以其全名的前二字或前三字作简称者，这种表示法易与驻在州(郡)的州(郡)名相混淆。

6. 都督府的都督，既管理府兵系统的军户，又管理普通民户，

特别是在农业生产、户籍管理和赋税征收诸方面。

7. 都督府与都护府，以及京畿和都畿，均为同级行政区。

8. 都督府在微观结构上又分作若干等次，如：大、上、中、下诸等。

9. 贞观、永徽、开元、天宝时，常以亲王遥领或出任都督、都护之职，这些由亲王任职的都督府、都护府全部属于"大"等都督府。

10. 都督兼充中央授予的其他高级"使"职。

唐代后期节度司级政区的特征：

1. 每个节度司统领若干个"军"和管治若干个州级政区；

2. 节度司的全名多不规范；

3. 节度司的专名迭有变更，或以几个州的专名合并而成，或以一个"军"之名呼之，且时有更改，很不稳定；

4. 节度司的节度使因循都督之先例，兼任驻在州的刺史，支州的刺史另有委任；

5. 每个节度司的简称，取其全名的前二字或前三字构成，即其专名作简称；

6. 节度司依例兼任所在都督府的都督，作为其加官；也依例统管军、民两类人口，并专制军事、行政、财政、监察诸权；

7. 与节度司处在同一行政层级上的行政建制，还有观察司、都防司、经略司和京兆府（唐后期京畿又有析置），大多数与原都督府、都护府（唐后期部分撤销）政区重合；

8. 节度司等方镇概不分别等次；

9. 偶有以亲王遥领节度使者，或由宰相遥领之，则称"节度大使"，实由"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主持管内日常事务；

10. 节度使均兼任数个"使"职，如观察、处置、都防御、营田、转运、团练、盐铁等使职，形成高度集权的地方行政体制。

综合以上几点，不难看出：唐前期的都督府与唐后期的节度司之间，既有许多相同相似之处，也各有其相异之点。但毕竟相同点

多于相异点,表明两者都是唐代地方高级行政区划建制。

四、所谓开元15道是行政区划,则是第四个误区

持这种观点的同行在数量上正在减少,但因为它出现在高等学校文科教科书中,故其影响不可低估。当然,这种认识是研究过程中尚不成熟的看法,经过广泛地阅读唐史文献和加强学术交流就会得到矫正。在唐史学者和历史地理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绝大多数研究者业已摒弃此说。

"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司制度推广于唐朝内地,取代都督府成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时人通常称做"方镇"、"节镇"、"镇"、"使司"、"藩镇",而在官方公文和私人文稿中也有呼作"道"的。言"方镇"为"道"者,盖因原监察区的主官——观察使,现在全部由节度使兼任,数量大增,出现了监察区与军政区合而为一的趋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指称"道"为行政区才是正确的,但也只是节度司级行政区的别名而已。由于唐代"道"的性质多变,初为地理区划,次为监察职能区划,后为行政区划的别名,这就很容易引起后人认识上的混乱与误解。为避免误会起见,笔者认为唐代后期政区的通名应尊循《唐书》的用法,称做"方镇"、"使司"、"镇"为妥当,或者就称做"节度司"。

作者在此特别说明,在此讨论的四个问题意在展示迄今为止的学术研究现状,阐述个人对隋唐行政区划结构的基本认识;论及不同的学术观点和见解完全是就事论事,绝对无意跟哪位同行本人争议或分歧。每个史学工作者在各自的专题研究中必定形成自己的观点,丰富着历史科学的内容,但这种或那种学术观点不可能被所有学者全部接受。学术观点的百花齐放,必然需要宽松而民主的学术争鸣氛围,需要大家共同地平等地深入探讨,较为准确地再现历史真貌,求得学术上的共识。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作者尽力把握当前隋唐地方政区研究的现状和动态,以确定专题研究的

前沿突破口，使自己的探讨立足于史学界业已取得的研究基础上。惟有如此，才能在现有基础上再前进一步，再上升一阶，取得社会科学研究的新成就，或者为之奠定基础。

（原载于《三秦论坛》2001年第2期）

论文 3

唐朝都督府制度初探

都督府建制是唐朝的一项重要地方制度。它上承隋代的总管府制，下启唐朝后期、五代的节度使制。因而探明此项制度的性质与职能、设置过程诸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唐朝初年，都督府（总管府）建置得到全面推行，成为正规的地方政区制度。此前，都督制曾有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三国至北朝时期，都督府属于军事机构与军事区域之性质，其管域时有变动。北周、隋朝时期，总管府制方显示出地方政区的特征，表现在名称之简约上。唐武德初，再度正式推行总管府建制，确立为州的上级区划与机构。武德七年（624），宣布“改总管府为都督府”，都督府制得以定型。它既有固定的治所、明确的辖区，又有一定的军政权力、严格的官吏编制。因此，唐前期地方政区的层次应是：都督府—州（郡）—县三级制。

有唐一代，都督府建制可分作两大类：正规都督府、羁縻都督府，以前者为行政区划的主体即普通政区，后者则为补体即特殊政区。正规都督府的建置沿革乃本篇讨论重点。

唐武德元年（618），总管府制首先推行于关西、河东之地。在河东地区开设 6 个总管府，各以并州、代州、绛州、蒲州、隰州、潞州为府治，继而又置晋州、石州、朔州 3 总管府。同期，在关西地区开设延州总管府、宁州总管府、灵州总管府、丹州总管府，以及绥州、庆州二总管府。武德四年（621），平定王世充后在河南地区开设 10 个总管府，府治分别在洛州、陕州、汴州、豫州、亳州、郓州、海州、徐州、齐州、青州诸城。随着统一战争的节节胜利，总管府（都督府）制度也推而广大，遍布于黄河上下、大江南北。据笔者统计，

唐朝武德中(618—626)所置都督府(总管府)达80余个,统辖四五百个州。[1]

武德七年(624),唐廷宣布:"改总管府为都督府"。总管府之名,遂被都督府代替。因武德中增置大量的州级政区,州数急剧膨胀至四五百个,超出南北朝末年275州、隋大业中务190个郡的规模。州级政区范围狭小,而且官多民少,财政开支庞大,给朝廷带来新的问题。唐太宗即位伊始,大刀阔斧地调整州级政区,使其数量大为减少;并对都督府级政区予以部分撤销,精兵简政,使地方政体焕然一新。《旧唐书》载,贞观中(627—649)共撤销42个都督府;并针对新的形势,新置约30个都督府,其中6个置而复废,实际新置都督府约24个。加上原存32个都督府,则贞观末年共有56个都督府,下统304州、1557县。

唐高宗永徽(650—683)后,极少数边地的都督府主官加"使持节"之号,此乃后日"节度使"制度的先声。凡带"使持节"加号的都督则为一方军队主将,兼经略使、屯田使等职。而当时绝大多数都督府主官,却是大行政区的首脑。[2]

及至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分天下郡(按应作州)县,置二十四都督府以统之"。即把原50多个都督府合并为24个,分统全国诸州县。扩大都督的权限,兼掌监察管内官吏之权,因此于各都督府特设司举从事2人,秩比待御史(从六品下),察刺史以下善恶。在24都督府中,扬、益、并、荆4府为大都督府,大都督(从二品)乃亲王于京城遥领,并不赴任,府内之政由长史处理;汴、兖、魏、冀、蒲、绵、秦、洪、润、越10州置中都督府,都督之职为正三品;齐、郴、泾、襄、安、潭、遂、通、梁、夔10州则设下都督府,都督之官为从三品。顷之,朝议以为其权重难制,遂罢司举从事之职,唯大都督府置司举从事如故。[3]这次调整历时不久,唐玄宗开元中(713—741),都督府之数又有增长,恢复了贞观末年的规模。大都督府有5,各以扬州、幽州、潞州、陕州、灵州为治所,中、下都督府约47个,

总计有 52 个都督府建制。[4]

必须指出，睿、玄二宗之时都督府的演化方向出现分歧征兆。其一是开元元年(713)，唐玄宗借用都督府之"府"名，改雍州为京兆府，洛州为河南府，各置府牧一员，以亲王遥领，府中政务则由副职府尹主持。此类"府"建制，至中唐以后有所增加，如：凤翔、成都、兴元、江陵，河中、兴德诸府，但仍属特例。直到宋代才全面推广。[5]其二是都督府制向节度使制演变。开元中，因少数边地的都督(或都护)加号"使持节"而改称"节度使"。这些缘边防戍要地的都督(都护)，"受命之日，赐之旌节，谓之节度使，得以专制军事。行则建符节，树六纛。外任之重，无比焉。"这是自行台省撤销后，威权最重的封疆大吏，节度使之名即自此出现。延至天宝中(742—756)，边疆地带已置 10 个节度使，即安西、北庭、河西、朔方、河东、范阳、平卢、陇右、剑南、岭南五管节度使，尚属军区性质。至德以后，节度使建制进一步扩展到内地，最终完全取代都督府制而成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即所谓"节镇"、"方镇"、"道"是也。元和中(806—820)，约有 46 个方镇；咸通中(869—874)，增至 47 个，各领辖三四州，或多达十几州。《旧唐书》谓："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额；寇盗稍息，则易以观察之号"。节镇成为一段历史时期的政区制度。

天宝元年(742)，唐玄宗下令改诸州为诸郡。因都督府以驻在地名为其专名，故原"口州都督府"改为"口口郡都督府"。这次全面的都督府专名变更，应予注意。可惜因唐史纂修者的疏忽，未曾留下系统的记载。但仍可从《旧唐书》中寻得不多的有力证据。现举数则如下：

1."天宝元年，改(秦州)为天水郡，依旧都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三郡"。

2."天宝元年，改益州为蜀郡，依旧大都督府，督剑南三十八郡。"

3.“(天宝)十载,(杨)国忠权知蜀郡(大)都督府长史,充剑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国忠寻兼山南西道采访使。”

4.“天宝元年,改(宥州)为宁朔郡。至德二年,又改为怀德郡都督府。”

上述材料表明:天宝、至德年间,都督府建制依然存在,只是以驻在郡郡名为其专名而已。尤其是第 3、第 4 两则史料更是确证。

到了乾元元年(758),安史之乱基本平定。唐肃宗欲刷新政治,遂再次变更地方政区名称,改郡为州;都督府亦随之改称“□州都督府”。是时,至少尚有 50 个都督府。代、德二宗之时,内地的都督府建置逐渐被节度使、观察使取代。降及宪宗元和中(806—820),都督府制度地位与作用大为降低,不再扮演地方行政管理领域的重要角色,渐渐演出历史舞台。

综上所论,都督府作为唐朝地方行政区划的最高层次,确立于武德中,延用了约两个世纪。至德中,其行政地位逐渐被节度使制取代。都督府制和节度司制之间存在着前后继承与同时并存的关系。据此,有必要重新认识唐代的行政区划体系,给予深入的研究。

注　释

[1] 参见本书总论编第四章第一节;表 5-21:《贞观二十三年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2] 《新唐书》卷四十九《百官志》第 1316 页。

[3] 《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四下》,《旧唐书》卷四十二《职官志一》。

[4] 《旧唐书》卷 42《职官志一》,第 1791 页。

[5] 《旧唐书》卷 44《职官志一三》,第 1915 页。

(原载《三秦论坛》1995 年第 3 期)

论文 4

论唐代前期“河曲”地域的都督府政区

唐代人们所谓“河曲”地域，系指由滔滔黄河三面环绕的一块地方，即指由流经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东界的黄河从西、北、东三面围绕的鄂尔多斯高原和黄土高原北缘地带。而其南界大致以今白于山脉为标志。“河曲”位于唐都长安城的正北方，扼处南北交通要冲，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唐代前期在这个地域建置 4 个都督府政区，即灵州都督府、夏州都督府、胜州都督府、丰州都督府（以下简称“河曲四府”），实行分区管理。[①] 迄今为止，对河曲四府的建制、名称、治所、职掌、属州、管境的变化，尚未见研究专论问世。因此，笔者撰就本文欲从 3 方面对其作初步探讨，试图再现其历史原貌。

一、河曲四府的建制演变

河曲地域的 4 个都督府建制之沿革，大体可分作武德至贞观、永徽至景云、先天至天宝 3 个阶段，各有其特殊之点。考论如下：

（一）武德至贞观时期的河曲四府（618—649）

武德元年迄贞观元年间，割据夏州的梁师都控制了河曲之地南部。贞观二年，唐朝平定梁师都割据势力，克复河曲地域。随后在该地域重建行政区划，推行都督府、州、县三级管理制度。河曲

① 关于唐代都督府政区的论著，可参阅艾冲撰写的系列论文：《唐代都督府政区的发展与衰落》，《陕西师大成教院学报》1999 年第 4 期；《隋代总管府制的发展与废止》，《唐都学刊》1998 年第 4 期；《论北周总督府制的创立与发展》，《陕西师大继续教育学报》2001 年第 1 期。

四府建制次第出现，并随着平定东突厥的军事胜利而逐步完善，其名称、属州、管境的变化尤为显著。

灵州都督府(灵府)　据《旧唐书·地理志》载：灵府初称：灵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元年(618)，治灵州回乐县(今宁夏灵武西南)。管灵、盐、丰 3 州。二年，于鸣沙县置会州(今宁夏中宁东北、黄河东。原文作西会州，误)，属灵府。[1](P972) 四年，于丰安置回州(今宁夏中卫市西)，属灵府。七年，改为灵州都督府。灵府共管灵、盐、丰、会、回 5 州。盐州，初因其治所、管境于武德元年陷于梁师都而寄治灵州城内，隶灵府；贞观元年(627)，撤销盐州及五原县。贞观二年，平定梁师都，复于旧治城(今陕西定边)置盐州及 2 县，属于夏州都督府，同年又改属灵府(按《旧志》误"属"作"为"，今改正)。四年，增置丰州都督府，割丰州隶之。六年，废会州，改置环州。迄贞观八年，灵府管灵、盐、环、回 4 州。据《唐代墓志汇编》记载，尉迟敬德于贞观初年"除灵州都督，灵、盐、环、静等四州诸军事，灵州刺史"。墓志铭中有"静州"而无"回州"，静州却不见于《旧志》，暂时存疑；但管州之数跟《旧志》吻合。[2] 九年，废环州，地入灵州。[3](P972) 灵府管 3 州。十一年，丰府及丰州俱废，地入灵州。十三年，废回州及丰安县，地入灵州。此后，灵府仅管灵、盐 2 州。在此必须指出《旧志》的几点舛误：所谓贞观四年"回、环二州并属灵武都督府"，其中"灵武"应作"灵州"。盐州在《旧志》中被误作"填州"，应予注意和纠正。所谓"十三年，……灵州都督入灵、盐二州"，其中"入"字为笔误，应作"管"或"领"字。[4](P1415) 另须说明，丰州于武德元年置，六年废，地入灵州怀远县(今宁夏银川市)；贞观四年，于故地再置丰州都督府；十一年复废，地入灵州；二十三年，复立丰州都督府。

灵府除管 2 正州之外，还管若干羁縻府州。贞观二十年，漠北铁勒诸部归附，唐朝于灵府地界分置皋兰、高丽、祁连 3 个羁縻州，安置内迁的铁勒部众，3 州并属灵府。迄贞观二十三年，灵府领 2

正州——灵、盐，兼管3羁縻州（永徽元年废皋兰等3州）。[5](P1415)

夏州都督府（夏府） 论及夏府的建置，应该包括绥府、夏府，以及羁縻长州都督府、化州都督府、祐（柘）州都督府的兴废，因为它们与夏府间存在着离合析并之关系。贞观四年后，夏府都督兼充"宁朔大使"一职，掌管理归降的东突厥诸部牧民之权力。

绥州都督府（绥府） 据《旧志》载，置于武德三年（620），初称绥州总管府，寄治于延州丰林县（今陕西延安市东北），管绥、西和、南平、北基、银（应作魏）、云、贞、上、殄（应作罗）、北吉、匡、龙等12州。[6](P1412)四年，废南平州，地入延川县。六年，绥府移治延川县（治今陕西延川）界。七年，改称绥州都督府，迁治城平县（治今陕西清涧东北）境魏平废城中。贞观二年，平定梁师都，撤销绥州都督府。绥州迁回故治城（今陕西绥德）。同年，相继撤销了8州，即：西和、南平、魏（原文误作银）、云、罗（原文误作殄）、北吉、匡、龙诸州。贞、上2州当也废于此年。绥州和北基州留存，改隶夏州都督府。贞观八年，废北基州，地入延川县。[7](P1411)

夏州都督府 贞观二年，唐朝平定梁师都之后建置夏府，治夏州朔方县（今陕西靖边白城子古城），管夏、绥、银3州。起初领有南夏州（治宁朔县，今陕西横山南），因同年就被废除，故不计入。此外，北基州似也属于夏府管下。贞观四年春天，唐朝平定东突厥，遂将颉利可汗部众、阿史那苏尼失部落共计数十万人口安置在"河南朔方"之地，即"河曲"地域。为管理这些东突厥牧民，唐朝在"河曲"地域建立3个羁縻都督府，初称：北开州都督府、北宁州都督府、北抚州都督府，均任命突厥族部落酋长为都督，逐水草而游牧。贞观七年，3府始有固定驻地，北开州都督府治于夏州德静县（今陕西榆林市补浪河乡魏家峁村），北宁州都督府治于夏州长泽县（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东南部城川古城），北抚州都督府治于银州开光县（今陕西佳县上高家寨乡附近）。并属夏州都督府。八年，北开州改称化州，北开州都督府更称化州都督府；北宁州改称

长州，北宁州都督府更名长州都督府；北抚州改称祐州（原文误作柘州），北抚州都督府更称祐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撤销羁縻3府（化府、长府和祐府），并废化、长、祐3州，地入夏、银2州。[8](P1414)据《唐代墓志汇编》贞观十六年，尉迟敬德"检校夏州都督，夏、绥、银三州诸军事，夏州刺史"。此后迄贞观末年，夏府仍领夏、绥、银3州。[9]

胜州都督府（胜府）　置于贞观二年平定梁师都之后，治胜州榆林县（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管胜、云2州。[10](P1419)八年，废都督府。威州（云州的改名）亦罢，地入胜州。寻复置胜府，仅管1州——胜州。贞观末年亦然。

丰州都督府（丰府）　丰府置于贞观四年（630），治丰州九原县（今内蒙古五原南）。此前，该地陷于突厥，并未立府，丰州亦废。武德元年，于九原县置丰州，属灵州都督府。六年，废丰州及九原县，地入灵州怀远县。贞观四年，复于故地置丰州，并建丰州都督府，以史大奈为都督。管1州——丰州，及归降的突厥族蕃户。十一年，史大奈逝世，唐廷遂罢都督府及丰州，地入灵州。二十三年三月，复置丰州都督府，仍管1州——丰州。[11](P1417)

（二）永徽至景云时期的河曲四府（650—711）

在这个时期，由于调露元年（679）东突厥阿史德温付、奉职的叛乱，河曲四府的职掌侧重于军事防御方面，同时兼管移入本境的诸族蕃户。

灵州都督府　治所依旧不变，领州之数有增减。高宗永徽元年（650），撤销以铁勒降户置立的皋兰、高丽、祁连3个羁縻州。[12](P1415)咸亨三年（672），于鸣沙县（今宁夏中宁东）地置羁縻安乐州，以居吐谷浑可汗部落，隶于灵府。[13](P972)调露元年（679），于灵、夏2府南境（今鄂尔多斯高原南部）分置"六胡州"，即鲁、丽、塞、含、依、契等6州，管理归降内迁的西突厥诸属部（实为昭武九姓胡人）。由唐廷派人充任"六胡州"的刺史，实行流官制度。6州

均属灵州都督府。长安四年,合并为匡、长2州。神龙三年(707),增置兰池都督府(羁縻),管匡、长2州,州之下则以原"六胡州"属民为基础分置6县。仍属灵府。[14](P974)迄景云二年(711),灵府共兼统3个蕃州——安乐、匡、长3州。

夏州都督府 其建制依旧,领州之数不变。《旧唐书》于高宗永淳二年(683)有记载。也见于《通鉴》永淳元年(682)、弘道元年(683)、光宅元年(684)。这期间,夏府境内也曾存在大量蕃户。圣历元年(698),突厥首领默啜恃其兵威向武则天索要早年归附唐朝的突厥降户,以及单于都护府之地,兼请农器、种子。武则天惧其兵势,"遂尽驱六州(指丰、胜、灵、盐、夏、银诸州)降户数千帐,并种子四万余硕、农器三千事,以予之。默啜浸强由此也"。[15]

胜州都督府 其建制依旧,史籍多有记载。例如弘道元年(683),东突厥阿史德部叛乱,围攻单于都护府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胜府都督王立本奉命驰援。大足元年(701)八月,王"奉敕检校胜州都督",直到长安二年(702)正月战死为止。[16]

丰州都督府 丰府自贞观二十三年三月复置。到高宗永徽六年,元礼臣出任丰府都督。永淳二年(683),丰府都督崔智辩率兵与突厥作战阵亡后,唐廷曾有过撤销丰州都督府的想法,但经丰府司马唐休璟陈述利害,最终仍予保留。这证实丰府建制依然存在。此期其分等情况不详。[17]

(三)先天至天宝时期的河曲四府(712—756)

都督府建制的变动表现在其专名的变更。另外,边疆地带的都督府因军事活动需要而出现事权扩大的趋向,都督不仅兼充度支使、营田使,甚至充节度使、采访使诸要职。

灵府 仍管灵、盐2州,以及若干羁縻州,包括吐谷浑、羌、突厥、铁勒、昭武九姓诸部蕃州。天宝元年,改称灵武郡都督府。至德元年七月,升为大都督府。开元初,吐谷浑部落的安乐州、昭武九姓胡的匡、长2州依旧保留;因碛北铁勒九姓诸部民众南迁,"复

置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等六州，并寄灵州界，属灵州都督府。"[18](P1415)必须指出，《旧唐书·地理志》称这6州是"突厥九姓部落所处"，实误，"突厥"应作"铁勒"。开元十年，复析分匡、长2州为鲁、丽、契、塞4州。十一年，平定康待宾之乱，遂将参与叛乱的河曲地域昭武九姓胡人迁往河南、江淮之地。十八年，在河曲故地省并4州，复置匡、长2州。二十六年，"自江淮放回原迁胡户，於此(废匡州城)置宥州及延恩、怀德(废塞门县城)、归仁(旧兰池州长泉县城)三县。"改隶夏府统摄。宥州，天宝元年改称宁朔郡；至德二年(757)，升置怀德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故名，宝应后废。[19](P1418—1419)

灵府都督兼任朔方节度使，是本期河曲地域军政建置的最显著变化。朔方节度使开元元年(713)十月六日建立，以原朔方行军大总管改置，仍由灵府都督充任节度使。其责任区域包括：经略军、定远军、丰安军、西受降城、中受降城、东受降城、单于府、安北府、丰州、胜州、灵州、盐州、夏州、银州、麟州、宥州，以及匡、长、安乐等蕃州所在地，"并受节度"。十四年七月，朔方节度使兼任关内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又加盐池使。廿年四月，又兼押诸蕃部落使。廿九年，王忠嗣出任朔方节度时，又兼六城转运使。天宝五载十二月，任命张齐丘时，又加管内诸军采访使。后遂为固定兼职。可见其权限不断扩张。朔方节度暨灵府都督统四个军。经略军，在六胡州之地(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丰安军，在灵州西南黄河北(今宁夏中卫市西)。定远军，在灵州北偏东二百里黄河西(今宁夏银川市北)，先天二年正月置。天都军，在丰州东北(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东侧)，天宝十二年置。

夏府　仍旧管领夏、绥、银3州。开元初年，碛北铁勒诸部纷纷南徙归唐，其中一些部落迁入夏州地界。夏府遂对由他们组成的羁縻府州实施管理。据两唐书记载：达浑都督府，管薛延陀部落，下管5小州，寄居夏州宁朔县境(今陕西横山、靖边2县南部)。

安化州都督府、宁朔州都督府、仆固州都督府，皆系铁勒部落人口组建的羁縻府，游牧在夏州朔方县境（今内蒙古乌审旗、陕西榆林市西部等地）。[20](旧P1415，新P1121—P1122)至开元二十六年增领宥州，凡四州（参见灵府）。天宝初年，后突厥政权覆灭，一些突厥部落再度降唐，迁入夏府地界。唐朝仍旧置定襄（侨治宁朔）、云中、桑乾、呼延（3府侨治朔方）4羁縻都督府及16州以治之。[21](旧P1414，新P1120)《旧唐书·地理志》称这些突厥部落为"党项部落"，则是错误的。《新唐书·地理志》谓后3府隶属单于都督府，亦误。天宝元年，夏府改称朔方郡都督府。天宝中，夏府所管的银州（治今陕西横山党岔乡）地界，则寄居着党项羌部落组成的静边州都督府，及其所管18小州（一说领25州）；归德州。归德州，初为归德州都督府，后降为州。[22](旧P1413，新P1123)吐蕃族将领论弓仁于开元五年（717）兼任归德州都督府都督，迄开元十一年四月五日去世为止。[23]景云二年，唐廷规划24都督府的雒府，本拟管绥、银2州，并未变成现实。

丰府 仍管1个正州——丰州，以及中、西受降城等军屯单位。天宝元年，更称九原郡都督府。

胜府 仍管1个正州——胜州。天宝元年，增管新建的麟州，此后管胜、麟2州。同年，胜府改称榆林郡都督府。据《唐代墓志汇编》铭文，胜府在天宝十载五月被称做"榆林郡都督府"，就证实确有更名之举。[24]麟州系分出胜州南部2县而置，故归胜府。东受降城也在其管内。

天宝十五年以前，都督府建制始终是唐帝国的高级行政区划。随着"安史之乱"爆发，都督府的地位和职能开始动摇与下降；同时，唐朝为平息叛乱而开动了所有的战争机器，将原置于边地的节度司制度向内地全面推广，以适应战时的需要，从而在地方上建立起军管体制。节度司制就取代都督府制的地位，成为唐后期的地方高级行政区划。河曲四府亦不例外。

二、河曲四府的管区变迁

“河曲”地域由灵、夏、胜、丰 4 都督府分区治理。其属州、幅员究竟怎样？前面的论述显示：开元、天宝年间，灵州都督府管灵、盐 2 州，以及 7 羁縻州，其管境东括鄂尔多斯高原西部，西达贺兰山下的宁夏平原。（参见附表 1）

附表 1　灵州都督府管区简表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武德元年至七年	618—624	灵、盐、丰、会、回	5 州
武德七年至贞观八年	624—634	灵、盐、环、回	4 州
贞观八年至十三年	634—639	灵、盐	2 州
贞观十三年迄廿三年	639—649	灵、盐。羁縻皋兰 高丽 祁连 3 州	2 州
永徽元年至仪凤四年	650—679	灵、盐。羁縻安乐州	2 州
调露元年至长安三年	679—703	灵、盐。鲁、丽、塞、含、依、契 6 胡州。羁縻安乐州	8 州
长安四年至先天二年	704—713	灵、盐。匡、长 2 州。羁縻安乐州	4 州
开元元年至十年	713—722	灵、盐。匡、长 2 州。羁縻安乐州；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	4 州

续上表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开元十年至十七年	722—729	灵盐。鲁、丽、契、塞4州。羁縻安乐州，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	6州
开元十八年—	730—	灵盐。匡长2州。羁縻安乐州，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	4州
开元廿六年至天宝十五年	738—756	灵盐。羁縻安乐州，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	2州

夏州都督府领夏、银、绥、宥4州，以及9羁縻府和1羁縻州，其管境略当今无定河上游和鄂尔多斯高原中部区域。（参见附表2）

附表2　夏州都督府管区简表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贞观二年至	628	夏绥银。南夏、北基	5州
贞观三年至	629	夏绥银。北基	4州
贞观四年至十三年	630—639	夏绥银。羁縻化、长、祐3府	3州
贞观十四年迄末年	640—649	夏绥银	3州
永徽元年至景云二年	650—711	夏绥银	3州

续上表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先天元年至开元廿五年	712—737	夏缓银。羁縻达浑、安化、宁朔、仆固 4 府，归德 1 府	3 州
开元廿六年至天宝十五年	738—756	夏银缓宥。羁縻达浑、安化、宁朔、仆固 4 府，静边 1 府、归德 1 州。定襄、云中、桑乾、呼延 4 府	4 州

胜州都督府管胜、麟 2 州，其辖境南半部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部及陕西省神木、府谷之地。丰州都督府管 1 州，其辖境南半部相当今内蒙古鄂尔多斯西北部库布齐沙漠与乌加河以南地方。胜、丰 2 府近依黄河、远眺阴山，管境跨连黄河、阴山南北，虽然其属州及属县数量较少，但管区幅员相当广阔。（参见附表 3）

附表 3　胜、丰 2 都督府管区简表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贞观二年至八年	628—634	胜 云(威)	2 州
贞观八年至开元廿九年	634—741	胜	1 州
天宝元年至十五年	742—756	胜 麟	2 州
贞观四年至十一年	630—637	丰。(及蕃户)	1 州
贞观十二年至廿三年	638—649	(府州均废，地入灵州)	0
贞观廿三年迄天宝末年	649—756	丰	1 州

三、河曲四府边界的探索

唐时"河曲"地域南部的灵、夏2都督府与北部的胜、丰2都督府的边界,迄今尚未探明,例如《中国历史地图集》第5册中就未能标出其位置。据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杜佑《通典》关于"河曲"6个州级政区之间里程的记载,4府的辖区边界是可以大致推定的。本节欲试作探索,仅供其他同仁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一)麟州与胜州间的边界

麟、胜2州的边界,属于胜府内部的州界,较易于推定。在河曲地域东部,贞观迄开元年间惟夏州、银州北与胜州相望;天宝元年,割出胜州南部2县置麟州,遂形成夏、银2州与胜、麟2州接壤之态势。关键问题在于麟州与胜州之边界所在,今人迄未确定。麟州故治位于今陕西省神木县北的杨家城。下属3县:新秦县,附郭,与州同时置;银城县,原隶胜州,后属麟州,故址在今神木县城西南;连谷县,原隶胜州,后属麟州,故治位于今神木县北境乌兰木伦河与牸牛川合流处东侧。据《通典》载:夏州治城与胜州治城间的驿路里程是450公里(唐里与今华里无大异),中经银州、麟州等城[25](P918夏州、胜州)。其中,夏州与银州间距为100公里[26](P918夏州、银州),银州与麟州间距为150公里[27](P918麟州);从450公里全程中减去250公里,则麟、胜2州城间的驿路里程是200公里。这个推算跟《通典》所载麟州与胜州间距195公里之数值极其接近,表明上述推论无误。[28](P918麟州下)《元和郡县图志》则直接记作麟、胜2州里程200公里,也与上述推算一致。《元和郡县图志》又称:连谷县南距麟州城20公里,则胜州城至连谷县的里程是180公里。[29]而《通典》载胜州城至"麟州新秦郡界"里程为60公里,则连谷县至其北界的距离应是120公里之遥。[30]以上征引的数据无误,而推算过程亦无差错。据此,麟州与胜州的边界,应位于胜州城(西)南60公里处、麟州连谷县北120公里处(或麟州北

140公里之地),相当于今内蒙古伊盟特牛川发源地所在的巴龙梁、敖包梁、德胜梁一线,处在东胜市正东方,这里是南流之窟野河与北注黄河之母化河、虎嘶太河的分水岭。唐代麟州与胜州的边界大致分布在这个东西走向的分水岭上,向东越过黄甫川上游之地而达黄河,向西应包括秃尾河源头之地折而向南延续。

(二)夏州与丰州的边界

夏、丰2州间的边界实是夏、丰2府的界线,也可依据文献记载考实。《通典》九原郡丰州条谓:"东南至朔方郡九十里",此处系指丰州至夏州(即朔方郡)北界而言,并非指距夏州治城之里程。[31]据此测算,夏、丰2州间的边界应位于今库布齐沙漠(唐时库结沙)东段中部一线,亦即唐代"胡洛盐池"北而。胡洛盐池所在地属于夏州都督府管区,见诸唐代文献的明确记载。1.《新唐书·地理志一》云:"宥州宁朔郡 长泽县,中下,本隶夏州。贞观七年置长州,十三年,州废,隶夏州,元和十五年来属。有胡洛盐池。"2.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载:胡洛盐池座落在夏州城北偏西250公里处(夏州至乌那水约240公里、乌那水至胡洛盐池约10公里),其址位于今杭锦旗西北、库布齐沙漠南缘。3.据同书记载,唐德宗贞元中(785—805),库结沙(即今库布齐沙漠)南缘尚在"纥伏干泉"之北,南距胡洛盐池约有15公里之遥。而纥伏干泉西侧正是丰州东南45公里处的夏、丰2州交界所在。因此,我们有理由认定:纥伏干泉东西一带正是两州分界线之位置,边界向东延伸抵达一条北流注入黄河的小河西库。[32]再据《通典》"安北府(中城)西南至九原郡界120里"之记载,按此数值测算恰好抵达该小河转湾之处,这就证实上述推论不谬。4.依据《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诸文献的记载,夏州管境东西广107.5公里、南北袤375公里。其中,夏州城至其南境的白于山脊约105公里,则夏州城至其北界大略为270公里之遥。这与《新唐书》所载夏州至纥伏干泉265公里之数基本吻合,更证明夏州北界应在

今杭锦旗北、库布齐沙漠中部的"纥伏干泉"东西一带。5.《元和郡县图志》夏州长泽县下称:"胡洛盐池,在县北五百里,周回三十里。亦谓之独乐池,声相近也。汉有盐官"。里程虽不及夏州至胡洛盐池之距离精确,也略近耳。[33](笔者按:《元和郡县图志》谓"在县北五十里"实误。《太平寰宇记》作"在县北五百里",应以此为正。参见原书 P123 注[66])同书在叙述天德军之四至八到时提及"故洛盐池","故"乃"胡"字的笔误。[34](P102)

(三)夏州与安北府(中城)的边界

开元十年,安北都护府自西受降城迁入中受降城(今包头市西南)。并割出胜、丰 2 州土地各一部作为其直管区域。[35]前已述及:胜州南至"麟州新秦郡界"的路程为 60 公里,安北府西南至九原郡界的路程亦是 60 公里,从中可以看出两城至其南界之里程具有共同性,即均为 60 公里。依此类推,居于两者之中的安北府城与其管区南界的距离亦应是 60 公里。据之测算,安北府管区南界应在今北流入黄的几条小河溪的发源地。即自巴龙梁向西延续的分水岭高地。这一线就是夏州都督府与安北都护府的边界所在。

(四)灵州与丰州的边界

灵、丰 2 州的边界实即灵府与丰府间的界线,推定工作较为困难。《通典》谓:灵州"东北至丰州九原郡三百三十里",此处有误,应该是指灵州至旧宥州宁朔郡间的里程。因为同书载"宥州(旧宥州)西南至灵州三百二十里",与之十分的接近。[36]据《元和郡县图志》丰州条,"丰州西南至灵州 900 里",稽诸实地更为可信。《通典》九原郡丰州下云:"至灵州灵武郡朔方县(按当作回乐县)无路所至",未载陆路交通里程。仅谓:丰州"西南至灵武郡(界)九十里"。[37]据此推算,灵州与丰州的边界实际在今库布齐沙漠西段中部,再由此逶迤往西抵达黄河与乌加河的分汊处。灵州距其北界大约有 400 余公里。至于《元和郡县图志》载灵州州境"东西五百八十里,南北八十里",南北之袤存在着明显的脱漏,不可为据,对

推定灵州北界无所补益。其所谓"西北至丰州七百五十里",方向、里程均有不妥之处,亦难以为据。[38](P100)同书丰州州境里数缺佚,惟称"西南至灵州九百里""东南至夏州七百五十里",则相对接近实际距离。《新唐书·地理志》云:"中受降城,有拂云堆祠。接灵州境有关,元和九年置。"虽然未载其关之名称,却也值得在考古调查中注意其遗迹,以之作为唐灵州北界之标尺。[39](P976)对于夏、盐、灵、宥 4 州之边界,因本文篇幅所限,俟另文探讨。

注　释

[1] [3]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一》, 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2] 周绍良 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4] [5][6][7](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8] [10][11][12](后晋)刘昫 等《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9] 周绍良 主编《唐代墓志汇编》"显庆 10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3] [14](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一》, 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15]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卷 194《突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16] 周绍良 主编《唐代墓志汇编》"长安 0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通鉴》第 6413 页。

[17]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第 6295 页、第 6393 页、第 6414 页)

[18] [19](后晋)刘昫 等《旧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卷 194《突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20] [21][22](后晋)刘昫 等《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23]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 227《拨川郡王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24] 周绍良 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天宝 1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25] [26][27][28][30][31](唐)杜佑《通典》卷 173《州郡三》,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29]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32] [39](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一》、卷 43《地理志七》,中华书局,1975 年。
[33] [34][35][38](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中华书局,1983 年。
[36] [37](唐)杜佑:《通典》卷 173《州郡三》,中华书局,1984 年。

(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 年第 1 期)

论文 5

论唐代前期黄土高原地域的都督府政区

探明唐代前期黄土高原地域的行政区划变动情况，成为研究该地域人口消长、土地利用方式和自然环境变迁互动关系的基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令人遗憾的是，唐代都督府级行政区划在相当长的时段内未得到史学界同仁的重视，受到不应有的冷遇。因此，本文特作初步的研究，俟方家指正。下面拟分为陇东、陇西和河东 3 个区域作分期论述。

一、陇山以东地区的都督府建制

陇山以东地区系指今陇山、六盘山和屈吴山以东的黄土高原中部，大致包括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甘肃省的庆阳与平凉 2 市和陕西省关中及延安与榆林 2 市，唐时属于关内道南部范围。除今陕西省榆林市部分县归夏、胜 2 都督府统管外，[1]均由延、原 2 个都督府管辖，以及一个京畿地区。

1. 延州都督府·鄜州都督府(延府·府)

论述延州都督府的建制演变，就必须涉及延府、丹府、鄜府间的省并离合之关系。惟有如此，方能探明该都督府政区前后之变迁。

武德至贞观时期，延州都督府建制变动大略如下：武德元年(618)，置延州总管府，治延州肤施县(今陕西延安市)，统管延、南平、北武、东夏、云 5 州。四年，因丹州总管府被撤销，延府增领丹、北广、北连(《旧志》误作北达)3 州。[2]凡领 8 州。七年，改为延州都督府。八年，废云州，地入延州。[3]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7 州改隶鄜州都督府。贞观十六年，复置延府，管延、丹、鄜、坊 4 州。

其他诸州皆已撤废。

关于丹州总管府与鄜州都督府的兴废。丹州总管府，置于武德二年(619)，治丹州义川县(今陕西宜川)，管丹、北广、北连3州。武德四年，撤销丹府，3州改属延州总管府(《旧志》误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4]鄜州都督府，置于贞观二年(628)，治鄜州洛交县(今陕西富县)。其管州之数失载。依据鄜州都督府置于延府被废之后分析，当管鄜、坊2州，以及延府原管7州，凡9州。同年，撤销南平、北武、东夏、北连4州，地尽入延州。鄜府所管有：鄜、坊、丹、延、北广5州。贞观六年，其等次升为"大都督府"，所管州数依旧。九年，又降为都督府。[5]据《唐代墓志汇编》记载：是年，北广州已废，鄜州都督府管鄜、坊、丹、延4州。[6]延至十六年，撤销鄜州都督府，别置延州都督府，管区依旧。实际上，鄜府与延府是同一行政区域的前后不同名称而已。

永徽至景云时期，延州都督府的治所、管州依旧。景云二年(711)，曾经改置鄜州都督府，拟管鄜、坊、延、绥、丹、银等6州，未果。开元二年(714)，复置延州都督府。[7]

先天至天宝时期，延州都督府之名称几经变更。延府复置于开元二年(714)，治延州(今陕西延安市)。其管州情况，《旧唐书》称"领丹、绥、浑等州"，并不准确。延府是在撤销鄜府之后所置，其管区当即原鄜府辖境，因此应管延、丹、鄜、坊、浑5州，即4正州、1羁縻州。绥州自贞观以来一直隶于夏州都督府，此为误载。[8]延府实际是景云二年鄜府的延续，管区除延、丹、鄜、坊4州之外，开元中兼领1羁縻州——浑州。迄唐代后期亦然。延府建制又见于开元十九年(731)刻制的《唐故通直郎前行延州都督府士曹参军事长孙府君(眄)墓志铭》。[9]

2. 原州都督府·庆州都督府(原府·庆府)

论述原州都督府的建制因革，就必然涉及已废的林府、庆府、宁府诸行政单位与原府的互动关系。通过对前三者与原府间的离

合关系的探索，了解原州都督府行政区的演变过程。

关于林、庆、宁3都督府的兴废，略述如下。林州总管府，据《旧唐书·地理志》(简称《旧志》)，置于武德四年(621)，治林州华池县(今甘肃华池东华池)。管林、北永2州。武德七年(624)，林府被撤据，地入庆府。[10]庆州都督府，据《旧志》，初名庆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六年(623)，治庆州弘化县(今甘肃庆阳市)。七年，改称都督府。同年，林州总管府被废，以林、北永2州来属。庆府管庆、林、北永3州。贞观元年(627)，撤销庆州都督府，废林州，地入庆州。以庆、北永2州改属宁州都督府。贞观四年，撤销宁府；复立庆府，所管大约为庆、宁、北永3州。五年，复罢庆府，辖区改隶原州都督府。[11]宁州都督府，置于贞观元年(627)，治宁州定安县(今甘肃宁县)，管宁、彭2州，以及原庆州都督府所管庆、北永2州。同年，废彭州，属地划入宁州。宁府实管宁、庆、北永3州。贞观四年，撤销宁府，复建庆州都督府，次年据销庆府，属州并入原州都督府。[12]

武德至贞观时期，原州都督府的管区变动大体如下：原州都督府是在林府、庆府、宁府相继撤销之后建立的。据《旧志》记载，原府置于贞观五年(631)，治原州平高县(今宁夏固原市)，管原、庆、会、银、亭、达、要7州。但《旧志》原文存在传抄笔误之问题。此处"银州"有误，据《旧志》下文，应作"缘州"。这一点已被《旧唐书》第1460页第40条注释指出了，只是未引起人们足够注意而已。"亭"州唯见于此处，实为繁体"宁"州之笔误，乃因繁体"宁"与"亭"两字形近而致误。如此，原府所管诸州实际是：原、庆、会、缘、宁、达、要7州。但文献记载仍有疏据，贞观五年后原州都督府所管还应包括"北永州"、"泾州"、"陇州"在内。北永州于贞观八年被废，地入庆州，姑且不论。达、要2州的治所与置年，《旧志》失载，迄今尚不清楚。笔者推测："达"字的繁体"达"极可能是"泾"字的笔误，"要"则可能是"陇"字的笔误。若此推论不谬，迄贞观末年，原府应

管7州，即：原、庆、会、缘、宁、泾、陇诸州。《旧志》谓：贞观十年(636)，“省亭、达、要三州，唯督四州”，即领原、庆、会、缘4州。[13]疑其有误。

永徽至景云时期，原州都督府的治所依旧，属州降为6个(无缘州)，屡见于史册。据《唐大诏令集》：龙朔二年(662)五月，担任原府都督者，即渤海郡王李孝慈。[14]武则天万岁登封二年(696)正月，娄师德出任原州都督府司马。[15]大足四年(701)七月，宗楚客出任原府都督。[16]而《唐书》在万岁通天元年(696)、长安四年(704)七月，均提及原州都督府。[17]又见于留存至今的唐中宗神龙中(705—707)刻制的墓志铭[18]。景云二年(711)，唐廷曾欲改置泾州都督府，因部分大臣激烈反对而中止。这就表明迄睿宗朝，原府建制仍旧存在。[19]

先天至天宝时期，原州都督府建制延续到开元四年(716)，改置为：庆州都督府，治庆州(今甘肃庆阳市)。据《旧唐书·地理志》庆州中都督府下载：“开元四年，复置都督府。(开元)二十六年，升为中都督府”。开元中，宋庭瑜曾担任庆州都督府都督。[20]不难看出，庆府实际是原府的继续(原府的迁治与更名)。经景云二年调整后，其管区应包括：庆、原、会、宁、泾、陇6州。

景云二年，唐廷拟置泾州都督府，是欲对原州都督府管区实行迁治和调整的方案。虽未完全实施，但调整后的管区成为庆府建置的基础。因而庆州都督府建立伊始，即管6州。

3. 京畿

京畿，指唐都长安城周边的地方，由唐朝中央政府的尚书省直接管理。它包括永徽以后关中地区的雍(京兆府)、华、同、鄜、岐5州。武则天统治期间曾于天授二年(691)分割雍州之地，增立4州——鸿、宜、鼎、稷诸州。寻复并入雍州。京畿仍维持5州之格局。先天至天宝时期，京畿乃保持6州之规模(增加商州)。

二、陇山以西地区的都督府建制

陇山以西地区包括今甘肃省境黄河以东以南之地和青海省东部地方，唐时属陇右道东部范围。在这个区域，唐廷建置秦、兰(鄯)、洮、松4个都督府，实行分区而治之举措。

1. 秦州都督府(秦府)

初名秦州总管府，置于武德二年(619)平定薛举之后，治秦州上邽县(今甘肃天水市)。是年，唐朝将陇右地区大约12州划归秦府，即：秦、渭、岷、洮、叠、文、武、成、康、兰、宕、扶诸州。兰州于此年初属凉府，后划归秦府。三年，置伏州于伏羌县，隶于秦府。四年，置邽州于清水县，隶于秦府。但在同年，割出岷、宕、洮、叠4州，改属岷州总管府。秦府则管10州。六年，废邽州，地入秦州。秦府管秦、渭、文、武、成、康、兰、扶、伏9州。七年，改为秦州都督府。八年，废文州、伏州，地入秦州。同年，置兰州都督府，析兰州隶之。于是，秦府管6州——秦、渭、武、成、康、扶。[21]贞观元年，废康州，地入成州。扶州改属松州都督府。此后迄贞观十四年，管4州：秦、渭、武、成。贞观二十三年亦然。秦府一直沿袭到"安史之乱"后。

永徽至景云时期，秦州都督府的治所、辖州不变，仍旧管秦、渭、武、成4州。据《全唐文》：李孝被委任"使持节，秦、成、武、渭四州诸军事，秦州都督。勋官封如故。"[22]可知，秦府仍管4州。此后迄中宗景龙四年(710)，秦府一直存在。[23]

先天至天宝时期，《旧志》云："开元二十二年，缘地震，移治所于成纪县之敬亲川。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依旧都督府，督天水、陇西、同谷三郡。其年，复还治上邽"旧治。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天宝元年秦府(天水都都督府)管州(郡)必有遗漏。自武德以来，秦府一直管4州，天宝中当也如此。《旧志》此处遗漏了武都郡(武州)。[24]景云二年(711)，唐廷曾拟定秦府管12州，这个区划方案

夭折后，陇右仍为3府：秦府、鄯府、洮府。开元十七年，废洮府，所管4州划入鄯府（鄯府都督兼充陇右节度使）。秦府不曾增减属州，仅增领1羁縻州——马邑州（开元十一年置，在秦、成2州山谷间）。[25]

2. 兰州都督府·鄯州都督府（兰府·鄯府）

初名：兰州都督府，置于武德八年（625），治兰州五泉县（今甘肃兰州市），管兰、鄯、河、廓4州。贞观五年，增领米州（治米川县）。六年，又领西盐州（正州，贞观八年更名儒州）。七年，又领乌州（治安昌县，），迄八年，兰府共管兰、鄯、河、廓、米、儒、乌7州。贞观十年，废米州，地入河州（后归廓州）。十一年，罢乌州，地入河州。十二年，又增领淳州（按：正州，《旧志》误作凉州，今改正）。兰府凡管6州。[26]贞观十三年后，兰府仍管兰、鄯、河、廓、儒、淳6州。贞观二十三年亦然。高宗显庆元年（656），罢兰府。原管6州尽数改隶新置的鄯州都督府。[27]

鄯州都督府，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十二月，“罢兰州都督，鄯州置都督。”即撤销兰州都督府，别置鄯州都督府。因鄯州本来就属于兰府，鄯府管区实与兰府辖境一致，两者是一脉相承，仅名称、治所变更。[28]《旧志》谓“贞观中，置都督府”，实误。[29]据《唐大诏令集》：鄯府管鄯、兰、河、廓、儒、淳、濛7州，治鄯州湟水县（今青海乐都）。[30]关于鄯府的记载多见于史编。高宗调露二年（680）八月，鄯州都督李敬玄被降职为衡州刺史。[31]高宗后期，因吐蕃不时袭扰陇右，鄯府的军事地位日见重要。鄯府亦见于《通鉴》高宗仪凤二年（678）、睿宗景云元年（710）十二月，表明其建制犹在。

开元、天宝中，鄯府都督兼任陇右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职，地位渐趋显都。开元十七年（729），废洮府，所管洮、岷、叠、宕4州划入鄯府。自撤销洮府后，其管区扩大为10州。因儒、淳2州废于其时（后置为羁縻州），鄯府管州又降至8个。[32]天宝三年（744）后，增领临州（治狄道县），凡管9州。[33]天宝、至德中，称西平都鄯

督府。乾元初，复为鄯府。上元二年(761)九月，鄯府陷于吐蕃，遂废。[34]

3. 洮州都督府(洮府)

其前后变迁涉及岷府、叠府等建制单位。岷、叠2府之兴废如下。岷州都督府，初称：岷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四年(621)，治岷州溢乐县(今甘肃岷县)，管岷、宕、洮、叠、旭5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增领芳州。九年，增领文、龙(原文作"武"，误)、扶3州。[35]岷府共管9州。至贞观元年(627)，《旧志》谓仅管岷、宕、洮、旭4州；实际上有误，应仍为9州。六年，增督桥、意2羁縻州。八年，废旭州，地属洮州。贞观十二年(或作十三年)，撤销岷府，其辖境划归叠州都督府。[36]叠州都督府，置于贞观十三年(639)撤销岷府之后，治叠州合川县(今甘肃迭部东)。管区包括叠、岷、洮、宕、芳5个正州，又管肆(原文误作"津")、序、懿(或作"台""壹"，皆误)、祐(原文误作"枯")、嶂、玉(原文误作"王")、盖、位(原文误作"立")、桥等9个羁縻州。贞观二十三年，仍管上述诸州。唐高宗永徽元年(650)，罢叠府，其5个正州改属洮州都督府。[37]其9个羁縻州划归松州都督府。[38]

洮州都督府，置于高宗永徽元年(650)。是年，撤销叠州都督府，别置洮府，治洮州临潭县(今甘肃临潭)。管领原属叠府的5个正州。洮府历高宗、武后、中宗、睿宗诸朝，至玄宗开元十七年(729)被撤销。其洮、叠、岷、宕4州划归鄯府。[39]芳州已于神龙元年(705)撤废，其属地合为常芬县，改隶叠州。[40]

4. 松州都督府(松府)

武德元年(618)，置松州。贞观二年(628)，于松州开设都督府，管松、文、扶、龙4个正州。迄贞观十三年，前后相继督管羁縻州约16个。它们是：崌、嵯、阔、麟、雅、丛、可、远、奉、岩、诺、蛾、彭、轨、直、台。贞观二十一年，自松州析出部分土地，增置当州。松府即管：松、文、扶、龙、当5个正州。永徽元年，撤销叠府，其原

管 9 个羁縻州划归松州都督府。[41]此后，松府共管 25 羁縻州。另有 12 羁縻州，也属松府。[42]唐高宗即位后，将陇右地域的松府管区划入剑南地域。故不再论及。

三、黄河以东地区的都督府建制

所谓黄河以东地区系指今山陕黄河峡谷以东、太行山以西的地方，相当今山西省与内蒙古南部之地，唐时属河东道范围。迄开元中，唐廷在这一地区分置晋、潞、并、代 4 都督府。

1. 晋州都督府(晋府)

其建制演变涉及到绛府、蒲府的置废。绛、蒲 2 府之兴废大略如下：绛州都督府，初称绛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元年(618)，治绛州正平县(今山西新绛)。统管 15 州，即：绛、潞、盖、建、泽、沁、韩、晋、吕、浍、泰、蒲、虞、芮、邵诸州，相当今山西省南半部。二年，割出 6 州，增置蒲州总管府；再分出 5 州，增置潞州总管府。绛府仅管 4 州。武德三年，撤销绛州总管府，以 4 州改隶晋州总管府。[43]蒲州都督府，初名蒲州总管府，置于武德二年(619)。统管 6 州，即由绛府析出的：蒲、虞、泰、芮(《旧志》误作“绛”)、邵、浍诸州。初治蒲州桑泉县(亦是州治)，三年，移治河东县(今山西永济西)。四年，废浍州。蒲府管 5 州。七年，改为蒲州都督府。仍管蒲、虞、泰、芮、邵 5 州(原文误作“九年”)。[44]据《全唐文》载：武德九年，秦王李世民曾兼任蒲府都督。[45]同年，李世民通过“玄武门之变”取得帝位，遂废蒲州都督府，后不复置。[46]蒲府被废后，邵州亦罢，其地划入绛、怀 2 州。芮州亦废。其余 3 州(蒲、虞、泰)可能就近划归晋府。

晋州都督府，武德三年(620)废绛府之后置，初称晋州总管府，治晋州临汾县(今山西临汾市)。管晋、绛、沁、吕 4 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627)，因撤销蒲府，增领 3 州(蒲、虞、泰)，共 7 州。六年，撤销晋州都督府。沁州改属潞州都督府，其余 6 州归属

不明。此后何时复置晋府，有待新的佐证。虞州（治安邑）、泰州（汾阴、龙门）、吕州（霍邑）3州于贞观十七年撤废。永徽迄景云末年，关于晋州都督府的历史资料不明。[47]

先天至天宝时期，其管区与景云二年24府中的蒲府略同，领晋、绛、蒲、慈、隰5州。关于晋府的资料，唐代文献缺佚，此为依据《唐会要》的记载而推断之管区。[48]

2. 潞州都督府（潞府）

潞府置于武德二年（619），初称潞州总管府，治潞州上党县（今山西长治市）。管区即自绛府析出的潞、泽、建、韩、盖5州。六年，废建州，地入盖州。七年，改称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并废盖州，地入泽州。六年，因晋州都督府被撤销，沁州改属潞州都督府。寻（八年）复立潞州大都督府。十年，降等为都督府。十二年，潞府仍管4州——潞、泽、韩、沁诸州，以韩王李元嘉出任潞府都督。[49]贞观十七年，废韩州，地入潞州。此后，潞府管潞、泽、沁3州。贞观末年亦然。永徽迄景云末年，潞州都督府维持其建制。

先天至天宝时期，潞府升为"大"等府。据《旧志》："开元十七年，以玄宗曾历职此州，置大都督府，管慈、仪、石、沁四州。"此处所记潞府管州有误，漏掉潞、泽2州，应无慈、石2州。慈、石2州不仅彼此不相接壤，而且距潞府驻地皆间隔数州，不可能隶于潞府。潞府管理这两块飞地，也是彼时地理和政治形势所不允许的。因此，开元、天宝时期，潞府管区实际为潞、泽、仪（原称箕州，属并府）、沁4州。潞府建制，多见于出土的唐人墓志铭等资料。潞州大都督府于"天宝元年，改为上党郡（大都督府）。乾元元年，依旧为潞州大都督府。"[50]据《唐代墓志汇编》：潞府被称做"上党郡大都督府。"[51]

3. 并州都督府（并府）

其建制沿革牵涉到隰府、石府的兴废。关于隰、石2府的置废

大略如下：隰州都督府，初称隰州总管府，置于武德二年(619)，治隰州隰川县(今山西隰县)。领6州——隰、中、昌、南汾、东和、西德诸州。三年，增管北隰州(原文作"北温州"，误)。贞观元年(627)，撤销中、昌、西德、北隰4州，管区分别划入隰州和东和州。隰府仍管隰、南汾(后改称"慈州")、东和3州。二年，又罢东和州，地入隰州。三年(629)，因州级政区减至2个(隰、慈)，遂撤销隰州都督府。2州之归属未见明确记载，似应划归晋州都督府。[52]石州都督府，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石州总管府，治石州离石县(今山西离石)。管6州——石、北和、北管、东会、岚、西定诸州。六年，废北管、东会2州，地入岚州。七年，改称石州都督府。贞观二年，罢都督府。废西定州，地入石州。三年，又置石州都督府。同年，废除北和州。六年(632)，因州级政区减至2个(石、岚)，遂撤销石府。此后，石、岚2州之归属未见明文记载。[53]但据《旧志》记载，并州都督府于贞观八年(634)管4州，其中包括岚州，且迄贞观末年不变。则石州也应有归属，推测应划入晋府。[54]

并州都督府，初称并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元年(618)，治并州太原县(今山西太原市西南)。齐王李元吉任并府总管。管州之数不明。三年，废总管府；改浩州为汾州。四年，复置并州总管府，管7州——并、介、受、辽、太、榆、汾诸州。同年，升等为上总管府。五年，改上总管府为大总管府，兼统代州总管府和石州总管府(《旧志》作"又改代、石二总管"，"改"字为误)。六年，增统朔州总管府。同年，废朔府，朔州改属代府；废太州，地入并州；废榆州，地入辽州。并府管并、介、受、辽、汾5州，兼统代、石、朔3总管府。七年，改称并州大都督府。由此可见并府的等次变动。[55]贞观元年(627)，废介州，地入汾州。六年，因石府废罢，增管岚州。八年，废受州，地入并州。至此，并府督管4州，即：并、汾、箕(辽州的更名)、岚诸州。据《全唐文》载：贞观二十三年，并府仍管上述4州。[56]

永徽迄景云末年，并州大都督府建制依旧。唐高宗龙朔二年，并府升等为“大”府。是时，仍管4州。例如仪凤四年(679)，泉男生病逝于安东府之官舍，唐廷追赠以“使持节，大都督，并、汾、箕、岚四州诸军事，并州刺史”。[57]武周天授元年(690)，于并州城“置北都，兼都督府”。大都督依例由亲王充任，而以并府长史主持常务。神龙元年(705)，罢北都。并府之建制，史不绝书，不再赘述。[58]

先天至天宝时期，复置北都。“开元十一年，又置北都，改并州为太原府”。北都管辖并、汾、石、岚4州。石州东与太原府接壤，应隶于北都，绝不可能隶于遥远的潞府。而且仪州已改属潞府，石州正可补其缺。[59]太原尹兼北都留守，充河东节度等使。

4．代州都督府(代府)

初称代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元年(618)，治代州雁门县(今山西代州市)。管区包括代、忻、蔚3州。五年，因突厥南侵，废总管府。翌年，复置代州总管府，管代、忻、蔚、朔4州。七年，改称代州都督府。贞观四年(630)，又增管云州(《旧志》误繁体字“云州”作“灵州”。云州初治定襄城，十四年迁治恒安镇)。共管5州。六年，增领顺州。代府共管代、忻、蔚、朔、云、顺6州。十三年(《旧志》误作“十二年”)，废顺州，地入代、忻2州。此后，代州都督府管5州，即：代、忻、蔚、朔、云5州，维持相对稳定。二十年，析出云州，别置云州都督府。迄贞观二十三年，代府管代、忻、蔚、朔4州。[60]

永徽迄景云时期，代府沿承不改，仍管代、忻、蔚、朔4州。龙朔三年(663)十一月，凉府都督郑广病逝于凉州官舍。唐朝“下诏褒崇，赠使持节，代、忻、蔚、朔四州诸军事，代州刺史”。[61]永淳元年，云州都督府被突厥默啜攻破，遂废，居民南迁朔州。武周、中宗、睿宗诸朝亦然。

先天至天宝时期，代州中都督府于“天宝元年，改为雁门郡，依旧为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代州(都督府)。”代府(雁门郡都督

府)管区包括:代、忻、蔚、朔、云 5 州。[62]云州,复置于开元十八年(或曰二十年)。[63]

综上所论,迄唐天宝中,黄土高原地域的都督府级政区数量达 10 个,构成其时地方高级行政区划在黄土高原上的基本格局。这就为从事进一步的唐代地理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撑点。

注 释

[1] 关于夏、胜、灵 3 都督府的沿革,参见拙作《论唐代前期"河曲"地域的都督府政区》,载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 年第 1 期。

[2][4] 刘昫 等(后晋)《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410 页、第 1401 页,中华书局,1975 年。

[3]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411 页。

[5][8][10]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409 页。

[6]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显庆 100",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7] 王溥(宋)《唐会要》卷 70,第 1246 页,中华书局,1955 年。

[9]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334"

[11][12][13]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407－1408 页,第 1406 页,第 1407 页。

[14] 宋敏求(宋)《唐大诏令集》卷 39《册赠渤海郡王文》,商务印书馆,1959 年。

[15] 《旧唐书》卷 93《娄师德传》,第 2976 页。

[16] 司马光(宋)《资治通鉴》"大足四年七月",第 6573 页。

[17] 欧阳修,宋祁(宋)《新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中华书局,1975 年。

[18] 《唐代墓志汇编》"神龙"。

[19] 《唐会要》卷 73。

[20] 《旧唐书》卷 193《列女传》,第 5146 页。

[21][24]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30 页。

[22] 董诰等(清)《全唐文》卷 14《高宗·册许王孝秦州都督文》,中华书局,1983 年。

[23] 《唐代墓志汇编》"景龙 044"。

[25]《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第1132页。
[26][27][29]《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第1633页。
[28]《旧唐书》卷4《高宗本纪上》,第76页。
[30]《唐大诏令集》卷62《册封张允恭鄯州都督文》。
[31]《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下》,第106页。
[32]《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第1124页。
[33][34]《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第1634页,第1633页。
[35][36][37][41]《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第1637页,第1638页。
[38][42]《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第1699页。
[39][40]《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第1636页。
[43]《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71页。
[44][46]《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69页。
[45]《全唐文》卷3《立秦王为太子诏》。
[47]《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72页。
[48]《唐会要》卷73。
[49]《唐大诏令集》卷34。
[50]《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76页。
[51]《唐代墓志汇编》"天宝118"。
[52]《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73页。
[53]《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86页。
[54]《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81页。
[55][58]《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80页。
[56]《全唐文》卷8《赠李靖陪葬诏》。
[57]《唐代墓志汇编》"调露023"、"显庆100"。
[59]《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北京太原府》,第1481页。
[60][62]《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83页。
[61]《唐代墓志汇编》"麟德018";《资治通鉴》卷202"永隆元年",即680年。
[63]李吉甫(唐)《元和郡县图志》卷14《河东道三·云州》,第409页。

(原载《武则天与嵩山》,中华书局,2003年)

论文 6

唐代前期河西地域都督府政区的兴废

唐代的河西走廊地区，既是丝绸之路的关键路段，又是中西交流的咽喉孔道，且北通朔漠、南接吐蕃，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唐朝于武德初平定薛举、李轨等割据势力，统一了陇右地域，随后相继开设6个总管府，统领27州。其中，在河西走廊地区曾置3个总管府。武德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经过多次调整，贞观以后基本维持2个都督府建制（简称河西二府），成为唐朝对河西地区实行分区管理的高级行政机关。

一、河西二府建制的演变

所谓河西二府，是指置于河西走廊的凉州都督府和瓜州都督府。其建制名称、治所、管区、职掌的因革变化大致可分作三个时期，简论如下。

（一）武德二年至景云二年（619—711）时期

1. 凉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二年（619）五月平定李轨之后，初名：凉州总管府，治凉州姑臧县（今甘肃武威市）。据《唐大诏令集》所载，其管区起初包括：凉、甘、肃、瓜（后改称“西沙州”“沙州”）、鄯、兰、河、廓、会9州。[1]寻析兰州改属秦州总管府，凉府实领8州。[2]五年，瓜州改称西沙州，别置瓜州。同年，析出瓜、西沙、肃3州，别建瓜州总管府。[3]七年，改称凉州都督府，领有：凉、甘、鄯、河、廓、会6州，兼统瓜府。《旧志》谓七年凉府管凉、肃、甘、沙、瓜、伊、芳、文8州，此说有误。其年未尝置伊州，而芳、文2州已分属于岷府和秦府，因此“伊、文、芳”三字在此为衍文。[4]八年，以鄯、河、廓3州改隶兰州都

督府。[5]凉府仅管凉、甘、会3州，兼统肃州都督府(八年，瓜府因移治肃州而改名)。贞观元年(627)，罢肃府，复立瓜府(管州同前)。[6]凉府仍管上述3州，兼制瓜府。贞观四年，伊吾杂胡归降，增立西伊州(六年改称伊州)，隶于瓜府。凉府遂管凉、甘、肃、会4州，兼制瓜府。五年(631)，以会州改属关内地区的原州都督府。[7]此后，凉府管凉、甘、肃3州，兼统瓜府。贞观末年，亦然。凉府管3州实际定格于贞观五年。

唐高宗永徽后，凉府建制依旧。显庆三年(658)十月十一日，唐廷在委任乔师望时称："惟尔正议大夫、守凉州都督、驸马都尉乔师望，……是用命尔为使持节，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八州诸军事，凉州刺史。"[8]。其后，郑广于龙朔三年(663)出任"使持节，都督，凉、甘、肃、伊、瓜、沙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9]。咸亨元年(670)，凉府被列为"大"等都督府，以亲王充任凉府大都督，管凉、甘、肃、瓜、沙、雄、伊7州。至上元二年(675)，降为"中"等府。[10]雄州(治番禾县，今甘肃永昌)，置于咸亨元年，废于调露元年(679)，其地归并于凉州。此后，凉府仍督6州。但据其他历史文献，瓜、沙、伊3州属于沙州都督府，凉府管理方式应仍是直接管领凉、甘、肃3州，兼统沙府。历武周、中宗、睿宗诸朝不变。

2. 瓜州都督府·沙州都督府

始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瓜州总管府，治瓜州晋昌县(今甘肃安西东南)。管瓜、西沙、肃3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撤销瓜府，另置肃州都督府，仍管3州。贞观初年，复立瓜府，仍以瓜、肃、西沙(贞观七年改"西沙州"为"沙州")3州隶之。[11]贞观四年，置西伊州，当隶于瓜府。贞观六年，改西伊州为伊州。七年，改西沙州为沙州。[12]此后，瓜府实管瓜、沙、伊3州。大约在高宗永徽二年，废瓜府，另立沙州都督府。

肃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八年(625)，实际是瓜府的继承者。治肃州酒泉县(今甘肃酒泉市)，督肃、瓜、西沙3州。贞观元年，撤销

肃府,3州仍归瓜州都督府。[13]

沙州都督府　据《唐会要》:永徽二年(651)五月,于沙州(治敦煌县,今甘肃敦煌市)置立都督府。沙州都督府系取代瓜府而出现的行政建制,管原瓜府属下的沙、瓜、伊诸州,但沙府又受凉州都督府的兼统。根据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古籍残卷《沙州都督府图经》约成于武周时期推断,沙府建制一直沿续到开元中。[14]

(二)先天元年迄至德二年(712—757)时期

1. 凉州都督府

凉府于高宗"上元二年,为中都督府。"此后,其等次不变。管凉、甘、肃3州,及若干羁縻府州。开元、天宝中,凉府都督兼充河西节度使等使职,专制河西地区的军事行动,地位根其重要,且兼制瓜府。天宝元年迄至德二年(742—757),改为武威郡都督府,督武威、张掖、酒泉3郡。[15]乾元元年,复称凉州都督府。

关于凉州都督府都督兼任河西节度使的举措,是唐朝置立节度使司制度的滥觞,也是先天元年迄至德二年(712—757)时期凉州都督府建制的显著特征。节度司制是以都督府建制为基础而逐渐形成的,它萌芽于武则天统治时期。唐前期的节度使司与都督府比较,权力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军事专制权上。都督府的权力包括:一方面掌管军户日常管理及后勤事务、地方治安;另一方面管理民户、土地、赋税、生产、教育等民政事务。武则天执政后,授予边地的部分都督府(威都护府)主官以特别的军事指挥权,专制一个地方的军事行动。由此,一些都督、都护的权力扩大。随着军事活动的频繁发生,这些都督、都护的主要权责转向军事方面,就逐渐演变成新的权力中心——节度使司(方镇)。其中,河西是最早完成由都督府制向节度司制演变的地区。其过程大致如下:

"节度使"作为职官名号,有一个演进的过程,即由"节度"与"大使"结合面威。

"使""大使"的职衔,在隋唐两代起初是中央政府的官员受命

赴地方执行公务的职务名称，事毕即罢，属于临时的差遣。到唐前期，一些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因接受朝廷的特别授权而身兼"使"衔，遂具有中央官和地方官的双重身份，既是中央派往地方办事的使者，又是地方行政主官。当时，中央政府的授权相当广泛，尤其以军事方面的特别授权至为重要，成为"节度使"制度的先声。所谓特别的军事授权，即指授予某些地方行政主官以统领、调度、指挥本地区驻军征讨叛逆、防御侵略的专制权。作为拥有此种权力的凭证，唐朝要向被授权者颁赐"旌节"。

这种授予地方高级行政主官以特别军事专制权的使职，最初称做"大使"，始于武则天神功元年(697)，首先出现在河西地区。据《旧唐书》载：是年，武则天诏令娄师德充陇右诸军大使，仍检校河西营田事。[16]圣历中(698—700)，唐休璟受任凉州都督府都督，持节充陇右诸军州大使。[17]大足元年(701)，郭元振迁任凉州都督府都督、兼陇右诸军州大使[18]。显而易见，凉府都督是地方高级行政主官，而"持节陇右诸军州大使"是唐廷对凉府都督的特别军事授权。接受特别军事授权的地方官员须持有朝廷颁赐的"旌节"，作为其权力的凭信和标志。这种持有"旌节"的大使，正是后日"节度使"的雏形。凉府都督从此便具有双重身份。这就表明：节度使制度萌芽于武则天统治时期的河西地区。随着对边地都督、都护的特别军事授权逐渐增多，其职称也渐趋固定。"节度"之称始见于景云年间，遂与"诸军州大使"名结合为一体，形成"节度使"职名。据《唐会要》的记载：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四月，唐廷委任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府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时起始有"河西节度使"之号，它是在凉州都督府的基础上由"持节陇右诸军州大使"演变而来的。"节度使"职名始见于此，遂沿承不改。开元初年，"节度使""节度大使"之名大量出现。

唐前期，节度使的管区是军事区域，都督的管区是行政区域，两者并不重合。由于军事活动的常发性，节度使司就成为当地常

设的主要权力机关,行政体制必须围绕军事活动这个中心任务运转。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中、这样的地方,都督的职权渐次被节度使所取代,两者不露声色地完成了权力的转移。这种承继关系表现在行政主官兼任军职,权限扩大,且渐以军职为主。河西节度使管区是建立最早的军事督理区,包括凉府、沙府2个行政区域。

迄天宝末年,河西节度使管区内的屯军单位约有9个"军"。赤水军,在凉州西城,因附近泉水泛红而以之名军。置于武德二年七月,为河西地区最大的驻军单位,"军之大者,莫过于此"。新泉军,大足元年(701)置;开元五年,改为守捉。大斗军,原为守捉,开元十六年(728)改为大斗军。建康军,在甘、肃2州边界,证圣二年(695)置。宁寇军,旧为同城守捉,天宝二年(743)五月改置。玉门军,原为玉门县,后废,开元六年(718)置军。墨离军,武德初于月支旧地置。豆卢军,在沙州,神龙元年(705)置军。白亭军,因在白亭海侧而得名(今甘肃民勤东北),天宝十四年(755)正月置焉。[19]

2. 瓜州都督府

开元十五年(727)徙置,治瓜州晋昌县(今甘肃安西东南)。此前,仍称沙州都督府。据史载:是年,吐蕃大举侵扰河西地区,瓜州受害尤重。经河西节度副大使萧嵩奏请,唐廷任命建康军使张守珪为瓜州刺史。"张守珪乃修复城市,收合流散(人口),皆复旧业。朝廷嘉其功,以瓜州为都督府,以守珪为都督。"时在开元十五年十一月。与此同时,降沙州都督府为沙州。[20]如开元十七年,张守珪任瓜州都督府都督,贾师顺任沙州刺史,就证明了这一点。(出处同前)因此,瓜府的管区包括瓜、沙2州没有问题,是否包括伊州,尚有待深究。伊州,自先天元年(712)改属北庭都护府。开元迄至德中,瓜府仍受凉府都督兼河西节度使的节制。其中,天宝元年迄至德二年(742—757)期间,依例改称:晋昌郡都督府。

(三)乾元元年至永泰二年(758—766)期间

天宝十五年六月,潼关失守,唐玄宗逃往剑南。同年七月十二

日(甲子),唐肃宗即帝位于灵武郡城(今宁夏灵武市西南),改元为至德元年;立即调兵遣将,集结军队,反攻安史叛军。唐朝配置在河西、陇右、安西、北庭诸节度使区的兵力于是时相继内调,参与平叛战争。唐玄宗在抵达普安郡后于七月十五日(丁卯)诏令"丰王珙(为)武威郡都督,领河西、陇右、安西、北庭等路节度大使"。[21]肃宗即位伊始,诏令河西节度使率部东进;同时另行任命"河西兵马使周泌为河西节度使",兼任凉府都督。[22]不久,河西地区凉、瓜2都督府管境相继遭到天灾人祸的冲击。同年"十一月辛亥,河西地震有声,圮裂庐舍,张掖、酒泉尤甚。"这场地震一直持续到次年三月癸亥,历时达5个月之久。[23]它给当地军民带来惨重的灾难。就在震灾期间,至德二载正月丙寅,"武威郡九姓商胡安门物等叛,杀节度使周泌,判官崔称率众讨平之"。[24]动乱使河西局势雪上加霜。此后,河西节度使暨凉府都督改由亲王遥领,节度副使知节度事。例如乾元三年闰四月,以彭王李僅充河西节度大使。[25]然而正当西北诸军东进平叛之际,吐蕃却乘河西、陇右兵力空虚,先攻破西平郡(鄯州),继而越过祁连山脉攻占河西地区。即所谓"至德后,河西、陇右戍兵皆徵集,收复两京。上元元年,河西军镇多为吐蕃所陷。"[26]"上元年(760—761)后,河西、陇右州郡,悉陷吐蕃。""永泰之后,河朔、陇西,沦于寇盗。"[27]河西沦陷,凉府、瓜府及河西节度使司建制相继解体。

二、河西二府管区的变迁

就凉府、瓜府的管理区域而言,存在过明显的涨缩变化。这种变迁主要发生在武德、贞观年间,此后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凉州都督府自建立之年起,辖区曾达9州之地,即凉(治今甘肃武威市)、甘(治今甘肃张掖市)、肃(治今甘肃酒泉市)、瓜(治今甘肃敦煌市)、鄯(治今青海乐都)、兰(治今甘肃兰州市)、河(治今甘肃临夏市)、廓(治今青海化隆西部黄河东)、会(治今甘肃靖远)

诸州。大致相当于今甘肃省河西走廊地区、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东南隅、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西部、青海省东部湟水流域和黄河干流南北两岸，以及甘肃省临夏市、兰州市、榆中、靖远、会宁，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海原、西吉等地，即其管区包括黄河以东的部分地方。不久，兰州改隶秦州总管府，即今甘肃省境的永登、兰州市、榆中、永靖、临洮诸地从那时脱离凉府。凉府遂管 8 州，这个规模维持了 3 年左右。武德五年，析出肃、西沙 2 州改隶瓜府后，凉府所管尚有 6 州，即：凉、甘、鄯、河、廓、会诸州，直到武德八年止。八年，因割鄯、河、廓 3 州改隶兰州都督府（今青海省东部和甘肃省临

附表 1　凉州都督府管区简表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武德二年	619	凉甘肃瓜鄯兰河廓会	9 州
武德三年至五年	620—622	凉甘肃瓜鄯河廓会	8 州
武德五年至八年	622—625	凉甘鄯河廓会	6 州
武德八年迄贞观四年	625—630	凉甘会	3 州
贞观四年	630	凉甘会肃	4 州
贞观五年至咸亨元年	631—670	凉甘肃	3 州
咸亨元年至调露元年	670—679	凉甘肃雄	4 州
调露元年迄至德二年	679—757	凉甘肃	3 州

夏州之地），凉府遂仅领 3 州，即：凉、甘、会 3 州，相当今河西走廊东段，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西部，黄河以东的靖远、会宁、海原、西吉等地。这个管区范围稳定了大约 5 年。至贞观四年，复析肃

州归凉府，于是管凉、甘、肃、会4州。但在次年割出会州，改隶原州都督府。此后，凉府一直管领凉、甘、肃3州。惟咸亨元年至调露元年，曾增领雄州。（参见附表1）

瓜州都督府的管区大体稳定在2～3州。武德五年至八年间（622—6625），管瓜（治今甘肃安西东南桥子乡南8公里锁阳城）、肃（治今甘肃酒泉市）、西沙（治今甘肃敦煌市）3州。武德八年，改置肃州都督府（驻肃州城），仍管上述3州，迄贞观初。贞观元年，复置瓜州都督府，依旧管瓜、肃、西沙3州。四年，于伊吾之地置西伊州（治今新疆哈密市），隶于瓜府。五年，以肃州改属凉府，瓜府遂领瓜、西沙、西伊3州。贞观六年，改西伊州为伊州；七年，改西沙州为沙州。其后，瓜府依旧领瓜、沙、伊3州。唐高宗永徽二年

附表2　瓜州都督府督区简表

府名	起迄年份		管内诸州	
	年号纪年	公历纪年	名　称	州数
瓜府	武德五年至八年	622—625	瓜肃西沙	3州
肃府	武德八年至贞观元年	625—627	肃瓜西沙	3州
瓜府	贞观元年至三年	627—629	瓜肃西沙	3州
瓜府	贞观四年至五年	630—631	瓜肃西沙西伊	4州
瓜府	贞观五年至永徽二年	631—651	瓜沙伊	3州
沙府	永徽二年至先天元年	651—712	瓜沙伊	3州
沙府	先天元年至开元十五年	712—727	瓜沙	2州
瓜府	开元十五年迄至德二年	727—757	瓜沙	2州

（651），废瓜府，别置沙州都督府，治沙州（今甘肃敦煌市）。其管区不变。伊州，自先天元年（712）改属北庭都护府。沙府的管区仅包

括瓜、沙2州之地，相当今河西走廊的玉门镇以西地段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西隅之地，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南部。开元十五年(727)，废沙府，复置瓜州都督府，管境照旧。迄至德二年(757)未曾出现较大的变动。(参见附表2)

三、河西二府职权的扩大

自贞观初年起，河西2都督府的管理权就呈现逐步扩大的态势。首先是增掌监管寄居境内的归附部族(蕃部)之权，其次是兼秉唐廷特别委托的处理各种具体事务之权。

监管归附部族的权力，实际就是统管寄居本境的羁縻府州之行政权。据《新唐书》载：凉州都督府所管羁縻府州大略如下：兴昔都督府、皋兰州[28]、卢山都督府、蹄林州、金水州、贺兰州[29]、阎门州[30]。而《旧唐书》所载凉府境内羁縻府州稍异："吐浑部落、兴昔部落、阁门府、皋兰府、卢山府、金水州、蹄林州、贺兰州。以上八州府，并无县，皆吐浑、契苾、思结等部，寄在凉州(都督府)界内，共有户五千四十八，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二。"[31]

贺兰州都督府，以铁勒九姓之一——契苾部置。贞观六年(632)，契苾部酋长契苾何力"随其母率众诣沙州，奉表内附。太宗置其部落于甘、凉2州。何力至京，授左领军将军。贞观十四年，为葱山道副大总管，讨平高昌。时何力母姑臧夫人、母弟贺兰州都督沙门并在凉府。十六年，诏许何力觐省其母，兼抚巡部落。"[32]据此，贺兰都督府应置于贞观六年。而《新唐书》、《旧唐书》均称"贺兰州"，当误。其后，契苾部复返归漠北。

吐浑部落，即吐谷浑部落，当指吐谷浑可汗诺曷钵所统部众。唐龙朔三年(663)，吐谷浑汗国为吐蕃所灭。其可汗"诺曷钵既不能御，脱身与弘化公主走投凉州。"当时，追随可汗诺曷钵内属的吐谷浑部众达数千帐之多。[33]据《新廖书·地理志一》载："吐谷浑部落"后复"自凉州徙于鄯州(治今青海乐都)，不安其居，又徙于灵州

之境，咸亨三年(672)以灵州之故鸣沙县地置安乐州以居之。"[34]

阁门府，也以吐谷浑部落置，寄居凉府之境。《新唐书·地理志》作"阎门州"，当是初置为阁门都督府，后降为州。据张说《拨川郡王碑》记载：吐蕃将领论弓仁于圣历二年(699)，以所统吐浑七千帐归降唐朝。是岁，吐蕃大下，论弓仁勒兵境上，纵谍招之，"其吐浑以论家世恩，又曰仁人东矣，从之者七千人。朝嘉大勋，授左玉钤卫将军，封酒泉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35]显然，阁门府是以追随论弓仁归降唐朝的吐谷浑族人口设置的。

浑州，龙朔三年后，以吐谷浑部落置，初在河西地区凉府地界。仪凤中(676—679)，自凉府向东迁至延州金明县西境安置。《旧唐书》所载略同。[36]

皋兰州(《旧唐书》作皋兰府)、卢山都督府、蹛林州、金水州、贺兰州都督府，以及瀚海都督府，皆是铁勒九姓羁縻府州。武则天垂拱四年(688)，安北都护府自碛北回纥部向南迁至大同城镇(今内蒙古额济那旗南)。长寿二年(693)，安北都护府撤离同城镇，再度向南迁治甘州"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37]西安城故址，在今甘肃省山丹县西南。[38]当时，铁勒九姓中的回纥、思结、契苾、浑部也追随安北府南徙，进入碛南的"甘、凉二州之地"。[39]原置于铁勒回纥部的瀚海都督府、思结部的卢山都督府、契苾部的贺兰州都督府、浑部的皋兰州、思结别部(亦称阿布思部)的蹛林州，也就迁入凉府之境。[40]金水州，置于何部不详，但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属铁勒诸部之州则毫无疑问。[41]

兴昔都督府(兴昔部落)，以内迁的西突厥归附部落置之。武则天天授元年(690)，阿史那斛瑟罗率西突厥诸部残众六七万人，徙居内地。[42]斛瑟罗寻卒。长安三年(703)，阿史那献(阿史那弥射之孙)累授右骁卫大将军，袭父爵——兴昔亡可汗，充安抚招慰(西突厥)十姓大使。献本蕃(旧地)渐为北突厥默啜及突骑施乌质勒所侵，遂不敢还国。值得注意的是，其职衔未列"昆陵都护"之

名，显然其行政建制已被改换。[43]据此，兴昔都督府大抵置于这个时候。起初以兴昔亡可汗旧众置府，后并管继往绝可汗旧部，即统辖内迁河西地区的西突厥十姓部众，迄开元天宝年间亦然。斛瑟罗卒后，其子阿史那怀道曾于神龙中(705—707)充十姓可汗。

此外，以河西内属诸胡部落设置的 2 府 12 州，即：乌垒州、和墨州、温府州、蔚头州、遏城州、耀建州、寅度州、猪拔州、达满州、蒲顺州、郅及满州、乞作州；姚塞都督府、渠黎都督府。[44]其中的部分府州，当寄居在河西地区西部的瓜州都督府境内。限于历史资料的匮乏，已无从详考。2 府 12 州的出现，当在咸亨元年(670)吐蕃陷安西都护府之后、长寿二年(693)收复安西四镇之前的时段内。[45]

关于凉府都督兼掌唐廷特授的处理各种专项事务之权力，除军事专制权外，还包括几个方面。例如：开元二年(714)四月，河西节度暨凉府都督兼任赤水九姓、卒道支度、营田等使。十一年四月，凉府都督又兼任经略使。十二年十月，更兼长行转运使。这些兼职完全是出于本管区军事活动的需要而设，遂成为河西节度暨凉府都督的固定兼衔。

注　释

[1] 宋敏求(宋)：《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1959 年。

[2] 刘昫 等(后晋)：《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30 页。中华书局，1975 年。

[3]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2 页。

[4]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0 页。

[5]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33 页。

[6]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2 页。

[7]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407 页。

[8] 宋敏求(宋)：《唐大诏令集》卷 39《册乔师望凉州都督文》。商务印书馆，1959 年。

[9]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麟德 018》。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0]《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0 页。
[11]《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2 页。
[12]《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3－1644 页。
[13]《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2 页。
[14]《唐会要》卷 70 ,第 1238 页。
[15]《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0 页,原作"督凉、甘、肃三州",应为三郡。
[16]《旧唐书》卷 93《娄师德传》,第 2975 页。
[17]《旧唐书》卷 93《唐休璟传》,第 2978 页。
[18]《全唐文》卷 233《兵部尚书郭公行状》。
[19]《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6 页。
[20]《资治通鉴》卷 213"开元十五年"。
[21]《旧唐书》卷 9《玄宗本纪下》,第 234 页。
[22][23]《旧唐书》卷 10《肃宗本纪》,第 243 页、第 244 页、第 246 页。
[24]《旧唐书》卷《肃宗本纪》,第 245 页。
[25]《旧唐书》卷《肃宗本纪》,第 255 页、第 258 页。
[26]《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7 页。
[27]《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93 页。
[28][29][30] 欧阳修、宋祁(宋):《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130 页、第 1132 页、第 1134 页。
[31]《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1 页。
[32]《旧唐书》卷 109《契必何力传》,第 3291 页。
[33]《旧唐书》卷 198《西戎传》,第 5300 页。
[34]《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一》,第 972 页。
[35] 董诰等(清):《全唐文》,第 2297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36]《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志七下》,第 1125 页。《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411 页。
[37]《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第 113 页。
[38] 艾冲:《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

[39]《旧唐书》卷 199《铁勒传》,第 5349 页。
[40]《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第 5196 页。
[41]《新唐书》卷 43,第 1132 页。
[42][43]《旧唐书》卷 194 下《突厥传下》,第 5190 页、第 5189 页。
[44]《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第 1135 页。
[45]《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第 1647 页。

(原载《敦煌研究》2003 年第 3 期)

论文 7

论唐代东突厥地区管理机构的演变

贞观四年(630),唐朝平定东突厥而消除数十年的边患后,经过决策层的充分讨论,制定出全其部落、迁唐河南朔方之地,建立羁縻府州、分部而治的安置办法。并在东突厥故地——碛南地区建立地方高级军政管理机构,对东突厥诸部府州实施统一的管辖。探明东突厥地区高级管理机构的名称、治所与建置的演变原委,以及其管内东突厥诸部羁縻府州的置废过程,对于边疆史地、唐史研究均具重要意义。虽然迄今已有多篇相关的研究论文问世,但仍存在着言犹未尽之处和亟待探明的问题。[①] 主要是由于历史文献记载的抵牾和今人对史料的理解差异,因而在其变迁问题上还存在一定的疑点与分歧,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本文拟在现有的研究基础上就此专题论述一管之见,求教于史学界同仁。

一、东突厥地区高级军政管理机构的变迁

东突厥地区高级管理机构的变迁,包括其名称、治所、管区和建制的变化。以往学者们在涉及这个问题时,几乎全是论述单于都护府的沿革,但这虽然是不够完整的。因为在太宗贞观年间及高宗初期,在东突厥游牧的碛南地区建有"宁朔大使"的管理机关。

---

① 参见岑仲勉《安北单于两都护府领州考》,载《突厥集史》,中华书局,1958 年;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徙》,载《长水集》下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樊文礼《唐代单于都护府考论》,《民族研究》1993 年第 3 期;何天明《唐代单于大都护府探讨》,《北方文物》2001 年第 2 期。

这个重要的行政建置却被一些史学学者忽略了，令人感到遗憾。因此，我们应当全面认识唐代管理东突厥地区的军政设施的变动。

（一）建置“宁朔大使”机构时期（630—663）

“宁朔大使”创建于贞观四年（630），受唐中央政府委托而管理北疆突厥事务。“宁朔大使”的办公机构驻在夏州城（今陕西靖边白城子古城），就近管理迁入河南之地（即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之地）的东突厥部众，包括颉利旧部、阿史那苏尼失旧部、阿史那泥孰旧部等牧民，以及颉利旧地即河北碛南地区。据史书记载：贞观四年突厥颉利可汗被擒后，夏州都督府都督窦静受任为“宁朔大使”，统管碛南的突厥诸部府州。[1]唐太宗在《赐窦静诏》中曰：“北方之务，悉以委卿，以卿为宁朔大使，抚镇华戎，朕无北顾之忧矣”。由此可知，贞观中的“宁朔大使”尚无独立的办公机构，概由夏州都督府都督兼任。窦静既任夏府都督，又兼任唐廷特授的“宁朔大使”官职，应系合署办公模式。故“宁朔大使”的治所是在夏州城无疑。[2]

窦静于贞观九年去世后，萧嗣业继任宁朔大使之职。据其本传：“贞观九年归朝，以深识蕃情，充（宁朔大）使，统领突厥之众”。[3]萧嗣业在高宗朝又曾担任单于大都护府长史，显然是继窦静之后管理东突厥事务的重要军政长官。后来由于贞观十三年的“结社率事件”，唐廷调整了对东突厥降民的政策，册封阿史那思摩为东突厥“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让他率诸部返回黄河以北的碛南大草原，即“率所部建牙於河北”。史称：“锡其土南至於大河，北至白道川以北，接薛延陀”。[4]并将思摩的汗牙确定在定襄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土城子古城），即“建牙于故定襄城”。[5]为了有效地管理碛南的突厥诸部牧地，唐廷在贞观十四年（640）三月正式组建了建制单列的“宁朔大使”管理机关。正如《旧唐书·太宗本纪》谓：“贞观十四年，……三月戊午，置宁朔大使，以护突厥。”适应着新的北疆形势，其驻地北迁至定襄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

子),即阿史那思摩的可汗牙庭所在地。而原置于故定襄城的云州及定襄县,则于同年被迁往故恒安镇城(今山西大同市)。[6]此后,"宁朔大使"作为北疆碛南突厥地区的高级管理机构,常驻定襄城。迄龙朔三年(663)改制为止。

(二)云中都护府、单于大都护府时期(663—686)

龙朔三年(663)二月,在"宁朔大使"机构的基础上,接纳了来自碛北地区的瀚海都督府的部分文牍人员,正式组建起"云中都护府"。即"战国属赵、秦汉时云中郡地,大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又移瀚海都护府于碛北(瀚海都护旧曰燕然都护府)。二府以碛为界"。其下统管 4 个突厥族羁縻都督府,及若干羁縻州(或谓 14 州或谓 24 州)。[7]《旧唐书·地理志》:"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新唐书·地理志》所载与此相同。麟德元年(664)正月,"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官品同大都督府。"以殷王李旭轮遥领单于大都护。单于大都护府作为管理漠南突厥诸部府州的军政机关,其行政层次跟大都督府相侔,惟管理对象不同而已。[8]《旧唐书·地理志》亦称:"麟德元年,(云中都护府)改为单于都护府"。《通典》、《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亦然。此后,在唐朝北疆并存两大都护府:瀚海府(安北府)、单于府。

关于龙朔三年成立"云中都护府"的历史资料,存在明显的歧异。《旧唐书·高宗本纪》:"龙朔三年二月,……改燕然都护府为瀚海都护府,瀚海都护府为云中都护府"。《唐会要》卷 73:"龙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护府于(碛北)回纥部落,仍(按应作"乃")改名瀚海都护府。其旧瀚海都督府,移置云中古城,改名云中都护府。仍以碛为界,碛北诸蕃州悉隶瀚海、碛南(诸蕃州)并隶云中"。在建置云中都护府之前,北疆并不存在一个所谓"瀚海都护府"机构,因而《旧唐书·高宗本纪》记载有误。而此前在碛北地区的回纥部置有瀚海都督府,是年移燕然都护府于(碛北)回纥部落,遂改名"瀚海都护府"。由于都护府迁至此地,唐廷原为瀚海都

督府配备的文牍人员就被裁减，并将他们迁往磧南、归人新组建的以“宁朔大使”机构作基础的“云中都护府”。正如《唐会要》云“其旧瀚海都督府，移置云中古城，改名云中都护府。”此实指瀚海都督府的部分文牍人员的南移。因此，《唐会要》“其旧瀚海都督府”的提法是正确的，而《旧唐书》“瀚海都护府”显系笔误。更何况专门记载政区沿革的文献，诸如《通典》、《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对旧“瀚海都护府”毫无反映。翌年，改称：单于大都护府，并维持23年之久。

调露元年(679)，单于府管境出现由阿史德温傅、奉职引发的动乱。继而永隆元年(680)，出现阿史那伏念之乱。永淳元年(682)，阿史那骨咄禄、默啜复叛，遂频繁袭掠朔、代、蔚、定等州。垂拱二年(686)，官军惨败于忻州之战。是时，单于府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子)处于十分严重的武力威胁与困围中。[9]

(三)改置单于镇守使时期(686—698)

骨咄禄、默啜复叛后，单于府对磧南地区诸府州逐渐失去有效控制，仅保有府城及附近之地。唐廷遂于垂拱二年(686)，改单于都护府为单于镇守使(司)，以固守这个军事战略要地——定襄城。。[10]镇守使(司)之名单独存在了12年，圣历元年至开元二年间则成为任都护者的兼衔。如张知运于开元初曾担任“检校单于大都护、镇守军使”，或作“检校单于大都护府、镇守大使”。[11]

(四)改建安化都护府时期(698—714)

圣历元年(698)五月，唐廷在单于府故城“效置安化都护(府)”。[12]安化都护兼任单于镇守使之职。

《唐会要》卷73对此建制记作“改为安北都护”。究诸当时的历史实际，“安北”应是“安化”的笔误。因为始置于贞观末年的“安北都护府”是时尚驻在河西走廊的凉州地界“西安城”，唐朝不可能设立两个同名的都护府。[13]至于称做“安化都护”却是事出有因。突厥首领默啜于长寿年间“通使来朝，则天大悦，册授左卫大将军，

封归国公，赐物五千段。明年，复遣使请和，又加授迁善可汗”。神功元年(697)，在默啜攻破契丹诸部后，武则天“寻遣使册立默啜为特进、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是时正值武则天尽力拢络突厥贵族首领默啜期间，不断加官晋爵。[14]那么出于同样的拢络、安抚、感化突厥诸部的意图，在单于府故城改置安化都护府，也就不难理解了。以“安化”作为都护府的专名，隐含着感化对方、稳定北疆的深刻的政治倾向。当然，这种主观上的良好愿望被默啜大举进攻妫檀蓟定赵诸州的残酷战争击得粉碎。安化都护之名延续了 6 年左右。

(五)重建“单于大都护府”时期(714—845)

及至开元二年(714)闰五月，唐廷复将安化都护府改称单于大都护府。即“却置单于都护府”。此处“却”是“还”、“再”之义。[15]同年，任检校单于都护者，即张知运其人。①

重新建立单于大都护府，是为适应开元初年突厥首领默啜的下属部众纷纷南下归唐的形势。据《旧唐书》等文献所载，开元初默啜“自恃兵威，虐用其众。默啜既老，部落渐多逃散。”譬如开元二年，默啜妹婿火拔(部)颉得发石阿失毕率精骑围攻唐朝北庭府城(今新疆吉木萨尔破城子)战败后，不敢归返，即偕妻率众降附于唐朝。[16]随后，“(西突厥)十姓部落左厢五咄六啜、右厢五弩失毕五俟斤及子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踕跌都督踕跌思泰等各率其众，相继来降，前后总万余帐。制令居河南之旧地……默啜女婿阿史德胡禄俄又归朝，授以特进”。[17]在这样形势下，重建单于大都护

① 《唐会要》又曰：是年“移安北都护於中受降城”则误。重建单于都护府既以现存的安化都护府为基础，自然无移徙之举。倘若此安北府系指贞观末年始建而后更名的安北府，就更无可能，因为是年安北府早已由河西走廊的西安城迁入西受降城，并未再行迁徙。《大唐六典》则谓“景云二年又置单于都护府”。

府就显得十分必要。

但据《元和郡县图志》:"开元七年,隶属东受降城。八年,复置单于大都护府。"关于开元七年的文字,当有脱漏。推测是年单于府可能曾短时撤废或移迁,八年复置之。因其时间短促,可忽略不计。天宝四载(745),经朔方节度使王忠嗣奏请,振武军由东受降城向东迁徙120里,移入单于府城。同年,置附郭金河县。标志着单于府城一带屯防军力的增强,定居人口的增加及直管区的形成。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唐廷诏置振武军节度使司,治单于府城。此后一段时期,单于都护之职或由朔方节度使、或由振武节度使兼任(因方镇的分合置废)。贞元元年迄会昌五年(785—845)间,单于都护均由振武节度使兼任。[18]这表明唐代后期单于都护的权力已被振武节度使所替代,单于都护的职能作用降至次要位置。这期间"单于府城"之名逐渐代替昔日"云中城"或"定襄城"的称呼。史载"单于城中旧少树,"振武节度使范"希朝於他处市柳子,命军人种之。至今成林,居人赖之"。[19]

(六)改称安北大都护府时期(845—894/900)

唐武宗会昌五年(845)七月,唐廷敕改单于都护为"安北都护"。据"中书门下奏:"塞北诸蕃皆云振武是单于故地,不可存其名号,以启戎心。臣谨详国史,贞观四年(按原著作武德,误),平突厥后,於振武置云中都护(按原著作都督,误)。麟德元年,改为单于都护。圣历元年,改为安化都护(按原著作安北,误)。开元八年,复为单于都护。其安北都护旧在天德,自贞观二十一年(按此后当有脱佚)……在甘州,迁徙不定。今请改单于都护为安北都护"。敕旨:从之"。[20]自此年迄乾宁年间(894—898),原单于都护府就以"安北都护府"之名称而继续存在,前后约达50年之久。[21]据《新唐书·方镇表》,谓在会昌三年,录之俟考。至于始置于贞观二十一年而管理铁勒诸部的安北都护府,早在唐德宗兴元元年(784)就被撤销了。

二、单于都护府管内突厥羁縻府州的置废

贞观四年平定东突厥后，唐朝采用全其部落而分建羁縻府州的措施，以安置归降的突厥部众。史载："彦博既口给，引类百端。太宗遂用其计。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地带）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22]而《通典·突厥上》所载与此一致。但《新唐书·地理志七下》的记载与此有明显的差异，其谓："贞观四年平突厥，以其部落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于幽、灵之境；又置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六年，顺州侨治营州南之五柳戍；又分思农部置燕然县，侨治阳曲；分思结部置怀化县，侨治秀容，隶顺州。后皆省，祐、化、长及北开等四州亦废，而顺州侨治幽州城中"。两相比较，《新唐书》所载较《旧唐书》多出"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那么，这4个都督府与"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究竟是什么关系？这些羁縻府州又位处何地呢？

依据唐代历史文献分析，"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实际是"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的前身。换言之，后四府实乃前四者的更名和延续。

化州都督府，是北开州都督府的更名和延续。据《旧唐书》："（阿史那）思摩者，颉利族人也。……及其国乱，诸部多归中国，唯思摩随逐颉利，竟与同擒。太宗嘉其忠，除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令统颉利旧部落於河南之地，寻改封怀化郡王"。[23]由此可知：化州都督府故地应在"河南之地"，即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与陕西省榆林市北部，俗称鄂尔多斯高原者。又据《旧唐书》："夏州德静（县）隋县。贞观七年，置（按原文作属，形近而误）北开州（都督府）。八年，改北开州为化州。十三年，废化州，以县属夏州"。[24]由此获取一重要信息：化州是由北开州更名而来，已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据《资治通鉴》："贞观四年五月……壬申，以阿史

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颉利之亡也，诸部落酋长皆弃颉利来降，唯思摩随之，竟与颉利俱擒。上嘉其忠，拜右武候大将军，寻以为北开州都督，使领颉旧众。"[25]这就进一步证实：化州都督府是由北开州都督府改名而来；贞观四年，阿史那思摩所任官职实是北开州都督府都督。岑仲勉谓：《旧唐书·突厥传》、《册府元龟》称做"化州都督"者，盖史官从其改定后之称谓也。[26]此语甚是。以此例彼，其余的顺、祐、长3都督府与北宁、北抚、北安3都督府的关系必然也是如此。唐代夏州德静县故址，位于今陕西省榆林市西部海流兔河上游北侧的补浪河乡魏家峁村附近。贞观四年以后的化州（北开州）都督府治所当然就在魏家峁村附近。

长州都督府，则是北宁州都督府的更名与延续。《旧唐书》云："贞观初，阿史那苏尼失者，启民可汗之母弟、社尔叔祖也。其父始毕可汗以为沙钵罗设，督部落五万家，牙直灵州之西北，骁雄有恩惠，甚得种落之心。……突利之来奔也，颉利而立苏尼失为小可汗。及颉利为李靖所败，独骑投之，苏尼失遂举其众归国，因令其子忠擒颉利以献。太宗赏赐优厚，拜北宁州都督、右卫大将军，封怀德郡王"。[27]阿史那苏尼失任北宁州都督府都督驻于何地呢？史称："其后下诏议安边之术。……朝士多同彦博议，上遂用之。封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处其部落于河南朔方之地"。[28]显而易见，北宁州都督府故地也应在今鄂尔多斯高原范围内。《阿史那忠墓碑》称：其父阿史那苏尼失为"皇朝左骁卫大将军、宁州都督、怀德郡王"，墓碑刻文中"宁州都督"前脱"北"字，"父苏"后也脱"尼失"2字。此从《旧唐书》。[29]阿史那苏尼失于贞观八年（634）逝世后，其子阿史那忠继任父职——检校长州都督。[30]再据《旧唐书》载："夏州长泽（县）隋县。贞观七年，置长州都督府。十三年，废长州，县还夏州"。[31]综合前述资料，长州都督府无疑是由北宁州都督府演变而来，也是无可争辨的事实。

唐代夏州长泽县故址，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东南部红柳河上游西侧的城川古城。贞观四年后的长州（北宁州）都督府治所即今城川古城。

祐州都督府，应是北抚州都督府的更名与延续。两《唐书·地理志》中无"祐州"。但《旧唐书》在银州银川郡下云："开光（县）隋县。贞观二年（置），属绥州。八年，改属柘州。十三年，柘州废，来属银州"。[32]"柘"与"祐"很可能是形近而误，应以"祐"为正。若此推断不谬，"柘州"就是"祐州"的误笔。唐代开光县故址相当今陕西佳县北部秃尾河西侧的上高家寨乡附近，祐州故址也当在其北方的秃尾河流域。根据"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的行文顺序，已知北开州都督府、北宁州都督府故址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南部和陕西省榆林市北部一带，北抚州都督府故址也应位于这一地带。据此，两唐书所载"祐州（即柘州）"是由北抚州的更名而来，应该是可靠的。另外，唐太宗于贞观十三年的"秋八月庚辰，立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李思摩为突厥可汗，率所部建牙於河北"。[33]册封李思摩（阿史那思摩）的过程大致如下："於是命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齐册书，就思摩部落，筑坛於河上以拜之，并赐之鼓纛。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北，还其旧部（即旧地之意）。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孰为右贤王，以贰之"。[34]左贤王阿史那忠，即前北宁州都督阿史那苏尼失之子，北宁州（长州）都督、怀德郡王等官爵的继承者，此年受封为左贤王。依此推理，右贤王阿史那泥孰必定也是游牧于河南之地的某个突厥部落的大首领，具有与阿史那忠相侔的羁縻都督、将军、郡王诸职爵，因而才能有资格与李思摩同时封拜。愚以为阿史那泥孰就是原任祐州（北抚州）都督者，原本也有王爵之号，于是成了他受封为右贤王的前提。总之，祐州（北抚州）都督府故地当在今陕北秃尾河中上游及榆溪河流域。阿史那思摩、忠、泥孰之所以同时受封可汗和左、右贤王，原因在于他

们都是安置在黄河以南的归附突厥诸部落的首领，担任唐廷委任的化州（北开州）、长州（北宁州）、祐州（北抚州）3 都督府都督，对部落牧民群众具有当然的影响力与控制力。

顺州都督府，前三者的关系既已明确。以彼例此，顺州都督府也应是北安州都督府的更名与延续。阿史那什钵苾（即突利可汗）是顺州都督一职的首任者。他是“始毕可汗之嫡子、颉利之侄也”。[35]唐朝于“贞观四年，授（突利以）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实封七百户，以其下兵众置顺州都督府，仍拜为顺州都督。遣率部落还蕃”。[36]据《旧唐书》载：贞观五年冬十月，右卫大将军、顺州都督、北平郡王阿史那什钵苾卒。享年仅 29 岁。其子阿史那贺逻鹘嗣，即继承其父的顺州都督、将军、郡王等职爵。根据“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的行文顺序，已知北开州都督府、北宁州都督府、北抚州都督府分别改称：化州、长州、祐州 3 都督府，而且它们故址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南部和陕西省榆林市北部一带。惟“北安州”与“顺州”相对应，后者应是前者的更名，必无大问题。《旧唐书·突厥传》称做“顺州都督”者，盖史官从其改定后之称谓也。（《突厥集史》）突利初任之都督职衔应是“北安州都督”。**顺州**（北安州）都督府故地应在今辽宁省西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地区。兼管寄居在并州阳曲县境的燕然县（以思农部置）、寄唐在忻州秀容县境的怀化县（以思结部置）。据《旧唐书》：“顺州 贞观六年置，寄治营州南五柳戍城”。[37]此处，顺州即指顺州都督府，贞观六年寄唐在营州南部的五柳城。营州，即今辽宁省西部的朝阳市，顺州都督府故治位于其南部的古五柳戍城。但这处肯定不是顺州都督府的原始治所。依据唐初突利可汗“牙直幽州之北。突利在东偏，管奚、霫等数十部”史料判断，唐太宗“遣（突利）率部落还蕃”之地，即顺州（北安州）都督府的原始治所，当在今北京市正北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部达赉诺尔一带。[38]贞观五年十月，突利病逝后，顺州都督府於六年向东南迁移，侨治营州

南之五柳城。至天宝初年，顺州又侨治于幽州城中。

依据《旧唐书·地理志》"夏州德静县"条记载：贞观七年，置北开州（都督府）。八年，改北开州为化州（都督府）。十三年，废化州，以县属夏州。照此类推：就建置时间而言，北开州、北宁州、北抚州、北安州4都督府必在贞观七年（633）始有其固定治所；贞观八年，4都督府分别被改称化州、长州、祐州、顺州4都督府；贞观十三年（639），4都督府因唐朝改变管理制度而撤废，4府驻在县分别归入正规州统领。而在贞观四年至七年（630—633）间，北开州、北宁州、北抚州、北安州4都督府当仍因循突厥诸部游牧生产习惯，随部落在黄河以南地区逐水草放牧而不断移徙，并无治所。（夏州长泽县条略同："贞观七年，置长州都督府。十三年，废长州，县还夏州"。惟"贞观七年"后必有脱漏。当作"贞观七年，置北宁州都督府。八年，改北宁州置长州都督府。"方与德静县条行文体例吻合。）

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置于颉利旧地，此指阴山以北、大漠以南的碛南地区。即"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39]所谓"颉利之地"是指贞观四年以前以颉利为首的突厥部众游牧之地，略当今内蒙古自治区中段贺兰山脉与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以及今蒙古南部地。《新唐书·地理志》称"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部为二，以左部置"，表达稍有差异（颉利部在此指颉利旧地），此从《旧唐书》语。《新唐书·突厥传上》亦曰："……剖颉利故地，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二府，统之。"定襄都督府成立初期，管3个羁縻州，即阿史德州（以阿史德部置）、苏农州（以苏农部置）、执失州（以执失部置）；至贞观二十三年十月三日，又增管3州，即卑失州（以卑失部置）、部射州（以郁射部置）、艺失州（以多地艺失部置）。共管6羁縻州。后增管拔延州（以拔延阿史德部置）。[40]

按照古人习惯：东方为左，西方为右。定襄都督府及其所属6

州的游牧草原，当在颉利旧地的东部。唐代有关牧马业的史籍载："阿史德马，与苏农、执失马同类，在阴山北、库延谷北，西连政(?)连州。……苏农马，……执失马(原文误作热马)，……拔延阿史德马，……以上，定襄府所管"。[41]牧马是畜牧业的主要牧产品，牧马的产地就是畜牧业分布地，也就是从事畜牧业的牧民群众的唐住与游牧地。据此，由定襄府所管的阿史德马、苏农马、执失马、拔延阿史德马等牧马的产地分布"在阴山北、库延谷北"一带，因而定襄都督府及其7州就分布在那个地区。阴山山脉耸立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中段黄河北侧，由大青山、乌拉山、狼山等山体组成；库延谷，亦称呼延谷(呼、库二字，音近而转)，是唐时黑山(今大青山)的一条山谷，据今人考证：呼延谷(库延谷)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北侧大青山区的昆都仑沟。由包头市循昆都仑河谷地北上穿越大青山，可达今固阳、达茂等县旗之境。唐代突厥诸部的定襄都督府及属州显然分布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固阳、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2县旗及其以东的阴山之北地区。因处草原牧区，无固定治所。天宝初年，寄居于夏州宁朔县(治今陕西横山塔湾乡墩渠村附近)界。

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也置于颉利旧地，即阴山以北、大漠以南的碛南地区。《新唐书·地理志》称"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部为二，以右部置"。作为东突厥羁縻都督府之一，都督一职概由突厥族舍利部落酋长世袭。所谓"骨咄禄者，颉利之疏属。其(祖)父本是单于(府)右厢云中都督舍利元英下(属的)首领，世袭吐屯啜。"[42]就证明了舍利部首领世袭云中都督的史实。云中都督府组建初期，管3个羁縻州，即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绰州(以绰部置)；贞观二十三年(649)十月，增管2州，即贺鲁州(以贺鲁部置)、葛逻州(以葛逻禄、悒怛二部置)。共管5个羁縻州。[43]后来又增管思壁州、白登州(贞观末年隶燕然都护，后来属)。[44]

按照"西方为右"的习惯，云中都督府及其所属5州游牧草原，

应在颉利旧地的西部。唐代有关牧马业的文献记载:“舍利吐利等马(原文“吐”误作“叱”),……阿史那马,……绰马,……贺鲁马,……葛逻枝牙马(“枝”当作“禄”),…… 已上,云中府管”。“奴剌马,与碛南马相类,今白登州,印……”。[45]上述诸类牧马所来自的突厥部落名称,与云中都督府所管 5 个羁縻州名(亦即部落名)完全一致。前文既已确定定襄都督府及所属 6 州分布在今固阳、达茂 2 县旗及其以东地区,那么云中都督府及其所属 5 州游牧草原必然在今固阳、达茂 2 县旗以西的阴山之北地区。同样因处在草原牧区,也无固定治所。天宝初年,寄居于夏州朔方县(治今陕西省靖边县白城子)界。

前述贞观年间置立的 6 都督府,化(北开)、长(北宁)、祐(北抚)、顺(北安)4 府后在唐太宗贞观二十年前被撤销。惟定襄、云中 2 府得以保持,同时又相继从后 2 府析置出 2 个新都督府。贞观二十年,薛延陀汗国被攻灭,碛南地区秩序安定,河南地区的突厥牧民大概于此时陆续返归阴山以北、大漠以南地区。简论如下:

呼延都督府,贞观二十年(646)析云中府置,无固定治所。永徽初,割云中府所管的贺鲁州(以贺鲁部置)、葛逻州(以葛逻禄、悒怛 2 部置)隶之。调露元年之前,呼延府故地大致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与阿拉善盟区域,以及今蒙古南部之地。按《旧唐书》有“那吉州”,无“葛逻州”,当系笔误。(调露元年后府州俱废)开元四年后,增管跌跌州(以突厥跌跌部置,初为都督府,隶北庭府,后降为州,来属)。开元、天宝中共管 3 个羁縻州,寄居在夏州朔方县界。据《旧唐书》:跌跌部于开元三年自漠西归降,“制令居河南之旧地”。寻复叛走漠北。开元末年,后突厥政权被拔悉密部击溃后,突厥诸部落纷纷“相次来降”。跌跌州盖于此后隶于呼延府。[46]

桑乾都督府,唐高宗龙朔三年(663)析定襄都督府而置,亦无固定治所。割定襄府所管的卑失州(以卑失部置)、郁射州(以郁射

施部置)、艺失州(以多地艺失部置),属之。桑乾府故地亦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固阳、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2县旗及其以东区域。(调露元年后府州俱废)天宝初年复置,增管1州——叱略州(部名不详),共管4州,寄居于朔方县界。[47]

上述定襄、云中、呼延、桑乾4个羁縻都督府,延续到天宝末年。安史之乱后,4府不再见诸历史记录。但单于大都护府的建制照旧存在。

三、关于单于都护府的几个问题

(一)单于都护府是否管领碛北狼山、浑河等府州?

永徽元年(650),唐朝在车鼻可汗旧地创置狼山都督府、浑河州,以及先年所置新黎州都督府,统管歌罗禄诸部和拔悉密等部落。《新唐书·地理志》将三者列于突厥府州之下,并在"狼山州"条下曰:"永徽元年,以歌罗禄右厢部落置,为都督府,隶云中都护。显庆三年(降)为州,来属(安北都护)"。这个记载是不恰当的。无论云中都护或者单于都护,均从未管领碛北地区的狼山、浑河、新黎诸府州。

首先,永徽元年,北方边疆唯置燕然都护府,统管碛北铁勒诸部府州。至于碛南的突厥诸部府州,尚属于"宁朔大使"机构管内,"云中都护府"当时并不存在。[48]《新唐书》所谓"云中都护"实际是"燕然都护"的笔误。而新置的狼山府、浑河州、新黎府均散布在碛北,无疑是隶于燕然都护府之下(详后)。这个史实在《唐会要》中记叙得明明白白,且条理清晰,不容怀疑。原文如下:"永徽元年十月二十日,以新移歌逻禄在乌德健山者,左厢部落置狼山州(都督府)、右厢部落置浑河州,并隶燕然都护府"。[49]据此可以肯定,二府一州建置伊始,就隶于燕然都护府管内。唐高宗时期也无若何变动。惟新黎府在开元四、五年南迁北庭都护府管内。

其次,歌逻禄、拔悉密虽然曾是突厥汗国的属部,但并非突厥

本族，当然不能纳入突厥诸部府州之内。《旧唐书》云："西突厥本与北突厥同祖。初，木杆与沙钵略可汗有隙，遂分为二。其国即乌孙之故地……铁勒、龟兹和西域诸胡国，皆归附之。其人杂有都陆及弩失毕、歌逻禄、处月、处密、伊吾等诸种"。[50]这就犹如契丹族、奚族虽然曾是突厥汗国的属部，却不可以视作突厥族；歌逻禄、拔悉密并非突厥族。同书又曰："先是，贞观中，突厥别部有车鼻者，亦阿史那之种也，代为小可汗，牙在金山之北。颉利之败……遂率所部归于薛延陀。……延陀恶而将诛之，车鼻知其谋，窜归于旧所。其地去京师万里。（车鼻）胜兵三万人，自称乙注车鼻可汗。西有歌逻禄，北有结骨，皆附隶之。"显而易见，歌逻禄并非突厥族。"开元中，回鹘渐盛，杀凉州都督王君㚟，断安西诸国入长安路，玄宗命郭知运等讨逐，退保乌德鞬山，南去西城一千七百里，西城即汉之高阙塞也。……有十一都督，本九姓部落：……每一部落（置）一都督。破拔悉密，收一部落，破葛逻禄，收一部落，各置都督一人。统号十一部落。每行止斗战，常以二客部落为军锋"。拔悉密、葛逻禄也非回纥族类。[51]正因这些部族分布在碛北地区，且非突厥族人，其狼山、浑河、新黎诸府州被归入燕然都护府管下的历史记载，是完全正确的。所谓永徽元年狼山都督府隶于单于都护府（或云中都护府或瀚海都护府）之说，均与历史实际不符。总之，单于都护府管区并不包括碛北歌逻禄、拔悉密诸部府州之地。

（二）单于都护府管区（东突厥地区）的范围？

东突厥地区是指唐初东突厥族的基本活动区域，也是后来单于大都护府的统管区域。按照唐代历史文献的记载，这个区域包括唐初武德年间的大可汗——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所统部众的牧地，即"颉利之地"或"颉利故地"，其牙直五原之北；小可汗——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钵苾部众的牧地，其牙直幽州之北；小可汗——沙钵罗设阿史那苏尼失"督部落五万家，牙直灵州之西北"的牧地。[52]其范围略当今大兴安岭以西、阴山以北、贺兰山以西北，蒙

古赛音山达镇至达兰札达加德镇间连线以南的地方，即唐时所称“碛南”(大漠以南)地区。

突厥诸部落的游牧之地在“碛南”，唐代史籍记载非常明确。首先，据《旧唐书》，在贞观四年平定东突厥的战争中，李靖率军夜袭定襄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土城子)，颉利警扰，因徙牙于阴山以北的碛口(今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西南)。二月，颉利窜逃于铁山(今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李靖乘间袭击，大碛之，遂灭其国”。颉利乘千里马，独奔于沙钵罗设部落(即阿史那苏尼失部落，游牧于今内蒙古阿拉善盟北境)。终被后者生擒，押送唐都长安城。可以看出，颉利可汗始终未向碛北逃往，尽管铁勒九姓诸部曾是汗国的属部。这就表明东突厥各部落的牧地分布在碛南，而非碛北。东突厥归降唐朝后，被安置在黄河以南之地(今鄂尔多斯高原)，但也有部分牧民游牧于阴山以北的故地，如定襄、云中2都督府及所管6州。其次，在李思摩于贞观十三年秋季率诸部落渡河北返故地(“及将徙于白道之北”)之前，唐太宗为解除薛延陀可汗“虑其(突厥)翻附碛北”的疑惧，特遣人致诏书于其可汗夷男：“……元许册立，不可失信。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镇抚部落。若其逾越，故相抄掠，我即将兵各问其罪。”[53]安抚了夷男之后，突厥部众方返归阴山白道之北的故地。不难看出，东突厥与铁勒九姓当时是以“碛”为分隔界限。龙朔三年二月，唐廷移燕然府于碛北回纥部居地、新置云中都护府于漠南定襄城，“二府以碛为界”。[54]在《唐会要》中亦明载：“仍以碛为界，碛北诸蕃州悉隶瀚海(都护府)，碛南(诸蕃州)并隶云中(都护府)”[55]这就表明单子(云中)都护府的管区北界是以“碛”为标志，碛南地区乃其行政管辖区域。

探明东突厥地区的范围具有现实的学术研究意义，因为个别学者将此问题搞得相当混淆。譬如关子“颉利之地”或“颉利故地”的位置，有人就判定在黄河以南之地，很不妥当。基于此点，其人

又将“分颉利之地(为)六州”与“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割裂开来,有背历史实际。与此同时,又将“分颉利之地(为)六州”与“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四州都督府”混为一团,泛称做“北开等六州”,极其错误。这样,北开州等四府与化州等四府本来是前后沿承关系,却被视作同时并存的10州(即化州等4州和北开等6州),造成了极大的学本认识混乱。此类混淆亟待澄清。

(三)在云中府之前是否存在“宁朔大使”实体?

依据历史文献记载:唐太宗贞观年间和高宗初期确实存在着“宁朔大使”的管理实体。“宁朔大使”创置于贞观四年(630),受唐廷委托而管理北疆东突厥事务。其办公机构起初驻夏州都督府治城(今陕西省靖边白城子古城),就近管理迁入河南之地(即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之地)的东突厥部众(包括颉利旧部、阿史那苏尼失旧部、阿史那泥孰旧部等部牧民),以及颉利旧地(即河北、碛南地区)。据《旧唐书》卷61《窦威列传·附窦静》记载:贞观四年东突厥诸部归附后,夏州都督府都督窦静受命兼任“宁朔大使”一职,统管碛南与“河曲”地域的东突厥诸部羁縻府州。唐太宗在《赐窦静诏》中曰:“北方之务,悉以委卿,以卿为宁朔大使,抚镇华戎,朕无北顾之忧矣”。由此可知,贞观中的“宁朔大使”之职概由夏州都督府都督兼任,尚无单设的办公衙署。窦静既任夏府都督,又兼任唐廷特授的“宁朔大使”官职,应系合署办公模式。故“宁朔大使”的治所是在夏州城无疑。[56]

窦静于贞观九年去世后,萧嗣业继任宁朔大使之职。据其本传:“贞观九年归朝,以深识蕃情,充(宁朔大)使,统领突厥之众”。宁朔大使的驻地仍是夏府治城。萧嗣业在高宗朝继续担任单于大都护府长史,他显然是继窦静之后管理东突厥事务的重要军政长官。[57]后来由于贞观十三年的“结社率事件”,唐廷调整了对东突厥降民的政策,唐封阿史那思摩为东突厥“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让他率诸部返回黄河以北的碛南大草原,即“率所部建牙於河北”。

史称:"锡其土南至於大河,北至白道川以北,接薛延陀"。[58]。并将阿史那思摩的可汗牙庭建置在定襄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古城),即"建牙于故定襄城"。[59]为了有效地管理碛南地域的东突厥诸部,唐廷在贞观十四年(640)三月正式组建了建制单列的"宁朔大使"衙署。正如《旧唐书·太宗本纪》谓:"贞观十四年,……三月戊午,置宁朔大使,以护突厥。"适应着新的北疆形势,其驻地遂北迁至定襄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子),亦即阿史那思摩的汗廷所在地。[60]原置于定襄故城的云州及定襄县,则于同年被迁往故恒安镇城(今山西大同市)。此后,"宁朔大使"作为"碛南"地域东突厥诸部的高级军政管理机构,常驻定襄故城,迄龙朔三年(663)改置云中都护府为止。

这就充分证明:在云中都护府组建之前,的确存在过一个管理"碛南"与"河南"东突厥诸部的军政实体——宁朔大使及其衙署。

注 释

[1]《旧唐书》卷 61《窦威列传·附窦静》。

[2]《全唐文》卷 6"赐窦静诏"。

[3]《旧唐书》卷 63《萧瑀传 附 萧嗣业传》。

[4]《通典》卷 197《边防十三·突厥上》。

[5]《贞观政要》卷 9《安边第三六》。

[6]《元和郡县图志》卷 14《河东道三·云州》。

[7]《通典》卷 179《州郡九·单于大都护府》。

[8]《旧唐书》卷 4《高宗本纪上》。

[9]《唐会要》卷 94《北突厥》。

[10]《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

[11]《唐大诏令集》卷 59。

[12]《元和郡县图志》卷 4《关内道四》。

[13] 艾冲:《唐代安北都护府建置考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

[14]《旧唐书》卷194《突厥列传上》。
[15]《唐会要》卷73《单于都护府》。
[16]《通典》卷198《边防十四·突厥中》。
[17]《旧唐书》卷194《突厥列传上》。
[18]《旧唐书》卷12－13《德宗本纪》、卷14－15《宪宗本纪》、卷17《文宗本纪》、卷18上《武宗本纪》。
[19]《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
[20]《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
[21]吴廷燮:《唐方镇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
[22][23]《旧唐书》卷194《突厥列传上》。
[24]《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
[25]《资治通鉴》卷93。
[26]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1958年。
[27]《旧唐书》卷109《阿史那社尔列传》。
[28]《唐会要》卷94《北突厥》。
[29]《金石萃编》卷58《唐十八》。
[30]周绍良 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元014",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31][32]《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
[33]《旧唐书》卷3《太宗本纪下》。
[34]《通典》卷197《突厥上》。
[35]《旧唐书》卷194上《突厥列传上》。
[36]《通典》卷197《突厥上》。
[37]《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
[38][39]《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40]《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下》。《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
[41]《唐会要》卷72《诸蕃马印》。
[42]《通典》卷197《突厥上》。
[43]《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
[44]《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下》。
[45]《唐会要》卷72《诸蕃马印》。
[46][47]《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下》;《旧唐书》卷194《突厥列传上》。

[48] 艾冲:《唐代安北都护府建置考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
[49] 《唐会要》卷 73《安北都护府》。
[50] 《旧唐书》卷 194 下《突厥列传下》。
[51] 《旧唐书》卷 195《回纥列传》。
[52] [53]《旧唐书》卷 194《突厥列传上》。
[54] 《通典》卷 179《州郡九·单于大都护府》。
[55] 《唐会要》卷 73《安北都护府》。
[56] 董诰等(清):《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 年。
[57] 刘昫 等(后晋):《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
[58] 杜佑(唐):《通典》,中华书局,1984 年。
[59] 王溥(宋):《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 年。
[60] 王溥(宋):《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 年。

论文 8

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

安北都护府是唐朝管理北方边疆的军政机关，乃唐朝六大都护府之一。探明安北都护府的演变原委，对于边疆史地、唐史研究均具重要意义。由于历史文献记载的抵牾和今人对史料的理解差异，因而在安北都护府的名称、治所和管内羁縻府州的变迁问题上还存在一定的疑点与分歧，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笔者不揣浅陋，愿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提出一管之见，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安北都护府的迁治与更名

作为边疆军政管理机关，安北都护府在其实体存在期间曾经三更其名、八迁其治。这种复杂的演变无形中增加了后世学人认识它的难度，但大致还是可以理清原委的。下面简述其名、治之演变过程。

（一）安北都护府起初称做“燕然都护府”，创建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以统管碛北地区的 6 府 7 州。其治所在“故单于台”，即《元和郡县图志》所载：张仁愿于景龙二年所筑西受降城东北 20 公里处。[1]西受降城，简称“西城”。《旧唐书》云：“西城，即汉代之高阙塞也。西城北去碛石口三百里”。[2]汉代高阙，即今内蒙古自治区狼山中段的石兰计山口。唐代西受降城踞于今石兰计山口南、乌加河(唐时黄河)津渡北岸，位于今五原县西北。据此，燕然都护府驻地在其东北 20 公里处，当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驻地西南、狼山北麓。燕然都护府驻“故单于台”达 16 年(647—662)。

（二）唐高宗龙朔三年(663)二月，燕然都护府自碛南的“故单

于台”迁往碛北的回纥部居地，即今蒙古哈尔和林西北、鄂尔浑河西侧。因在回纥部建立的政权机关叫做“瀚海都督府”，燕然都护府作为上级政府既已迁来此地，按照以驻在地的名称做为自身专名的原则遂改称：“瀚海都护府”。此乃这个北疆最高军政机关的第一次更名。[3]同样，因都护府迁来瀚海都督府的驻地，唐中央政府原来为回纥部酋长配备的都督府副职（长史、司马等）以及各职能部门的文牍人员就有裁减的必要，于是瀚海都督府（羁縻）的部分在编人员被迁往碛南，并入新组建起来的“云中都护府”衙署。[4]此后，两大都护府管区间的分界仍如贞观十三年唐太宗李世民所确定，照旧以碛为界，瀚海都护府仍旧管辖碛北的铁勒九姓及其他部族之地，新组建的云中都护府则监管碛南的突厥诸部之府州。[1]（《旧唐书·突厥传上》）

总章二年（669）八月，瀚海都护府再度更名为：“安北都护府”。此乃第二次更改其名称，安北之名遂始于此年也。安北府仍然以回纥部落的瀚海都督府为治所。[5]驻此达25年之久（663—687）。

（三）武则天垂拱四年（688），安北都护府自碛北回纥部向南迁至同城镇。同城故址，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驻地以南。当时，铁勒九姓中的回纥、思结、契苾、浑诸部也追随安北府南迁，进入碛南的甘、凉2州地界。导致这次迁徙的原因，要追溯到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十月，单于都护府管内的突厥诸部反叛，阴山山脉南北的局势动荡不安，影响了安北府与京师长安城的交通联系。永淳二年（683），阿史那骨咄禄称汗后，频繁袭扰河东、河北等地区，尤其是武则天垂拱三年（687）八月，突厥诸部寇扰朔州，被燕然道行军大总管黑齿常之击溃于黄花堆，“追奔四十余里，贼众遂散入碛北”。[6]从此，突厥始攻掠碛北铁勒九姓诸府州，“铁勒诸部在漠北者渐为所并”。在这种与中央政府联系受阻、碛北战乱的紧张局势下，安北府与管内部分羁縻府州遂南迁甘、凉2州之地。安北府乃移治于陇右地区居延海西南的同城镇，即“敕以同城

镇权置安北府”，以“招纳归降”。

同城镇位于甘州（今张掖市）北偏东 1018 里。《新唐书·地理志》谓：同城，天宝二年置宁寇军，“军东北有居延海”。《元和郡县图志》又云：“宁寇军，在居延水两汊中”。而居延海（今内蒙古额济纳旗驻地东北）西南距甘州 800 公里。依据地貌特征和两地驿道里程推算：南迁后的安北都护府驻地——同城镇，位于今额济纳旗驻地西南 250 余公里、额济纳河古河道傍。其时，安北府主要管理迁入河西一带的铁勒诸部，并与留在碛北的其他蕃部也保持着联系。安北府治于同城镇有 5～6 年（688—693 ?）。

（四）大约在武则天长寿二年（693），安北都护府撤离同城镇，再度向南迁治“甘州删丹县西南九十里西安城。”[7] 据《旧唐书·突厥传》：长寿二年，突厥诸部首领默啜可汗率众寇掠灵州，杀掠吏民。孤悬于大漠南缘的居延绿洲也难免兵火之劫，安北府遂于是年或次年迁治西安城。①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元和郡县图志》相关记载中“其都护权移理删丹县西南……”当有脱误，“其”字下当脱佚“后”字；应作“其（后）都护权移理删丹县西南……”才可谓文理通顺。西安城，始筑于十六国时期北凉神玺二年（398），为西安郡治所。北魏时废郡。故址在今山丹县西南。② 安北府治于西安城约达 14 年（694—707）。[8]

（五）唐中宗景龙二年（708），安北府由西安城向东北迁入新竣工的西受降城。[9] 是年三月，朔方军大总管张仁愿趁突厥首领默啜尽众西击突骑施部之机，收复漠南地，并在黄河北岸起筑三座受降城，皆据交通要津。西受降城竣工之后，唐廷为便于安北府与碛北诸部就近联系，乃迁安北府治于西受降城。这是不可争议的史实。现今史学界个别同志认为：安北府是由单于都护府故城（今内

① 《资治通鉴》卷 203 系年有误。

② 唐删丹县治即今山丹县城。

蒙古和林格尔北)西迁此城,此说实在有欠妥当。如果历史文献记载出现分歧,一般来说应以同时代文献为可靠。在安北都护府于何时由何地迁入西受降城的问题上,笔者认为《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是正确可信的,故采用其说。至于"圣历元年,(以单于都护府)改置安北都护府"的观点,也是不妥的(详见本文第三节)。安北府驻西受降城达 14 年(708—721)。

(六)唐玄宗开元十年(722),安北都护府再由西受降城移治于中受降城(今包头市西南、黄河北岸)。[4](《元和郡县图志·天德军》)关于这次迁移治所,《新唐书·地理志》称在开元二年(714),实际有误。还是须以《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为准确,定在开元十年。同年,唐廷析出丰州、胜州管区各一部分,划归安北都护府,作为其直属管理区。安北府驻中受降城长达 27 年之久(722—748)。①

(七)唐玄宗天宝八年(749)、十四年(755),安北都护府先后移驻横塞军城、天德军城。据《元和郡县图志》载:天宝八载,朔方节度使张齐丘于木剌山可敦城创立横塞军,遂迁安北都护府治此。横塞军使郭子仪兼任安北都护府副都护,处理府中日常事务。都护一职仍由朔方节度使担任。时过五年,安北都护府又于天宝十四载随横塞军移治大同川西岸新建的城郭,即更名后的天德军城(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东北岸)。[10]但《元和郡县图志》谓"乾元后改为天德军",失之过晚,也显得含糊不清。据《唐书·郭子仪传》:郭子仪任天德军使,时在天宝十四载十一月以前。《旧唐书·玄宗本纪》也有明确的记载。据此,横塞军被改称天德军的时间,至迟当在天宝十四年。[11]

唐肃宗至德二载(757),安北都护府改称:"镇北都护府"。此乃这个军政实体的第三次更改名称。《新唐书·方镇表》乾元元年

① 安北都护府这次移驻中受降城,乃因西城受到黄河侧蚀冲刷而严重损坏,此年被放弃。

(758)列有“镇北都护府”,就是安北都护府之改名。这次更名,跟安南都护府改称镇南都护府、安西都护府改称镇西都护府的时间相接近。后两者更名的时间都在此前一二年,即至德元年或二年(756、757)。总之,上述更名之举均应在至德中(756—758)。[12]

(八)唐乾元中(758—760),镇北都护府又随天德军使迁回西受降城,其所属军马则“权置永清栅(今乌梁素海东南岸)”。此时,镇北府已是有名无实,“都护”仅具虚衔而已。[13]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司体制推广于各地区,而原有的都督府、都护府建制则失去了其主导地位。镇北都护府也不例外。迄唐德宗兴元元年(784),镇北都护府最后被撤销。据《旧唐书·德宗本纪》:建中二年(781),李怀光出任朔方节度使,兼任灵州大都督,单于、镇北大都护。至兴元元年(784)三月已亥,“诏授李怀光太子太保、其余官秩并罢”。镇北都护府的建制遂在此时被罢废。因为同一年中,浑瑊、杜希全次第出任朔方节度使,他们的兼衔中已无“镇北大都护”之号。而且此后迄开成(836—840)中,历任朔方节度使的兼衔中皆不具“镇北大都护”职名,显然已被撤销。唐代后期的地理总志《元和郡县图志》的关内篇,载有单于都护府、天德军、三城,却无镇北都护府,也是明证。

综上所述,安北都护府曾经三次更改其名,梗概如右:燕然都护府(647—662)—瀚海都护府(663—669)—安北都护府(669—757)—镇北都护府(758—784)。其中以“安北都护府”之名沿用时间最长,达 88 年,因此常以“安北府”呼之。其治所也前后 8 次迁徙,次序大致如下:故单于台、回纥部落(瀚海都督府所在地)、同城镇、西安城、西受降城、中受降城、横塞军城、天德军城、西受降城。安北都护府的职权在第四次迁治之前处于全盛期,此后进入中衰期,安史之乱后则为衰亡期,有名无实延续到兴元元年终止。

二、安北都护府统管的羁縻府州

安北都护府的管区即碛北地区，其职权是监管北部边疆地区的铁勒九姓及其他部族诸府州。羁縻都督府、羁縻州的数量有前期和后期的不同，前期主要指贞观二十一年至垂拱四年(647—688)间管领碛北诸州(皆置于各部落原居地)，后期则指垂拱四年后迄兴元元年(689—784)间监领南迁内地的诸府州。

(一)安北府前期所管羁縻府州

贞观二十一年四月十日，“置燕然都护府，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都护，瀚海等六都督(府)、皋兰等七州并隶焉”。[14]可知燕然都护府建置伊始，就统管碛北6府7州，即：1. 瀚海都督府 置于回纥部居地。武则天时南迁陇右甘、凉二州地界；2. 燕然都督府 置于多览葛部居地。3. 金微都督府 置于仆固部居地。4. 幽陵都督府 置于拔野古部居地。5. 龟林都督府 置于同罗部居地。6. 卢山都督府 置于思结部居地。武则天时南迁陇右甘、凉二州地界。7. 皋兰州 置于浑部居地。永徽元年三月三日，皋兰州升格为皋兰都督府，下领稽落州。后复降为州，分作东、西皋兰州，三年皆罢。8. 高阙州 置于斛萨(或作薛)部居地。永徽元年三月三日，罢之，改置稽落州，隶于皋兰都督府。9. 鸡田州 置于阿跌部居地。10. 榆溪州 置于契苾部居地。永徽四年，升为贺兰都督府，仍隶属于燕然都护府。武则天时南迁陇右甘、凉二州地界。11. 鸡鹿州 置于奚结部居地。12. 蹛林州 置于阿跌部(或谓思结别部)居地。13. 寘颜州 置于白霫部居地。

上述6府7州，“并各以其酋帅为都督、刺史，始玄金鱼(符)，黄金为字，以为符信”。《旧唐书》亦曰：“太宗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府、州。”“太宗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以下官主之”。在此应特别注意者，则是中央政府为碛北诸府、州“皆置长史、司马以下官主之”，即由唐廷选派文职

人员赴碛北各府、州充任长史、司马等上佐副职，以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文牍案卷工作人员。这个布署恰恰是应铁勒九姓各部酋长的恳切请求而实施的。贞观二十一年正月，铁勒诸部酋领在京都长安城接受唐太宗授予的官爵时，异口同声地说："臣等既为唐民，往来至尊所，如诣父母。请于回纥之南、突厥之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十六驿。……仍请能属文(之)人，使为表疏"。唐廷答应他们的要求，随后派员赴碛北各府州，协助都督、刺史处理本管区事务及同上级政府的公文往来。[15]

此后的二三年中，随着碛北地区统一局面的巩固与发展，燕然(安北)都护府所管府州的数量渐有增加。二十二年，燕然府增管1府2州。它们是：14. 坚昆都督府 置于结骨部地，隶燕然都护府。其下领都波、驳马、弥列哥、饿支四部。15. 玄阙州 贞观二十二年三月九日，以骨利干部居地置立，隶于瀚海都督府。后改称：余吾州。[16]16. 烛龙州 贞观二十二年三月九日，置于俱罗勃(掘罗勿)部居地，隶于瀚海都督府。

贞观二十三年迄永徽元年，又增置2府6州。分别为：17. 新黎都督府 贞观二十三年正月，置于拔悉密部地。显庆三年，降为新黎州。18. 狼山都督府 永徽元年十月，置于歌罗禄部左厢居地。显庆元年，府降为州。19. 浑河州 永徽元年十月，置于歌罗禄部右厢居地。20. 溪弹州 永徽元年，以薛延陀余部置。后改称：祁连州。21. 居延州 贞观二十三年六月，以白霫部置。22. 稽落州 (1)永徽元年，改高阙州为稽落州，隶于皋兰都督府，后废。(2)永徽三年十一月，置于阿特部，隶于燕然都督府。23. 仙萼州 置于何部不详，置年不详。24. 浚稽州 置于何部不详。[17]

延及高宗显庆三年正月十四日，安北都护府(燕然府)增管金山(阿尔泰山)一带的歌罗禄三部析置的3府1州。即：25. 阴山都督府 置于歌罗禄的谋落部居地。26. 大漠都督府 置于歌罗禄的炽俟部居地。27. 玄池都督府 置于歌罗禄的踏实部居地，后降

为玄池州。28. 咽面州 析踏实部而置。以上3府1州初隶燕然都护府。长安二年,皆为都督府,改隶北庭都护府。[18]

截止显庆三年(658),安北都护府共计监管13个羁縻都督府(瀚海、燕然、金微、幽陵、龟林、卢山、贺兰、坚昆、新黎、狼山、阴山、大漠、玄池)和15个羁縻州。

(二)安北府后期所管羁縻府州

这时期又可分作三个阶段:

1. 垂拱四年至景龙二年间,安北府驻同城镇和西安城之际,主要统管迁入陇右河西走廊的铁勒九姓诸羁縻府州。并与留在碛北地区的诸府州保持联系。内迁河西走廊的诸府州有:瀚海都督府(回纥)、卢山都督府(思结部)、皋兰都督府(浑部)、贺兰都督府(契苾部)、蹄林州(思结别部),后又析置金水州。这3府3州均迁入河西的甘、凉2州之地,仍隶于安北都护府。景龙中,安北府东迁后,诸府州则隶于凉州都督府。与此同时,安北府还与留在碛北地区的新黎、狼山、浑河、坚昆、溪弹、阴山、大漠、玄池和咽面等9个府州保持联系。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唐朝增立北庭都护府(治今新疆吉木萨尔北),遂析出安北府管内的阴山、大漠、玄池和咽面4个都督府改隶北庭都护府。[19]

2. 景龙二年迄天宝十四年间,安北府迁驻西受降城、中受降城之际,监管南迁入关内、河东等地区的铁勒九姓诸羁縻府州。

景龙二年,安北府东迁西受降城,就近恢复与碛北的铁勒九姓诸部的联系,互有使者往返。此后,安北都护一职就由朔方道行军总管或朔方节度使兼任。开元元年,碛北诸部在突厥贵族的压迫下纷纷南迁。如:燕然州(多览葛部)、鸡鹿州(奚结部)、鸡田州(阿跌部)、东皋兰州(浑部)、烛龙州(掘罗勿部),以及燕山州(何部不详)等6州迁入灵州地界,前3州寄治回乐县界,后3州侨治于鸣沙、温池2县之境。[20]《旧唐书·地理志》称之为"突厥九姓部落",实属笔误;应写作"铁勒九姓部落"才是。此6州南迁初期仍隶于

安北都护府，只是到了开元末年，方改归灵州都督府兼管。[21]歌罗禄诸部则迁入凉州地界。据《新唐书·玄宗本纪》记载，开元四年夏天，由于受到突厥的军事打击，铁勒九姓中的回纥、同罗、勃曳（拔野）固、仆固5部落度漠南迁。唐廷将这5部安置在大同军（大武军，即今山西朔州市东北）、横野军（今河北蔚县城）以北之地。开元九年秋天，河东的铁勒九姓五部落响应唐廷征调，平定河曲康待宾之乱。十年，河东的铁勒九姓五部进入河套地区，填补因河曲残胡南迁后的空地。[22]安北都护府也于同年迁至中受降城，就近管理诸部。根据两《唐书》记载，夏州所在的河套地区寄居着碛北诸部之府州略有：达浑都督府（薛延陀部）游牧于夏州宁朔县境，下领五州：姑衍州、步讫诺州、溪弹州、纥州、低粟州。开元十六年，废达浑都督府。安化州都督府寄在夏州朔方县境。宁朔州都督府所在同上。仆固州都督府 以铁勒九姓的仆固部落置。所在同上。上述四府五州先隶属于安北都护府，后归夏州都督府。[23]其他未见诸文献记载者，为数当亦不少。与此同时，安北府跟碛北九姓部落之联系一直在进行。例如开元四年，拔野固部人袭杀了突厥可汗默啜之后，立即向入蕃使者郝灵荃报告，消息很快传递到京师长安城。可见，安北府与碛北的羁縻府州保待着联系。[24]

3．至德元年迄兴元元年（756—784），安北府管下的河曲诸部羁縻府州受到安史之乱的影响，人口流散，纷纷解体。致使安北都护府渐次失去管理对象，乃至最终的撤销。

三、关于安北都护府的三个问题

关于安北都护府的建置沿革，因文献记载的歧异迄今仍有一些需要努力澄清的疑点。现特别就下列问题试作分析，阐明个人浅见。

（一）永徽元年是否新置一个“瀚海都护府”？

廓清这个问题十分的重要，因为它关系到燕然都护府的管区

是否包括整个碛北地区。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理解一条历史资料。《旧唐书·突厥传》在叙述永徽元年(650)高侃平定突厥车鼻可汗、分置府州之后,另起一段云"车鼻既破之后,突厥尽为封疆之臣。于是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都护领狼山、云中、桑干三都督,苏农等一十四州(或作二十四州);瀚海都护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贺兰等八州。各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高宗(乾封元年)东封泰山,狼山都督歌罗禄杜利等首领三十余人并扈从至岳下,勒铭于封禅之碑。自永徽以后,殆三十年,北鄙无事"。有的学者认为这段文字叙述了永徽元年的史实,其实不然。首先,细审这段引文,显然是对永徽元年以后30年间北方边疆行政格局的概括性文字。并非有的同仁所谓:是年新置2个都护府,或者于燕然都护府之外别置2个都护府。引文中的"於是"乃指永徽后30年间,并非指永徽元年也。其次,从这则史料的行文用名来看,既用"瀚海都护、单于都护",实际是指麟德元年或龙朔三年(664或663)以后、总章二年(669)以前数年间的行政建置,恰在"北鄙无事"的30年间中期。再次,依据2个都护府所管羁縻府州的名称分析,也显示并非指永徽元年之事。例如单于都护府下属的桑干都督府,迟至龙朔三年(663)才从定襄都督府析出而分置,永徽元年(650)怎么可能有此桑干都督府之名?这就充分证明了此段引文并非叙述永徽元年之事。所谓永徽元年置立2个都护府之说,纯属虚构。此乃今人对史料理解不当所致。再如引文中所谓单于都护府下属的"狼山都督府",实际是定襄都督府的笔误。而有的学者不察,竟然以此为依据断定永徽元年添置了一个"瀚海都护府",导致问题复杂化。狼山都督府,实在碛北地区,隶属于燕然都护府,史书记载明白。[25]因此,引文中"单于都护府"下领的"狼山"实际是"定襄"之误,这一点是极易分辨的。至于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置于碛南地区,统领突厥颉利左部之民众;永徽元年犹存,高宗末年仍在。即立单于都护府,自然归其管理,故知引文中"狼山

都督府”实为“定襄都督府”误写。另外，呼延都督府也是突厥诸部羁縻府，析置于贞观二十年，系由云中都督府分出；至永徽年间依旧存在。如果说永徽元年增置了“瀚海都护府”（依其文意即单于都护府的前身），所领 3 个都督府应该是：定襄、云中、呼延，绝非引文所谓“狼山、云中、桑干”。于此就已证明永徽元年增立“瀚海都护”之说是错误的。[26]第四，从引文中“瀚海都护”（此系安北府的前身）管内的“贺兰州”分析。贺兰州，初名榆溪州，贞观二十一年正月创置于契苾部居地；永徽四年升格为贺兰州都督府。无论如何，永徽元年碛北地区并无“贺兰州”之名称。[27]这就进一步证实：根本就没有永徽元年置立都护府其事。退一步来分析，假定此年添置都护府属实，那就无法解释后置或后更名的都督府和州级政区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一年，必然沦入新的矛盾之中。毫无疑问，此乃今人理解史料出现的偏差。正确的解释只能是：《旧唐书·突厥传》的这段文字实际是概述永徽后 30 年间北方边疆的军政建制，相当于麟德元年至总章二年（664—669）八月前的行政管理格局。据此，就可进一步合理解释为什么单于都护府下领云中、桑干、定襄（引文误作狼山）3 个都督府，为什么瀚海都护府所领有“贺兰州”，却无“榆溪州”。既然如此，关于永徽元年曾在碛北地区置立“瀚海都护府”（指单于都护府前身）的观点，无疑是很不恰当的。

基于对相关史料理解上的偏差，所谓永徽元年在燕然都护府之外另立 2 个都护府的推论是不妥当的；所谓永徽元年因车鼻可汗的覆灭，遂在北疆重新划分行政区域而形成 2 个都护府管区之说，也是不正确的；所谓永徽元年新置的 2 个都护府并非“单于、瀚海”，而是“瀚海、燕然”的论断，更是错误的。永徽元年，北方边疆除了燕然都护府之外，并无“瀚海都护府”之名。种种误解实乃今人理解史料不当所致。倘若追本溯源，诸种误解当系来自今本《唐会要》。该书卷 73《单于都护府》条：“永徽元年九月八日，右中郎将高侃执车鼻可汗献于武德殿。处其余众于郁都军山，分其地置

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各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将其引文与《旧唐书》的记载对比一下，就可明显看出《唐会要》对参考资料删减失当，铸下大错。它将两条史料揉为一体，系于永徽元年，语焉不明，致使后世学者生出种种误解。《唐会要》的本意是欲叙述永徽元年唐王朝在车鼻可汗旧地的行政建置，却羼入关于都护府的材料。譬如引文中“处其余众于郁都军山，分其地置”之下应是“狼山都督府、浑河州”，才能跟末尾的“各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相对应。[28]今人对这个误载未能明辨，将错就错，因而出现了几种不恰当的理解与推论。

（二）燕然都护府是否管领狼山、浑河等府州？

永徽元年，唐朝在车鼻可汗旧地创置狼山都督府、浑河州，以及先年所置新黎州都督府，统管歌罗禄诸部和拔悉密等部落。《新唐书·地理志》将三者列于突厥府州之下，并在“狼山州”条曰：“永徽元年，以歌罗禄右厢郁落置，为都督府，隶云中都护。显庆三年（降）为州，来属（安北都护府）”。这个记载是不恰当的。[29]首先，永徽元年，北方边疆唯置燕然都护府，统管碛北诸部府州；至于碛南的突厥诸府州，尚无统一的上级管理机关，“云中都护府”当时并不存在。《新唐书》所谓“云中都护”是“燕然都护”的笔误。而新置的狼山府、浑河州、新黎府均散布在碛北，无疑是隶于燕然都护府之下。这个史实在《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记叙得明明白白，而且条理清晰，不容怀疑。原文如下：“永徽元年十月二十日，以新移歌逻禄在乌德健山者，左厢部落置狼山州（都督府）、右厢郁落置浑河州，并隶燕然都护府”。[30]据此可以肯定，2府1州建置伊始，就隶属于燕然都护府管内。高宗时期也无变动。惟新黎府在开元四、五年南迁北庭都护府管内。其次，歌逻禄、拔悉密虽然曾是突厥汗国的属郁，但并非突厥本族，不能列入突厥诸府州之内。《新唐书·地理志》的归类是不恰当的，那么今人据此得出的结论也是不对的。就犹如契丹、奚族曾是突厥汗国的属部，却不得视作突厥

族;歌逻禄并非突厥族,拔悉密亦然。正因为如此,狼山、浑河、新黎诸府州被归入燕然都护府管下。所谓永徽元年狼山都督府隶于单于都护府或云中都护府或瀚海都护府之说,均与历史实际不符。总之,燕然都护府管区包括歌逻禄诸府州之地。

(三)安北都护府是否曾迁驻单于府故城?

稽之于历史文献,所谓安北都护府于圣历元年迁驻单于都护府故城的说法,也是不可靠的。《元和郡县图志》云:"单于大都护府,垂拱二年改为镇守使,圣历二年改置安化都护"。[31]写作"安化"而非"安北"。但《唐会要》在论述单于府时称:"圣历元年五月九日,(单于镇守使)改为安北都护"。[32]笔者认为当历史文献记载出现歧异之时,应以当代文献为依据,因此以唐后期的《元和郡县图志》所载"安化都护"为是。其次,两部历史文献均记作以"单于镇守使"改置"安化(一作安北)都护"。显而易见,这是在原单于府驻地(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以单于镇守使为基础而改置管理机关,并非说安北都护府于此年由别处迁驻单于府故城。改置和迁驻,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这样看来,圣历元年改置的安化都护府是另一个军政建置,跟当时远在河西走廊的安北都护府毫无瓜葛。第三,从当时的政治形势观察,迁驻之举也是不可能的。万岁通天元年(696),后突厥的默啜可汗征服契丹与奚两蕃,兵力强盛。圣历元年(698),默啜恃强向武则天索要早年归附唐王朝的突厥降户,以及单于都护府之地,兼请农器、种子。武则天惧于其强大兵势,"遂尽驱六州(指丰、胜、灵、夏、朔、代诸州)降户数千帐,并种子四万余硕、农器三千事,以予之。默啜浸强由此也"。[33]可见,这一年正是默啜逼迫武则天交出"单于府之地"最终达到占据漠南地区的时间,并且大举进攻大同、清夷、静难等军,以及妫、檀、蔚、定、赵诸州之地。单于府孤城处在危急形势中,本来就不管理突厥诸部的安北都护府焉能于此时迁驻此城,有何实际的意义和可能?武则天尚不至于愚蠢到这等程度。安北府迁驻单于府故城之举绝对

不可能发生。《唐会要》、《玉海》作"改为安北都护府","北"乃"化"字的误写。今人据此演绎出:安北都护府移治单于府故城一说,更加欠妥。

总而言之,圣历元年(698),安北都护府仍旧驻在"甘州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并未移驻单于府故城。到了中宗景龙二年(708),安北府才从西安城向东北迁治于西受降城中。开元十年,再度从西受降城迁驻中受降城,如第一部分所述。通过上而的探讨,我们基本上澄清了关于安北都护府的治所和名称沿革问题的迷雾,探明了它的真实的演变历程。

注 释

[1] [2]《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中华书局,1975 年。

[3] 《唐会要》卷 73"安北都护府",中华书局,1955 年。

[4] 《资治通鉴》卷 201"龙朔三年二月"。中华书局,1956 年。

[5] 《旧唐书》卷 5《高宗本纪》、卷 194《突厥传上》。《唐会要》卷 73。

[6] 《元和郡县图志》卷 4《天德军》,中华书局,1983 年。

[7] 《旧唐书》卷 94《突厥传上》。

[8] 《旧唐书》卷 7《中宗本纪》。

[9] 《元和郡县图志》卷 4《天德军》。

[10] 《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中华书局,1975 年。

[11] 《金石萃编》卷九二《唐五十二·郭氏家庙碑》,上海:宝善石印本(线装),清光绪癸巳年(十九年,公元 1893 年)。

[12] 《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一》,卷 40《地理志四》:"至德元载,更名镇西";卷 43《地理志七》:"至德二载,曰镇南都护府";卷 64《方镇表一·朔方》。《旧唐书》卷 41《地理志四》。

[13] 《元和郡县图志》卷 4《天德军》。

[14] 《唐会要》卷 73。

[15] 《唐会要》卷 73。

[16] [17]《唐会要》卷 73;《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卷 199《北狄传》;《资治通鉴》卷 198。

[18] [19]《旧唐书》卷 199《北狄传》，卷 194《突厥传》；《唐书》卷 43《地理志七》；《唐会要》卷 73。

[20]《旧唐书》卷 199《北狄传》，《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唐书》谓"皋兰州"于贞观二十二年以阿史德特健部置，实际有误。皋兰州是以铁勒九姓中的浑部为基础建置的。其"初隶燕然都护府，后来属"，则是正确的。

[21] [23]《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

[22]《旧唐书》卷 8《玄宗本纪》；卷 97《张说传》；卷 93《王晙传》。

[24]《旧唐书》卷 8《玄宗本纪》，卷 194《突厥传上》，卷 38《地理志一》；《元和郡县图志》卷 4"天德军"；《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

[25]《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

[26]《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上》。

[27]《唐会要》卷 73"安北大都护府"。《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上》；《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

[28] [31]《元和郡县图志》卷 4"单于大都护府"。《唐会要》卷 73"安北大都护府"。

[29]《新唐书》卷 43《地理志七》。

[30] [32]《唐会要》卷 73"安北大都护府"。

[33]《旧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卷 194《突厥传上》。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

后　记

本书旨在向读者展示唐代都督府政区体系的全景图，再现久已被历史尘封了的唐朝高层政区的真相。显然，当读者掩上本书最后一页时，作者的这个目的可以说业已初步达到了。历史的尘埃已经拂去，唐朝高层政区——都督府建制格局终于展现在世人面前。

作者撰写这部书稿历时几个春秋，前后五度修改其稿。杀青之后，全书分为三编，共有八章，以及八篇研究论文，总字数计达27万余字。在撰写过程中，一方面广泛挖掘原始的历史资料和文物考古资料，另一方面注意吸收晚近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诸如：纵向比较法、横向对比法、计量法、数据统计法、历史横断面法、时间标尺法、列表法、考订法、分区讨论法等等。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运用不同的方式方法探讨不同的问题，推进本专题的研究。但由于作者涉及到的资料范围毕竟有限，再加上承担的教学工作等因素，还有若干今人的研究成果未及参考。这是应该予以说明的，俟日后修订时斟酌补入。书中倘若存在不妥当之处，诚望读者坦率指正。

在完成本书的过程中，我曾经得到一些学界前辈、朋友的支持和帮助。中国唐史学会顾问、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教授牛致功先生赐赠重要资料，供我参考。唐史研究所教授马驰先生审阅了本书初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并惠赠自己的研究成果。中国武则天研究会会长、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赵文润先生，陕西

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胡戟先生，均从不同方面提出重要的建议，也惠赠重要的参考资料。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历史文献阅览室、历史系资料室的同志们，为我查阅资料提供了方便的条件。还有华阴市友人王显军赠以保存多年的隋代墓志铭拓片（复印件），使我获得了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这部书稿的完成，与上述诸位先生和同志的支持与帮助是分不开的。

值此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唐代都督府研究　　兼论总管府·都督府·节度司之关系
作者＝
页数＝３８５
ＳＳ号＝１１７７９２９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